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东方花旗【2017】011号

关于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本保荐机构”）于2013年1月整体承接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的投资银行业务，接受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常青机械”），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俞军柯、邵菡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和项目组成员简介

（一）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俞军柯：现任东方花旗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获硕士学位，2000年起从事证券承销工作，2012年加入东方花旗，曾参与或负责的证券承销项目有：江淮汽车、国祥股份、博深工具、三星医疗、继峰股份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江淮汽车可转债项目，长园集团配股项目，浙江医药、三星医疗定向增发项目等，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

邵荻帆：现任东方花旗资深业务总监，保荐代表人，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获学士学位，2011年任职于东方证券，2012年加入东方花旗，曾参与或负责的证券承销项目为：继峰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浙江医药、西藏城投、三星医疗定向增发项目，具有较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

（二）项目协办人情况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胡创荣：现任东方花旗业务总监，准保荐代表人，毕业于同济大学，获硕士学位。2011年任职于东方证券，2012年加入东方花旗，曾参与或负责的证券承销项目为：继峰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以及多家拟上市企业改制辅导工作。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罗索知、周延、周光辉、杨婷婷、宋因之。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应宏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3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4 年 3 月 18 日

注册地：合肥市东油路 18 号

联系电话：0551-63475077

传真：0551-63475077

互联网网址：<http://www.hfcqjx.com/>

电子邮箱：zhengquanbu@hfcqjx.com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模夹具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技术咨询；机械产品加工、制造与销售；土地、房屋、设备租赁；仓储（除危险品）服务；股权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物业管理；光伏发电、电力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的开发、生产与销售

本次证券发行
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融资；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其他的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

1、质量控制部成员前往发行人所在地，对其进行现场核查，现场核查结束后，由质量控制部根据核查情况出具核查报告；

2、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经质量控制部审核同意后，由质量控制部对于文件齐备的项目安排召集内核会议；

3、质量控制部在内核会议召开五个工作日前，将内核材料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给全体内核委员审核；

4、内核会议由内核负责人或其指定的内核委员主持，各内核委员对内核材料进行充分审议并发表意见，质量控制部负责内核会议的记录和整理工作及内核资料的归档和管理工作；

5、质量控制部根据内核会议记录，整理形成内核反馈意见，反馈给项目组，项目组在规定时间内就反馈意见做出书面答复，并及时修改、完善申报材料。

（二）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针对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充分履行尽职调查职责，并在此基础上，本保荐机构内核部门对常青机械的发行申请文件、保荐工作底稿等相关文件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和审慎核查。

2015年4月9日，本机构召开内核会议，各内核委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要求，对发行人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审计报告、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等方面的内容进行了认真评审，并提出需要项目组进一步核查或说明的相关问题。参会的内核委员经充分讨论，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同意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向中国证监会申报。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就下列事项做出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文件、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因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9、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有关规定，东方花旗对发行人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发行人审计机构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规范，经营业绩良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具备了《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

2015年3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处置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议案》等议案。2016年2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议案》、《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2017年1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

2015年3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处置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议案》等议案。2016年3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议案》、《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的议案》、《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按照《证券法》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说明如下：

-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四）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新股的其他条件。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东方花旗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说明如下：

（一）主体资格

- 1、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确认发行人成立于 2004 年 3 月 18 日并于 2011 年 12 月 1 日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在合

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正式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91340100149223333G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止目前仍依法存续。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个会计年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和第九条的规定。

2、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历次变更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资产权属证书等文件，确认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的出资均已实际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经查验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产品销售合同、以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政府部门颁布的产业政策文件，发行人主要从事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的开发、生产与销售，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所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业务，发行人的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4、经查验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财务报告、产品销售合同、控股股东及相关公司的工商资料等，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吴应宏、朱慧娟，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最近3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5、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合理查验，

确认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应宏、朱慧娟，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规范运行

1、经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和内部制度文件，确认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根据辅导培训记录、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访谈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参加了本机构组织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相关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并经合理查验，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根据查验发行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关于内部控制的自评报告，并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进行合理查验，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

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相关处罚文件，并获取了发行人所在地各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对发行人提供资料进行合理查验，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经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财务报告以及对外担保文件，确认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于发行人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已做出明确规定；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经查验发行人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制度文件、资金往来记录、账务明细、财务报告等资料，根据发行人的相关陈述以及与会计师的沟通，确认发行人设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并在日常经营中严格遵守，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三）财务与会计

1、经查验和分析发行人的审计报告、财务报告，和财务明细资料，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经查验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内控鉴证报告、关于内部控制的自评报告，通过同会计师的沟通，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经查验发行人财务制度、核算体系、账务明细及凭证，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7]0018号《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会专字[2017]0020号《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审计机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也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经查验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合理查验，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

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经查验发行人审计报告、财务报告、关联交易规则、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等资料，确认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经查验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和财务报告，确认发行人：

(1) 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8,339.09 万元、7,225.94 万元及 14,483.24 万元，已达到“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要求。

(2) 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639.68 万元、10,230.91 万元及 5,451.25 万元，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38,658.06 万元、113,688.81 万元及 149,232.53 万元，已达到“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要求。

(3) 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为 15,300 万元，已达到“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要求。

(4) 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账面值为 22.24 万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03%，已满足“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的要求。

(5) 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已满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要求。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经查验发行人的纳税情况鉴证报告、税收优惠证明文件、当地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税务部门颁布的税收政策文件、发行人提供的税收资料和财务明细等资料，确认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经查验发行人的审计报告、财务报告，根据发行人陈述，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经查验和审慎判断，确认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因此，发行人提供的申报文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经查验发行人所属行业的行业研究报告、行业规划、相关产业政策、财务报告，并通过与发行人的沟通，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 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不存在上述可能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通过尽职调查，东方花旗认为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面临如下主要风险：

（一）经营风险

1、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公司作为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制造商，主要客户为江淮汽车、福田戴姆勒汽车、奇瑞汽车等国内整车厂商。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51%、83.35%和 82.58%，客户集中度较高，其中公司向江淮汽车及其关联方合计实现的销售收入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4.80%、63.10%和 57.00%，公司对江淮汽车存在较大的依赖。

公司向江淮汽车配套占比较高的原因为：公司自设立起即与江淮汽车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发展初期，考虑到江淮汽车的综合实力，以及与其合作的可持续性、物流成本等因素，公司将江淮汽车作为重点客户，优先满足向其配套产品，并逐步成为其战略合作

伙伴。若未来，江淮汽车的经营状况、产品竞争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江淮汽车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则公司经营业绩将难以持续增长，甚至可能面临大幅下滑的风险。

2、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生产主要原材料为钢材，2014年、2015年和2016年，钢材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54.79%、47.12%和44.66%，占比较大。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在参与客户投标竞价时按照产品的生产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润及税金后确定产品销售价格，并根据竞标确定的价格与客户签署销售框架性协议，产品批量供货。因此，在公司产品价格相对稳定的情况下，若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特别是出现大幅上涨，将直接提高公司生产成本，并对公司盈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2016年，国内钢材价格总体呈现大幅上涨趋势。在钢材价格上涨初期，公司通过采用拓宽采购渠道、根据原材料价格走势确定合理采购批次和库存储备等策略规避原材料尤其是钢材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的负面影响，但随着钢材价格持续快速上涨，对公司盈利能力的负面影响已逐步体现，若今后国内钢材价格继续快速上涨，或保持高位，公司存在盈利水平大幅下降的风险。

3、产品价格下降风险

汽车零部件产品价格与配套车型销售价格密切相关。一般情况下，新车型销售价格较高，以后随着销售规模扩大和竞争车型的更新换代，销售价格将呈下降趋势。由于整车厂商处于汽车产业链顶端，对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因此会将降价部分传导至上游零部件供应商，导致与其配套的汽车零部件价格也需逐年下降。

公司主要客户中，江淮汽车、奇瑞汽车均为国内自主品牌整车厂商，受近年来自主品牌整车厂商的市场份额及盈利水平均有所下降的影响，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已有一定幅度下降，并对公司盈利产生较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在产品质量、技术实力和成本控制等方面形成的竞争优势，在巩固现有客户的同时加大对新客户的开拓力度，部分抵消了产品价格下降对公司盈利的不利影响，但不排除未来若出现市场竞争不断加剧，客户提出更高降价要求等情况，公司将面临较大的产品价格下降风险。

4、公司经营业绩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增幅	金额
营业收入	149,232.53	31.26%	113,688.81	-18.01%	138,658.06
净利润	14,836.57	92.25%	7,717.32	-12.61%	8,830.89

受公司为拓展福田戴姆勒、陕西重汽、奇瑞汽车等新客户业务设立的北京宏亭、十堰常森和芜湖常瑞等公司出现业绩下降或阶段性亏损，以及受行业波动影响公司为江淮汽车及其关联方配套销售收入下降等因素影响，2015 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下降的情况。进入 2016 年，随着国内汽车行业，特别是商用车行业出现回暖，公司为整车厂家客户配套销售收入上升，以及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成本控制较好，公司经营业绩已呈现明显回升的态势，2016 年经营业绩较 2015 年大幅度增长。但若未来国内汽车行业出现不景气，公司为整车厂家配套的销售收入出现明显下降，或者由于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公司生产成本过快增长，以及公司为开拓新客户前期投入较大未能取得预期

效果等，公司经营业绩仍将面临大幅下降的风险。

（二）管理风险

1、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应宏、朱慧娟夫妇通过直接持股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58%的股权；本次发行后，吴应宏、朱慧娟夫妇仍控制本公司 40%以上的股权，仍处于相对控股地位。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利用其控制权地位和对董事会的影响力通过行使投票权或其他方式对本公司的经营决策、财务管理、人事任免等进行控制，存在损害本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2、公司规模扩张引发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通过多渠道积极引进、培养各类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逐步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并已形成科学、规范、高效运行的管理体系。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司资产规模将迅速扩张，对公司市场开拓、生产经营、人员管理、技术开发、内部控制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组织模式、管理制度和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未能随着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及时进行调整和完善，将给公司带来较大的管理风险。

（三）财务风险

1、公司毛利率波动风险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本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3.32%、23.70%和26.41%。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主要受产品销售价格和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以及产品结构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为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抢占市场份额，公司加大新客户开拓力度并新

建新的生产基地，由于新的生产基地投产早期未达到一定的生产规模，单位产品的生产成本较高，对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产生较大不利影响。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持续取得较多新车型订单、产品结构发生不利变动（如高毛利率产品占比下降）、新的生产基地投产后不能很快形成一定销售规模或原材料价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公司将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基准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7.31%、12.93%和21.56%。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上升，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短期内尚不能发挥效益，因此公司存在因净资产增长较快而导致发行当年净资产收益率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

3、资产抵押的风险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所抵押的土地及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9,401.09万元和24,139.62万元，占公司无形资产及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80.50%和37.33%，上述用于抵押的资产是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必须的土地和房屋。如果公司不能按期归还银行借款，上述资产可能面临被银行处置的风险，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4、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扣除坏账准备前）分别为15,778.39万元、11,926.37万元和13,503.47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1.38%、10.49%和9.05%，占当期

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80%、9.91%和 8.81%。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账龄普遍较短，截至 2016 年 12 月末，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99.70%。

公司主要客户为江淮汽车、福田戴姆勒汽车、奇瑞汽车等整车厂商，信誉良好，货款回收较为及时，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同时，公司也建立了相应的制度加强合同管理和销售货款的回收管理。但是，考虑到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如果公司客户资信状况、经营状况出现恶化，可能会给公司带来坏账损失。

5、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扣除存货跌价准备前）分别为 17,922.57 万元、11,415.95 万元和 24,495.99 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67%、9.48%和 15.98%。公司存货余额较大主要是为更好的满足下游整车厂商的采购需求。目前，汽车行业整车厂商通常采用“零库存”的采购模式，要求零部件供应商建立和保持相应数量的安全库存，以应对客户的需求波动并快速交货。

虽然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远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但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存货余额将相应增加。较高规模的存货余额将占用公司较多流动资金，公司需要在计划、采购、生产和销售环节加强内部控制，紧密衔接，公司如不能有效进行存货管理，将可能导致公司存货周转能力下降，流动资金使用效率降低。此外，若未来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竞争加剧导致存货跌价或变现困难，公司经营业绩可能受到较大不利影响。

6、短期偿债能力和利率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规模扩大，固定资产投资和生产经营活动对资金的需求量较大，公司自身积累无法满足对资金的需求，目前主要通过银行贷款方式解决资金需求。2016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为 78,718.16 万元，流动负债 76,232.94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 39,500.0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50.18%。公司借款余额较大，如果出现债务集中到期情况，将使公司面临较大现金流压力。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公司利息支出的金额分别为 3,174.82 万元、2,423.09 万元和 1,905.10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9.07%、25.53%和 10.75%。如果在以后期间出现货币政策调整，贷款基准利率提高，将使公司面临较大的财务费用压力。

（四）市场风险

1、行业政策风险

汽车工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具有极其重要的战略地位。近年来，随着我国《汽车产业发展政策》、《关于汽车工业结构调整意见的通知》、《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等政策颁布与实施，有力支持了国内汽车行业的发展，进而带动了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快速增长。

公司受益于国家关于汽车工业及零部件产业的鼓励发展政策，但是若宏观经济过热导致汽车产业投资过度或者汽车过度消费导致环境污染加剧、城市交通状况恶化，鼓励汽车生产和消费的政策可能发生调整，甚至出台抑制产能过剩的政策，从而将影响整个汽车零部件行业，进而将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2、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

公司车身及底盘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产品主要配套于汽车整车，整

车厂商的生产和销售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产业发展与宏观经济的相关性明显。全球经济和国内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都将对我国汽车生产和消费带来影响。因此，公司作为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也将受到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

3、市场竞争及业务替代风险

汽车由上万个零部件组成，且整车制造涉及众多不同工艺，整车厂商通常将除核心零部件之外的其他零部件外发给配套企业开发制造。在整车厂商成熟的供应体系下，整车厂商与零部件生产企业之间业已形成专业化的分工与协作体系。目前公司主要客户为江淮汽车、福田戴姆勒汽车、奇瑞汽车等，上述客户的车身及底盘零部件一级供应商除本公司外，还有其他供应商，与本公司形成业务竞争关系。如公司产品及服务发生严重质量问题及重大风险，将会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并可能会对公司未来获取新订单带来不利影响，公司业务存在被整车厂商的其它零部件供应商替代的风险。

4、国内整车市场竞争环境加剧的风险

目前，公司在商用车配套领域拥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和领先的行业地位，并已成功进入国内主要商用车厂商的配套体系。但由于近年来，国内商用车销售增长幅度远低于乘用车，且 2015 年产销量均呈同比下降趋势，市场需求增长空间已较为有限。而国内商用车市场需求逐步饱和将进一步加剧整车厂商之间的竞争，从而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此外，公司主要客户中，江淮汽车、奇瑞汽车均为国内自主品牌整车厂商。近年来，受到国外整车厂商对华战略升级、投资加大以及部分合资企业推出中低端车型、合资品牌车型价格下探等因素影响，

国内自主品牌汽车市场份额受到一定程度的冲击，市场份额出现下降。未来，随着国内整车市场竞争环境日益激烈，国内自主品牌整车厂商的经营将受到一定冲击，进而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

（五）技术风险

公司一直十分重视提升技术研发能力，拥有一系列发明、实用新型专利及专有技术。但是，未来如果公司不能准确把握汽车行业的发展趋势、及时进行产品研发并形成相应的技术储备，可能造成公司技术水平滞后、技术储备不足，使得公司产品不能适应汽车行业的发展需求，进而影响公司的市场份额和经营业绩。

此外，为了给整车厂商提供配套，汽车车身及底盘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供应商要求具备较强的新产品同步开发能力。车身及底盘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产品通用性差，需要针对特定型号的车型进行同步开发，对本行业企业的设计开发能力要求非常高。如果未来公司新产品开发能力跟不上或达不到整车厂商的技术要求，将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以国家产业政策为指导，根据自身战略规划，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研，并通过严格、详尽的可行性论证之后确定的，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但仍然不能排除由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或市场状况发生较大的变化，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以及经济效益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存在的主要风险如下：

1、项目建设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对本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规模和业绩水平产生积极作用。但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和实施过程存在着不确定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也可能受到市场变化、工程进度、工程管理、设备供应及设备价格等因素的影响，存在项目不能按期竣工投产的风险。

2、市场风险

募集资金项目主要是原有优势产品的产能扩张，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汽车车身冲压及焊接零部件及汽车底盘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的产能将大幅增长，对公司未来市场开拓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虽然公司在决策过程中经过了认真的可行性分析，但如果公司市场拓展不力，或者产品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新增产能不能完全消化，则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

3、募集资金运用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体资金需求量较大，共需上市募集资金投入 78,132.32 万元，其中项目投资需要募集资金投入 60,211.68 万元，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有大幅度增加。一旦项目产品无法按预期实现销售，则存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包括固定资产折旧等在内的成本费用大幅增加，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变化的风险

1、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2010 年，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并于 2013 年 10 月通过复审。2016 年 12 月，公司及子公司芜湖常瑞通过高新技术企业

认定，并可享受 15%的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因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获得的税收优惠金额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	1,613.33	1,043.45	1,156.48
净利润	14,836.57	7,717.32	8,830.89
税收优惠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10.87%	13.52%	13.10%
扣除税收优惠后的净利润	13,223.24	6,673.87	7,674.41

注：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为公司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表或季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中税收优惠金额。

根据上表分析，若公司未来不能享受相关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净利润水平将受到一定影响。

2、财政补贴政策变动的风险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公司确认至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495.19万元、554.79万元和347.12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53%、5.85%和1.96%。若国家相关财政政策发生变化或由于公司自身原因，致使本公司不能获得上述政府补助，将对本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发行人所属行业的发展前景

作为汽车整车制造的配套产业，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是伴随着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而成长起来的。因此，汽车产业的持续、稳定发展对零部件行业的发展起着重要的推动作用，是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的

主要驱动因素。

1、我国汽车行业发展前景

(1) 我国汽车行业产销规模持续增长

近十年来，我国汽车行业高速发展，自 2009 年起我国汽车产销规模跃居世界第一；2004 至 2016 年，我国汽车销量复合增长率高达 15.31%，汽车产量全球市场占有率由 2001 年的 4.25% 迅速增至 2015 年的 26.99%；2009 年至 2016 年，我国汽车行业产销两旺、稳定增长，持续保持全球最大的汽车市场地位。

(2) 未来我国汽车市场仍将保持快速增长

目前，我国汽车千人保有量仍较低。2015 年末全国民用汽车保有总量为 17,200 万辆（数据来源：wind），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5 年末全国总人口数 137,462 万测算，截至 2015 年末我国千人汽车保有量约为 125.13 辆/千人，与发达国家平均超过 500 辆/千人的水平相比差距较大，因此我国汽车市场未来发展空间巨大。

国际经验表明，人均收入水平与汽车普及率存在显著的正相关关系，人均 GDP 达到 1,000—2,000 美元，开始进入大众汽车消费时代，3,000—6,000 美元和 6,000—10,000 美元是汽车拥有率上升最快的两个时期。2015 年我国人均 GDP 已达到 7,000 美元以上，因此未来几年我国仍将处于汽车拥有率快速上升时期。

随着我国宏观经济持续向好，以及国家鼓励汽车产业发展的政策相继推出，我国二、三线乘用车市场已经启动，并成为我国汽车行业下一轮快速增长的主要区域。基于这一判断，由于二、三线市场人口基数和经济总量大、汽车保有量水平低，由此预计未来我国汽车市场仍将保持快速增长。

2、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前景

(1) 近年来，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呈现快速增长趋势

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与汽车工业的发展息息相关。近年来，随着我国汽车工业的快速发展，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总体规模正迅速壮大，呈现快速增长趋势。自 2001 年以来，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整体销售收入年均增长率超过 10%，2016 年 1-10 月，行业全年实现销售收入 29,652.18 亿元，同比增长 14.36%，增长势态明显。（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产销快讯）

(2) 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空间较大

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工业总产值与汽车整车工业总产值的比重逐年提升，2016 年 1-10 月，上述两者之间的比重为 0.96:1，高于 2009 年 0.75:1 的水平，但与国际汽车成熟市场数据 1.7:1 相比，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仍有较大发展空间。

目前，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正处于规模扩张和产业升级的加速阶段，未来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在规模、装备及技术水平等方面将有较大提升，将有能力通过技术突破创造进口替代需求，进入全球供应链体系，从而进一步提升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国际竞争力。

3、我国汽车冲压零部件行业发展前景

(1) 汽车行业的蓬勃发展有效拉动冲压零部件市场需求

在汽车行业蓬勃发展和汽车产销量不断取得突破性增长的态势下，处于产业链上游的汽车零配件市场不断向好；此外，汽车保有量的日渐庞大则蕴含着较大的零部件更新需求。作为零部件的重要组成部分，汽车冲压件市场前景广阔。

(2) 车型更换周期缩短带来行业机遇

在汽车市场竞争日益激烈，汽车个性化、多元化发展的背景之下，汽车生产企业改造旧车型、投放新车型的步伐越来越快。全新车型的开发周期从4年左右缩短到1—3年，旧车改型周期已由原来的6—24个月缩短到4—15个月。换型周期的缩短为汽车冲压件行业提供丰富业务机会的同时，也要求汽车冲压件企业能够对车型的更新换代作出快速反应。这就要求我国汽车冲压件生产企业尽快改变目前的“散、乱”状态，改善管理体制、提升技术水平，走专业化道路，才能实现与整车厂商同步开发、协调发展。

(二) 发行人竞争优势

1、丰富的汽车行业配套经验

公司作为国内较早从事并持续专注于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业务的专业生产企业，已在国内汽车配套产业链中积累了丰富的行业运作经验，这为公司稳固现有客户及新业务开拓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公司现与江淮汽车建立了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目前，公司向江淮汽车配套的产品涵盖了其主要车型，涉及乘用车、商用车等各类车型，产品线丰富。同时，凭借公司多年为江淮汽车配套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所积累的经验与口碑，公司已成功进入福田戴姆勒汽车、奇瑞汽车、陕西重汽、东风商用车、北汽集团等厂商的供应商配套体系，并正在拓展上汽集团等国内大型汽车集团的乘用车配套业务。此外，凭借多年为整车厂商配套生产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的丰富经验，公司已具备敏锐的行业洞察力和快速的市场反应能力，能够较好的应对市场变化，在复杂、激烈的竞争中保持较高的运营效率。

2、工艺技术及制造装备优势

公司工艺技术及制造装备优势主要体现在如下四个方面：

(1) 完善的产品开发系统

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团队，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冲压、焊接技术研究开发体系，且公司通过与上海交通大学、合肥工业大学等高校的产品合作开发与技术交流，使公司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上具备了较强的自主研发、技术创新能力。公司拥有冲压工艺、焊接工艺等核心技术，具备完善的产品开发系统及先进的模具开发能力。

总成件是汽车零部件产品中技术含量较高的产品，公司作为专业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供应商，通过各类汽车总成件的成功开发、投产充分体现了公司领先的技术研发优势，显示出公司在汽车零部件市场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目前，公司继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在满足客户要求的基础上，不断开发高技术含量的零部件产品，以巩固及扩大在整个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研发优势。

(2) 同步设计开发能力

公司拥有专业的项目前期开发工程师和研发设计人员，现已逐步具备和客户同步开发车身及底盘零部件的设计开发能力。同步开发既能帮助客户节约设计成本，又能避免前期设计和实际生产之间的冲突，与整车厂商共同提高开发的效率和质量。同步开发能力是目前整车厂商评定供应商实力的重要依据。

(3) 专业的技术研发团队

公司于 2012 年被安徽省经济与信息化委员会等部门评为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并拥有专业的技术研发团队和多名资历丰富的研发人员。公司研发团队在消化吸收国内外先进冲压与焊接技术工艺的基础上，结合自身多年的研发和技术积累，不断开发出具有创新性的冲压

与焊接工艺，比如激光焊接工艺等。公司运作完全遵循 ISO/TS16949 质量管理体系，始终围绕以人为本的理念，在企业的发展过程中造就了一支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团队。未来公司将继续通过自主培养及人才引进等方式进一步加强技术专业人才队伍的建设。

(4) 先进的生产工艺及装备

汽车零部件的特点是生产批量大，标准化程度高，质量要求严格，这要求汽车零部件生产厂家的制造装备拥有较高的加工精度和质量稳定性，并能适应快速、连续、满负荷的生产环境。为了保持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高质量的工艺技术水平和大规模的生产能力，公司引进了先进的全自动冲压生产线、焊接机器人生产线。冲压工艺方面，公司引进了先进的冲压自动化生产线和辊边工作站，有效降低了生产成本、提升了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焊接工艺方面，公司通过引进、合作开发等方式，将焊接自动化线、激光拼焊板技术等应用于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生产中，有效提升产品质量。

上述先进的生产工艺和制造装备在多项产品上的应用使得公司生产效率及公司产品的得料率、合格率、稳定性等指标都处于行业前列，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3、汽车零部件细分市场相对领先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和发展积累，已成功成为江淮汽车、福田戴姆勒汽车、陕西重汽等主要商用车生产厂商的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供应商，建立了细分市场相对领先优势。目前公司已形成汽车车身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汽车底盘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两大系列多种规格的汽车零部件产品，覆盖了乘用车、商用车等车身和底盘各个部位，具备了较强的整车车身及底盘配套供应能力，与提供部分配套的供应

商相比，公司形成了较为完善的产品结构，能够满足整车厂商整体配套的需求。此外，较强的应用性产品研发能力，以及良好的应对市场工艺转化能力等因素，均成为公司在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领域赢得市场相对领先优势的关键。

4、柔性化生产管理优势

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产品规格繁多，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和积累，配套车型不断增多，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并已形成柔性化生产管理的能力，同一条生产线具备生产不同产品的能力，能够快速有效地转换产品品种，实现多品种批量供货，更好地满足客户对产品多批次、灵活批量的弹性需求。柔性化生产管理有助于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促进公司与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增强客户对公司的黏性，提高客户更换供应商的成本。

5、区位优势

作为整车厂商的一级零部件供应商，必须具备快速的响应能力，才能为其提供高效、优质的配套服务，良好的区位优势将进一步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对生产基地进行了战略布局，迄今为止，公司已拥有合肥、芜湖、北京和十堰四个生产基地，仪征生产基地亦正处于建设中，分布在公司主要客户的生产集中区域，并计划未来开拓新的客户并建设新的生产基地。通过建立上述生产基地，能够为整车厂商提供全方位的服务，并最大程度提高客户满意度，主要体现在：

(1) 可以实现对整车厂商的近距离、及时化供货与服务，以满足整车厂商对采购周期及采购成本的要求；(2) 提高公司快速反应能力，公司驻派工作人员到整车厂商的生产线提供现场的即时服务，并将整车厂商的要求及时、准确的反馈到公司生产基地，快速实现产品工艺

技术的调整和服务方式的变化；(3) 加强客户沟通，可以及时了解整车厂商的最新需求和新车开发情况，听取整车厂商对公司产品、服务的各种反馈意见，并积极进行整改，实现与整车厂商的协同发展。

6、质量优势

公司拥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严格的过程控制管理流程，已通过 ISO/TS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同时，公司每年还实施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持续改进生产工艺与技术，不断提高公司产品质量，充分满足公司客户对交货及时性和品质稳定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质量优势明显，能为整车厂商提供优质、及时的配套服务，与主要客户均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多次获得客户颁发的“质量贡献奖”、“质量优秀奖”等奖项。

(三) 发行人发展前景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的开发、生产与销售，在商用车配套领域拥有明显的市场竞争优势，并已成功进入江淮汽车、福田戴姆勒汽车（北汽福田下属合营企业）、陕西重汽、东风商用车等国内主要商用车厂家的配套体系，获得了良好的发展。同时，公司还不断加大在乘用车领域的业务拓展，目前已实现为江淮汽车、奇瑞汽车的乘用车业务进行配套，也已成功进入北汽集团的乘用车业务配套体系，并正在拓展上汽集团等国内大型汽车集团的乘用车配套业务，已成为国内少数能为商用车和乘用车同时进行大规模配套的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专业生产厂商。

本公司一直致力于自主创新和技术开发，已形成较为完善的冲压、焊接技术研究开发体系，并拥有多项专利和技术成果。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尚处于专利权维持状态的专利共计 174 项，

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公司已通过了 ISO/TS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拥有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和较强的产品检测能力。2010 年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3 年通过复审；2012 年，公司技术中心被安徽省经济与信息化委员会等部门评为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近年来，公司多次获得主要客户江淮汽车授予的“优秀供应商”、“质量贡献奖”、“质量优秀奖”、“优质服务奖”、“合作贡献奖”等奖项，并被安徽省工商联、安徽省商务厅等七部门共同授予 2015 年安徽省民营企业 100 强企业。

未来，公司将围绕现有核心业务，充分发挥公司在产品种类及技术、成本控制和生产规模及经验等方面形成的竞争优势，逐步扩大配套客户数量，实现公司经营规模和利润总额持续稳定增长，使公司逐步成为国内卓越的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专业生产厂商。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主要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产品进行扩产和研发中心建设。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一方面将使公司汽车车身及底盘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的产能大幅提高，进一步扩大销售收入，实现公司利润的快速增长。另一方面，将提高公司技术研发、试验检测及模具设计开发水平，进一步强化公司的技术优势，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和产品附加值，使公司核心竞争力得到进一步提高。

综上，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正常，发行人具有竞争优势，盈利能力较强，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

七、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

保荐机构核查人员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尚在履行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银行借款合同等资料。根据上述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招股

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由于2016年国内钢材价格大幅上涨，预计发行人2017年一季度主要原材料钢材的采购价格较上年同期将出现大幅上涨，并对发行人盈利能力构成较大不利影响。除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会出现重大变化外，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规模、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发行人适用的税收政策等主要经营状况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八、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综上所述，本机构在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认为：发行人经营独立、运行规范、经营业绩良好、内控有效，具备了《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实施后有助于促进发行人持续快速发展，为投资者带来相应回报。因此，本机构同意保荐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胡创荣: 胡创荣 2017年1月17日

保荐代表人: 俞军柯: 俞军柯 2017年1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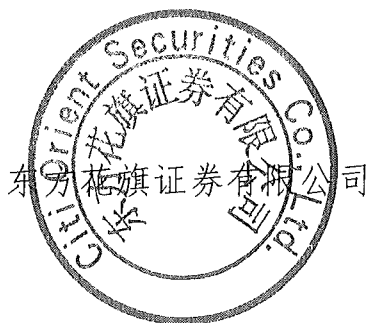
邵荻帆: 邵荻帆 2017年1月17日

内核负责人: 马骥: 马骥 2017年1月17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崔洪军: 崔洪军 2017年1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马骥: 马骥 2017年1月17日

保荐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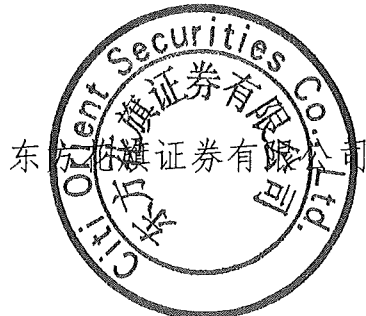
2017年1月17日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兹授权我公司俞军柯、邵荻帆作为保荐代表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负责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工作。

法定代表人（签字）： 马 骥： 马骥

保荐代表人（签字）： 俞军柯： 俞军柯
邵荻帆： 邵荻帆



2017年1月17日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东方·花旗

  ORIENT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一月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本保荐机构”）接受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俞军柯、邵获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释义

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为表述的更为清楚，采用了以下简称：

发行人、股份公司、常青机械	指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1日由合肥常青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而来
本公司、公司	指	一般指在2011年12月1日通过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有时也泛指自2004年3月以来一直保持同一主体资格但先后使用过不同企业名称的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吴应宏、朱慧娟
常青有限	指	合肥常青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于2004年3月，常青机械前身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花旗	指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通力律所	指	通力律师事务所
华普天健、申报会计师、验资机构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及转制完成后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致远评估	指	安徽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水致远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1年12月，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中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吸收合并方式收购安徽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常美置业	指	安徽常美置业有限公司
金财投资	指	安徽金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包河分公司	指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包河分公司
桃花分公司	指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桃花分公司
合肥常菱	指	合肥常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北京宏亭	指	北京宏亭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十堰常森	指	十堰常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芜湖常瑞	指	芜湖常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合肥常茂	指	合肥常茂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保荐机构内部的项目审核流程

东方花旗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制定了严格的内部核查程序：

（一）立项委员会审核

东方花旗设立项委员会，将其作为投资银行业务的非常设决策机构。立项委员会由首席执行官、分管业务的副总裁、资本市场部负责人、质量管理部负责人，首席执行官提名的其他财务专家、法律专家或其他专家组成。立项委员对立项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意见，对项目风险收益进行总体衡量，为项目承做方面提供专业意见。

（二）内部核查部门审核

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项目组应于正式进入不同阶段前将实施方案和相关文件、发行人发生重大事项和变化的报告以及其他需要关注的重大问题的说明报质量控制部；如需提交立项委员会审核的，立项委员出具评审意见，质量控制部汇集评审意见通知项目组。

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质量控制部可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进行现场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项目组需对现场核查报告提出的主要问题进行回复和整改。

在项目内核阶段，质量控制部对初步内核材料进行审阅后，安排现场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质量控制部对内核材料的齐备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核对，并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进行初步核查，形成项目核查报告，项目组需对项目核查报告提出的主要问题进行回复。

（三）内核委员会审核

内核委员在查阅内核申请表、项目工作底稿目录、项目内核申报材料、项目核查报告后，出具审核意见，并于内核会上同项目组就有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和讨论，最终形成项目内核反馈意见。项目组就内核反馈意见做出书面答复，并就特别关注事项提供相关的书面资料，及时修改完善申报材料。质量控制部对项目组的反馈意见回复及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二、立项审核的主要过程

（一）预立项审核

项目组于2011年6月16日向质量控制部提出预立项申请，并同时提交了包括项目预立项基本情况表等预立项申请文件。经立项委员审阅，同意项目预立项备案。

（二）正式立项审核

项目组于2012年12月25日向质量控制部提出正式立项申请,并同时提交了包括项目立项基本情况表、审计报告、尽职调查报告等立项申请文件。本保荐机构2013年1月7日召开立项审核会议,对立项申请文件进行审议,立项委员经过充分讨论,同意正式立项。参与本次立项审核会议的立项委员包括马骥、崔洪军、魏浣忠、尹璐、苏跃星、郑先弘。表决结果为: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暂缓票0票。

三、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一) 项目执行成员及进场工作时间

本项目的项目执行成员包括俞军柯、邵获帆、胡创荣、周延、罗索知、周光辉、杨婷婷、宋因之。项目组成员自2011年6月开始陆续进场,开展尽职调查和申报材料制作等工作。

(二) 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东方花旗常青机械项目组自正式进场后,项目执行人员对本次发行及上市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尽职调查工作贯穿于本次保荐工作的全过程,包括立项、辅导、申报材料制作与申报、反馈意见回复等各阶段。

1、尽职调查的主要方式

(1) 向发行人及关联方下发了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并收集相关文件

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制作,列出本保荐机构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所需了解的问题,形成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并下发给发行人及关联方,收集其提供的相关文件。

在后续尽职调查过程中,根据审阅前期尽职调查反馈的材料以及进一步了解企业情况,向发行人及关联方下发补充尽职调查清单。

(2) 审阅尽职调查搜集的文件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相关文件

收集到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后,按照工作底稿目录对其进行整理和审阅,关注其是否与尽职调查清单目录相一致,并形成相对应的工作底稿。审阅的文件主要包括发行人历史沿革、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子公司历史沿革、发行人的对外股权投资及其变化、发行人资质证书、发行人主要资产(土地、房产、设备)、发行人业务与技术情况、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劳动关系及人力资源,法人治理及内部控制、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财务与会计、税

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重大合同、债权债务和担保、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等方面内容。

审阅了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等文件。

项目组对审阅的文件进行分析，发现并记录各类问题，初步确定下一步的核查重点；针对重点问题，制定进一步的核查计划，并对其进行深入核查。

（3）发行人办公场所和经营场所等的现场核查

对发行人的办公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包括发行人的办公环境、人员情况、部门设置、发行人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是否分离等情况。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核查，包括冲压车间、铆焊车间、配件库、金工车间、下料车间、焊装车间、技术中心等。

（4）实际控制人、股东、管理层访谈

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进行访谈，访谈内容包含公司的历史沿革、财务情况、关联交易、行业情况、主要业务开展情况、生产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方向和目标、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重大事项等方面。

（5）外部核查

对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外部有关单位，主要包括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主管机构（如税务局、工商局、社会保险、国土局、环境保护局等）进行了访谈或取得了其出具的有关情况说明或确认意见。

（6）列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

列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办公会等会议。

（7）定期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议和重大事项的专题会议

定期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议，对尽职调查工作阶段性结果进行汇报和讨论，对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时提出解决和整改方案。

对重大事项召开专题会议，就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重大事项同发行人和相关中介机构展开充分沟通与讨论，提出解决和整改方案。

2、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

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主要包括：

(1) 基本情况

A、改制与设立情况

查验了发行人改制相关资料，包括改制前原企业财务资料、资产和业务构成情况、改制方案、人员安置方案、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并同发行人高管人员进行了谈话。

查验了改制前后原企业或发起人的业务流程和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查验了发行人设立时的政府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登记文件等资料。

B、历史沿革调查

查验了发行人历年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等文件、年度财务报告等资料，调查发行人的历史沿革情况。主要包括发行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历次股权变动、资产重组、历次增资等情况。

项目组查阅与发行人历次增资相关的三会文件以及相关批准文件、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增资协议、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等，核查发行人增资、股东变动的合法、合规性，核查股东结构演变情况，核查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重大变动。

C、发起人、股东的出资情况

查验了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的身份证明文件、财务报告等有关资料，核查了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核查了自然人发起人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的有关情况，关注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并关注其亲属在发行人的投资、任职情况；核查了发起人是否合法拥有出资资产的产权，资产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有关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核查了发起人股份转让情况。

查验了发行人注册登记资料、验资报告、出资后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交易记录，并同发行人高管人员和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谈话。核查了股东出资资产的产权过户情况；核查了非现金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和高新技术成果认定书。

D、重大股权变动情况

查验了发行人相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政府批准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协议、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等。

E、重大重组情况

查验了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重组协议文件、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中介机构专业意见、重组相关的对价支付凭证和资产过户文件等资料。

F、主要股东情况

查验了发行人主要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及相关协议、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和其它限制权利的情况、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重大权属纠纷情况、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变化情况或未来潜在变动等情况，并与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高管人员及员工的进行了访谈。

G、员工情况

查验了发行人员工名册、劳务合同、工资表、社会保障费用明细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所属各级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实地走访发行人员工的工作生活场所，与发行人员工进行了谈话，核查了发行人员工的年龄、教育、专业等结构分布情况及近年来的变化情况，和发行人在执行国家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制度、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和医疗保障制度等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H、独立性调查

实地考察发行人的产、供、销系统，计算发行人关联采购额和关联销售额分别占其同期采购总额和销售总额的比例，核查了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

查验了发行人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以及房产、土地使用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财产的权属凭证、相关合同等资料，进行了实物资产监盘，核查了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预收及预付账款产生的原因及交易记录、资金流向等。

查验了发行人员工名册及劳务合同、发行人工资明细表等，并同发行人高管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发行人高管人员是否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发行人财务人员是否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高管人员是否在发行人领取薪酬，是否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调查发行人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是否独立管理。

查验了发行人财务会计制度、银行开户资料、纳税资料、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等，核查了发行人是否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

查验了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相关决议、各机构内部规章制度等，实地核查发行人的办公和经营场地，并同发行人高管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发行人的机构是否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是否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是否完全拥有机构设置

自主权等，

I、商业信用情况

查验了发行人完税凭证、工商登记及相关资料、银行单据、保险凭证、贷款合同及供销合同、监管机构的监管记录和处罚文件等。

(2) 业务与技术调查

A、行业情况及竞争状况

查验了发行人行业发展规划、行业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行业杂志、行业分析报告、行业专家意见、行业协会意见等，并咨询了行业分析师。

B、采购情况

查验了主要供应商的相关资料、长期供货合同、发行人产品成本计算单、存货管理制度等，定量分析主要原材料、所需能源动力价格变动、可替代性、供应渠道变化等因素对发行人生产成本的影响，计算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发行人同类原材料采购金额和总采购金额比例，并于采购部门人员、主要供应商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发行人的采购模式、主要原材料、重要辅助材料、所需能源动力的市场供求状况，以及发行人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所占的权益情况。

C、生产情况

查验了发行人的生产流程、主要产品的设计生产能力和历年产量、专利、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主要无形资产的明细资料、质量控制制度文件以及外部监管机关的证明文件等资料。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设备、房产等资产的成新率和剩余使用年限、设备抵押贷款情况、盈利状况、主要风险、发行人安全生产及以往安全事故处理情况、发行人生产工艺是否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规。

D、销售情况

查验了发行人产品的注册商标、长期销售合同，抽查了销货合同、销货发票、产品出库单、银行进账单等。核查了发行人的销售模式、产品（服务）的市场定位、客户的市场需求状况、主要产品市场的地域分布和市场占有率、报告期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及其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主要客户的回款情况、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中是否存在重大的关联销售、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所占的权益的情况。

E、核心技术人员、技术与研发情况

查验了发行人研发体制、研发机构设置、激励制度、研发人员资历、发行人拥有的专利、非专利技术、发行人主要研发成果、在研项目、研发目标等。核查了发行人研发模式和研发系统的设置和运行情况、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的技术水平、技术成熟程度、同行业技术发展水平及技术进步情况、核心技术的取得方式及使用情况、发行人历年研发费用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自主知识产权的数量与质量、技术储备等情况。

(3)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调查

A、同业竞争情况

查验了发行人改制方案、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等。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实际业务范围、业务性质、客户对象、与发行人产品的可替代性等情况。

B、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查验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重要会议记录、重要关联交易合同、相关账簿、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独立董事意见等。与发行人高管人员和中介机构进行了访谈、咨询。核查了发行人高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在关联方单位任职、领取薪酬，是否存在由关联方单位直接或间接委派、关联交易定价依据是否充分、定价是否公允、向关联方销售产生的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向关联方采购额占发行人采购总额的比重、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分别占发行人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的比重、关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是否较高、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等。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调查

A、高管人员任职情况及任职资格

查验了发行人有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公司章程、相关批准或备案文件等，核查了相关高管人员的任职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聘任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免程序和内部人事聘用制度，高管人员相互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

B、高管人员的经历及行为操守

查验了有关高管人员个人简历资料等，并与高管人员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发行人与高管人员所签定的协议或承诺文件。

C、高管人员胜任能力和勤勉尽责

查验了发行人有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办公会会议文件等，并对发行人

高管人员、中介机构、发行人员工、主要供应商、主要销售商进行了访谈，核查了每名高管人员尤其是每名董事投入发行人业务的时间等情况。

D、高管人员薪酬及兼职情况

查验了发行人有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办公会会议文件、高管人员的薪酬方案等，并对发行人高管人员、发行人员工、中介机构进行了访谈，核查了高管人员在发行人内部或外部的兼职情况、高管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等。

E、报告期内高管人员变动

查验了发行人有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办公会会议文件，并对发行人高管人员、发行人员工进行了访谈，核查了报告期高管人员的变动情况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免程序和内部人事聘用制度、程序，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推荐高管人选是否通过合法程序，是否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等

F、高管人员持股及其它对外投资情况

查验了高管人员的有关声明，并对高管人员进行了访谈，核查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高管人员的其它对外投资情况、高管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同类业务的情况、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发生冲突的对外投资、是否存在重大债务负担。

(5) 组织结构和内部控制调查

A、公司章程及其规范运行情况

查验了发行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关于违法行为的书面声明等，并于发行人高管人员和发行人律师进行了访谈，核查了章程历次修改情况、修改原因、每次修改是否经过法定程序、是否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三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等。

B、组织结构和“三会”运作情况

查验了内部组织结构、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内部审计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等，并与主要股东、高管人员、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等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发行人总部与分（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总部职能部门与分（子）公司内部控制决策的形式、层次、实施和反馈的情况、发行人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等。

C、独立董事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查验了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简历、董事会会议纪要、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等，并于发行人独立董事进行了访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和独立董事是否知悉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情况，是否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独立作用。

D、内部控制环境

查验了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等会议记录、各项业务及管理规章制度等，并与发行人高管人员和员工进行了访谈，核查了董事会及相关的专门委员会是否负责批准并定期审查发行人的经营战略和重大决策、确定经营风险的可接受水平，高管人员是否执行董事会批准的战略和政策，高管人员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之间的责任、授权和报告关系是否明确，高管人员是否促使发行人员工了解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其中发挥作用等。

E、业务控制

查验了发行人关于各类业务管理的相关制度，并与发行人相关业务管理及运作部门进行沟通。核查了发行人是否接受过政府审计及其他外部审计、是否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审计、环保、劳动保护等部门的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等。

F、会计管理控制

查验了发行人会计管理的相关资料、会计制度等，核查了发行人的会计管理是否涵盖所有业务环节，各级会计人员是否具备了专业素质，是否建立了持续的人员培训制度，有无控制风险的相关规定，会计岗位设置是否贯彻“责任分离、相互制约”原则，是否执行重要会计业务和电算化操作授权规定，是否按规定组织对账等。

G、内部控制的监督

查验了发行人内部审计机构的设置、内部控制的监督和评价制度、内部审计报告、监事会报告、管理层对内控的自我评价等，对发行人已出现的风险事项进行实证分析，并与发行人高管人员、内部审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内部审计是否涵盖了各项业务、分支机构、财务会计、数据系统等各类别，对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拟采取的改进措施是否可行、有效。

(6) 财务与会计调查

A、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

查验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财务报告、分部信息、重要子公司的财务资料、参股公司的财务报告、被收购企业收购前一年的利润表等，并与董事会、监事会、业务人员和经办人员进行了访谈，核查了重要的财务事项、异常财务事项等。

B、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查验了发行人的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并与相关财务人员和会计师进行了访谈，核查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内容、理由及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C、评估报告

查验了发行人的评估报告、相关的财务资料、评估机构的资质等，核查了评估机构是否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评估假设是否合理、评估方法是否恰当、评估依据是否充分、评估结果是否合理、评估值大幅增减变化原因是否合理。

D、内控鉴证报告

查验了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并与发行人聘请的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核查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完整、合理和有效，发行人对不足方面的改进措施及效果。

E、财务比率分析

计算发行人各年度毛利率、资产收益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利息保障倍数、资产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应收账款周转率等，并将上述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财务指标进行比较。

F、销售收入

查验了发行人银行存款、应收账款、销售收入等科目，产品构成、地域构成及其变动情况的详细资料，主要产品报告期价格和销量变动的资料等，并询问了发行人会计师，核查了发行人收入确认具体标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或虚计收入的情况、在会计期末是否存在突击确认销售的情况、季节性因素对各季度经营成果的影响和发行人销售模式等。

G、销售成本与销售毛利

查验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各环节成本核算方法和步骤、主要产品的成本明细表等，核查了发行人期末在产品余额，产品毛利率、营业利润率等是否正常。

H、期间费用

查验了发行人营业费用明细表、管理费用明细表、财务费用明细表等，核查了与营业收入直接相关的营业费用变动趋势是否与前者一致等。

I、非经常性损益

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逐项核查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核查了非经常性损益的来源、取得依据和相关凭证以及相关款项是否真实收到、会计处理是否正确，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发生的合理性和计价的公允性。

J、货币资金

查验了发行人银行账户资料、银行函证、定期存款账户、保证金账户、非银行金融机构账户、证券投资账户等，并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核查了大额货币资金的流出和流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金额重大的未达账项等。

K、应收款项

查验了发行人应收款项明细表和账龄分析表、主要债务人及主要逾期债务人名单、收款政策、应收账款周转情况、现金流量情况等，抽查相应的单证和合同，核查了对账龄较长的大额应收账款、大额预付账款、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以及是否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等。

L、存货

查验了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存货库存时间的等，实地抽盘大额存货，核查了存货计价、是否存在大量积压或冷备情况、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等。

M、对外投资

查验了发行人股权投资的相关资料，被投资公司的营业执照、报告期的财务报告或审计报告、投资协议，交易性投资相关资料，重大委托理财的相关合同及发行人内部的批准文件，重大项目的投资合同及发行人内部的批准文件，以及投资减值准备计提和投资收益核算等。

N、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查验了发行人固定资产的折旧明细表和减值准备明细表，无形资产的有关协议、资料等，并与生产部门、设备管理部门和基建部门进行了访谈，实地观察了相关资产，核查了固定资产的使用状况、在建工程的施工进度，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无形资产的取得方式、入账依据、初始金额、摊销年限及确定依据、摊余价值及剩余摊销年限，无形资产评估结果及会计处理是否合理等。

O、主要债务

查验了发行人主要银行借款资料、应付款项明细表等，核查了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逾期未偿还债项的未按期偿还的原因、预计还款期，应付票据是否真实支付，大额应付账款的账龄和逾期未付款原因，大额其他应付款及长期应付款的具体内容和业务背景，大额应交税金欠缴情况，对内部人员和关联方的负债，主要合同承诺的债务金额、期限、成本。

P、现金流量

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现金流量的财务资料等，并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进行必要的复核和测算，核查了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及其变动情况，专项核查了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或远低于同期净利润的情况。

Q、或有负债

查验了发行人对外担保的相关资料等，核查了担保决策过程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被担保方是否具备履行义务的能力、是否提供了必要的反担保，以及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仲裁、诉讼和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R、合并报表的范围

核查了发行人合并范围是否合规，合并报表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发行人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S、纳税情况

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的纳税资料、税收优惠或财政补贴资料、主管机关的证明材料等，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执行的税种、税基、税率是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报告期是否依法纳税，发行人享有的税收优惠或财政补贴是否符合财政管理部门和税收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对税收政策的依赖程度和对未来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的影响。

(7) 业务发展目标调查

A、发展战略

查验了发行人战略策划资料、董事会会议纪要等，核查了发行人是否已经建立清晰、明确、具体的发展战略，发展战略是否合理、可行，以及竞争对手的发展战略。

B、经营理念和经营模式

查验了发行人经营理念、经营模式的相关资料，并与发起人、高管人员及员工、主要供应商、主要销售客户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发行人的经营理念和经营模式及其对发行人经营管理和发展的影响。

C、历年发展计划的执行和实现情况

查验了发行人历年发展计划、年度报告等资料，核查了各年计划的执行和实现情况和发行人高管人员制定经营计划的可行性和实施计划的能力。

D、业务发展目标

查验了发行人未来二至三年的发展计划和业务发展目标及其依据、未来行业的发展趋势和市场竞争状况等，并与高管人员及员工、主要供应商、主要销售客户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发行人未来发展目标是否与发展战略一致、未来发展目标和具体计划与现有业务之间的关系、未来发展目标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风险等。

E、募集资金投向与未来发展目标的关系

查验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讨论和决策的会议文件，并与高管人员和咨询行业专家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募集资金投向与发行人发展战略、未来发展目标是否一致，及其对发行人未来的经营的影响。

(8) 募集资金运用调查

查验了发行人关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决策文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政府部门有关产业目录、土地权属证明文件、环评文件、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等，核查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技术和市场的可行性以及项目实施的确切性，募集资金数量是否与发行人规模、主营业务、实际资金需求、资金运用能力及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是否相匹配，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是否审慎预测项目效益，是否用于主营业务，是否存在盲目扩张，是否存在导致发行人未来经营模式发生重大变化，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是否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固定资产变化与产能变动的匹配关系，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研发支出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以及跨行业投资，发行人在人员、技术和管理等方面所具备的条件及项目实施面临的风险和问题。

(9) 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调查

A、风险因素

查验了发行人所在行业的产业政策、未来发展方向、行业研究报告、专业报刊、既往经营业绩发生重大变动或历次重大事件的相关资料，并同发行人财务人员、技术人员进行访谈，分析了对发行人业绩和持续经营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主要因素以及这些因素可能带来的主要影响。对发行人影响重大的风险，还进行了专项核查。

查验了相关查阅账簿和询证函，并与发行人高管人员、采购部门、生产部门和销售部门等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分析了发行人采购、生产和销售等环节存在的经营风险和获取经常性收益的能力。

核查了发行人产品（服务）的市场前景、行业经营环境的变化、商业周期或产品生命周期、市场饱和或市场分割、过度依赖单一市场、市场占有率下降等情况，分析其对发行人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核查了发行人经营模式是否发生变化、经营业绩不稳定、主要产品或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过度依赖某一重要原材料或产品、经营场所过度集中或分散等情况，分析了其对发行人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核查了发行人是否存在因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导致的风险、资产周转能力较差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现金流状况不佳或债务结构不合理导致的偿债风险、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不足的风险、主要资产价值大幅波动的风险、非经常性损益或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金额较大导致净利润大幅波动的风险、重大担保或诉讼等或有事项导致的风险情况，分析了其对发行人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核查了发行人是否存在因技术不成熟、技术尚未产业化、技术缺乏有效保护或保护期限短、缺乏核心技术或核心技术依赖他人、产品或技术面临被淘汰等的情况，分析了其对发行人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核查了发行人投资项目在市场前景、技术保障、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使用、融资安排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是否存在因营业规模、营业范围扩大或者业务转型而导致的管理风险、业务转型风险，因固定资产折旧大量增加而导致的利润下滑风险，以及因产能扩大而导致的产品销售风险等情况，分析了其对发行人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核查了发行人是否存在由于财政、金融、税收、土地使用、产业政策、行业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引致的风险，分析了其对发行人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核查了发行人是否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其他因素，分析了其对发行人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B、重大合同

查验了发行人的重大合同、相关声明、合同对方的函证等，核查了重大合同是否真实、合同条款是否合法、是否存在潜在风险、合同的订立是否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是否超越权限决策等。

C、诉讼和担保情况

查验了发行人及高管人员声明，并同高管人员、财务人员和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访谈，走访了有关监管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发行人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D、信息披露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查验了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制度，并与董事会秘书、证券部门人员、股东或股东单位人员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发行人是否已建立起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部门，并委任了相关负责人，向投资者提供了沟通渠道。

E、中介机构执业情况

核查了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是否具有相应的执业资格、是否有被监管机构处罚的记录、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的诚信状况和执业水平。

此外，项目组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对常青机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过程中出具的反馈意见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专项尽职调查工作。

（三）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以及主要过程等

东方花旗指定俞军柯、邵荻帆担任常青机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两位保荐代表人全程参与了尽职调查和申请材料准备工作，包括收集和审阅尽职调查资料、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定期例会和项目专题讨论会并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对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和技术、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信息、业务发展规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因素等形成基本判断并提出整改意见。针对重点问题还进行了专题研究和深入调查，并在此基础上独立判断出具保荐意见。

其他项目组成员主要配合保荐代表人，根据专业分工原则参与尽职调查工作、申报材料制作以及工作底稿收集整理等相关工作。其他项目组成员主要工作内容如下：胡创荣主要参与了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财务会计等方面的尽职调查和申请材料制作工作，周延、宋因之主要参与了业务与技术、业务发展规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方面的尽职调查和申请材料制作工作，杨婷婷主要参与了发行人基本情况、财务会计等方面的尽职调查，罗索知、周光辉主要参与了风险因素、发行人基本情况、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等方面的尽职调查和申请材料制作，以及配合保荐代表人对主要客户、供应商和相关政府部门进行走访等工作。

四、内部核查部门的核查过程

2015年3月30日到2015年4月2日，经项目组申请，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派出江沈裔、汪天仪组成的现场核查小组，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以及工作底稿进行了现场核查。现场核查的内容主要包括：发行人生产和办公场所的实地参观和检查、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中介机构访谈、工作底稿的完备性核查、项目操作过程中所需解决主要问题的探讨以及对保荐代表人和项目协办人的访谈等。

在现场核查结束后，针对现场核查情况，结合项目组提交的材料，就关注的问题与项目组进行了沟通和交流，质量控制部出具了现场核查报告，项目组对现场核查报告提出的主要

问题进行回复和整改。

五、内核小组的审核过程

2015年4月3日，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并向质量控制部提交了包括内核申请表、项目工作底稿目录、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制作的项目申请文件、关于现场核查报告提请关注问题的回复等内核材料。质量控制部已在内核会议召开前，将相关材料送达至各位内核委员，以保证其有足够的时间了解和判断本次证券发行项目。

2015年4月9日，本保荐机构召开内核会议，审核常青机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参加该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为马骥、崔洪军、戴建国、尹璐、苏跃星、郑先弘、项振华。各内核委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要求，对发行人历史沿革、主要股东情况、审计报告、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等方面的内容进行了认真评审，并提出需要项目组进一步核查或说明的相关问题。参会的内核委员经充分讨论，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同意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内核会议对本次证券发行保荐项目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及审议情况

本项目经东方花旗2013年1月7日召开立项审核会议审议，同意立项。

本机构立项审核小组提出的立项评审意见主要包括：关注废料收入的列报及规范性；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治理及相关内部控制有待进一步规范到位；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十堰常森和北京宏亭分别收购十堰香亭和北京香亭的经营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十堰常森与关联方十堰香亭签订为期三年《厂房租赁合同》，关注租赁价格是否公允，能否消除该关联租赁交易；2011年增资入股的周孝友、张家忠、邓德彪和王晓宇为中层管理人员，关注中层而非高层入股的原因等。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以及对主要问题的研究、分析与处理情况

项目组在对发行人尽职调查和制作申请材料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以及对主要问题的研究、分析与处理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历史沿革相关问题

1、发行人设立的相关问题

（1）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2004年2月28日，吴应宏、吴应举和朱慧娟签署《合肥常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章程》，同意出资设立常青有限，注册资本1,800万元，其中货币资金出资为100万元，实物出资为1,700万元。

2004年3月8日，安徽凯吉通会计师事务所对股东用于出资的位于合肥市东油路18号的办公楼、食堂、厂房等在建工程以2004年3月8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凯吉通评字（2004）第017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委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所体现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17,200,000.00元”。

2004年3月8日，安徽凯吉通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出资进行了验证，出具了凯吉通验字（2004）27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4年3月8日，贵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仟捌佰万元，其中：货币出资壹佰万元，其余全部为实物出资”。

（2）发行人设立的瑕疵

常青有限设立于2004年，其最初发展的业务来自成立于1988年的合肥常青机械厂，基于当时理解和操作惯例，在具体办理常青有限设立登记手续过程中，将合肥常青机械厂视为拟新设立常青有限的前身，故常青有限领取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成立日期显示为1988年9月2日。

根据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1年10月17日出具的《关于合肥常青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情况的说明》，常青有限于2004年3月由吴应宏、吴应举和朱慧娟投资新设，与合肥常青机械厂不属于同一法律主体。

(3) 合肥常青机械厂的历史沿革

经合肥市郊区乡镇企业管理局出具的乡企办字[88]317号《关于同意开办常青冲压件厂的批复》同意，合肥市常青冲压件厂由合肥市郊区常青乡竹西村民委员会于1988年9月2日设立，经济性质为村办集体企业，注册资金为25万元。

1991年3月30日，合肥市常青冲压件厂更名为合肥常青机械配件厂。

1992年12月12日，合肥常青机械配件厂更名为合肥常青机械厂。

1997年5月12日，合肥市郊区常青乡竹西村民委员会与吴应宏签订《承包机械厂合同》，约定合肥市郊区常青镇竹西村民委员会将合肥常青机械厂交吴应宏承包、经营，承包期限自1997年5月12日至2007年5月12日。

2003年3月26日，合肥市包河区常青街道竹西村民委员会（前身为“合肥市郊区常青乡竹西村民委员会”）出具《关于合肥常青机械厂改制的批复》，同意将合肥常青机械厂以零资产方式转让给吴应宏、吴应举，其后进行的经营活动由其个人负责，该厂前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债权、债务全部剥离，由竹西村承担。

2013年7月17日，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确认合肥常青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宜的批复》（包政秘[2013]115号），确认：（1）竹西村村委会所反映合肥常青机械厂改制情况属实，合肥常青机械厂改制过程中未出现任何异议和纠纷，未发现损害债权人利益及竹西村村民集体权益、侵害集体资产、造成集体资产流失、产权归属明确，改制行为合法、有效；（2）吴应宏、吴应举、朱慧娟等人于2004年出资设立合肥常青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其用以出资的现金及实物均归属该等股东所有，与合肥常青机械厂、竹西村集体资产均无关联。

(4) 核查结论

综上，合肥常青机械厂在常青有限成立后不再存续，吴应宏、吴应举、朱慧娟等人于2004年出资设立常青有限，其用以出资的现金及实物与合肥常青机械厂、竹西村集体资产均无关联。

2、2007年8月第一次增资的相关问题

2007年7月20日，常青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资本公积转增为实收资本，转增后公司实收资本为5,800万元，其中股东吴应宏为4,900万元，股东吴应举为540万元，朱慧娟为360万元。

2007年7月30日，安徽中安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增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皖中安验字[2007]第176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7年5月31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吴应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40,000,000元。股东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40,000,000元，资本公积为股东陆续支付的货币资金。”

2007年8月9日，常青有限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注册号为34010000030330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吴应宏	4,900.00	84.48%
2	吴应举	540.00	9.31%
3	朱慧娟	360.00	6.21%
合计		5,800.00	100%

常青有限该次转增资本的资本公积来源于大股东吴应宏与发行人资金往来形成的债权，公司将其计入“其他应付款”科目进行核算，后转入“资本公积”科目并转增资本，因此常青有限该次增资实为大股东吴应宏以其对公司的债权进行出资。

（二）发行人2011年9月新增自然人股东的核查

1、基本情况

2011年9月21日，常青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新增股东周孝友、张家忠、邓德彪和王晓宇等四名自然人以货币资金形式增加注册资本592万元，增资价格按每元出资额作价2.45元。

2011年9月23日，华普天健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会验字[2011]455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9月22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周孝友、张家忠、邓德彪和王晓宇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92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核查情况

经核查，周孝友、张家忠、邓德彪系公司设立时的重要骨干，为公司做出重大贡献，同时张家忠、邓德彪为实际控制人吴应宏的姐夫，因此公司股东于2011年9月决议通过，同意吸纳周孝友、张家忠、邓德彪为公司股东。

2015年3月，周孝友、张家忠、邓德彪分别作出承诺：

“本人目前持有常青机械的股权系本人以对常青机械增资的方式取得，出资款元已足额支付。前述出资款来源于本人自筹资金，不存在常青机械或其子公司为本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况。

本人谨此确认，本人所持有的上述股权为本人真实持有，本人并未代表他人持有上述股权，未与任何人签订任何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协议，亦不存在以任何方式进行股权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安排。”

王晓宇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应宏具有良好的个人关系，同时王晓宇曾为常青机械相关资本运作提供过有益的建议，故从吸引人才角度亦吸纳其成为公司股东。由于个人工作理念与公司整体管理风格存在差异，2014年1月，王晓宇从公司辞职。考虑到任职期间未能为公司作出相应贡献，经双方友好协商，王晓宇将所持股份按照其2011年9月增资时的价格平价转让。2014年2月12日，王晓宇对于本次股权转让情况进行了说明，确认在该次股权转让过程中的行为系本人真实意思的表示，且已收到了相关股权转让款。在该等出资转让过程中及转让完成后未发生任何争议及纠纷，且将来亦不会因该等出资转让产生任何潜在的争议。

（三）发行人关联资金占用的规范问题

1、基本情况

2012年和2013年，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吴应宏、实际控制人朱慧娟之妹妹朱静霞存在资金往来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资金拆入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拆入日期	拆借金额	还出日期	还入金额
朱静霞	2012年6月18日	400.00	2012年7月2日	400.00
吴应宏	2012年6月20日	500.00	2012年7月2日	500.00

（2）资金拆出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拆出日期	拆借金额	还入日期	还入金额
朱静霞	2013年3月20日	500.00	2013年5月22日	500.00
	2013年3月20日	500.00	2013年5月23日	500.00
	2013年3月20日	300.00	2013年5月21日	300.00

关联方名称	拆出日期	拆借金额	还入日期	还入金额
	2013年3月20日	700.00	2013年5月21日	700.00
	2013年3月20日	1,000.00	2013年5月22日	1,000.00
	2013年3月20日	1,000.00	2013年6月3日	1,000.00
	2013年6月25日	4,000.00	2013年8月8日	4,000.00
	2013年7月1日	200.00	2013年8月12日	200.00
	2013年7月1日	300.00	2013年8月12日	300.00
	2013年7月1日	150.00	2013年8月13日	150.00
	2013年7月1日	200.00	2013年8月13日	200.00
	2013年7月1日	150.00	2013年8月14日	150.00
	2013年7月1日	100.00	2013年8月14日	100.00
	2013年7月1日	50.00	2013年8月14日	50.00
	2013年7月1日	300.00	2013年8月15日	300.00
	2013年7月1日	197.00	2013年8月16日	197.00
	2013年7月1日	68.00	2013年8月26日	68.00
	2013年7月1日	285.00	2013年12月25日	285.00
	2013年7月1日	2,000.00	2013年8月20日	2,000.00
	2013年7月1日	1,000.00	2013年8月8日	1,000.00
	2013年7月2日	400.00	2013年8月13日	400.00
	2013年7月2日	300.00	2013年8月14日	300.00
	2013年7月2日	300.00	2013年8月15日	300.00

(3) 资金占用费收取情况

2014年，公司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向关联方收取了相应的资金占用费，具体收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资金占用费收取金额
朱静霞	124.41
合计	124.41

2、资金占用履行的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但未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为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对报告期内公司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确认，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履行了回避程序。公司独立董事王素玲、俞书宏、王磊也已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发表了相应的独立意见，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往来事宜虽存在不规范之处，但鉴于该等资金占用事项现已全部解除，公司已按照合理对价收取相应的资金占用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也已承诺杜绝类似事件今后再次发生，故对公司经营未造成负面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也不影响公司今后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

3、报告期内资金拆借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不符合《贷款通则》第二条关于贷款人主体资格的规定，上述资金往来情况已清理完毕且拆借各方不存在争议。同时公司已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关联方资金往来进行了规定，避免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应宏、朱慧娟夫妇已承诺及其近亲属今后不以任何形式占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上述制度和承诺的严格执行将有效防止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

（四）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项目组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披露如下：

“公司作为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制造商，主要客户为江淮汽车、福田戴姆勒汽车、奇瑞汽车等国内整车厂商。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5.37%、92.44%和87.51%，客户集中度较高，其中公司向江淮汽车及其关联方合计实现的销售收入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6.64%、74.21%和64.80%，公司对江淮汽车存在较大的依赖。

公司向江淮汽车配套占比较高的原因为：公司自设立起即与江淮汽车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发展初期，考虑到江淮汽车的综合实力，以及与其合作的可持续性、物流成本等因素，公司将江淮汽车作为重点客户，优先满足向其配套产品，并逐步成为其战略合作伙伴。若未来，江淮汽车的经营状况、产品竞争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江淮汽车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则公司经营业绩将难以持续增长，甚至可能面临大幅下滑的风险。”

未来，公司将通过加强与江淮汽车的战略合作关系、利用现有在细分领域的竞争优势进入新的整车厂商配套体系、通过收购兼并拓展市场份额等方式，努力将客户集中度较高所带来的风险降低至最低程度。

（五）报告期内收购十堰香亭和北京香亭的经营性资产的会计处理

1、收购情况

2012年，公司设立子公司十堰常森和北京宏亭，分别收购十堰香亭和北京香亭的汽车零部件经营性资产。收购完成后，十堰常森和北京宏亭承接了十堰香亭和北京香亭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相关业务，被收购方原有员工大部分遵循市场化机制及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重新聘用至收购方，发行人成功实现对福田戴姆勒汽车、东风商用车、陕西重汽等新客户的开拓。

2、本次收购的相关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要求，本次收购十堰香亭和北京香亭的经营性资产构成业务，因此需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要求，以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予以确认。

根据十堰常森与十堰香亭、北京宏亭与北京香亭签订的《资产收购协议》约定：本次收购的机械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等资产的转让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中水致远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模具、工位器具、辅具、原材料、在制品、产成品和辅材以双方签字确认的“盘点汇总表”为基础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十堰香亭、北京香亭按上述方法确定的价格向十堰常森、北京宏亭开具增值税发票，十堰常森、北京宏亭以收到的发票金额进行入账，分别确认固定资产及存货。

3、本次收购商誉、无形资产的确定

本次购买十堰香亭和北京香亭的经营性资产以评估价格及市场价格确定并计入固定资产、存货等会计科目，并未确认商誉及无形资产，主要原因如下：

（1）十堰香亭、北京香亭原有经营规模较小，盈利能力较弱，且十堰香亭、北京香亭原实际控制人冯香亭、兰翠梅希望不再从事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领域的相关业务，未来原材料、人工、必要的生产技术等无形资产以及构成生产能力的机器设备等其他长期资产的投入可能性较小；

（2）十堰香亭、北京香亭经营情况较为不稳定，依靠当时其管理水平、人员水平、技术及生产水平，能够组织投入形成产出的能力相对较弱；

（3）十堰香亭、北京香亭盈利水平较差，且其在福田汽车、东风汽车、陕西重汽等整车厂商中的配套份额不大，竞争较为激烈，未来能带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存在不确定性；

（4）常青机械收购十堰香亭、北京香亭经营资产后，利用自身在内部管理、成本控制、生产技术、资金实力等方面的优势，对原有生产设施进行了技术改造，并成功扩大了其在福田汽车等整车厂商的配套份额。因此，发行人扩大福田汽车等整车厂商的市场份额系利用其自身在行业多年积累的优势，与十堰香亭、北京香亭原有业务关联不大。

综合以上考虑，发行人收购十堰香亭、北京香亭经营资产时，十堰香亭、北京香亭经营情况较为困难，给发行人创造的无形资产、商誉等价值较小，无需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无形资产及商誉。

（六）公司产品生产产生的边角料的处理

公司在产品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主要原材料是钢材，钢材在经过“修边”、“冲孔”、“翻边”、“冲裁”等冲压工序后会形成边角料。公司边角料产生的数量与产品本身的形状以及产品生产的工艺、数量等因素有关，配套于不同车型的产品产生的边角料占投入钢材的比例不同。报告期内，公司将无法利用的边角料对外销售。

1、钢材耗用量及产生的边角料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钢材的耗用量及产生的边角料数量比较如下：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生产用钢材耗用量（吨）	143,207.35	133,471.45	98,856.77
产生的边角料数量（吨）	21,934.47	14,923.11	11,325.56
边角料率	15.32%	11.18%	11.46%

2012年、2013年，公司生产经营相对稳定，边角料率波动较小，2014年，边角料率上升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有：A、2014年，公司子公司芜湖常瑞开始向奇瑞汽车配套，业务合作初期，公司主要向奇瑞汽车采购生产所需钢材等原材料，而奇瑞汽车向芜湖常瑞提供的钢材规格尺寸相对统一，相比常青机械根据生产计划，自行采购所需的不同规格尺寸钢材的方式，将产生较多无法再次利用的边角料，从而导致芜湖常瑞边角料率远远高于其他生产基地，拉升了公司总体边角料率；B、2014年，受江淮汽车乘用车整体销量下滑的影响，公司向江淮汽车配套的乘用车车身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产品的产量大幅下降，产量的下降造成了钢材重复利用的可能性降低，从而导致边角料率有所提升。

2、发行人为降低边角料率采取的控制措施

为降低钢材边角料的浪费，公司从销售、采购、生产各环节均制定了相关制度予以规范，同时对边角料的回收、分子公司间调拨、销售等均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具体包括：

（1）公司在承接业务时，注重不同类型产品的搭配，通过产品多样性，提高钢材的重复利用率，降低钢材边角料率；

(2) 在采购生产所用钢材时，公司根据产品的不同规格要求，尽量采购接近开平尺寸的钢材，从而降低边角料率；

(3) 公司内部制定边角料的管控与激励措施，由物管部、技术部严格监督生产部门的钢材领用的合理性，同时制定内部生产车间之间边角料再利用结算制度，约束各生产车间边角料的产生，鼓励各生产车间对其他车间产生的边角料进行重复利用，从而降低公司整体边角料率；

(4) 单独设立边角料车间，规范边角料的收集、调拨、处理等环节的管理，提升边角料在公司各车间生产中的利用效率。

3、边角料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无法重复利用的边角料作对外销售处理，由于边角料系公司日常生产过程中不可避免的损耗，与公司主营业务保持紧密联系，因此公司将边角料销售收入计入主营业务收入。

(1) 发行人边角料销售的管理

为规范公司边角料的销售，公司制定了严格的管理办法，具体包括：

A、边角余料的客户单位原则上采用市场化方式选择，以现销、价高两项为优先参考依据，其中：母公司及合肥地区子公司由采购部、财务部和物管部共同参与询价；异地子公司由财务部和物管部共同参与询价，并经子公司总经理审核；

B、边角料实行预付款结算制度，销售单位需提前将预付款项汇入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财务部在收到货款后，以书面形式通知物管部，方可予以发货；

C、每次发货时，必须由物管部员工、财务部员工对发货数量予以确认，并由物管部开具出门证，方可发货；

D、经双方对账后，由财务部开具增值税发票。

(2) 报告期内，边角料销售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边角料销售前五名情况如下：

年份	客户名称	销售数量 (吨)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单价 (元/吨)
2014年	安徽鑫广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8,047.00	1,514.73	1,882.35
	芜湖瑞赛克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5,652.68	1,096.66	1,940.08

年份	客户名称	销售数量 (吨)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单价 (元/吨)
	合肥金晟源金属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1,724.78	321.09	1,861.62
	唐山前进钢铁有限公司	1,466.43	264.28	1,802.22
	合肥中道经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165.64	234.02	2,007.69
	其他	3,530.52	688.32	1,949.63
	合计	21,587.05	4,119.11	1,908.14
2013年	合肥金晟源金属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4,036.14	876.45	2,171.50
	安徽省天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3,900.85	837.62	2,147.27
	唐山前进钢铁有限公司	2,618.74	559.78	2,137.61
	肥西飞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593.51	350.83	2,201.64
	安徽鑫广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230.79	260.96	2,120.23
	其他	1,675.52	394.75	2,355.99
	合计	15,055.55	3,280.39	2,178.86
2012年	合肥金晟源金属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4,104.45	913.27	2,225.07
	安徽省天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3,915.80	908.88	2,321.05
	合肥新竹废钢加工有限公司	1,003.41	238.90	2,380.84
	唐山前进钢铁有限公司	455.04	99.14	2,178.77
	肥西飞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46.18	56.08	2,278.02
	其他	1,231.90	297.30	2,413.35
	合计	10,956.78	2,513.57	2,294.07

项目组对上述公司中的安徽鑫广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芜湖瑞赛克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合肥金晟源金属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安徽省天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肥西飞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进行了走访，并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销售的废料数量、金额进行了询证，确认销售及回款的真实性，完整性。

(七)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公司营业收入、原材料等经营相关采购总额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营业收入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原材料等经营相关采购总额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营业收入	138,658.06	132,161.61	117,128.9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039.53	31,216.47	42,452.32
经营相关采购总额	81,137.90	86,181.78	88,858.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020.87	8,939.42	13,161.13

由上表，公司营业收入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原材料等经营相关采购总额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均存在较大差异，除财务会计处理的权责发生制与现金收付制造成差异外，其他原因为：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存在将收到的应收票据进行背书的方式支付采购款项，同时存在与江淮汽车及其配套的供应商（或客户）通过三方应收应付款相互抵消或与同一供应商（或客户）销售款和采购款相互抵消的货款结算方式，从而导致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明显低于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或采购总额。

报告期各期，公司以票据背书方式支付货款以及应收应付款项相互抵消的货款结算方式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以票据背书方式支付的货款	67,783.02	82,643.56	54,888.77
应收应付相互抵消的货款结算	33,464.19	33,010.04	33,566.61
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影响小计	101,247.22	115,653.60	88,455.38
以票据背书方式支付的货款	59,136.63	68,911.67	52,049.93
应收应付相互抵消的货款结算	31,140.47	32,409.30	33,169.98
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影响小计	90,277.10	101,320.97	85,219.91

上述货款结算方式的存在，导致当期经营情况与现金流量表的相关科目存在一定差异，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且与公司实际结算方式相匹配，同时不会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造成影响，不会影响财务报表阅读者的判断。

（八）本次募投项目“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技术升级改造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

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

本次募投项目“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技术升级改造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位于合肥市肥西县桃花工业园，占地面积约100亩。肥西县人民政府已经与公司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将为常青机械投资建设项目依法落实建设用地、提供政策支持等。目前有关土地出让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肥西县人民政府于2014年4月3日出具《桃花工业园用地的情况说明》，明确如下：“根据肥西县人民政府于2014年 10月 23 日与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青机械”）签署的《投资合作协议》，肥西县人民政府同意为常青机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技术升级改造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落实建设用地，并将为常青机械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项目建设用地使用权提供必要的协调和帮助，以便常青机械能够及时合法合规地取得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用地的使用权证。目前，常青机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用地（以下简称“项目用地”）的招拍挂工作正在准备过程中，预计在2015年7月可以完成项目用地的招拍挂程序并签署相应的土地出让合同。本项目已通过肥西县工业预审会预审，项目用地的投资强度、产业类型等具体条件符合《肥西县工业项目建设导则》要求，常青机械可以依法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项目用地国有建设用地的使用权。”

三、公司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具体落实情况

东方花旗质量控制部在对项目进行现场核查，以及在收到项目组申请内核的相关材料后，通过对项目组提供材料的集中审阅，出具了项目核查报告，并提交内核委员会召开内核会议讨论。有关内核初审报告的有关具体问题及落实回复情况除前面的“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以及对主要问题的研究、分析与处理情况”所述内容外，还包括如下内容：

（一）收购十堰香亭、北京香亭相关资产的评估结果及退货情况

1、2012年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十堰常森、北京宏亭以15,637.96万元收购十堰香亭、北京香亭的汽车零部件生产相关资产。其中机械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等资产的转让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模具、工位器具、辅具、原材料、在制品、产成品和辅材以双方签字确认的“盘点汇总表”为基础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根据中水致远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2]第2129号《资产评估报告》

和中水致远评报字[2012]第2128号《资产评估报告》，十堰香亭、北京香亭评估资产增值率分别为67.36%、38.01%。经项目组核查，本次评估的资产增值较高的原因为：十堰香亭、北京香亭原有经营规模较小，盈利能力较弱，主要固定资产的使用率较低，固定资产成新率较高，会计账面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后的固定资产净值低于固定资产的实际价值，从而导致本次评估的增值率较高。

2、因《资产收购协议》约定：“标的资产自过户之日起，若存在闲置，受让方可按原收购价款将该等闲置资产退还转让方”，2012年和2013年，发行人根据收购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向十堰香亭退还部分资产，分别退回187.12万元（含税）和1,615.81万元（含税）。该部分资产主要为无法用于生产的原材料、辅材及固定资产、辅具等。退还的金额按资产收购的金额原价退还，其中：2012年退还部分已开具增值税红字发票的形式退还，2013年退还部分已重新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形式。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较多两方、三方应收应付相互抵消进行货款结算的情况，上述业务模式未采用净额确认收入的原因。

发行人存在与江淮汽车采用两方应收应付相互抵消的货款结算模式，在此结算模式下，发行人对江淮汽车的销售收入确认未采用净额确认的原因如下：

1、发行人与江淮汽车分别签订采购、销售协议或订单，并且上述采购、销售协议或订单均与江淮汽车不同部门或者江淮汽车下属不同分子公司分别签署，涉及不同的业务主体，因此，净额结算不符合业务实质；

2、发行人向江淮汽车销售产品或采购材料的定价均通过协商方式确定，并不是由江淮汽车直接指定，发行人具备一定的议价能力。

3、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中，向江淮汽车采购的部分外协件为通用件，不是直接用于特定产品的生产，因此，采购订单、销售订单并未相互匹配，仅是在结算过程中进行相互抵消结算；

4、江淮汽车向发行人销售外协件后，开具发票并确认销售，相关产品的风险相应转移至发行人，发行人相应做采购处理。发行人向江淮汽车销售产品，江淮汽车经验收合格后入库，风险转移至江淮汽车。经江淮汽车与发行人核对无误后要求发行人开具全额发票。上述业务模式符合采购、销售的会计处理；

5、经核查江淮汽车公告资料、访谈江淮汽车财务人员、访谈发行人竞争对手相关负责人，确认江淮汽车、江淮汽车其他供应商均采用上述会计处理，相关会计处理为行业内普遍操作方式。

发行人在三方结算业务模式下，未采用净额确认收入的原因，除上述几点外，还考虑到：在进行三方结算过程中，首先需要由其他供应商向江淮汽车提出，后由江淮汽车根据其往来款情况，安排不同供应商之间进行三方结算，在结算方式下，江淮汽车不会主动参与或主导

相关结算，而仅起协调安排的角色，同时该结算方式不以特定产品为基础，而仅为财务贷款结算的方式。

综合以上考虑，发行人将相关业务模式分别采用采购、销售的会计处理，而不是采用委托加工的净额结算的会计处理。同时，由于上述会计处理不会影响发行人的利润总额，不会对报表阅读者造成重大误导，项目组亦在招股说明书中如实披露相关业务模式。

（三）2013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应付票据余额远高于2012、2014年末金额的原因。

2013年下半年，发行人预计未来芜湖常瑞生产基地建设将有较大的资本性支出，而且考虑当时订单量、未来承接奇瑞汽车订单等因素，预计亦需要较多的资金用于采购原材料，故为保证公司经营资金正常周转，发行人提前向银行申请了较多银行借款，从而造成公司当时货币资金量较为富裕，故发行人未将收到的票据进行背书转让，导致2013年末应收票据余额相对较高；同时，发行人以自身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向供应商支付货款，导致2013年末应付票据余额也相对较高。综合来看，由于银行承兑汇票的到期日一般为6个月，并且票据保证金存放银行可以获取相应的利息收入，因此在有较多资金用于票据保证金的情况下，发行人通过自身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而不是将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背书转让的方式，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降低财务费用。

四、内核委员会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审核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东方花旗内核小组会议对发行人内核申请文件进行了充分讨论，并形成了相应的内核反馈意见，项目组予以逐项落实和回复，具体说明如下：

（一）客户依赖对持续盈利能力及独立性的影响，请逐项说明：

1、2014年发行人对江淮汽车销售占比、销售金额同时下降。请结合江淮整车市场销售情况，分析销量下降的主要原因。

2、2014年发行人对奇瑞汽车销量及占比迅速提高，但该项业务处于亏损状态，请分析主要原因。

3、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对江淮汽车收入占比的下降，是否实质性降低了对主要客户的依赖程度、加强了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

4、补充说明未来进一步实质降低客户依赖性的相关措施及计划。

【回复】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为江淮汽车的轿车、MPV、轻卡、重卡等车型进行配套。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江淮汽车及其关联方实现的销售收入逐年下降，具体原因分析如下：

(1) 2013年, 发行人对江淮汽车及其关联方实现的销售收入较2012年减少3,394.24万元, 下降3.34%, 主要由于2013年, 江淮汽车轿车产量较2012年同比下降14.92%, 从而导致公司向其配套的车身冲压及焊接零部件销售收入相应下降;

(2) 2014年, 公司对江淮汽车及其关联方实现的销售收入较2013年减少8,233.40万元, 下降8.39%, 主要由于2014年, 受国内主流媒体对江淮汽车负面报道等因素影响, 江淮汽车轿车产量呈现较大幅度下降, 根据江淮汽车披露的产销快报, 2014年, 江淮汽车轿车产量较2013年下降53.62%; 另外, 受我国宏观经济增长放缓的影响, 江淮汽车2014年轻卡产量也较2013年下降14.72%, 从而导致发行人对江淮汽车及其关联方实现的销售收入有一定幅度减少。

2、2014年起, 子公司芜湖常瑞投入运营并开始向奇瑞汽车配套, 2014年, 芜湖常瑞实现营业收入11,701.84万元, 净利润为-1,642.69万元, 出现较大金额亏损, 主要原因如下:

(1) 为顺利进入奇瑞汽车业务配套体系, 从长远发展角度考虑, 芜湖常瑞厂房、设备投入相对较大, 而2014年作为芜湖常瑞投入运营的第一年, 从奇瑞汽车获取的订单量相对较少, 实现的产销量和销售收入相对较低, 导致单位产品生产所需承担的固定成本相对较高, 产品盈利水平较低, 甚至出现亏损;

(2) 芜湖常瑞作为奇瑞汽车新的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供应商, 为抢占更多产品配套市场份额, 芜湖常瑞向奇瑞汽车配套产品的价格相对较低, 也是导致芜湖常瑞出现亏损的重要因素。

(3) 在业务配套合作初期, 奇瑞汽车对芜湖常瑞的业务配套要求相对较高, 并指定生产所用原材料需向奇瑞汽车采购, 且采购价格议价空间有限, 导致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较高, 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预计今后, 随着芜湖常瑞与奇瑞汽车合作关系逐步稳定和为奇瑞汽车配套量逐步增加, 芜湖常瑞经营状况将逐步好转。

3、综合以上说明, 报告期内, 由于江淮汽车轿车、轻卡等车型产销量下降, 导致发行人对江淮汽车及其关联方实现的销售收入逐年下降; 同时, 由于发行人积极开拓福田戴姆勒汽车、奇瑞汽车等新客户, 并实现较多销售收入, 发行人营业收入仍保持持续增长; 因此, 发行人对江淮汽车及其关联方实现的销售收入和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下降说明发行人新客户拓展策略取得成效, 对江淮汽车的依赖

程度有所降低，有利于加强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另外，发行人对江淮汽车依赖程度降低并不影响发行人与江淮汽车的合作关系，也不表示发行人竞争地位下降。目前，发行人产品涵盖了江淮汽车主要车型，涉及乘用车、商用车等各类车型，产品线丰富，尤其在江淮汽车的商用车配套领域拥有明显的市场竞争优势，产品配套于所有江淮汽车生产的商用车车型。2012年6月，双方签订《合作协议》，双方约定江淮汽车将向常青机械采购各种车型的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且未来五年内，江淮汽车就其各类车型的冲压及焊接零部件配套率，将不低于2011年常青机械在江淮汽车各类车型上的配套率水平。截止目前，发行人仍为江淮汽车最大的冲压及焊接零部件配套供应商，仍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和较为稳固的配套地位。

4、为进一步抢占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配套业务的市场份额，公司正在积极拓展上汽集团、北汽集团等国内大型汽车集团的乘用车配套业务。北汽集团在江苏镇江建立了自主品牌乘用车生产基地，常青机械全资子公司芜湖常瑞正积极争取相应的配套业务；为顺利进入上汽集团配套体系，常青机械已在江苏仪征（上汽集团乘用车生产基地之一）设立全资子公司仪征常众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因此，公司新客户开拓已取得明显进展。

未来，公司将持续不断挖掘新的优质客户，开拓新市场，在巩固并扩大现有客户市场配套份额的同时，力争成为上汽集团、北汽集团等国内大型整车厂商的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供应商、进一步扩大公司在国内市场的品牌优势，满足公司持续快速发展需要。

（二）请核查江淮汽车原任职或关联人员在发行人中任职的情况，包括人员数量、所任职务、对业务的实质影响、发行人对上述人员的依赖程度等。综合说明发行人与江淮汽车间是否存在隐性利益关联及不正当竞争的风险，上述人员是否会产生两者间商业泄密、人才流失相关的利益纠纷。

【回复】

经项目组核查，截至2014年末，除生产人员外，原在江淮汽车任职的中高层人员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江淮汽车任职情况	聘用情况	发行人任职情况
贺佩珍	财务负责人	退休返聘	财务总监
陈和英	总经办科长	退休返聘	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

唐大顺	工艺研究所副所长	退休返聘	技术顾问
姚侃	技术科科长	招聘入职	包河分公司副总经理
陈炜	技术科工艺员	招聘入职	包河分公司总经理
邱亚东	江淮汽车商用车分公司零部件分厂厂长	招聘入职	芜湖常瑞子公司总经理
孙永安	冲压车间主任	招聘入职	母公司本部总经理

上述人员中，除贺佩珍原担任江淮汽车财务负责人外，其余人员在江淮汽车只担任中层职务，不属于江淮汽车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同时，上述人员中，除贺佩珍担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陈和英担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外，其余人员在发行人处也是中层管理人员，未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发行人聘用江淮汽车员工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即与江淮汽车形成紧密的合作关系，公司生产的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与整车生产的配套关系也较为紧密；鉴于发行人作为江淮汽车的主要配套供应商，非常认同江淮汽车的管理体系和发展理念，也很愿意通过从江淮汽车引进优秀人才实现公司快速发展，不断提高公司内部管理能力和技术研发水平。而江淮汽车作为国内经营管理较为优秀的整车上市公司，拥有大量经验丰富、能力较强的技术、管理人才，但限于国有体制，一般要求到年龄后就需按规定退休，或者未到退休年龄，但因内部职业发展空间受到制约，导致部分优秀人才也需要向外寻找新的职业发展平台。因此，江淮汽车部分人员（包括退休、未退休）到发行人处任职是遵循市场化原则、双向选择的结果，是发行人充分利用上述人员的行业经验及技能，不断在人员管理、财务及内部控制制度、生产管理、技术研发等各环节进行完善、改进，以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另外，发行人作为民营企业，发展初期经营规模较小，资金实力较弱，很难从外部招聘合适的优秀人才，故聘用江淮汽车退休人员也是低成本的用工方式。

项目组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从江淮汽车获取配套业务主要取决于以吴应宏、吴应举兄弟为核心的高管团队努力的结果，与公司引入上述人员不存在明显的对应关系；且发行人引入的上述人员除在江淮汽车任职外，其亲属未在江淮汽车担任董监高职务或核心岗位，对发行人从江淮汽车获取配套业务没有较大的影响。因此，发行人对

上述人员不存在明显的依赖性，对发行人业务开展也没有实质性影响，亦不存在隐性利益关联及不正当竞争风险

2、由于发行人从江淮汽车聘用的人员为江淮汽车退休人员或非核心人员，对江淮汽车本身发展没有任何负面影响，并且从江淮汽车退休或离职时均履行正常手续，办理了相关交接手续，且江淮汽车对上述人员的去向也较为清楚，故上述人员变动也没有影响发行人与江淮汽车的合作关系，也不存在商业泄密、人才流失相关的利益纠纷。

（三）结合发行人定价模式，报告期内存在的三方转移支付情况，请进一步补充说明三方转移支付的操作流程，以及按采购、销售模式，全额确认收入的依据。

【回复】

1、发行人产品定价过程具体为：公司根据产品技术要求测算产品设计、试制及批量生产等各环节成本，然后综合考虑配套汽车预期销量、市场定位等因素，按照合理的目标利润率确定相应的报价或报价区间，参与整车厂商竞标并最终协商确定销售价格。

2、发行人三方转移支付结算的操作流程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江淮汽车、及其配套的供应商（或客户）通过三方应收应付款相互抵消的结算方式，该结算方式是一种货款转移支付的方式。该形式下，货款结算的操作流程为：由二、三级供应商根据自身应收一级供应商的货款情况，主动向江淮汽车提出转移支付的结算申请，江淮汽车根据其提供的与一级供应商的往来凭证（一般为开具的发票）、自身与一级供应商的往来款余额情况等因素，协调一级供应商与二、三级供应商对货款转移支付结算协议进行确认，经由江淮汽车、一级供应商、低层级供应商三方签字、盖章确认后，三方各保留一份结算协议，并最终入账。

3、上述模式下，公司按采购、销售的形式，分别全额确认收入、采购的原因：

（1）一级供应商向低层级供应商采购产品时，必须对产品履行严格的验收程序，若发生因对方原因造成的产品质量问题，则退还至对方。一旦一级供应商验收合格并入库后，一级供应商即承担主要存货风险；

（2）一级供应商采购外协件后，将该部分外协件用于汽车冲压及焊接总成

件的生产，并最终销售至整车厂商，该部分总成件的产品质量风险，均由一级供应商承担；

(3) 一级供应商在与整车厂商的业务合作过程中，可以与对方协商采购、销售价格，具备一定的议价能力，而非由整车厂商直接指定销售、采购价格；

(4) 低层级供应商向一级供应商销售外协件、一级供应商向整车厂商销售总成件时，均全额开具增值税发票，并以全额确认应收、应付款项；

(5) 在三方转移支付结算过程中，首先需要由低层级供应商向整车厂商提出，后由整车厂商根据其往来款情况，安排不同供应商之间进行三方转移支付，在转移支付的结算方式下，整车厂商不会主动参与或主导相关结算，而仅起协调安排的角色，同时该结算方式不以特定产品为基础，而仅为财务货款结算的方式。

(四) 请说明发行人废料销售的流程、规定、历年发生金额，保荐机构的核查程序。分析说明发行人与奇瑞汽车废料率差异较大的原因。

【回复】

1、发行人为降低边角料率采取的控制措施及边角料销售的管理详见本节“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以及对主要问题的研究、分析与处理情况”之“(六) 公司产品生产产生的边角料的处理”所述内容

2、报告期内，公司边角料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边角料销售收入	4,119.11	3,280.39	2,513.57
主营业务收入	127,610.14	127,963.66	116,813.24
所占比例	3.23%	2.56%	2.15%

3、项目的核查程序

针对发行人边角料的管理，项目组核查程序如下：

A、查看边角料的入库、调拨及出库凭证，确认相关边角料的存货管理制度有效落实；

B、核查边角料销售的合同或价格协议，向边角料回收商开具的发票及回款凭证，确认销售收入的真实完整；

C、对边角料销售主要客户安徽鑫广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芜湖瑞赛克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合肥金晟源金属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安徽省天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肥西飞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进行了走访并取得工商资料，同时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销售的废料数量、金额进行了询证，确认销售及回款的真实性，完整性。

D、核查公司边角料率，分析边角料率波动原因及合理性，同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边角料率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4、2014年，芜湖常瑞开始投产运营，全年边角料率为39.68%。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发行人整体边角料率分别为11.46%、11.18%和15.59%。芜湖常瑞的边角料率远高于发行人整体边角料率水平，主要原因如下：

(1) 芜湖常瑞为奇瑞汽车业务配套合作初期，主要向奇瑞汽车采购生产所需钢材等原材料，而奇瑞汽车向芜湖常瑞提供的钢材规格尺寸相对统一，相比之下，常青机械（母公司）可以根据生产计划，自行采购生产所需的不同规格尺寸钢材，因此导致芜湖常瑞边角料损耗较大；

(2) 常青机械（母公司）通过多年来与江淮汽车的配套合作，产品线非常丰富，不同产品的搭配生产，使得公司可以重复利用不同生产基地产生的边角余料，从而有效减少边角料的产生。相反，芜湖常瑞为奇瑞汽车业务配套合作初期，向奇瑞汽车配套的产品种类相对较少，不同产品规格的搭配尚未达到合理状态，因此边角料无法多次利用，从而造成边角料率较高。

（五）请补充说明2012年收购的投资决策是否谨慎，人员、业务转移，及配套商资格重新认定的过程；说明是否存在经营及内部人员控制、利益输送风险。

【回复】

1、投资背景

受汽车零部件生产商与整车厂商相互依存的行业属性影响，以及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运输半径较小的产品特性限制，2012年以前，公司销售收入主要来自江淮汽车，客户集中度很高。因此，积极扩大市场份额、寻求进入其他整车厂商配套体系，成为公司发挥规模生产优势、降低经营风险、持续做大做强的必然选择。

2012年，基于长期发展战略布局，常青机械与十堰香亭、北京香亭的实际控

制人冯香亭、兰翠梅夫妇达成收购协议：常青机械通过全资子公司十堰常森和北京宏亭分别收购十堰香亭和北京香亭的经营性资产，并承接其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相关业务。

2、投资决策程序

2012年7月25日，常青机械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十堰常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收购十堰市香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相关资产的议案》和《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宏亭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收购北京香亭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相关资产的议案》。

2012年8月9日，常青机械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十堰常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收购十堰市香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相关资产的议案》和《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宏亭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收购北京香亭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相关资产的议案》。

2012年8月9日，十堰常森与十堰香亭签订了《资产收购协议》。同日，北京宏亭与北京香亭签订《资产收购协议》。

3、人员、业务及配套供应商资格转移情况说明

上述资产收购完成后，十堰香亭、北京香亭原从事的汽车零部件业务分别转移至十堰常森、北京宏亭，同时，十堰常森和北京宏亭还按照市场化机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公司用工要求重新聘用了十堰香亭、北京香亭的原有员工。

上述资产收购完成后，北京宏亭、十堰常森分别向福田戴姆勒汽车、陕西重汽、东风商用车等整车厂商履行相应的申请程序，将配套供应商名录从原先的十堰香亭调整为北京宏亭和十堰常森。鉴于上述主体变更后，经营场地、生产工艺及设备实质生产条件未发生变化，同时发行人在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领域具有多年生产及管理经验，尤其是在商用车配套领域具备明显的竞争优势和领先的行业地位，故上述配套供应商资格转移较为顺利。

4、对收购业务及资产控制情况说明

发行人本次资产收购之前，十堰香亭、北京香亭在福田戴姆勒汽车、东风汽车、陕西重汽等整车厂商中占有的配套份额不大，经营规模较小，盈利水平较差。发行人收购十堰香亭、北京香亭经营性资产后，利用自身在内部管理、成本控制、生产技术、资金实力等方面的优势，对原有的生产经营体系进行系统改进和完善，包括对原有高层管理人员重新进行调整等，原实际控制人冯香亭目前也没有在北

京宏亭、十堰常森担任职务。通过上述举措，发行人已成功扩大了在福田戴姆勒汽车等整车厂商的配套份额，实现了较好的经营效益。因此，发行人已对北京宏亭、十堰常森进行了全面整合，并对北京宏亭、十堰常森业务经营具有很好的控制力，不存在业务经营被原实际控制人或原经营团队内部控制的情况。

鉴于北京香亭、十堰香亭实际控制人冯香亭、兰翠梅已有不再从事汽车零部件相关业务的想法，而发行人为进一步扩大业务经营规模，减少对江淮汽车的依赖性，非常希望通过收购方式进行新客户拓展，故双方经过友好协商，达成收购意向。因此，发行人本次资产收购采用市场化方式完成，定价公允，且收购完成后，业务拓展顺利，经营效益良好，并达到预期目标，没有出现异常的经营风险。因此，发行人本次资产收购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六）发行人租赁五处厂房近五万平方米，请结合租赁占总厂房面积比例说明是否存在资产完整性风险。

【回复】

截至2014年末，发行人经营及生产厂房建筑面积总计为228,682.09平方米（包括已取得房产证的厂房及租赁厂房），其中租赁厂房面积总计约为49,194.62平方米，占发行人厂房面积的21.51%，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面积（平方米）
桃花分公司	合肥永丰汽配有限公司	21,400
北京宏亭	北京祥云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8,248.92
北京宏亭	北京电通浩诚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11,000
十堰常森	十堰香亭	5,829.7
十堰常森	陕西三秦机械有限公司	2,716

1、桃花分公司租赁厂房主要系用于向江淮汽车配套，随着本次募投项目“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技术升级改造建设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有效解决生产所需厂房，因此，未来将不再租赁对方厂房。

2、受北京市工业用地规划、工业用地价格等因素，北京宏亭通过租赁方式解决生产所需用房，未来公司将根据公司资金状况及北京市整体工业用地规划情况，择机决定是否购置土地用于新厂房建设。

3、十堰常森目前租赁厂房的面积较小，其中：向关联方十堰香亭租赁厂房用于生产，根据目前双方签订的租赁合同，租赁期至2017年3月23日，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向陕西三秦机械有限公司租赁厂房做仓库使用，2015年3月12日，十堰常森与陕西寰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签署了《仓储服务合同》，陕西寰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自2015年5月1日起至2018年4月30日为十堰常森提供仓储服务，因此，公司与陕西三秦机械有限公司厂房租赁协议在2016年6月15日到期后，计划不再续租。

五、对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及重大差异解决情况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包括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主要税种申报期间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意见等报告。经过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所作判断不存在重大差异。

第三节 其他情况说明

一、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核查情况

(一)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定时的主要考虑因素:

- 1、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2、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 3、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 4、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要求；
- 5、充分考虑货币政策环境。

(二) 公司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关于制定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议案》与《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已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本公司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必须含有现金分配方式。

3、现金分红比例：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总额的20%。

4、董事会每年应当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况，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若公司营收增长迅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制定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6、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审计情况拟定年度股利分配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应该对公司年度股利分配方案发表意见。董事会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议案的，应当及时公告并说明原因，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7、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8、公司可以在年度中期分配利润，具体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及财务状况依职权制订并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9、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果外部经营环境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修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由公司董事会依职权制订拟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草案，公司监事依职权列席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政策草案的事项可以提出质询或者建议。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拟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草案发表独立意见，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0、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问核程序执行情况

一	尽职调查需重点核查事项
---	-------------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程序	备注
1	发行人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	行业数据主要引用了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编制的《中国汽车工业产销快讯》研究期刊。	
2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经销商情况	公司产品主要面对品牌汽车厂商，不通过经销商。走访了主要供应商、并对供应商执行了工商查档，查阅网上公开信息等工作；向主要供应商执行了函证程序；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进行访谈确认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	发行人环保情况	走访主管环保部门，访谈有关人员，查阅网络或媒体搜索发行人是否存在环保问题的信息或报道，实地走访发行人生产现场，核查废水、废气排放情况，查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和原始凭证。	
4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专利情况	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5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商标情况	查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6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不适用
7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		不适用
8	发行人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情况		不适用
9	发行人拥有特许经营权情况		不适用
10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情况（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不适用
11	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走访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主管工商、税务、土地、环保、海关、劳动、社会保险、公积金等部门，获取相关证明，访谈有关人员。	
12	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情况	对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管进行访谈，工商查询关联方基本信息及合法情况，取得发行人董监高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证明确认相关人员的基本情况守法情况。	
13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存在股权或权益关	取得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项目经办人出具的承诺。	

	系情况		
1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质押或争议情况	走访工商登记机关，取得相关证明文件，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	
15	发行人重要合同情况	查阅发行人重要合同资料，向主要合同方发询证函。	
16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走访发行人相关银行，核查发行人拥有土地、房产、股权等资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17	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不适用
18	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不适用
19	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通过在最高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检索相关信息。	
2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走访相关人员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取得派出所出具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守法情况的证明。 在最高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检索相关信息	
2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对相关当事人进行访谈，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相关报道。	
22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查阅各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核对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23	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查阅报告期内审计报告，查阅发行人变更会计政策的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	
24	发行人销售收入情况	走访重要客户、销售金额较大的客户等，向客户发询证函。 访谈发行人销售经理、财务负责人，通过网络或媒体搜索查询上述客户经营状况及所处行业状况、主要产品价格信息。	
25	发行人销售成本情况	走访了主要供应商、并对供应商执行了工商查档，查阅网上公开信息等工作；向主要供应商执行了函证程序。	

		对发行人采购经理进行访谈,获得主要原材料以及其他相关材料价格走势信息。	
26	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分析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核查期间费用的合理性,取得异常项目的明细账和凭证。	
27	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走访发行人存款银行,向银行发询证函,取得银行对账单,查阅发行人银行帐户资料。	
		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对发行人财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货币资金内部控制情况,核实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	
28	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	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向主要债务人发询证函。	
		查阅各期期末应收款项的回收情况,抽查收款资金汇款方明细,查阅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	
29	发行人存货情况	参与发行人盘点,进行实地监盘,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对发出商品寄发询证函。	
30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取得固定资产台账,实地查看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取得房屋建筑物的产权证明文件。	
31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走访发行人有经营业务往来的银行,向银行寄发询证函,查阅贷款卡信息。	
		走访发行人有经营业务往来的银行,询问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	
32	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取得票据明细,抽查与之相关的采购合同、原始发票、入库单、后续付款凭证等证明文件,向银行寄发询证函。	
33	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	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取得发行人纳税合法证明,查阅发行人原始纳税申报表,查阅各项税收优惠明细及相关证明文件。	
34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情况	与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进行访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有无关联交易及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情况。	
35	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不适用,发行人未从事境外经营,未拥有境外资产	
3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不适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境内自然人。	
37	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通过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前十大供应商并查阅其工商资料,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了解其亲属及对外投资情况,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二	本项目需重点核查事项	
38	无	不适用

三、对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及重大差异解决情况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包括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主要税种申报期间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意见等报告。经过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所作判断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情况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5,1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五、对《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的落实情况说明

（一）对发行人收入真实性和准确性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保荐机构指派的项目组对发行人销售真实性、收入确认标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客户所购货物是否有合理用途、客户的付款能力和货款回收及时性、与主要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过程如下：

1、实地走访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并对关键管理人员或经办人员进行了访谈，并独立实施了函证程序；

2、取得并查看发行人主要客户档案资料，查阅上述主要客户的工商资料，在互联网上查阅相关公开信息，对发行人客户真实性进行核查；

3、取得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销售明细、销售合同、价格协议书、销售订单等相关文件，并对发行人销售人员进行访谈，了解销售客户的真实性及发行人销售模式，并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进行对比分析，查阅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报告期各年度四季度每月的对账单、四季度产品销售明细表；

4、针对客户回款情况，项目组人员查阅了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各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期后回款凭证及银行对账单等原始单据，并查阅了会计师提供的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表，查看是否存在大额、长账龄的应收账款未收回情形；

5、取得会计师关于销售与收款循环测试的工作底稿并进行复核，查看发行人销售流程中销售合同签订是否经适当授权，销售开票及确认收入是否与客户进行对账，核查发行人销售流程中是否存在薄弱环节；

6、查阅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产销快讯等信息，了解国内汽车产销量总体情况及各主要整车厂家产销量变动情况；

7、取得并查看发行人历年审计报告的关联交易明细，查阅关联方的银行账户交易明细以及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对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主要客户为江淮汽车、奇瑞汽车、福田戴姆勒等国内整车厂商，其所购发行人汽车冲压件等产品主要用于整车组装生产，发行人对客户的销售是真实的。

2、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由于发行人产品销售价格通过向客户投标报价，并经客户审核确认后确定，不存在公开市场价格，也难以采集到市场上相同或相似产品的价格信息，但通过客户走访，了解到发行人产品销售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与客户协商确定，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异常波动情况。

3、发行人不属于强周期性行业，但国内汽车整体产销量增幅波动情况对其收入变化有一定影响；发行人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不显著。

4、发行人采用直销模式，发行人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和具体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指南的相关规定，与行业惯例不存在显著性差异。发行人收入确认时点较为恰当，不存在明显提前或延迟收入的情况。

5、发行人主要客户较为稳定，但随着业务不断拓展，发行人客户数量逐渐增加。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异常重大客户情况，会计期末不存在突击确认销售及期后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相匹配，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与其营业收入相匹配，大额应收款项能够按期收回，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不存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6、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销售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很小，不存在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的增长，关联交易真实、合理，不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对发行人成本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保荐机构指派的项目组对发行人原材料和能源采购价格的变动情况进行了分析，并与基础材料的公开市场价格走势进行对比。经核查，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平均采购价格处于合理波动区间内，变动趋势与相同或相近原材料和能源的市场价格波动趋势较为一致，不存在价格显著异常波动情形。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及单位能源耗用情况进行了分析,并通过生产现场查看、人员访谈、相关数据分析等程序核实发行人产能、产量、销量等变动情况。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单位能源耗用与发行人主要产品产量、销量保持匹配,发行人生产成本的波动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保荐机构通过访谈、实地走访盘点、凭证抽样、成本结转环节测试、数据分析对比、函证等核查方法,同时借鉴华普天健会计师相关核查工作,对发行人成本核算的规范性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成本结转规范,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内成本核算的方式保持一致性。

保荐机构通过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并访谈关键管理人员或经办人员、独立实施函证程序、查阅主要供应商工商档案资料、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署的采购合同及价格协议等文件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总体保持稳定,没有发生重大变更。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原有主要供应商交易额大幅减少的情况,但均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发行人主要采购合同的签订及实际履行情况正常,不存在明显不合理之处。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进行成本结转测试,核查会计师关于存货期末余额单价测试的工作底稿,同时与当期单位销售成本进行比较,查看是否存在高估期末存货余额,低估本期营业成本的情况;结合生产、销售、物流安排等因素分析原材料、在产品 and 产成品三大类存货周转率变动情况,确认各类存货周转期是否与采购、生产及销售周期及安全库存政策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进行对比分析。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成本、费用入账准确合理,成本结算过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存货盘点制度,定期进行存货盘点,年度终了时,车间、仓库及财务人员统一协调,全面盘点清查,做到账实相符,并将存货盘点结果形成书面记录。因此,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完善有效,实际执行情况良好。

保荐机构通过实地监盘、取得并查阅了华普天健会计师的存货盘点工作底稿,对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签字会计师进行访谈,确认华普天健会计师在执行审计程序的过程中已关注存货的真实性。

(三) 对发行人期间费用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保荐机构指派的项目组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各年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明细表，对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明细项目进行了分析，对报告期内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变动趋势进行分析，纵向判断发行人费用变动趋势是否合理；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费用率比较，横向判断发行人费用的合理性；对明细项目的大额发生额进行核查，判断有无异常情况；检查发行人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核算内容及余额情况，防止通过往来科目挂账的方式推迟费用成本的入账；获取了申报会计师对报告期各期费用执行截止测试的底稿，核查有无费用跨期事项；对报告期后的费用进行检查，判断有无人为调节费用列支、推迟正常费用列支的情况。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三项费用变动合理，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占比变动合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处于合理区间内，没有显著异常的情况。发行人销售费用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较为一致，发行人销售费用的项目和当期发行人销售行为匹配，不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和研发费用进行了核查，包括对发行人高管人员进行访谈、查看合肥地区已上市公司高管薪酬情况，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及研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获取发行人研发项目进展及研发成果等资料。经核查，发行人管理人员薪酬合理，研发费用的规模与列支与发行人当地的研发行为及工艺进展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利息资本化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形，部分资金占用收取了资金占用费。经核查，发行人资金占用事项已全部消除，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也已承诺杜绝类似事件今后再次发生，未对公司经营造成负面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

保荐机构获取了《员工工资明细情况表》、《公司员工花名册》和公司人力资源部的相关统计情况等资料，核查公司生产成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以及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中确认的各类员工工资薪酬及平均薪酬。同时，通过对发行人员工访谈，核实员工实际领取的薪酬情况。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平均工资与所在地区平均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

（四）对影响发行人净利润项目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保荐机构取得发行人政府补助的相关支持文件，查阅审计报告中关于政府补助的相关内容，对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的会计处理合规性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会计处理符合规定，与资产相关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划分标准适当。

六、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说明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16年12月31日，保荐机构对发行人2016年12月31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进行了核查，主要对发行人进行现场实地走访，并访谈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查看发行人尚在履行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银行借款合同等资料。

经上述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由于2016年国内钢材价格大幅上涨，发行人2017年一季度主要原材料钢材的采购价格较上年同期出现大幅上涨，对发行人盈利能力构成较大不利影响。为此，发行人一方面计划通过与客户协商，提高产品销售价格的方式缓解成本上升压力，另一方面计划扩大产品产销规模，通过销售收入增加以减轻成本上升对公司盈利的不利影响。发行人除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会出现重大变化外，主要原材料采购规模、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发行人适用的税收政策等主要经营状况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七、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核查情况的说明

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为自然人，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附表 1：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适用于主板，含中小企业板）

发行人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俞军柯	邵荻帆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核查情况(请在□中打“√”)		备注
一	尽职调查需重点核查事项				
1	发行人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	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是否符合权威性、客观性和公正性要求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经销商情况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发行人环保情况	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批文，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专利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商标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版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发行人未拥有或使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7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发行人未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8	发行人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情况	是否核查发行人取得的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发行人未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

9	发行人拥有特许经营权情况	是否走访特许经营权颁发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发行人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10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情况 (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是否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发行人生产经营不需要政府部门审批的资质
11	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是否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2	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全面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3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情况	是否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等出具承诺等方式全面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质押或争议情况	是否走访工商登记机关并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5	发行人重要合同情况	是否以向主要合同方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6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相关银行等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7	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发行人未曾发行过内部职工股
18	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发行人不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19	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	是否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情况	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2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有关人员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是否已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2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是否履行核查和验证程序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3	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核查变更内容、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4	发行人销售收入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等，并核查发行人对客户销售金额、销售量的真实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核查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5	发行人销售成本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供应商、新增供应商和采购金额变化较大供应商等，并核查公司当期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核查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6	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是否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并核查期间费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27	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是否查阅发行人银行帐户资料、向银行函证等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是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8	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并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了解债务人状况和还款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核查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9	发行人存货情况	是否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并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大额存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0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是否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核查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1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核查借款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查阅银行借款资料，是否核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存在逾期借款及原因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2	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是否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3	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核查发行人纳税合法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4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情	是否走访主要关联方，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况	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35	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不适用，发行人未从事境外经营，未拥有境外资产			
3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不适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境内自然人。			
37	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通过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前十大供应商并查阅其工商资料，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了解其亲属及对外投资情况，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二	本项目需重点核查事项				
38	无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9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三	其他事项				
40	无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1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填写说明：

1、保荐机构应当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有关规定对核查事项进行独立核查。保荐机构可以采取走访、访谈、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独立走访存在困难的，可以在发行人或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下进行核查，但保荐机构应当独立出具核查意见，并将核查过程资料存入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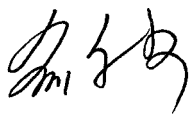
2、走访是保荐机构尽职调查的一种方式，保荐机构可以在进行走访核查的同时，采取要求当事人承诺或声明、由有权机关出具确认或证明文件、进行互联网搜索、查阅发行人贷款卡等有关资料、咨询专家意见、通过央行企业征信系统查询等有效、合理和谨慎的核查方式。

3、表中核查事项对发行人不适用的，可以在备注中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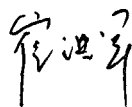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签名：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职务：部门负责人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签名：

邵敬州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范世军

职务：

部门负责人

(本页无正文, 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一)

项目协办人: 胡创荣: 胡创荣 2017年1月17日

保荐代表人: 俞军柯: 俞军柯 2017年1月17日

邵荻帆: 邵荻帆 2017年1月17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崔洪军: 崔洪军

内核负责人: 马骥: 马骥 2017年1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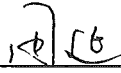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负责人: 崔洪军: 崔洪军 2017年1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马骥: 马骥 2017年1月17日

保荐机构:  2017年1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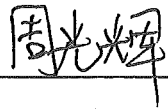
其他项目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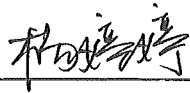
周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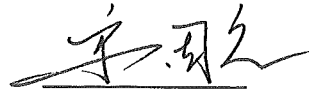
罗索知



周光辉



杨婷婷



宋因之



审计报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会审字[2017]0018号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HuaPu TianJi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会审字[2017]0018号

审计报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青机械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2015年度、201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常青机械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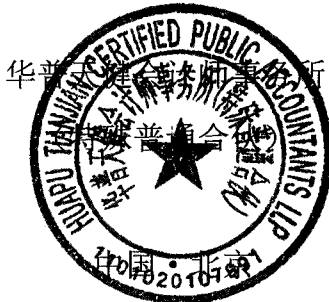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



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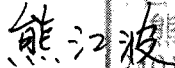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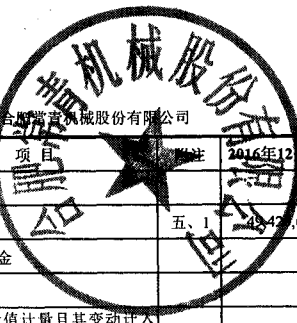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常青机械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常青机械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常青机械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六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合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项目	附注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五、1	42,471,619.47	82,216,580.20	7,486,844.99	短期借款	五、14	395,000,000.00	413,900,000.00	390,000,000.00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拆入资金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五、2	83,118,275.00	95,974,963.96	18,770,00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账款	五、3	128,152,954.69	113,275,394.78	149,789,996.37	应付票据	五、15	42,138,000.00	31,198,600.00	2,000,000.00
预付款项	五、4	77,092,063.89	19,246,820.55	46,876,868.62	应付账款	五、16	208,234,614.17	76,088,020.31	131,245,373.03
应收保费					预收款项	五、17	20,867,459.74	3,045,407.73	4,446,989.18
应收分保账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五、18	68,399,625.31	41,470,581.10	40,552,616.45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五、19	24,320,807.78	15,329,836.21	28,519,204.67
其他应收款	五、5	1,302,447.31	1,577,264.79	3,725,978.69	应付利息	五、20	483,713.96	608,164.02	741,216.6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股利				
存货	五、6	232,839,299.70	107,633,383.26	165,720,933.61	其他应付款	五、21	2,885,133.53	2,580,262.74	3,766,971.30
内部往来					应付分保账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保险合同准备金				
其他流动资产	五、7	16,932,690.81	13,973,571.63	19,949,015.04	代理买卖证券款				
流动资产合计		588,858,350.87	433,897,979.17	412,319,637.32	代理承销证券款				
非流动资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发放贷款及垫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流动负债合计		762,329,354.49	584,220,872.11	601,272,371.29
长期应收款					非流动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借款				
投资性房地产					应付债券				
固定资产	五、8	646,581,077.58	541,634,477.10	596,542,853.38	其中：优先股				
在建工程	五、9	124,081,526.59	57,947,572.58	22,031,920.18	永续债				
工程物资					长期应付款				
固定资产清理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生产性生物资产					专项应付款				
油气资产					预计负债				
无形资产	五、10	116,778,295.15	105,441,700.56	98,313,879.39	递延收益	五、22	24,852,198.73	22,060,832.49	21,888,022.55
开发支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商誉					其他非流动负债				
长期待摊费用	五、11	22,965,979.12	1,927,434.53	2,645,481.65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852,198.73	22,060,832.49	21,888,022.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2	12,391,562.63	9,831,935.36	10,481,618.58	负债合计		787,181,553.22	606,281,704.60	623,160,393.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3	21,459,025.23	53,169,136.73	1,220,380.65	所有者权益：				
非流动资产合计		944,257,466.30	769,952,256.86	731,236,133.83	股本	五、23	153,000,000.00	153,000,000.00	15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24	63,598,994.48	63,598,994.48	63,598,994.4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25	48,415,533.72	38,454,858.17	31,353,522.2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26	480,919,735.75	342,514,678.78	272,442,860.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45,934,263.95	597,568,531.43	520,395,377.31
					少数股东权益				
资产总计		1,533,115,817.17	1,203,850,236.03	1,143,555,771.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745,934,263.95	597,568,531.43	520,395,377.3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4-1-4 3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合肥常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492,325,340.93	1,136,888,129.82	1,386,580,637.64
其中：营业收入	五、27	1,492,325,340.93	1,136,888,129.82	1,386,580,637.6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318,738,849.48	1,047,289,894.94	1,282,090,919.20
其中：营业成本	五、27	1,098,154,109.80	867,418,184.06	1,063,225,176.1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28	14,287,221.22	6,041,141.65	7,170,131.18
销售费用	五、29	37,105,730.60	21,802,267.41	22,235,171.72
管理费用	五、30	133,980,483.02	111,652,779.46	129,832,400.35
财务费用	五、31	22,298,055.93	29,732,966.18	44,161,990.02
资产减值损失	五、32	12,913,248.91	10,642,556.18	15,466,049.8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3,586,491.45	89,598,234.88	104,489,718.44
加：营业外收入	五、33	3,789,557.08	5,860,042.03	5,017,055.9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86,554.77	96,917.45	34,287.64
减：营业外支出	五、34	208,417.27	546,922.34	306,587.7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00,404.06	196,496.83	193,937.4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7,167,631.26	94,911,354.57	109,200,186.71
减：所得税费用	五、35	28,801,898.74	17,738,200.45	20,891,319.3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8,365,732.52	77,173,154.12	88,308,867.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8,365,732.52	77,173,154.12	88,308,867.40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8,365,732.52	77,173,154.12	88,308,867.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8,365,732.52	77,173,154.12	88,308,867.4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7	0.50	0.5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7	0.50	0.5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4
4-1-5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合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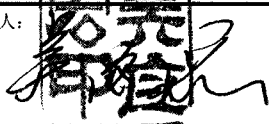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0,848,067.11	484,478,749.99	630,395,342.8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6(1)	7,910,826.49	7,247,167.65	8,177,186.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8,758,893.60	491,725,917.64	638,572,529.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0,665,716.52	107,663,255.55	130,208,657.9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7,731,958.10	164,491,945.68	191,759,440.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5,917,815.26	95,747,004.71	106,025,211.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6(2)	29,930,896.02	21,514,638.99	24,182,423.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4,246,385.90	389,416,844.93	452,175,733.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512,507.70	102,309,072.71	186,396,796.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95,600.00	182,755.00	56,5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6(3)	321,141.74	2,053,118.10	1,926,064.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6,741.74	2,235,873.10	1,982,614.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926,625.86	44,411,284.97	62,875,851.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926,625.86	44,411,284.97	62,875,851.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209,884.12	-42,175,411.87	-60,893,237.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43,000,000.00	586,800,000.00	583,329,548.6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3,000,000.00	586,800,000.00	583,329,548.6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61,900,000.00	562,900,000.00	663,329,548.6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175,484.31	24,363,997.63	53,902,369.8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6(4)	62,500.00	138,528.00	4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1,137,984.31	587,402,525.63	717,711,918.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37,984.31	-602,525.63	-134,382,369.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835,360.73	59,531,135.21	-8,878,810.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017,980.20	5,486,844.99	14,365,655.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182,619.47	65,017,980.20	5,486,844.9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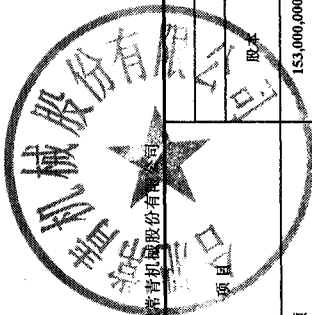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合肥青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3,000,000.00			63,598,994.48				38,454,858.17		342,514,678.78		597,568,531.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3,000,000.00			63,598,994.48				38,454,858.17		342,514,678.78		597,568,531.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960,675.55		138,405,056.97		148,365,732.5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48,365,732.52		148,365,732.5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9,960,675.55		-9,960,675.55		
1. 提取盈余公积								9,960,675.55		-9,960,675.5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53,000,000.00			63,598,994.48				48,415,533.72		480,919,735.75		1,185,933,951.9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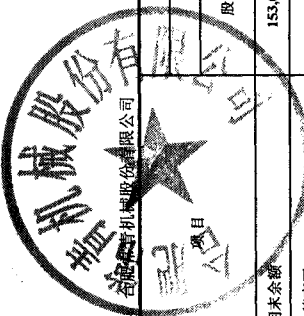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烟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3,000,000.00				63,598,994.48				31,353,522.24		272,442,860.59		520,395,377.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3,000,000.00				63,598,994.48				31,353,522.24		272,442,860.59		520,395,377.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101,335.93		70,071,818.19		77,173,154.1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101,335.93		77,173,154.12		77,173,154.1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7,101,335.93		-7,101,335.93		
1. 提取盈余公积									7,101,335.93		-7,101,335.9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53,000,000.00				63,598,994.48				38,454,858.17		342,514,678.78		597,566,451.4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印

印


印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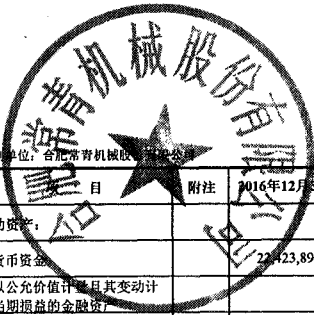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合肥常柴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一、上年期末余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3,000,000.00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63,598,994.48	22,010,382.23										215,477,133.2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3,000,000.00				63,598,994.48		22,010,382.23				215,477,133.20				454,086,509.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9,343,140.01				-31,343,140.01				-22,000,00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9,343,140.01				-9,343,140.01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53,000,000.00				63,598,994.48		31,353,522.24				272,442,860.59				788,395,377.3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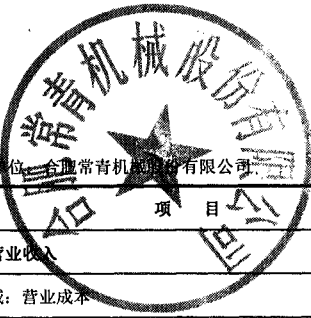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项目	附注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22,423,896.65	54,315,643.10	2,573,840.86	短期借款		395,000,000.00	413,900,000.00	39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49,155,775.00	65,220,550.92	1,200,000.00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十三、1	53,825,163.84	49,040,213.86	57,388,252.86	应付账款		135,291,097.43	46,219,599.42	68,648,843.03
预付款项		124,231,767.69	61,794,519.91	83,089,612.48	预收款项		152,297.88	1,280,823.89	152,082.79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50,323,209.75	31,610,814.44	31,374,171.28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12,900,015.59	11,301,590.31	17,828,609.93
其他应收款	十三、2	176,393,586.04	169,619,439.89	180,605,203.28	应付利息		483,713.96	608,164.02	741,216.66
存货		68,428,489.70	48,076,350.93	75,559,769.42	应付股利				
内部往来					其他应付款		20,600,750.84	17,629,217.25	11,160,162.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5,513,091.14	7,796,443.68	2,145,347.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499,971,770.06	455,863,162.29	402,562,026.78	其他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614,751,085.45	522,550,209.33	519,905,085.8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借款				
长期应收款					应付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三、3	189,933,670.12	139,933,670.12	129,921,744.07	其中：优先股				
投资性房地产					永续债				
固定资产		417,667,150.26	376,794,905.58	402,140,318.87	长期应付款				
在建工程		102,914,196.86	36,386,663.89	20,335,680.8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工程物资					专项应付款				
固定资产清理					预计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收益		9,769,240.39	6,195,540.79	6,205,147.53
油气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无形资产		88,128,857.36	76,139,731.81	77,825,029.68	其他非流动负债				
开发支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769,240.39	6,195,540.79	6,205,147.53
商誉					负债合计		624,520,325.84	528,745,750.12	526,110,233.36
长期待摊费用					所有者权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15,177.80	4,592,588.42	4,389,060.01	股本		153,000,000.00	153,000,000.00	153,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67,983.12	21,606,752.23	494,738.00	其他权益工具				
非流动资产合计		806,727,035.52	655,454,312.05	635,106,571.5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9,520,738.55	69,520,738.55	69,520,738.5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8,165,774.12	38,205,098.57	31,103,762.64
					未分配利润		411,491,967.07	321,845,887.10	257,933,863.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682,178,479.74	582,571,724.22	511,558,364.92
资产总计		1,306,698,805.58	1,111,317,474.34	1,037,668,598.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06,698,805.58	1,111,317,474.34	1,037,668,598.2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青岛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三、4	926,282,479.61	759,328,852.78	949,015,892.64
减：营业成本	十三、4	664,895,015.18	545,080,018.09	698,675,785.28
税金及附加		10,556,169.62	4,999,366.66	5,579,818.12
销售费用		25,112,259.49	14,530,873.82	13,936,617.77
管理费用		93,619,433.26	79,750,978.80	97,513,069.33
财务费用		11,615,686.42	14,237,892.10	21,592,609.37
资产减值损失		4,712,229.61	16,379,522.27	4,725,412.6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5,771,686.03	84,350,201.04	106,992,580.17
加：营业外收入		2,101,789.72	2,445,210.11	3,394,571.1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24,927.08	96,917.45	34,287.64
减：营业外支出		67,291.39	333,874.83	118,647.3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2,891.39	34,279.32	11,047.0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7,806,184.36	86,461,536.32	110,268,503.99
减：所得税费用		18,199,428.84	15,448,177.02	16,837,103.8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9,606,755.52	71,013,359.30	93,431,400.1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9,606,755.52	71,013,359.30	93,431,400.1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青州市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4,565,208.40	308,883,779.21	433,737,899.3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249,471.34	218,472,384.19	91,265,085.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3,814,679.74	527,356,163.40	525,002,984.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8,558,999.77	212,253,555.24	98,207,901.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5,055,085.98	117,652,899.54	133,636,470.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80,587,143.41	74,646,806.27	82,969,171.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370,009.20	44,781,528.74	79,629,101.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9,571,238.37	449,334,789.79	394,442,645.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243,441.37	78,021,373.61	130,560,339.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1,600.00	152,755.00	56,5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089.95	1,960,581.42	1,873,702.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3,689.95	2,113,336.42	1,930,252.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450,893.46	2,792,790.16	7,536,907.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2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450,893.46	27,792,790.16	7,536,907.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997,203.51	-25,679,453.74	-5,606,655.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43,000,000.00	586,800,000.00	583,329,548.6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3,000,000.00	586,800,000.00	583,329,548.6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61,900,000.00	562,900,000.00	663,329,548.6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175,484.31	24,363,997.63	52,565,416.2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500.00	136,120.00	4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1,137,984.31	587,400,117.63	716,374,964.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37,984.31	-600,117.63	-133,045,416.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315,643.10	2,573,840.86	10,665,573.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423,896.65	54,315,643.10	2,573,840.8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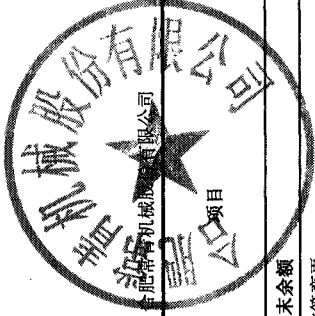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6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3,000,000.00				69,520,738.55				38,205,098.57	321,845,887.10	582,571,724.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3,000,000.00				69,520,738.55				38,205,098.57	321,845,887.10	582,571,724.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960,675.55	89,646,079.97	99,606,755.5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9,606,755.52	99,606,755.5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9,960,675.55	-9,960,675.55	
1. 提取盈余公积									9,960,675.55	-9,960,675.55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53,000,000.00				69,520,738.55				48,165,774.12	411,491,967.07	682,178,479.7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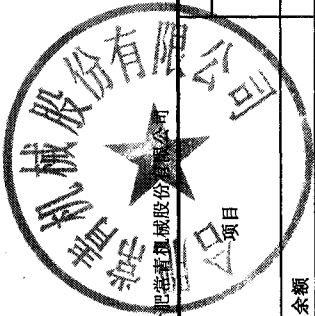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3,000,000.00				69,520,738.55		511,558,364.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3,000,000.00				69,520,738.55		511,558,364.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7,101,335.93	-7,101,335.93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7,101,335.93	-7,101,335.93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53,000,000.00				69,520,738.55		582,571,724.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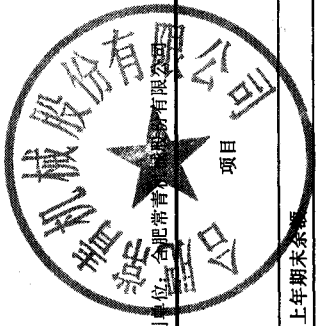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4年度										
		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3,000,000.00				69,520,738.55				21,760,622.63	195,845,603.61	440,126,964.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3,000,000.00				69,520,738.55				21,760,622.63	195,845,603.61	440,126,964.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343,140.01	62,088,260.12	71,431,400.1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3,431,400.13	93,431,400.1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9,343,140.01	-31,343,140.01	-22,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9,343,140.01	-9,343,140.01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22,000,000.00	-22,00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3,000,000.00				69,520,738.55				31,103,762.64	257,933,863.73	511,558,364.92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由吴应宏、吴应举、朱慧娟于 2004 年 3 月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00.00 万元,其中:吴应宏出资 9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吴应举出资 54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朱慧娟 36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0%。本次出资业经安徽凯吉通会计师事务所凯吉通验字【2004】第 276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7 年 7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业经安徽中安会计师事务所皖中安验字【2007】第 1760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吴应宏出资 4,9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4.48%;吴应举出资 54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31%;朱慧娟出资 36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21%。2007 年 8 月 9 日,公司取得了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 34010000030330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1 年 9 月 15 日,公司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吴应宏将其持有的公司 20.69%的股权转让给吴应举,将其持有的公司 12.79%的股权转让给朱慧娟。

2011 年 9 月 21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592.00 万元,全部由自然人出资,其中,周孝友、张家忠、邓德彪分别认缴注册资本 177.60 万元,王晓宇认缴注册资本 59.20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会验字【2011】4559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1 年 11 月,公司以经审计的截止 2011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 16,252.07 万元按 1:0.664531 的比例折合股本 10,800.00 万元,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出资业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会验字【2011】4689号《验资报告》验证。2011年12月1日，公司办妥了与本次变更相关的工商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吴应宏	4,998.00	46.27
吴应举	2,940.00	27.22
朱慧娟	1,862.00	17.24
周孝友	300.00	2.78
张家忠	300.00	2.78
邓德彪	300.00	2.78
王晓宇	100.00	0.93
合 计	10,800.00	100.00

2012年8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200.00万元，全部由自然人出资，其中，冯香亭认缴注册资本700.00万元，兰翠梅认缴注册资本500.00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会验字【2012】2095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吴应宏	4,998.00	41.65
吴应举	2,940.00	24.50
朱慧娟	1,862.00	15.52
周孝友	300.00	2.50
张家忠	300.00	2.50
邓德彪	300.00	2.50
王晓宇	100.00	0.83
冯香亭	700.00	5.83
兰翠梅	500.00	4.17
合 计	12,000.00	100.00

2013年6月3日，根据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3,300.00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300.00万元，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会验字【2013】2001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吴应宏	6,372.45	41.65
吴应举	3,748.50	24.50
朱慧娟	2,374.05	15.52
周孝友	382.50	2.50
张家忠	382.50	2.50
邓德彪	382.50	2.50
王晓宇	127.50	0.83
冯香亭	892.50	5.83
兰翠梅	637.50	4.17
合计	15,300.00	100.00

2014年2月12日，公司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王晓宇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转让给吴应宏，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吴应宏	6,499.95	42.48
吴应举	3,748.50	24.50
朱慧娟	2,374.05	15.52
周孝友	382.50	2.50
张家忠	382.50	2.50
邓德彪	382.50	2.50
冯香亭	892.50	5.83
兰翠梅	637.50	4.17
合计	15,300.00	100.00

本公司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模夹具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技术咨询；机械产品加工、制造与销售；土地、房屋、设备租赁；仓储（除危险品）服务；股权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物业管理；光伏发电、电力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1月16日决议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1) 本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	
			直接	间接
1	合肥常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合肥常菱	100.00	-
2	北京宏亭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北京宏亭	100.00	-
3	十堰常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十堰常森	100.00	-
4	合肥常茂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合肥常茂	100.00	-
5	芜湖常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芜湖常瑞	100.00	-
6	仪征常众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仪征常众	100.00	-
7	合肥常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合肥常盛	100.00	-
8	镇江常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镇江常泰	100.00	-

上述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 本报告期内新增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报告期间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仪征常众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仪征常众	2015年4月 -2016年12月	新设子公司
2	合肥常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合肥常盛	2016年5-12月	新设子公司
3	镇江常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镇江常泰	2016年12月	新设子公司

本报告期内新增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 “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 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股权投资均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且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所对应的持股比例计算的对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与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在后续计量时，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

但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编制问题。在合并日，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按照对子公司累计持股比例计算的对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同时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财务报表，并且本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本公司所发生的每次交易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本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不早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因合并方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余额不足，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未予以全额恢复的，本公司在报表附注中对这一情况进行说明，包括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金额、归属于本公司的金额

及因资本公积余额不足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等。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股权投资均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且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在后续计量时，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但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编制问题。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进一步取得股份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初始投资成本与对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所享有的份额进行抵销，差额确认为商誉或计入合并当期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投资方所发生的每次交易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

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注：如果原企业合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且存在商誉的）。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此外，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其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 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 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④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10.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前者主要是指本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投资。这类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在持有期间取得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这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这类金融资产在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主要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具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国债、公司债券等。这类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发放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账款是指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其形成的汇兑损益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这类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所指的例外情况，使该投资的剩余部分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应当将该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

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仍存在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也不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

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C.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D.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G.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I.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②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不包括应收款项）

A.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予以扣除）。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持有至到期投资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浮动利率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计算未

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即使合同条款因债务方或金融资产发行方发生财务困难而重新商定或修改，在确认减值损失时，仍用条款修改前所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计算。

对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持有至到期投资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测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5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已达到或超过12个月，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可参照上述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进行分析判断。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1. 应收款项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500万元以上应收账款，200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

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可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

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30	30
3 至 4 年	50	50
4 至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12.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

品、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3.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

①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通常和惯用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②本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了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③本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④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14.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含20%）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

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15.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③已出租的建筑物。

16.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3.00	4.8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3.00	9.7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3.00	19.4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	-	33.33
模具	年限平均法	3	3.00	32.33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7.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

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8.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9.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外购软件	3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年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0. 长期资产减值

(1)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投资性房产的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成本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价值又得以恢复，前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不得转回。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按固定资产单项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①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②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③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 ④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⑤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4)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 ①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 ②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 ③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5)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 ①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②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 ③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6) 商誉减值测试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按以下步骤处理：

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就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21.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2.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

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3.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

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4.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 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③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④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 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 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5.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汽车零部件销售收入的确认方式主要有两种方式：一种是发货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验收入库后确认收入；另一种是发货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上线使用后出具验单，公司在收到客户验单后确认收入。

(2)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6. 政府补助

公司将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作为政府补助核算。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从政府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以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从政府取得的各种奖励、定额补贴、财政贴息、拨付的研发经费（不包括购建固定资产）等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 ②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

2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

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 B.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

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 A. 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 B.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

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得税权益。

28. 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

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②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计入租赁收入/业务收入。

29.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1月至7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8项会计准则。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使用外，上述其他会计准则于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颁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本公司从2016年5月1日起按相关要求执行上述规定。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1	应税销售收入	17.00%
营业税	应税营业额	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的流转税额	7.00%、5.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25.00%

*1：合肥常盛、镇江常泰尚处于开办期，截止2016年12月31日商未进行税务登记。

本公司子公司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合肥常菱	25.00%
北京宏亭	25.00%
十堰常森	25.00%
合肥常茂	25.00%
芜湖常瑞*1	25.00%、15.00%
仪征常众	25.00%
合肥常盛	25.00%
镇江常泰	25.00%

*1：芜湖常瑞2014年、2015年适用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2016年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 税收优惠

本公司2013年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核，获发编号为GF201334000127的《高新

技术企业证书》，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规定，本公司自2013年至2015年三年内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2016年本公司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重新接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评定，获发编号为GR20163400097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3年）。公司自2016年至2018年三年内继续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芜湖常瑞2016年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获发编号为GR20163400129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3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规定，芜湖常瑞自2016年至2018年三年内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	39.31
银行存款	28,182,619.47	64,534,938.66
其他货币资金	21,238,000.00	17,681,602.23
合 计	49,420,619.47	82,216,580.2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1) 2016年末其他货币资金中21,138,000.00元系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缴存的票据保证金；100,000.00元系公司开具保函缴存的保函保证金。除此之外，年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2016年末货币资金较2015年末下降39.89%，主要系公司2016年末归还银行借款及材料和设备采购增加，资金支出相应增加所致。

(3) 2015年末货币资金较2014年末增长998.15%，主要系公司2015年利用新增银行借款及使用应付票据形式支付货款适当增加了货币资金储备所致。

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种 类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票据	83,118,275.00	95,774,963.96
商业承兑票据	-	200,000.00
合 计	83,118,275.00	95,974,963.96

(2) 2016 年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终止确认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524,348,516.76	-
合 计	524,348,516.76	-

(3) 2016 年末应收票据中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情况。

(4) 2016 年末公司无质押应收票据的情况。

(5) 2015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较 2014 年末增长 411.32%，主要系公司 2015 年较多地采用自行开立票据向供应商支付货款导致销售收回的银行承兑汇票结存所致。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 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4,878,136.73	99.88	6,756,493.55	5.01	128,121,643.1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6,557.54	0.12	125,246.03	80.00	31,311.51
合 计	135,034,694.27	100.00	6,881,739.58	5.10	128,152,954.69

(续上表)

类 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9,263,667.44	100.00	5,988,272.66	5.02	113,275,394.7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 计	119,263,667.44	100.00	5,988,272.66	5.02	113,275,394.78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34,626,402.28	6,731,320.10	5.00
1至2年	251,734.45	25,173.45	10.00
合计	134,878,136.73	6,756,493.55	5.01

(3) 2016年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河南龙鼎铸业股份有限公司	156,557.54	125,246.03	80.00
合计	156,557.54	125,246.03	80.00

本年,合肥常菱对客户河南龙鼎铸业股份有限公司货款逾期支付提起诉讼,截止2016年12月31日法院已受理,尚未判决,公司年末按照80%计提坏账。

(4) 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3,385,759.95元、-2,000,288.18元、893,466.92元。

(5) 2014年度、2015年度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1,429.02元、5,379.56元,2016年度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6) 2016年末应收账款中无质押用于借款的情况。

(7) 按欠款方归集的2016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792,846.60	27.99	1,889,642.33
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	30,344,152.72	22.47	1,517,207.64
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9,859,934.72	7.30	492,996.74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4,531,934.05	3.36	226,596.70
北汽(镇江)汽车有限公司	4,453,572.82	3.30	222,678.64
合计	86,982,440.91	64.42	4,349,122.05

(8) 2016年度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金融资产转移	债权债务以净额结算	345,806,617.10	-

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7,092,063.89	100.00	19,120,005.10	99.34
1 至 2 年	-	-	126,815.45	0.66
合 计	77,092,063.89	100.00	19,246,820.55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2016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马钢（合肥）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32,053,288.09	41.58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23,854,321.92	30.94
马钢（芜湖）加工配售有限公司	4,060,945.29	5.27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公司	1,937,416.40	2.51
北京电通浩诚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1,864,502.32	2.42
合 计	63,770,474.02	82.72

(3) 2016 年末预付款项较 2015 年末增长 300.54%，主要原因为：①钢材价格 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涨幅较大，同等规模的订货量所需资金增加；②2016 年主要钢材供应商要求的预付款比例上调及年末钢材订货量增加所致。

(4)2015 年末预付款项较 2014 年末下降 58.94%，主要原因为：①钢材价格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下降，同等规模的订货量所需资金减少；②2015 年主要钢材供应商要求的预付款比例下调。

5.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 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52,668.65	100.00	450,221.34	25.69	1,302,447.3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752,668.65	100.00	450,221.34	25.69	1,302,447.31

(续上表)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908,000.85	100.00	330,736.06	17.33	1,577,264.7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908,000.85	100.00	330,736.06	17.33	1,577,264.79

(2)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982,394.99	49,119.75	5.00
1至2年	135,352.24	13,535.22	10.00
2至3年	288,221.50	86,466.45	30.00
3至4年	51,200.00	25,600.00	50.00
4至5年	100,000.00	80,000.00	80.00
5年以上	195,499.92	195,499.92	100.00
合计	1,752,668.65	450,221.34	25.69

(3) 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132,212.64元、-147,469.30元、119,485.28元。

(4)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2014年度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金额为61,279.35元，2015年度、2016年度无核销其他应收款的情况。

(5)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6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2015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保证金	1,215,686.89	1,409,401.42
备用金	450,968.81	452,170.06
其他	86,012.95	46,429.37
合计	1,752,668.65	1,908,000.85

(6)按欠款方归集的2016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809,401.50	0-5年	46.18	191,860.45
刘明东	备用金	121,503.05	1年以内	6.93	6,075.15
田秀荣	备用金	100,000.00	1年以内	5.71	5,000.00
合肥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保证金	99,999.92	5年以上	5.71	99,999.92
合肥悦锐商贸有限公司	保证金	73,785.47	1年以内	4.21	3,689.27
合计	-	1,204,689.94	-	68.74	306,624.79

(7)2015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2014年末下降54.62%，主要系公司2015年度收回资金占用费及保证金减少所致。

6.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8,749,729.83	7,204,777.81	131,544,952.02	62,774,180.92	3,495,451.99	59,278,728.93
在产品	33,927,723.44	1,527,730.32	32,399,993.12	23,937,961.22	1,006,734.59	22,931,226.63
库存商品	72,186,607.91	3,387,364.13	68,799,243.78	27,230,860.39	2,012,885.08	25,217,975.31
委托加工物资	95,848.94	738.16	95,110.78	216,546.68	11,094.29	205,452.39
合计	244,959,910.12	12,120,610.42	232,839,299.70	114,159,549.21	6,526,165.95	107,633,383.26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2016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销或转回	其他	
原材料	3,495,451.99	7,055,057.90	-	3,345,732.08	-	7,204,777.81
在产品	1,006,734.59	1,533,460.55	-	1,012,464.82	-	1,527,730.32
库存商品	2,012,885.08	3,311,040.10	-	1,936,561.05	-	3,387,364.13

委托加工物资	11,094.29	738.16	-	11,094.29	-	738.16
合 计	6,526,165.95	11,900,296.71	-	6,305,852.24	-	12,120,610.42

(续上表)

项 目	2015年1月1日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2015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销或转回	其他	
原材料	6,791,147.10	3,325,812.04	-	6,621,507.15	-	3,495,451.99
在产品	1,874,928.21	1,006,666.41	-	1,874,860.03	-	1,006,734.59
库存商品	4,806,793.50	1,929,549.25	-	4,723,457.67	-	2,012,885.08
委托加工物资	31,924.57	11,094.29	-	31,924.57	-	11,094.29
合 计	13,504,793.38	6,273,121.99	-	13,251,749.42	-	6,526,165.95

(续上表)

项 目	2014年1月1日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2014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销或转回	其他	
原材料	6,934,603.51	5,698,334.05	-	5,841,790.46	-	6,791,147.10
在产品	1,451,424.39	1,874,928.21	-	1,451,424.39	-	1,874,928.21
库存商品	2,486,662.82	4,607,315.66	-	2,287,184.98	-	4,806,793.50
委托加工物资	-	31,924.57	-	-	-	31,924.57
合 计	10,872,690.72	12,212,502.49	-	9,580,399.83	-	13,504,793.38

(3) 2016年末存货账面余额较2015年末增长114.58%，主要原因为：①受钢材价格上涨影响，公司提前备货导致2016年末原材料增加；②受主机厂订货量影响，2016年末库存商品、在产品库存增加。

(4) 2015年末存货账面余额较2014年末下降36.30%，主要原因为：①受钢材价格下降及公司库存控制影响，2015年末原材料有所减少；②受主机厂订货量影响，2015年末库存商品、在产品库存有所减少。

7.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	12,620,874.00	10,330,818.69
预缴企业所得税	60,000.00	60,000.00
上市费用	4,250,755.84	3,535,804.87
其他	1,060.97	46,948.07
合 计	16,932,690.81	13,973,571.63

8.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模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6年1月1日	294,875,586.12	453,157,935.70	18,801,376.24	10,709,161.53	86,394,405.98	863,938,465.57
2.本年增加金额	18,155,474.45	95,764,803.00	7,133,509.37	1,921,770.93	79,673,430.81	202,648,988.56
(1) 购置	225,000.00	33,708,085.58	7,133,509.37	1,921,770.93	6,767,576.01	49,755,941.89
(2) 在建工程转入	17,380,474.45	62,056,717.42			68,616,422.10	148,053,613.97
(3) 其他增加	550,000.00	-	-	-	4,289,432.70	4,839,432.70
3.本年减少金额	-	1,023,948.07	1,384,579.53	70,638.72	-	2,479,166.32
(1) 处置或报废	-	1,023,948.07	1,384,579.53	70,638.72	-	2,479,166.32
4.2016年12月31日	313,031,060.57	547,898,790.63	24,550,306.08	12,560,293.74	166,067,836.79	1,064,108,287.81
二、累计折旧						
1.2016年1月1日	69,654,012.58	182,831,982.50	12,498,866.60	7,954,838.58	42,847,096.54	315,786,796.80
2.本年增加金额	14,608,618.34	50,106,628.01	2,483,142.72	1,952,368.71	28,018,701.52	97,169,459.30
(1) 计提	14,608,618.34	50,106,628.01	2,483,142.72	1,952,368.71	28,018,701.52	97,169,459.30
3.本年减少金额	-	753,039.01	1,126,137.50	67,061.03	-	1,946,237.54
(1) 处置或报废	-	753,039.01	1,126,137.50	67,061.03	-	1,946,237.54
4.2016年12月31日	84,262,630.92	232,185,571.50	13,855,871.82	9,840,146.26	70,865,798.06	411,010,018.56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	6,517,191.67	-	-	-	6,517,191.67
2.本年增加金额	-	-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	-
4.年末余额	-	6,517,191.67	-	-	-	6,517,191.67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228,768,429.65	309,196,027.46	10,694,434.26	2,720,147.48	95,202,038.73	646,581,077.58
2.年初账面价值	225,221,573.54	263,808,761.53	6,302,509.64	2,754,322.95	43,547,309.44	541,634,477.10

(续上表)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模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年1月1日	285,127,668.26	437,459,954.52	18,429,648.65	9,767,960.64	76,223,649.75	827,008,881.82
2.本年增加金额	9,747,917.86	16,772,515.13	1,742,748.12	942,824.82	10,170,756.23	39,376,762.16

(1) 购置	-	2,922,578.58	1,742,748.12	942,824.82	8,626,439.48	14,234,591.00
(2) 在建工程转入	9,747,917.86	13,849,936.55	-	-	794,025.64	24,391,880.05
(3) 其他增加	-	-	-	-	750,291.11	750,291.11
3.本年减少金额	-	1,074,533.95	1,371,020.53	1,623.93	-	2,447,178.41
(1) 处置或报废	-	979,296.38	1,371,020.53	1,623.93	-	2,351,940.84
(2) 盘亏或其他减少	-	95,237.57	-	-	-	95,237.57
4.2015年12月31日	294,875,586.12	453,157,935.70	18,801,376.24	10,709,161.53	86,394,405.98	863,938,465.57
二、累计折旧						
1.2015年1月1日	55,901,113.74	137,720,540.05	11,232,335.57	6,023,009.59	19,589,029.49	230,466,028.44
2.本年增加金额	13,752,898.84	45,841,333.36	2,551,104.78	1,933,452.92	23,258,067.05	87,336,856.95
(1) 计提	13,752,898.84	45,841,333.36	2,551,104.78	1,933,452.92	23,258,067.05	87,336,856.95
3.本年减少金额	-	729,890.91	1,284,573.75	1,623.93	-	2,016,088.59
(1) 处置或报废	-	675,084.46	1,284,573.75	1,623.93	-	1,961,282.14
(2) 盘亏或其他减少	-	54,806.45	-	-	-	54,806.45
4.2015年12月31日	69,654,012.58	182,831,982.50	12,498,866.60	7,954,838.58	42,847,096.54	315,786,796.80
三、减值准备						
1.年初金额	-	-	-	-	-	-
2.本年增加金额	-	6,517,191.67	-	-	-	6,517,191.67
(1) 计提	-	6,517,191.67	-	-	-	6,517,191.67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	-
4.年末金额	-	6,517,191.67	-	-	-	6,517,191.67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225,221,573.54	263,808,761.53	6,302,509.64	2,754,322.95	43,547,309.44	541,634,477.10
2.年初账面价值	229,226,554.52	299,739,414.47	7,197,313.08	3,744,951.05	56,634,620.26	596,542,853.38

(续上表)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模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年1月1日	246,445,764.27	297,758,600.26	16,645,447.94	7,377,421.38	25,839,119.21	594,066,353.06
2.本年增加金额	38,681,903.99	139,938,070.49	2,518,200.71	2,411,496.35	50,384,530.54	233,934,202.08
(1) 购置	-	19,086,531.31	2,518,200.71	2,374,970.35	50,384,530.54	74,364,232.91
(2) 在建工程转入	38,681,903.99	120,851,539.18	-	36,526.00	-	159,569,969.17
3.本年减少金额	-	236,716.23	734,000.00	20,957.09	-	991,673.32
(1) 处置或报废	-	236,716.23	734,000.00	20,957.09	-	991,673.32

4.2014年12月31日	285,127,668.26	437,459,954.52	18,429,648.65	9,767,960.64	76,223,649.75	827,008,881.82
二、累计折旧						
1.2014年1月1日	44,692,009.65	99,144,252.93	9,243,369.73	4,403,565.64	9,192,466.78	166,675,664.73
2.本年增加金额	11,209,104.09	38,619,065.91	2,700,945.84	1,640,401.04	10,396,562.71	64,566,079.59
(1) 计提	11,209,104.09	38,619,065.91	2,700,945.84	1,640,401.04	10,396,562.71	64,566,079.59
3.本年减少金额	-	42,778.79	711,980.00	20,957.09	-	775,715.88
(1) 处置或报废	-	42,778.79	711,980.00	20,957.09	-	775,715.88
4.2014年12月31日	55,901,113.74	137,720,540.05	11,232,335.57	6,023,009.59	19,589,029.49	230,466,028.44
三、减值准备	-	-	-	-	-	-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229,226,554.52	299,739,414.47	7,197,313.08	3,744,951.05	56,634,620.26	596,542,853.38
2.年初账面价值	201,753,754.62	198,614,347.33	7,402,078.21	2,973,855.74	16,646,652.43	427,390,688.33

(2) 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未办妥权属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仪征综合办公楼和职工食堂	14,324,433.62	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中
合 计	14,324,433.62	

(3) 固定资产2016年末用于抵押的资产账面价值为241,396,176.77元，抵押情况详见“附注五、14 短期借款”。

(4) 2016年末固定资产中无暂时闲置、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

(5) 2016年度固定资产本年增加金额中的其他增加系公司自制构筑物 and 模具转固。

9.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常茂激光拼焊线项目	-		-	6,423,882.45		6,423,882.45
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技术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59,464.00		59,464.00	48,500.00		48,500.00
仪征厂房及综合楼一期工程	17,139,833.02		17,139,833.02	12,986,354.21		12,986,354.21
仪征热成型冲压生产线项目	4,006,742.00		4,006,742.00	-		-
设备安装	100,941,288.29		100,941,288.29	36,202,099.55		36,202,099.55
零星工程	1,934,199.28		1,934,199.28	2,286,736.37		2,286,736.37
合 计	124,081,526.59	-	124,081,526.59	57,947,572.58	-	57,947,572.58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2016年1月1日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年 其他 减少 金额	2016年12月31日
常茂激光拼焊线项目	650.00	6,423,882.45	10,567.24	6,434,449.69	-	-
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技术 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49,239.48	48,500.00	10,964.00	-	-	59,464.00
仪征厂房及综合楼一期工程	3,500.00	12,986,354.21	18,983,151.27	14,829,672.46	-	17,139,833.02
仪征热成型冲压生产线项目	5,100.00	-	50,824,062.27	46,817,320.27	-	4,006,742.00
设备安装	18,110.00	36,202,099.55	137,247,316.27	72,508,127.53	-	100,941,288.29
零星工程	-	2,286,736.37	7,111,506.93	7,464,044.02	-	1,934,199.28
合计	-	57,947,572.58	214,187,567.98	148,053,613.97	-	124,081,526.59

(续上表)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2015年1月1日	本年增加金 额	本年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年 其他 减少 金额	2015年12月31日
仪征厂房及综合楼一期工程	2,500.00	-	12,986,354.21	-	-	12,986,354.21
常茂激光拼焊线项目	650.00	-	6,423,882.45	-	-	6,423,882.45
包河联合厂房(2)	900.00	8,753,517.55	274,390.83	9,027,908.38	-	-
设备安装	6,927.73	13,206,094.94	36,228,945.71	13,232,941.10	-	36,202,099.55
零星工程	-	72,307.69	4,393,959.25	2,131,030.57	-	2,335,236.37
合计	-	22,031,920.18	60,307,532.45	24,391,880.05	-	57,947,572.58

(续上表)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2014年1月1日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年 其他 减少 金额	2014年12月31日
芜湖厂房及综合楼	4,500.00	23,840,400.10	20,421,282.77	44,261,682.87	-	-
包河联合厂房(2)	900.00	317,383.15	8,638,264.89	202,130.49	-	8,753,517.55
设备安装	13,280.00	32,410,037.51	94,951,240.19	114,155,182.76	-	13,206,094.94
零星工程	-	590,874.24	432,406.50	950,973.05	-	72,307.69
合计	-	57,158,695.00	124,443,194.35	159,569,969.17	-	22,031,920.18

(3) 重要在建工程本年未完工情况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 投入占预 算比例(%)	工程进 度(%)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年 利息资本 化金额	本年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常茂激光拼焊线项目	98.99	100.00	-	-	-	自筹资金

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技术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0.01	0.01	-	-	-	自筹资金
仪征厂房及综合楼一期工程	91.34	91.00	-	-	-	自筹资金
仪征热成型冲压生产线项目	99.66	99.00	-	-	-	自筹资金
设备安装	95.78	95.00	-	-	-	自筹资金
零星工程	-	-	-	-	-	自筹资金

(4) 2016 年末在建工程无用于抵押、担保或其他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情形。

(5) 2016 年末在建工程较 2015 年末增长 114.13%，主要系 2016 年新车型工装安装调试项目及新生产线项目增加所致。

(6) 2015 年末在建工程较 2014 年末增长 163.02%，主要系 2015 年新增仪征常众厂房及综合楼一期工程、尚处于安装阶段的设备以及尚在调试的工装所致。

(7) 2016 年末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情形。

10.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外购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6 年 1 月 1 日	115,144,534.04	471,709.42	115,616,243.46
2.本年增加金额	13,740,106.40	220,329.04	13,960,435.44
购置	13,740,106.40	220,329.04	13,960,435.44
3.本年减少金额	-	-	-
4.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28,884,640.44	692,038.46	129,576,678.90
二、累计摊销			
1.2016 年 1 月 1 日	9,816,793.62	357,749.28	10,174,542.90
2.本年增加金额	2,511,936.29	111,904.56	2,623,840.85
计提	2,511,936.29	111,904.56	2,623,840.85
3.本年减少金额	-	-	-
4.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2,328,729.91	469,653.84	12,798,383.75
三、减值准备	-	-	-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16,555,910.53	222,384.62	116,778,295.15
2.年初账面价值	105,327,740.42	113,960.14	105,441,700.56

(续上表)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外购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年1月1日	105,803,432.04	420,427.37	106,223,859.41
2.本年增加金额	9,341,102.00	51,282.05	9,392,384.05
购置	9,341,102.00	51,282.05	9,392,384.05
3.本年减少金额	-	-	-
4.2015年12月31日	115,144,534.04	471,709.42	115,616,243.46
二、累计摊销			
1.2015年1月1日	7,635,506.94	274,473.08	7,909,980.02
2.本年增加金额	2,181,286.68	83,276.20	2,264,562.88
计提	2,181,286.68	83,276.20	2,264,562.88
3.本年减少金额	-	-	-
4.2015年12月31日	9,816,793.62	357,749.28	10,174,542.90
三、减值准备	-	-	-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05,327,740.42	113,960.14	105,441,700.56
2.年初账面价值	98,167,925.10	145,954.29	98,313,879.39

(续上表)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外购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年1月1日	105,803,432.04	287,948.74	106,091,380.78
2.本年增加金额	-	132,478.63	132,478.63
购置	-	132,478.63	132,478.63
3.本年减少金额	-	-	-
4.2014年12月31日	105,803,432.04	420,427.37	106,223,859.41
二、累计摊销			
1.2014年1月1日	5,516,494.26	159,971.60	5,676,465.86
2.本年增加金额	2,119,012.68	114,501.48	2,233,514.16
计提	2,119,012.68	114,501.48	2,233,514.16
3.本年减少金额	-	-	-
4.2014年12月31日	7,635,506.94	274,473.08	7,909,980.02
三、减值准备	-	-	-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98,167,925.10	145,954.29	98,313,879.39
2.年初账面价值	100,286,937.78	127,977.14	100,414,914.92

(2) 截止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未办妥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3) 无形资产 2016 年末余额中用于抵押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94,010,853.02 元，抵押情况详见“附注五、14 短期借款”。

11.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厂房 装修改造	1,927,434.53	-	827,520.81	-	1,099,913.72
工装费用	-	27,148,088.54	5,282,023.14	-	21,866,065.40
合 计	1,927,434.53	27,148,088.54	6,109,543.95	-	22,965,979.12

(续上表)

项 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厂房 装修改造	2,645,481.65	-	718,047.12	-	1,927,434.53
合 计	2,645,481.65	-	718,047.12	-	1,927,434.53

(续上表)

项 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厂房 装修改造	3,209,884.05	104,368.63	668,771.03	-	2,645,481.65
合 计	3,209,884.05	104,368.63	668,771.03	-	2,645,481.65

2016 年末长期待摊费用较 2015 年末增长 1,091.53%，主要系所有权归整车厂的新车型工装投入增加所致。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8,520,305.06	3,610,637.06	10,289,125.10	2,071,832.05
未弥补亏损	-	-	10,431,132.27	2,607,783.07
应付工会经费等	39,454,163.61	6,588,921.74	30,643,303.01	5,103,988.6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603,132.87	90,469.93	322,210.36	48,331.55

已开票预收货款	14,010,226.00	2,101,533.90	-	-
合计	72,587,827.54	12,391,562.63	51,685,770.74	9,831,935.36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815,942.54	10,445,754.63
可抵扣亏损	14,160,302.56	24,133,984.39
合计	15,976,245.10	34,579,739.02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备注
2018年度	167,109.68	3,108,106.48	-
2019年度	1,826,276.26	13,492,900.97	-
2020年度	5,141,330.65	7,532,976.94	-
2021年度	7,025,585.97	-	-
合计	14,160,302.56	24,133,984.39	-

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预付工程设备款	21,459,025.23	53,169,136.73
合计	21,459,025.23	53,169,136.73

(1)2016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2015年末下降59.64%，主要系2016年设备预付款到货转入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所致。

(2)2015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2014年末增长4,256.77%，主要系公司预付的模具款和设备款增加所致。

14.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抵押+保证	375,000,000.00	293,900,000.00
质押+保证	20,000,000.00	-
抵押借款	-	100,000,000.00
保证借款	-	20,000,000.00
合计	395,000,000.00	413,900,000.00

(2) 本公司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3) 短期借款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中抵押+保证借款 37,500.00 万元，明细如下：

①公司以原值为 171,489,348.67 元、净值为 61,061,965.75 元的设备，原值为 83,210,340.76 元、净值为 56,760,055.38 元的房屋，原值为 18,277,087.92 元、净值为 15,875,023.56 元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最高额抵押，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借款。同时，自然人吴应举、吴玉梅、吴应宏、朱慧娟作为本公司的担保人，对该借款余额进行担保。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该抵押和担保条件下的借款余额为 11,100.00 万元。其中：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7 月 19 日至 2017 年 7 月 19 日的借款余额为 6,1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10 月 26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5 日的借款余额为 3,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11 月 3 日至 2017 年 11 月 3 日的借款余额为 2,000.00 万元。

②公司以原值为 25,011,413.03 元、净值为 18,642,882.09 元的房屋，原值为 6,364,527.18 元，净值为 5,809,517.96 元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南七支行借款。同时，自然人吴应宏、朱慧娟作为本公司的担保人，对该借款余额进行担保。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该抵押和担保条件下的借款余额为 4,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11 月 29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8 日。

③公司以原值为 17,442,177.16 元、净值为 13,000,963.67 元的房屋，原值为 9,233,179.00 元、净值为 8,155,974.88 元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路支行借款。同时，自然人吴应宏、朱慧娟作为本公司的担保人，对该借款余额进行担保。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该抵押和担保条件下的借款余额为 1,15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29 日至 2017 年 9 月 28 日。

④公司以原值 29,893,296.88 元、净值为 25,060,546.19 元的房屋，原值为 26,656,017.68 元、净值为 24,331,518.88 元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常青机械桃花分公司向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城北支行借款。同时，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和自然人吴应举、吴玉梅、吴应宏、朱慧娟作为常青机械桃花分公司的担保人，对该借款余额进行担保。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常青机械桃花分公司在该抵押和担保条件下的借款余额为 7,000.00 万元，其中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2 日的借款余额为 6,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3 日的借款余额为

1,000.00 万元。

⑤公司以原值为 37,809,699.74 元、净值为 33,435,756.27 元的房屋，原值为 21,077,472.00 元、净值为 19,531,790.72 元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借款。同时，自然人吴应宏、朱慧娟作为本公司的担保人，对该笔借款余额进行担保。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该抵押和担保条件下的借款余额为 4,75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5 日。

⑥公司以原值为 59,590,284.65 元、净值为 33,434,007.42 元的房屋，以原值为 24,195,148.26 元、净值为 20,307,027.02 元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最高额抵押，向中国建设银行合肥城南支行借款。同时，自然人吴应宏、吴应举、朱慧娟为本公司的担保人，对该笔借款余额进行担保。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该抵押和担保条件下的借款余额为 9,500.00 万元，其中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5 月 24 日至 2017 年 5 月 23 日的借款余额为 2,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5 月 30 日至 2017 年 5 月 29 日的借款余额为 7,500.00 万元。

(4) 短期借款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中质押+保证借款 2,000.00 万元，系公司以专利权作质押，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借款。同时，合肥常茂钢材加工有限公司、合肥常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和自然人吴应宏、朱慧娟作为本公司的担保人，对该笔借款余额进行担保。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该笔质押和担保条件下的借款余额为 2,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7 年 10 月 9 日。

15. 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分类

种 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42,138,000.00	31,198,600.00
合 计	42,138,000.00	31,198,600.00

(2) 2016 年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3) 2016 年末应付票据较 2015 年末增长 35.06%，2015 年末应付票据较 2014 年末增长 1,459.93%，主要系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对采购款的支付在自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和以应收票据背书转让支付的不同运用所致。

16.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付货物及劳务款	95,514,817.77	52,485,268.62
应付工程及设备款	112,719,796.40	23,602,751.69
合 计	208,234,614.17	76,088,020.31

(2) 2016年末应付账款中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3) 2016年末应付账款较2015年末增长173.68%，主要原因为：①新车型工装投入及设备采购增加较多；②2016年业务量增加，材料及外购件采购相应增加。

(4) 2015年末应付账款较2014年末下降42.03%，主要系2015年公司采购有所下降所致。

17.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20,867,459.74	3,045,407.73
合 计	20,867,459.74	3,045,407.73

(2) 2016年年末预收款项中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3) 2016年末预收款项较2015年末增长585.21%，主要系预收客户支付的工装款项及合肥常茂钢材预收款增加所致。2015年末预收款项较2014年末下降31.52%，主要系合肥常茂销售钢材预收款变动所致。

18.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16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41,318,771.67	218,993,371.59	192,074,002.70	68,238,140.5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1,809.43	17,583,808.60	17,574,133.28	161,484.75
合 计	41,470,581.10	236,577,180.19	209,648,135.98	68,399,625.31

(续上表)

项 目	2015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40,387,296.36	149,856,676.73	148,925,201.42	41,318,771.6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5,320.09	16,262,705.64	16,276,216.30	151,809.43
合计	40,552,616.45	166,119,382.37	165,201,417.72	41,470,581.10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39,823,058.85	174,740,189.56	174,175,952.05	40,387,296.3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3,940.16	17,910,942.53	17,909,562.60	165,320.09
合计	39,986,999.01	192,651,132.09	192,085,514.65	40,552,616.45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364,262.91	190,759,527.13	169,474,934.99	34,648,855.05
二、职工福利费	-	10,256,495.64	10,256,495.64	-
三、社会保险费	108,900.73	8,150,746.03	8,132,571.34	127,075.42
其中：医疗保险费	76,573.11	6,558,529.14	6,542,459.39	92,642.86
工伤保险费	25,843.40	816,252.88	815,456.31	26,639.97
生育保险费	6,484.22	775,964.01	774,655.64	7,792.59
四、住房公积金	-	2,513,886.00	2,343,831.00	170,055.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7,845,608.03	7,312,716.79	1,866,169.73	33,292,155.09
合计	41,318,771.67	218,993,371.59	192,074,002.70	68,238,140.56

(续上表)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096,843.90	128,886,842.57	132,619,423.56	13,364,262.91
二、职工福利费	-	5,215,140.06	5,215,140.06	-
三、社会保险费	143,988.47	7,589,557.95	7,624,645.69	108,900.73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9,678.69	6,151,325.74	6,184,431.32	76,573.11
工伤保险费	27,839.70	760,446.10	762,442.40	25,843.40
生育保险费	6,470.08	677,786.11	677,771.97	6,484.22
四、住房公积金	-	2,253,223.00	2,253,223.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3,146,463.99	5,911,913.15	1,212,769.11	27,845,608.03
合计	40,387,296.36	149,856,676.73	148,925,201.42	41,318,771.67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286,699.32	150,293,320.30	155,483,175.72	17,096,843.90

二、职工福利费	-	6,590,086.66	6,590,086.66	-
三、社会保险费	123,331.70	8,737,603.86	8,716,947.09	143,988.47
其中：医疗保险费	88,378.65	7,180,246.48	7,158,946.44	109,678.69
工伤保险费	27,469.61	885,504.00	885,133.91	27,839.70
生育保险费	7,483.44	671,853.38	672,866.74	6,470.08
四、住房公积金	-	2,390,898.60	2,390,898.6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7,413,027.83	6,728,280.14	994,843.98	23,146,463.99
合 计	39,823,058.85	174,740,189.56	174,175,952.05	40,387,296.3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16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43,774.62	16,510,730.70	16,499,320.65	155,184.67
2.失业保险费	8,034.81	1,073,077.90	1,074,812.63	6,300.08
合 计	151,809.43	17,583,808.60	17,574,133.28	161,484.75

(续上表)

项 目	2015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57,758.60	15,218,955.89	15,232,939.87	143,774.62
2.失业保险费	7,561.49	1,043,749.75	1,043,276.43	8,034.81
合 计	165,320.09	16,262,705.64	16,276,216.30	151,809.43

(续上表)

项 目	2014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52,177.91	16,593,852.98	16,588,272.29	157,758.60
2.失业保险费	11,762.25	1,317,089.55	1,321,290.31	7,561.49
合 计	163,940.16	17,910,942.53	17,909,562.60	165,320.09

(4) 2016年末应付职工薪酬较2015年末增长64.94%，主要系公司2016年销售及经营业绩增长，年末已计提未发放的工资及奖金增加所致。

19. 应交税费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15,972,772.45	8,192,987.12
增值税	3,744,960.75	3,039,909.69
土地使用税	2,161,261.73	1,812,406.75
房产税	1,769,045.22	1,704,443.6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4,713.88	185,267.90
教育费附加	112,348.83	93,969.62
水利基金	152,511.43	82,076.49
地方教育费附加	74,899.21	62,646.24
营业税	-	91,350.04
其他	128,294.28	64,778.72
合 计	24,320,807.78	15,329,836.21

(1)2016 年年末应交税费较 2015 年末增长 58.65%，主要系公司 2016 年业绩增长导致 2016 年年末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2)2015 年末应交税费较 2014 年末下降 46.25%，主要系公司 2015 年利润总额及应纳税所得额下降导致 2015 年末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余额减少所致。

20. 应付利息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483,713.96	608,164.02
合 计	483,713.96	608,164.02

21.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	1,486,227.00	941,702.21
代收代付款	965,164.67	1,200,997.73
备用金	-	30,000.00
其他	433,741.86	407,562.80
合 计	2,885,133.53	2,580,262.74

2015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14 年末下降 31.50%，主要系公司收到的押金减少所致。

22. 递延收益

项 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2,060,832.49	4,709,000.00	1,917,633.76	24,852,198.73	投资项目政府补助
合 计	22,060,832.49	4,709,000.00	1,917,633.76	24,852,198.73	-

(续上表)

项 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1,888,022.55	1,610,000.00	1,437,190.06	22,060,832.49	投资项目政府补助
合 计	21,888,022.55	1,610,000.00	1,437,190.06	22,060,832.49	-

(续上表)

项 目	2014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2,773,412.13	-	885,389.58	21,888,022.55	投资项目政府补助
合 计	22,773,412.13	-	885,389.58	21,888,022.55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6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年产15万台/套乘用车冲压机焊接件项目基础设施补助	14,878,625.06	-	804,249.96	-	14,074,375.10	与资产相关
年产3万吨乘用车配套件扩建项目	1,533,863.86	-	166,976.16	-	1,366,887.70	与资产相关
年产5万吨乘用车配套件扩建项目	1,582,324.51	-	169,260.60	-	1,413,063.91	与资产相关
基础设施建设配套项目	2,604,648.00	-	147,432.96	-	2,457,215.04	与资产相关
年产10万吨汽车专用钢板开平生产线建设项目	986,666.64	166,000.00	144,083.40	-	1,008,583.24	与资产相关
6万套汽车冲焊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	-	3,246,500.00	367,528.32	-	2,878,971.68	与资产相关
研发机构建设项目新增仪器设备投资补助	474,704.42	1,296,500.00	118,102.36	-	1,653,102.06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22,060,832.49	4,709,000.00	1,917,633.76	-	24,852,198.73	-

(续上表)

负债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5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年产15万台/套乘用车冲压机焊接件项目基础设施补助	15,682,875.02	-	804,249.96	-	14,878,625.06	与资产相关
年产3万吨乘用车配套件扩建项目	1,701,158.65	-	167,294.79	-	1,533,863.86	与资产相关
年产5万吨乘用车配套件扩建项目	1,751,907.92	-	169,583.41	-	1,582,324.51	与资产相关
基础设施建设配套项目	2,752,080.96	-	147,432.96	-	2,604,648.00	与资产相关
年产10万吨汽车专用钢板开平生产线建设项目	-	1,110,000.00	123,333.36	-	986,666.64	与资产相关
企业研发机构新增仪器设备投资补助	-	500,000.00	25,295.58	-	474,704.42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21,888,022.55	1,610,000.00	1,437,190.06	-	22,060,832.49	-

(续上表)

负债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4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年产15万台/套乘用车冲压机焊接件项目基础设施补助	16,085,000.00	-	402,124.98	-	15,682,875.02	与资产相关
年产3万吨乘用车配套件扩建项目	1,867,933.57	-	166,774.92	-	1,701,158.65	与资产相关
年产5万吨乘用车配套件扩建项目	1,920,964.64	-	169,056.72	-	1,751,907.92	与资产相关

基础设施建设配套项目	2,899,513.92	-	147,432.96	-	2,752,080.96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22,773,412.13	-	885,389.58	-	21,888,022.55	

23. 股本

(1) 2016 年度

股东名称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年末股权比例 (%)
吴应宏	64,999,500.00	-	-	64,999,500.00	42.48
吴应举	37,485,000.00	-	-	37,485,000.00	24.50
朱慧娟	23,740,500.00	-	-	23,740,500.00	15.52
周孝友	3,825,000.00	-	-	3,825,000.00	2.50
张家忠	3,825,000.00	-	-	3,825,000.00	2.50
邓德彪	3,825,000.00	-	-	3,825,000.00	2.50
冯香亭	8,925,000.00	-	-	8,925,000.00	5.83
兰翠梅	6,375,000.00	-	-	6,375,000.00	4.17
合 计	153,000,000.00	-	-	153,000,000.00	100.00

(2) 2015 年度

股东名称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年末股权比例 (%)
吴应宏	64,999,500.00	-	-	64,999,500.00	42.48
吴应举	37,485,000.00	-	-	37,485,000.00	24.50
朱慧娟	23,740,500.00	-	-	23,740,500.00	15.52
周孝友	3,825,000.00	-	-	3,825,000.00	2.50
张家忠	3,825,000.00	-	-	3,825,000.00	2.50
邓德彪	3,825,000.00	-	-	3,825,000.00	2.50
冯香亭	8,925,000.00	-	-	8,925,000.00	5.83
兰翠梅	6,375,000.00	-	-	6,375,000.00	4.17
合 计	153,000,000.00	-	-	153,000,000.00	100.00

(3) 2014 年度

股东名称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年末股权比例 (%)
吴应宏	63,724,500.00	1,275,000.00	-	64,999,500.00	42.48
吴应举	37,485,000.00	-	-	37,485,000.00	24.50
朱慧娟	23,740,500.00	-	-	23,740,500.00	15.52

周孝友	3,825,000.00	-	-	3,825,000.00	2.50
张家忠	3,825,000.00	-	-	3,825,000.00	2.50
邓德彪	3,825,000.00	-	-	3,825,000.00	2.50
王晓宇	1,275,000.00	-	1,275,000.00	-	-
冯香亭	8,925,000.00	-	-	8,925,000.00	5.83
兰翠梅	6,375,000.00	-	-	6,375,000.00	4.17
合计	153,000,000.00	1,275,000.00	1,275,000.00	153,000,000.00	100.00

24. 资本公积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年初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3,598,994.48	63,598,994.48	63,598,994.48
	其他资本公积	-	-	-
本年增加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	-	-
	其他资本公积	-	-	-
本年减少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	-	-
	其他资本公积	-	-	-
年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3,598,994.48	63,598,994.48	63,598,994.48
	其他资本公积	-	-	-

25. 盈余公积

(1) 2016 年度

项 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38,454,858.17	9,960,675.55	-	48,415,533.72
合计	38,454,858.17	9,960,675.55	-	48,415,533.72

(2) 2015 年度

项 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31,353,522.24	7,101,335.93	-	38,454,858.17
合计	31,353,522.24	7,101,335.93	-	38,454,858.17

(3) 2014 年度

项 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2,010,382.23	9,343,140.01	-	31,353,522.24
合计	22,010,382.23	9,343,140.01	-	31,353,522.24

各年度盈余公积增加系本公司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当年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6.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342,514,678.78	272,442,860.59	215,477,133.20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342,514,678.78	272,442,860.59	215,477,133.20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8,365,732.52	77,173,154.12	88,308,867.4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960,675.55	7,101,335.93	9,343,140.0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22,0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年末未分配利润	480,919,735.75	342,514,678.78	272,442,860.59

27.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41,580,342.19	965,375,918.89
其他业务	150,744,998.74	132,778,190.91
合 计	1,492,325,340.93	1,098,154,109.80

(续上表)

项 目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20,300,970.81	762,256,852.68
其他业务	116,587,159.01	105,161,331.38
合 计	1,136,888,129.82	867,418,184.06

(续上表)

项 目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76,101,389.62	960,290,072.40

其他业务	110,479,248.02	102,935,103.73
合 计	1,386,580,637.64	1,063,225,176.13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项 目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车身冲压及焊接零部件	895,614,561.58	664,685,148.23
底盘冲压及焊接零部件	410,023,579.89	279,344,925.99
其他	35,942,200.72	21,345,844.67
合 计	1,341,580,342.19	965,375,918.89

(续上表)

项 目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车身冲压及焊接零部件	683,495,291.45	522,672,944.58
底盘冲压及焊接零部件	310,490,980.21	223,874,957.47
其他	26,314,699.15	15,708,950.63
合 计	1,020,300,970.81	762,256,852.68

(续上表)

项 目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车身冲压及焊接零部件	749,010,921.01	571,731,115.78
底盘冲压及焊接零部件	504,265,216.58	374,709,329.14
其他	22,825,252.03	13,849,627.48
合 计	1,276,101,389.62	960,290,072.40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项 目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华东地区	1,215,125,406.87	870,313,473.52
华北地区	106,491,022.57	77,232,141.18
西北及华中	19,963,912.75	17,830,304.19
合 计	1,341,580,342.19	965,375,918.89

(续上表)

项 目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华东地区	937,283,985.50	686,367,181.30
华北地区	64,666,901.94	57,075,109.95
西北及华中	18,350,083.37	18,814,561.43
合 计	1,020,300,970.81	762,256,852.68

(续上表)

项 目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华东地区	1,060,042,993.75	788,858,970.49
华北地区	172,415,142.96	133,309,510.43
西北及华中	43,643,252.91	38,121,591.48
合 计	1,276,101,389.62	960,290,072.40

(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2016 年度金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	776,337,331.67	52.02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41,164,011.35	16.16
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	94,888,329.29	6.36
安徽江淮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25,999,114.63	1.74
黄山市江淮工贸有限公司	16,753,558.00	1.12
合 计	1,155,142,344.94	77.40

(续上表)

客户名称	2015 年度金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662,861,341.63	58.30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26,759,782.11	11.15
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	60,526,753.17	5.32
安徽江淮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15,506,831.00	1.36
黄山市江淮工贸有限公司	15,011,567.79	1.32
合 计	880,666,275.70	77.45

(续上表)

客户名称	2014 年度金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817,637,588.76	58.97
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	166,326,149.40	12.00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85,354,607.66	6.16
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31,376,417.24	2.26
安徽江淮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27,092,257.45	1.95
合 计	1,127,787,020.51	81.34

注：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变更为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公司 2016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度增长 31.14%，主要系 2016 年度整车市场回暖及子公司芜湖常瑞市场份额增加，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28.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税	78,906.86	240,375.99	268,440.38
城市维护建设税	4,262,589.56	3,229,575.73	3,812,095.55
教育费附加	2,014,838.33	1,542,714.07	1,853,757.15
地方教育费附加	1,339,885.05	1,028,475.86	1,235,838.10
房产税	2,042,646.53	-	-
土地使用税	3,153,592.32	-	-
印花税	516,380.67	-	-
水利基金	802,145.60	-	-
其他	76,236.30	-	-
合 计	14,287,221.22	6,041,141.65	7,170,131.18

公司 2016 年度税金及附加较 2015 年度增长 136.50%，主要系 2016 年执行《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将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等计入本科目核算所致。

29. 销售费用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16,975,945.05	11,256,910.76	10,539,538.38
运输装卸费	11,933,350.37	5,299,553.58	6,105,161.17
折旧费用	1,548,462.38	1,499,109.05	1,552,891.31
业务招待费	2,235,740.78	983,414.34	1,228,458.00

其他	4,412,232.02	2,763,279.68	2,809,122.86
合计	37,105,730.60	21,802,267.41	22,235,171.72

公司 2016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5 年度增长 70.19%，主要系销售增长，职工薪酬及运输装卸费等费用增加所致。

30. 管理费用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50,114,290.73	45,355,081.20	55,817,888.04
研发费用	43,689,125.47	34,432,288.01	40,479,351.68
税金	2,884,310.04	8,199,878.83	7,246,922.47
折旧费	8,453,182.86	6,683,314.37	6,180,086.62
业务招待费	7,805,302.99	3,146,014.25	4,552,113.44
无形资产摊销	2,319,439.73	2,264,562.88	2,233,514.16
中介费用	743,396.20	1,340,756.53	1,007,457.84
租赁费	1,950,862.78	1,654,816.56	1,547,039.97
办公费	2,939,800.84	1,681,730.35	1,941,367.13
修理修缮费	4,106,085.17	1,188,794.71	2,037,210.54
汽车费用	1,502,262.55	1,212,719.29	1,450,178.99
差旅费	1,452,505.33	1,042,091.95	856,752.47
其他	6,019,918.33	3,450,730.53	4,482,517.00
合计	133,980,483.02	111,652,779.46	129,832,400.35

31. 财务费用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19,051,034.25	24,230,944.99	31,748,229.23
减：利息收入	321,141.74	809,009.77	3,170,172.59
利息净支出	18,729,892.51	23,421,935.22	28,578,056.64
贴现费用	3,428,528.32	6,071,780.20	14,886,558.46
银行手续费	77,135.10	100,722.76	217,374.92
贷款手续费	62,500.00	138,528.00	480,000.00
合计	22,298,055.93	29,732,966.18	44,161,990.02

2015 年度财务费用较 2014 年度下降 32.67%，主要系公司 2015 年度贷款利率下降导致利息净支出和贴现融资规模减少贴现费用减少所致。

32.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坏账准备	1,012,952.20	-2,147,757.48	3,253,547.31
二、存货跌价准备	11,900,296.71	6,273,121.99	12,212,502.49
三、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6,517,191.67	-
合 计	12,913,248.91	10,642,556.18	15,466,049.80

2015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较 2014 年度下降 31.19%，主要系公司 2015 年末应收账款及存货余额减少导致计提的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减少所致。

33.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计入 2016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86,554.77	96,917.45	34,287.64	186,554.7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86,554.77	96,917.45	34,287.64	186,554.77
政府补助	3,471,221.66	5,547,925.79	4,951,939.99	3,471,221.66
其他	131,780.65	215,198.79	30,828.34	131,780.65
合 计	3,789,557.08	5,860,042.03	5,017,055.97	3,789,557.08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税收奖励	416,100.00	1,951,900.00	96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型工业发展政策奖励	50,000.00	-	744,1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奖励	-	-	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162,399.00	966,781.00	453,4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	149,610.00	300,000.00	362,000.00	与收益相关
鼓励民营企业做大做强奖励	553,840.00	80,0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改制上市奖励	-	-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经济发展奖励	120,000.00	330,000.00	180,000.00	与收益相关
自主创新奖励	25,000.00	80,000.00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及知识产权奖励	-	56,000.00	54,000.00	与收益相关
个税返还	31,638.90	121,884.73	44,890.41	与收益相关
黄标车强制报废补偿	15,000.00	11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其他	30,000.00	114,170.00	108,160.00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摊销	1,917,633.76	1,437,190.06	885,389.58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3,471,221.66	5,547,925.79	4,951,939.99	-

2016 年度营业外收入较 2015 年度下降 35.33%，主要系公司 2016 年度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34.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计入 2016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00,404.06	196,496.83	193,937.44	200,404.0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00,404.06	196,496.83	193,937.44	200,404.06
罚款支出	7,950.00	3,180.00	12,650.00	7,950.00
对外捐赠	-	-	100,000.00	-
其他	63.21	347,245.51	0.26	63.21
合 计	208,417.27	546,922.34	306,587.70	208,417.27

2016 年度营业外支出较 2015 年度下降 61.89%，2015 年度营业外支出较 2014 年度增长 78.39%，主要系公司 2015 年发生工伤赔偿金所致。

35.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的组成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31,361,526.01	17,088,517.23	24,355,711.56
递延所得税费用	-2,559,627.27	649,683.22	-3,464,392.25
合 计	28,801,898.74	17,738,200.45	20,891,319.3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润总额	177,167,631.26	94,911,354.57	109,200,186.7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6,575,144.69	14,242,118.86	16,380,028.0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598,371.62	-767,312.83	38,047.9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02,053.40	-308,336.84	-173,020.9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415,867.98	747,289.09	581,058.4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549,890.17	-	735,249.20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64,458.02	3,824,442.17	3,329,956.68
所得税费用	28,801,898.74	17,738,200.45	20,891,319.31

2016 年度所得税费用较 2015 年度增长 62.37%，主要系利润总额增加导致当期所得税费用增加。

36.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政府补助	6,262,587.90	5,720,735.73	4,066,550.41
往来款	-	-	2,682,000.00
租赁收入	1,536,644.41	1,464,779.12	1,405,448.80
其他	111,594.18	61,652.80	23,187.31
合 计	7,910,826.49	7,247,167.65	8,177,186.52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期间费用	29,930,896.02	21,514,638.99	24,182,423.22
合 计	29,930,896.02	21,514,638.99	24,182,423.22

2016 年度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 2015 年度增长 39.12%，主要系 2016 年度修理修缮费、办公费等期间费用支出增加所致。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收入	321,141.74	2,053,118.10	1,926,064.26
合 计	321,141.74	2,053,118.10	1,926,064.26

2016 年度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 2015 年度下降 84.36%，主要系经营性资金结余变化引起的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融资顾问费及贷款手续费	62,500.00	138,528.00	480,000.00
合 计	62,500.00	138,528.00	480,000.00

2015 年度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 2014 年度下降 71.14%，主要系受货币政策影响，融资性顾问及手续费减少所致。

3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8,365,732.52	77,173,154.12	88,308,867.40
加：资产减值准备	6,607,396.67	-2,614,572.80	5,822,941.6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7,169,459.30	87,336,856.95	64,566,079.59
无形资产摊销	2,623,840.85	2,264,562.88	2,233,514.1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109,543.95	718,047.12	668,771.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849.29	99,579.38	159,649.8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2,345,370.89	29,765,296.06	44,098,755.7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59,627.27	649,683.22	-3,464,392.2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0,800,360.91	65,066,177.78	-2,282,284.0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8,250,319.85	-144,235,161.45	-48,286,839.7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2,887,622.26	-13,914,550.55	34,571,732.95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512,507.70	102,309,072.71	186,396,796.3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28,182,619.47	65,017,980.20	5,486,844.99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65,017,980.20	5,486,844.99	14,365,655.90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835,360.73	59,531,135.21	-8,878,810.91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情况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现金	28,182,619.47	65,017,980.20	5,486,844.99
其中：库存现金	-	39.31	24.4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8,182,619.47	64,534,938.66	5,340,167.3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483,002.23	146,653.15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
存放同业款项	-	-	-
拆放同业款项	-	-	-
二、现金等价物	-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182,619.47	65,017,980.20	5,486,844.9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

2016 年合并现金流量表“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为 28,182,619.47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 49,420,619.47 元，差异为 21,238,000.00 元，系合并现金流量表“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定义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1,138,000.00 元、保函保证金 100,000.00 元。

2015 年合并现金流量表“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65,017,980.20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 82,216,580.20 元，差异 17,198,600.00 元，系合并现金流量表“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定义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7,198,600.00 元。

2014 年合并现金流量表“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5,486,844.99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 7,486,844.99 元，差异 2,000,000.00 元，系合并现金流量表“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定义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000,000.00 元。

38.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1,238,000.00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证金
固定资产	241,396,176.77	抵押用于借款
无形资产	94,010,853.02	抵押用于借款
合 计	356,645,029.79	-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1) 2015年4月本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仪征常众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该公司自设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对仪征常众实际出资7,500.00万元，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6】第3876号《验资报告》验证。

(2) 2016年5月本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合肥常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该公司自设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对合肥常盛尚未实际出资。合肥常盛尚处于开办期，无经营活动。

(3) 2016年12月本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镇江常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该公司自设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对镇江常泰尚未实际出资。镇江常泰尚处于开办期，无经营活动。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合肥常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安徽合肥	安徽合肥	制造业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十堰常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湖北十堰	湖北十堰	制造业	100.00	-	投资设立
北京宏亨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北京怀柔	北京怀柔	制造业	100.00	-	投资设立
合肥常茂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安徽合肥	安徽合肥	制造业	100.00	-	投资设立
芜湖常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安徽芜湖	安徽芜湖	制造业	100.00	-	投资设立
仪征常众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江苏仪征	江苏仪征	制造业	100.00	-	投资设立
合肥常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安徽合肥	安徽合肥	制造业	100.00	-	投资设立
镇江常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江苏镇江	江苏镇江	制造业	100.00	-	投资设立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 定性信息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2. 信用风险信息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由于会计准则规定“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能代表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的，无需提供此项披露”，而本公司资产负债表中的金融资产是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的抵消条件予以抵消，并在此基础上扣除了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列示的，所以本项内容此处不再单独披露。

3. 流动性风险信息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方式结算义务时发生的资金短缺的风险。

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分析：

项目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395,000,000.00	-	-	-
应付票据	42,138,000.00	-	-	-
应付账款	208,234,614.17	-	-	-
应付利息	483,713.96	-	-	-
其他应付款	2,885,133.53	-	-	-
合计	648,741,461.66	-	-	-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413,900,000.00	-	-	-
应付票据	31,198,600.00	-	-	-
应付账款	76,088,020.31	-	-	-
应付利息	608,164.02	-	-	-
其他应付款	2,580,262.74	-	-	-
合计	524,375,047.07	-	-	-

4. 市场风险信息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汇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与外汇相关的金融工具，无相关汇率风险。

(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2016年末短期借款系固定利率借款，故无人民币基准利率变动风险。

(3) 其他市场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无。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1.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姓名	实际控制人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吴应宏、朱慧娟	58.00	58.00

吴应宏与朱慧娟为夫妻关系，吴应宏和朱慧娟夫妇共同持有本公司58.00%的股份，共同对本公司实施控制。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本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无合营和联营企业。

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合肥超硕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硕商贸”）	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公司
十堰市香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堰香亭”）	本公司股东冯香亭控制的公司
吴应举	本公司股东
吴玉梅	本公司股东吴应举亲属
朱静霞	实际控制人亲属

5.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发生额	2015 年度发生额	2014 年度发生额
十堰香亭	采购材料	-	752.40	2,871.83
十堰香亭	代收代付水电费	495,456.44	895,662.80	958,087.18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发生额	2015 年度发生额	2014 年度发生额
十堰香亭	销售商品	-	-	581.19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6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5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4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十堰香亭	房屋建筑物	2,119,500.02	2,063,641.54	2,000,000.00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最高担保额 (万元)	担保责任下 借款金额 (万元)	担保责任 起始日	担保责任 到期日	担保是 否已经 履行完 毕
吴应宏、朱慧娟、吴应举、吴玉梅	10,400.00	6,000.00*1	2016-12-23	2019-12-23	否
		1,000.00*1	2016-12-26	2019-12-23	否

吴应宏、朱慧娟、吴应举、吴玉梅	7,730.00	2,000.00*2	2016-11-30	2019-05-30	否
吴应宏、朱慧娟	5,000.00	4,000.00*3	2016-11-29	2019-11-28	否
吴应宏、朱慧娟	6,500.00	4,750.00*4	2016-11-16	2019-11-15	否
吴应宏、朱慧娟、吴应举、吴玉梅	18,000.00	2,000.00*5	2016-11-03	2019-11-03	否
		4,900.00*5	2016-10-28	2019-11-03	否
		6,100.00*5	2016-07-19	2019-11-03	否
		3,000.00*5	2016-04-27	2019-11-03	否
		4,900.00*5	2016-04-28	2019-11-03	否
吴应宏、朱慧娟	2,000.00	2,000.00*6	2016-10-10	2019-10-09	否
吴应宏、吴应举、朱慧娟	15,000.00	7,500.00*7	2016-05-30	2019-05-29	否
		2,000.00*7	2016-05-24	2019-05-23	否
吴应宏、朱慧娟、吴应举、吴玉梅	6,500.00	5,000.00*8	2015-07-24	2018-06-13	否
吴应宏、朱慧娟	5,000.00	3,100.00*9	2015-10-15	2018-10-13	否
吴应宏、朱慧娟、吴应举、吴玉梅	2,000.00	2,000.00*10	2015-11-11	2018-11-11	否
吴应宏、朱慧娟、吴应举、吴玉梅	6,000.00	2,000.00*11	2015-11-18	2018-11-11	否
吴应宏、朱慧娟、吴应举	5,000.00	3,000.00*12	2015-02-16	2017-08-15	否
吴应宏、朱慧娟、吴应举、吴玉梅	5,000.00	5,000.00*13	2014-09-29	2017-09-29	否
吴应宏、朱慧娟、吴应举、吴玉梅	3,000.00	3,000.00*13	2014-09-29	2016-12-19	是
吴应宏、朱慧娟	6,000.00	4,000.00*14	2014-09-19	2017-07-28	否
吴应宏、朱慧娟	5,000.00	3,000.00*15	2014-06-12	2016-12-10	是
吴应宏、朱慧娟		1,290.00*15	2015-01-08	2017-07-07	否
吴应宏、朱慧娟		1,290.00*15	2015-07-31	2018-07-24	否
吴应宏、朱慧娟		1,150.00*15	2016-09-29	2019-09-28	否
吴应宏、朱慧娟、吴应举、吴玉梅	17,000.00	6,100.00*16	2015-02-16	2018-11-04	否
		5,000.00*16	2015-06-05	2018-11-04	否
		4,900.00*16	2015-06-11	2018-11-04	否
		4,900.00*16	2015-02-11	2018-11-04	否
		6,100.00*16	2015-08-06	2018-11-04	否
		2,000.00*16	2016-01-27	2018-11-04	否
吴应宏、朱慧娟、吴应举、吴玉梅	19,000.00	5,000.00*17	2014-06-04	2017-06-04	否
		4,600.00*17	2014-03-06	2017-06-04	否
		1,100.00*17	2014-03-06	2017-06-04	否
		5,300.00*17	2014-2-28	2017-06-04	否
		3,000.00*17	2013-06-04	2017-06-04	否

		5,700.00*17	2013-03-05	2017-06-04	否
		5,000.00*17	2013-02-28	2017-06-04	否
		2,300.00*17	2013-02-26	2017-06-04	否
吴应宏、朱慧娟	10,000.00	5,000.00*18	2013-10-12	2016-10-11	是
吴应宏、朱慧娟、吴应举、吴玉梅	8,000.00	5,500.00*19	2013-10-08	2016-10-08	是
吴应宏、朱慧娟	10,000.00	5,000.00*20	2013-06-24	2015-10-15	是
		5,000.00*20	2012-06-28	2015-06-24	是
吴应宏、朱慧娟	5,000.00	5,000.00*21	2013-01-22	2016-01-21	是
吴应宏、朱慧娟、吴应举	10,000.00	9,700.00*22	2013-01-22	2015-12-17	是
吴应宏、朱慧娟	5,000.00	1,000.00*23	2012-01-11	2015-01-05	是
		1,000.00*23	2011-12-21	2014-12-21	是
		1,000.00*23	2011-12-16	2014-12-11	是
		2,000.00*23	2011-12-12	2014-12-11	是
吴应宏、朱慧娟	5,000.00	5,000.00*24	2011-06-24	2014-06-21	是

*1: 2016年11月11日, 自然人吴应宏、朱慧娟、吴应举、吴玉梅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分别签订了编号为 BZGESX02014320160005-2 和 BZGESX02014320160005-3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本公司签订的编号为 SX02014320160005 的《统一授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公司在该授信协议额度内借款 7,000.00 万元。其中编号为 0201431220160027 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6,000.00 万元, 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2 日, 截止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借款尚未到期; 编号为 0201431220160029 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000.00 万元, 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3 日,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借款尚未到期。根据《最高额保证合同》, 担保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 2016年11月11日, 自然人吴应宏、朱慧娟、吴应举、吴玉梅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分别签订了编号为 BZGESX02014320160006-2 和 BZGESX02014320160006-3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本公司签订编号为 SX02014320160006 的《统一授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公司在该授信协议额度内开出汇票 2,000.00 万元。其中编号为 020143472016036 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开出汇票金额为 1,000.00 万元, 承兑期限为 2016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7 年 5 月 30 日,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汇票尚未承兑; 编号为 020143472016037 的《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协议》开出汇票金额为 1,000.00 万元，承兑期限为 2016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7 年 5 月 30 日，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汇票尚未承兑。根据《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 2016 年 11 月 7 日，自然人吴应宏、朱慧娟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南七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6 年合南二小保字第 91161107-1 和 2016 年合南二小保字第 91161107-2 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本公司签订的编号为 2016 年合南二小授信字第 91161107 的《授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公司在该授信协议额度内借款 4,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11 月 29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8 日，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借款尚未到期。根据《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担保人的保证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的到期日另加两年。

*4: 2016 年 11 月 15 日，自然人吴应宏、朱慧娟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160706 授 535A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吴应宏、朱慧娟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160706 授 535A2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签订的编号为 160706 授 525 号《融资额度总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公司在该授信协议额度内借款 4,75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5 日，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借款尚未到期。根据《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担保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5: 2016 年 4 月 27 日，自然人吴应举、吴玉梅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160137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吴应宏、朱慧娟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160138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共同为本公司签订的编号为 160356、160358、160701、160561、160698、160826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在编号为 160356《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内，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4 月 27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7 日的借款金额为 3,000.00 万元，公司已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还款。

在编号为 160358《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内，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4 月 28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的借款金额为 4,900.00 万元，公司已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还款。

在编号为 160561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内，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7 月 19 日至 2017 年 7 月 19 日的借款金额为 6,100.00 万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

在编号为 160698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内,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10 月 26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5 日的借款金额为 3,000.00 万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

在编号为 160701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内,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8 日的借款金额为 4,900.00 万元,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还款。

在编号为 160826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内,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11 月 3 日至 2017 年 11 月 3 日的借款金额为 2,000.00 万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

根据《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人的保证期间根据各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中最后到期的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编号为 160356 和 160358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内的借款担保期限到期日均为 2019 年 11 月 3 日。

*6: 2016 年 10 月 10 日,自然人吴应宏、朱慧娟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平银合一部额保字 20161010 第 003 号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本公司签订的编号为平银合一部综字 20161010 第 001 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公司在该授信协议额度内借款 2,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7 年 10 月 9 日,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根据《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担保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7:2016 年 12 月 29 日,自然人吴应宏、吴应举、朱慧娟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南支行签订建钟最高额保证 2016013-1、2016013-2、2016013-3 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本公司签订的编号为建钟贷 2016123010004、建钟贷 2016123010005 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公司在编号为建钟贷 2016123010004 的借款合同下的借款金额为 2,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5 月 24 日至 2017 年 5 月 23 日,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在编号为建钟贷 2016123010005 的借款合同下的借款金额为 7,5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5 月 30 日至 2017 年 5 月 29 日,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根据《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担保人的保证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8: 2015 年 5 月 15 日,自然人吴应举、吴玉梅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了编号为东银(9350)2015 年最高保字第 034385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

人朱慧娟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了编号为东银（9350）2015年最高保字第034408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吴应宏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了编号为东银（9350）2015年最高保字第034409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签订的东银（9350）2015年对公流贷字第014827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公司在该借款合同下的借款为5,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5年7月24日至2016年7月23日，公司已于2016年6月13日还款。根据《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人的保证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9: 2015年9月23日，自然人吴应宏、朱慧娟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南七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5年合南支保字第91150923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本公司签订的编号为2015年合南支授字第91150923的《授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公司在该授信协议额度内借款3,1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5年10月15日至2016年10月13日，公司已于2016年10月13日还款。根据《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担保人的保证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的到期日另加两年。

*10: 2015年11月11日，自然人吴应宏、朱慧娟、吴应举、吴玉梅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分别签订了编号为B0201431220150015A和编号为B0201431220150015B的《保证合同》，为本公司签订的编号为0201431220150015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借款金额为2,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5年11月11日至2016年11月11日，公司已于2016年11月11日还款。根据《保证合同》，担保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1: 2015年11月18日，自然人吴应宏、朱慧娟、吴应举、吴玉梅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分别签订了编号为B0201431220150016A和B0201431220150016B的《保证合同》，为本公司签订的编号为0201431220150016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借款金额为6,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5年11月18日至2016年11月18日，公司已于2016年11月11日还款。根据《保证合同》，担保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2: 2015年2月12日，自然人吴应宏、朱慧娟、吴应举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合肥市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BZ0003340000201502000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签订的编号为 ED00013400002015020001 的《供应链金融业务额度授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公司在该授信协议下的借款金额为 3,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2 月 16 日至 2015 年 8 月 15 日，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 15 日还款。根据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人的保证期间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13: 2014 年 9 月 29 日，自然人吴应宏、朱慧娟、吴应举、吴玉梅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分别签订了编号为 B0201432014130002 和编号为 B0201432014110003 的《保证合同》，分别为本公司签订的编号为 0201432014130002 和编号为 0201432014110003 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编号为 0201432014110003 的借款合同下借款金额 3,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9 月 29 日至 2015 年 9 月 29 日，实际还款日为 2014 年 12 月 19 日；在编号为 0201432014130002 的借款合同下借款金额 5,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9 月 29 日至 2015 年 9 月 29 日，公司已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还款。根据保证合同，担保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4: 2014 年 2 月 12 日，自然人吴应宏、朱慧娟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南七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4 年合南支保字第 91140202-1 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本公司签订的编号为 2014 年合南支授字第 91140202 的《授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公司在该授信协议额度内借款金额 4,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9 月 19 日至 2015 年 7 月 28 日，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还款。根据《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担保人的保证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的到期日另加两年。

*15: 2014 年 6 月 12 日，自然人吴应宏、朱慧娟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路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4 年望支（保）字第 023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签订的 13020105-2014（望支）字 0016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 3,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6 月 12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2 日，本公司已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还款）、0130200012-2014（望支）字 0195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 1,29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8 日至 2015 年 7 月 7 日，本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7 日还款）、0130200012-2015 年（望支）字 0092 号《流动资

金借款合同》(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 1,29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31 日至 2016 年 7 月 24 日,本公司已于 2016 年 7 月 24 日还款)、0130200012-2016 年(望支)字 00120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 1,15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29 日至 2017 年 9 月 28 日,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到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人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16: 2015 年 2 月 9 日,自然人吴应宏、朱慧娟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150070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吴应举、吴玉梅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15007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共同为本公司签订的编号为 150134、150163、150434、150451、150589、160093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在编号为 150134《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内,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2 月 11 日至 2015 年 8 月 28 日的借款金额为 4,900.00 万元,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还款。

在编号为 150163《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内,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2 月 16 日至 2015 年 8 月 16 日的借款金额为 6,100.00 万元,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 6 日还款。

在编号为 150434《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内,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6 月 5 日至 2016 年 6 月 5 日的借款金额为 5,000.00 万元,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还款 2,000.00 万元,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还款 3,000.00 万元。

在编号为 15045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内,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6 月 11 日至 2016 年 6 月 11 日的借款金额为 4,900.00 万元,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还款。

在编号为 150589《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内,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8 月 6 日至 2016 年 8 月 6 日的借款金额为 6,100.00 万元,公司已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还款。

在编号为 160093《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内,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27 日至 2016 年 11 月 4 日的借款金额为 2,000.00 万元,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还款。

根据《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人的保证期间根据各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中最后到期的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编号为

150134、150163、150434、150451、150589 和 160093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内的借款担保期限到期日均为 2018 年 11 月 4 日。

*17: 2014 年 2 月 28 日, 自然人吴应宏、朱慧娟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140169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自然人吴应举、吴玉梅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140168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共同为本公司签订的编号为 130054、130143、130053 的《流动资金最高额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在编号为 130054《流动资金最高额借款合同》内, 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2 月 28 日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的借款金额为 5,000.00 万元, 该借款已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归还; 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3 月 5 日至 2014 年 3 月 5 日的借款金额为 3,100.00 万元, 该借款已于 2014 年 3 月 5 日归还; 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6 月 4 日至 2014 年 6 月 4 日的借款金额为 293.30 万元, 该借款已于 2014 年 6 月 4 日归还; 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2 月 28 日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的借款金额为 5,000.00 万元, 该借款已于 2015 年 2 月 28 日归还; 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3 月 6 日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的借款金额为 1,100.00 万元, 该借款已于 2015 年 2 月 28 日归还; 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6 月 4 日至 2015 年 6 月 4 日的借款金额为 2,293.30 万元, 该借款已于 2015 年 6 月 4 日归还。

在编号为 130143《流动资金最高额借款合同》内, 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6 月 4 日至 2014 年 6 月 4 日的借款金额为 2,706.70 万元, 该借款已于 2014 年 6 月 4 日归还; 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6 月 4 日至 2015 年 6 月 4 日的借款金额为 2,706.70 万元, 该借款已于 2015 年 6 月 4 日归还。

在编号为 130053《流动资金最高额借款合同》内, 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2 月 26 日至 2014 年 2 月 26 日的借款金额为 2,300.00 万元, 该借款已于 2014 年 2 月 26 日归还; 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3 月 5 日至 2014 年 3 月 5 日的借款金额为 2,600.00 万元, 该借款已于 2014 年 3 月 5 日归还; 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2 月 28 日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的借款金额为 300.00 万元, 该借款已于 2015 年 2 月 28 日归还; 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3 月 6 日至 2015 年 3 月 6 日的借款金额为 4,600.00 万元, 该借款已于 2015 年 2 月 28 日归还。

根据《最高额保证合同》, 担保人的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各《额度申请书》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 每一《额度申请书》项下的保证期间为, 自《该额度申请

书》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主合同项下最后的到期的《额度申请书》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编号为 130054、130143 和 130053 的《流动资金最高额借款合同》内的借款担保期限到期日均为 2017 年 6 月 4 日。

*18: 2013 年 8 月 5 日，自然人吴应宏、朱慧娟与中国光大银行合肥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HFHYBZGBZ20130004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签订的编号为 HFHYBZSXY20130023 的《综合授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公司在该综合授信协议额度内借款金额 5,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10 月 12 日至 2014 年 10 月 11 日，该借款已于 2014 年 10 月 11 日归还，根据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人的保证期间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9: 2013 年 9 月 27 日，自然人吴应宏、朱慧娟、吴应举、吴玉梅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分别签订了编号为 0201332013120020 的《保证合同》和编号为 0201332013130002 的《保证合同》，分别为本公司签订的编号为 0201332013120020 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借款金额 5,5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10 月 8 日至 2014 年 10 月 8 日，该借款已于 2014 年 10 月 8 日归还，根据保证合同，担保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 2012 年 6 月 26 日，自然人吴应宏、朱慧娟与中国光大银行合肥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2 合分营常青担保 0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签订的编号为 2012 合分营常青综授 01 的《综合授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该综合授信协议额度内，借款期限为 2012 年 6 月 28 日至 2013 年 6 月 27 日的借款金额为 5,000.00 万元，该借款已于 2013 年 6 月 24 日归还；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6 月 24 日至 2013 年 12 月 24 日的借款金额为 5,000.00 万元，该借款已于 2013 年 10 月 15 日归还。根据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人的保证期间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1: 2013 年 1 月 12 日，自然人吴应宏、朱慧娟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南七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2 年合南支保字第 91121208 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本公司签订的编号为 2012 年合南支授字第 91121208 的《授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公司在该授信协议额度内借款 5,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1 月 22 日至 2014

年1月22日，该借款已于2014年1月21日归还。根据《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担保人的保证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的到期日另加两年。

*22: 2013年1月8日，自然人吴应宏、朱慧娟、吴应举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南支行分别签订了编号为建钟保理保2013001-1、建钟保理保2013001-2、建钟保理保2013001-3的《自然人保证合同》，为本公司签订的编号为建钟保理2013001的《有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公司在该保理合同项下的借款为9,700.00万元，公司于2013年10月31日归还5,700.00万元，于2013年12月17日归还4,000.00万元，根据《自然人保证合同》，担保人的保证期间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3: 2011年11月17日，自然人吴应宏、朱慧娟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南七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1年合南支保字第91111107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本公司签订的编号为2011年合南支授字第91111107的《授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该授信协议额度内，借款期限为2011年12月12日至2012年12月12日的借款金额为2,000.00万元，该借款已于2012年12月11日归还；借款期限为2011年12月16日至2012年12月16日的借款金额为1,000.00万元，该借款已于2012年12月11日归还；借款期限为2011年12月21日至2012年12月21日的借款金额为1,000.00万元，该借款已于2012年12月21日归还；借款期限为2012年1月11日至2013年1月11日的借款金额为1,000.00万元，该借款已于2013年1月5日归还。根据《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担保人的保证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的到期日另加两年。

*24: 2011年6月23日，自然人吴应宏、朱慧娟与中国光大银行合肥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1常青保0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签订的编号为2011常青综授01的《综合授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公司在该授信协议下的借款金额为5,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1年6月24日至2012年6月23日，该借款已于2012年6月21日归还，根据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人的保证期间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	十堰香亭	-	-	537,500.00	-	1,263,177.81	-
其他应收款	朱静霞	-	-	-	-	1,244,108.33	62,205.42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超硕商贸	-	-	1,471.18
应付账款	十堰香亭	69,201.02	-	-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2017年1月16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日后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6,633,230.58	99.95	2,838,229.56	5.01	53,795,001.0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162.82	0.05	-	-	30,162.82
合计	56,663,393.40	100.00	2,838,229.56	5.01	53,825,163.84

(续上表)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1,621,277.74	100.00	2,581,063.88	5.00	49,040,213.8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51,621,277.74	100.00	2,581,063.88	5.00	49,040,213.86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6,501,869.77	2,825,093.48	5.00
1-2年	131,360.81	13,136.08	10.00
合计	56,633,230.58	2,838,229.56	5.01

(3) 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1,114,155.67元、-518,459.18元、257,165.68元。

(4)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2014年度实际核销应收账款0.20元，2015年度、2016年度无核销应收账款的情况。

(5) 按欠款方归集的2016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083,043.84	61.91	1,754,152.19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4,531,934.05	8.00	226,596.70
北汽(镇江)汽车有限公司	4,453,572.82	7.86	222,678.64
安徽江淮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2,717,799.83	4.80	135,889.99

南京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1,996,807.60	3.52	99,840.38
合计	48,783,158.14	86.09	2,439,157.90

(6)2016年末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项 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债权债务以净额结算	211,769,459.26	-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 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5,420,897.02	99.25	-	-	175,420,897.02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30,665.19	0.75	357,976.17	26.90	972,689.0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76,751,562.21	100.00	357,976.17	0.20	176,393,586.04

(续上表)

类 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8,197,826.85	99.01	-	-	168,197,826.85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82,288.48	0.99	260,675.44	15.50	1,421,613.0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69,880,115.33	100.00	260,675.44	0.15	169,619,439.89

(2) 2016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北京宏亭	11,942,006.43	-	-	全资子公司不提坏账准备
芜湖常瑞	130,130,745.54	-	-	全资子公司不提坏账准备

仪征常众	27,622,249.39	-	-	全资子公司不提坏账准备
十堰常森	5,725,895.66	-	-	全资子公司不提坏账准备
合计	175,420,897.02	-	-	-

(3)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6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73,291.53	33,664.58	5.00
1至2年	133,952.24	13,395.22	10.00
2至3年	267,721.50	80,316.45	30.00
3至4年	10,200.00	5,100.00	50.00
4至5年	100,000.00	80,000.00	80.00
5年以上	145,499.92	145,499.92	100.00
合计	1,330,665.19	357,976.17	26.90

(4) 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78,475.90元、-121,928.16元、97,300.73元。

(5)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2014年实际核销其他应收款金额为61,279.35元，2015年度、2016年度无核销其他应收款的情况。

(6)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6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2015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子公司往来款	175,420,897.02	168,197,826.85
保证金	899,401.42	1,296,901.42
备用金	366,000.00	364,838.69
其他	65,263.77	20,548.37
合计	176,751,562.21	169,880,115.33

(7)按欠款方归集的2016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6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	------	-------------	----	---------------------	----------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809,401.50	0-5 年	0.46	191,860.45
田秀荣	备用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0.06	5,000.00
刘明东	备用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0.06	5,000.00
合肥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备用金	99,999.92	5 年以上	0.06	99,999.92
林绪才	保证金	70,000.00	0-2 年	0.04	4,697.61
合 计	-	1,179,401.42	-	0.68	306,557.98

3. 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04,921,744.07	14,988,073.95	189,933,670.12
合 计	204,921,744.07	14,988,073.95	189,933,670.12

(续上表)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54,921,744.07	14,988,073.95	139,933,670.12
合 计	154,921,744.07	14,988,073.95	139,933,670.12

(续上表)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29,921,744.07	-	129,921,744.07
合 计	129,921,744.07	-	129,921,744.07

对子公司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合肥常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9,921,744.07	-	-	9,921,744.07	-	-
北京宏亭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30,000,000.00	-	-	30,000,000.00	-	-
十堰常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30,000,000.00	-	-	30,000,000.00	-	14,988,073.95
合肥常茂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30,000,000.00	-	-	30,000,000.00	-	-
芜湖常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30,000,000.00	-	-	30,000,000.00	-	-
仪征常众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5,000,000.00	50,000,000.00	-	75,000,000.00	-	-
合 计	154,921,744.07	50,000,000.00	-	204,921,744.07	-	14,988,073.95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2015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合肥常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9,921,744.07	-	-	9,921,744.07	-	-
北京宏亭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30,000,000.00	-	-	30,000,000.00	-	-
十堰常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30,000,000.00	-	-	30,000,000.00	14,988,073.95	14,988,073.95
合肥常茂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30,000,000.00	-	-	30,000,000.00	-	-
芜湖常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30,000,000.00	-	-	30,000,000.00	-	-
仪征常众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25,000,000.00	-	25,000,000.00	-	-
合计	129,921,744.07	25,000,000.00	-	154,921,744.07	14,988,073.95	14,988,073.95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2014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合肥常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9,921,744.07	-	-	9,921,744.07	-	-
北京宏亭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30,000,000.00	-	-	30,000,000.00	-	-
十堰常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30,000,000.00	-	-	30,000,000.00	-	-
合肥常茂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30,000,000.00	-	-	30,000,000.00	-	-
芜湖常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30,000,000.00	-	-	30,000,000.00	-	-
合计	129,921,744.07	-	-	129,921,744.07	-	-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07,287,224.02	652,417,528.85	742,707,932.71	535,427,736.57	931,934,656.89	687,764,792.96
其他业务	18,995,255.59	12,477,486.33	16,620,920.07	9,652,281.52	17,081,235.75	10,910,992.32
合计	926,282,479.61	664,895,015.18	759,328,852.78	545,080,018.09	949,015,892.64	698,675,785.28

十四、补充资料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849.29	-99,579.38	-159,649.8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471,221.66	5,547,925.79	4,951,939.9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1,244,108.3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3,767.44	-135,226.72	-81,821.9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02,630.20	-	-
所得税影响额	-550,391.06	-399,277.78	-1,036,640.93
合计	3,533,378.95	4,913,841.91	4,917,935.67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2016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09	0.97	0.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56	0.95	0.95

(2) 2015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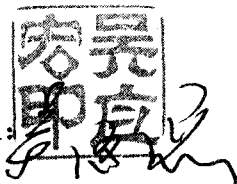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81	0.50	0.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93	0.47	0.47

(3) 2014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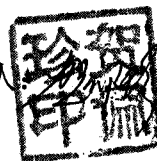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33	0.55	0.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31	0.55	0.55

公司名称：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日期：2017年1月16日

姓名: 王静
 Full name: 王静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67-04-26
 Date of birth: 1967-04-26
 工作单位: 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42401670426222
 Identity card No.: 342401670426222



证书编号: 340100030020
 No. of Certificate: 340100030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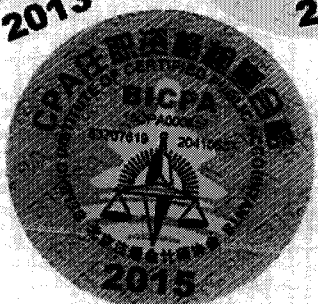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hui Province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7 年 1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1997 / 1 / 15 / d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证书更换专用章
 2005年3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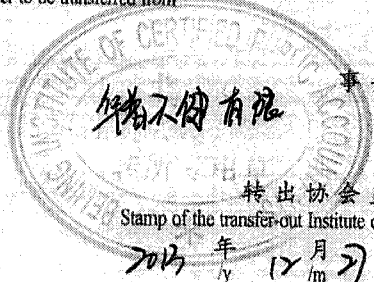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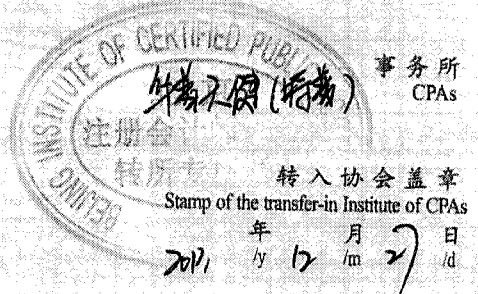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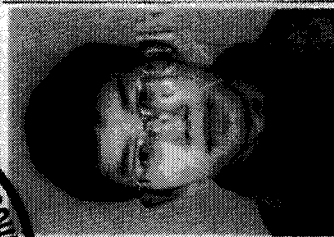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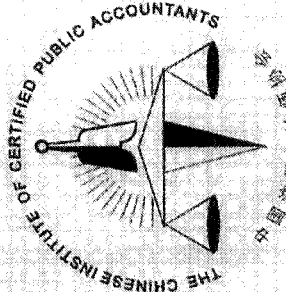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魏江滨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8-02-28
工作单位	浩九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12028178022800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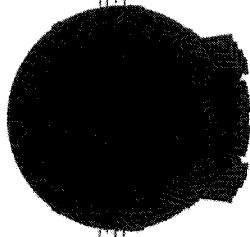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34010180008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六年七月十七日
Date of Issuance

2006 7 17

2016年2月7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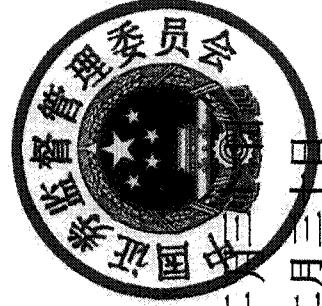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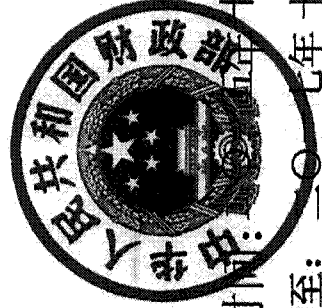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5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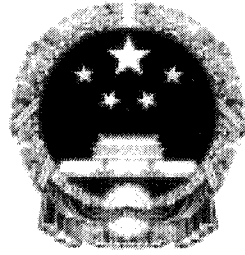


证书号: 18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编号: 102895207



营业执照

(2-1)



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名称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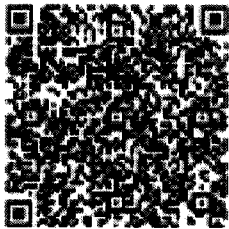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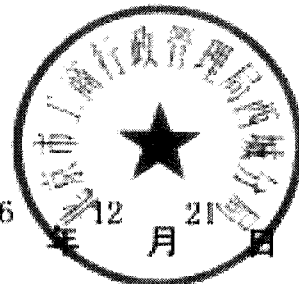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6年12月21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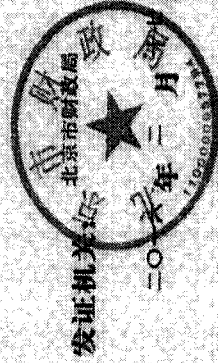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q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NO. 019728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华誉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尚厚发

办公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便所
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032

注册资本(出资额): 201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10-25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会专字[2017]0020号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HuaPu TianJi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会专字[2017]0020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青机械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于2016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常青机械公司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常青机械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規的要求，设计、实施和维护有效的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常青机械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常青机械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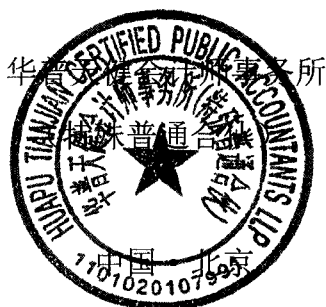
证工作，以对企业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对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的了解，评估重大缺陷存在的风险，根据评估的风险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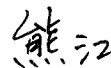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常青机械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于2016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波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六日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一、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本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达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而且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亦可能随公司内、外部环境及经营情况的改变而改变。本公司内部控制设有检查监督机制，内控缺陷一经识别，本公司将立即采取整改措施。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目标

1. 建立和完善内部治理和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以及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2. 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

3. 规范公司经营行为，保证会计资料、财务报表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4. 建立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违规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5. 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实施。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基本原则

1.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公司及子公司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2. 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3. 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作用，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 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5. 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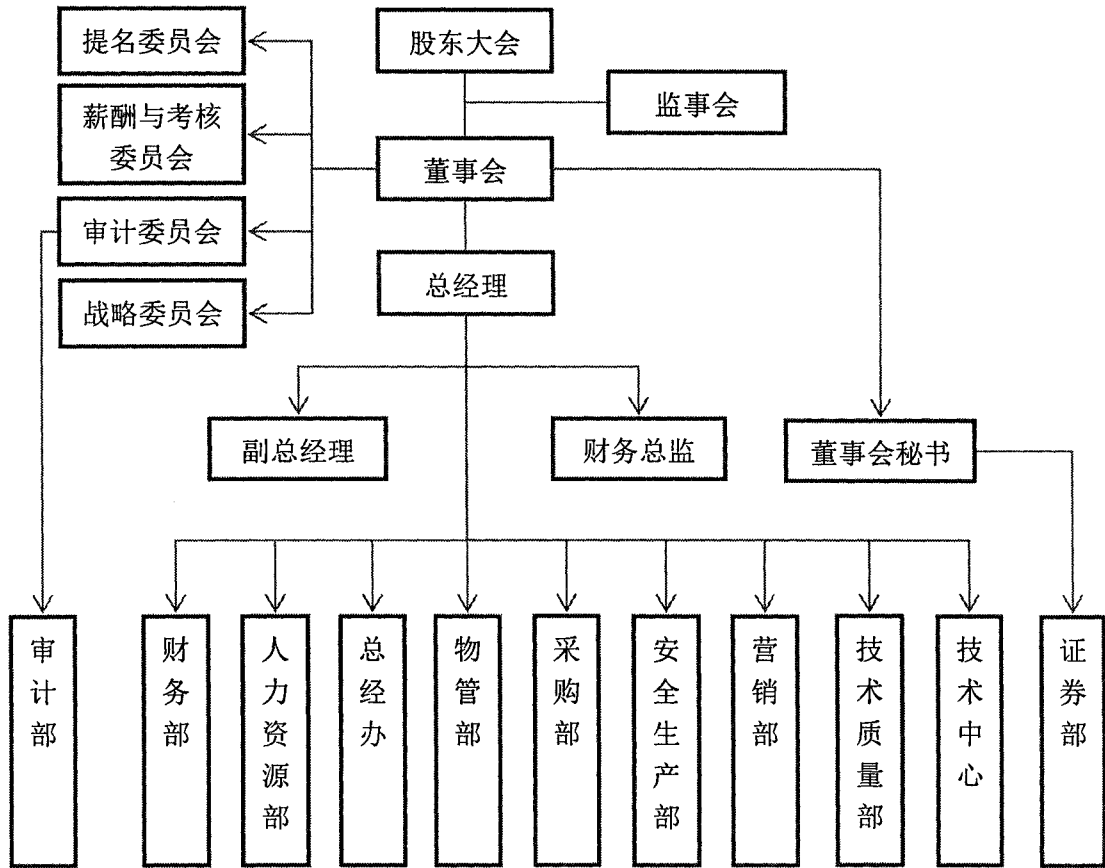
三、公司内部控制主要内容

（一）控制环境

1、公司战略

公司建立战略目标、战略规划与业务计划，并通过管理与控制措施，保证目标的实现。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是负责发展战略管理工作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公司在充分调查研究、科学分析预测和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明确发展方向，并据此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将目标分解、落实。专家委员会具有很强的综合素质和实践经验，熟悉公司业务行业特点及经营运作特点，具有很强的市场敏感性和综合判断能力，能够充分了解国家宏观政策走向及国内外经济、行业发展趋势。

2、组织架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发展战略要求，按照决策、执行和监督相互分离、权责明确、相互制衡的原则，建立完善的治理架构。

公司相继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化运行进一步提供了制度保证。

公司“三会”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规定，履行相应职责，进行决策。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

大决策问题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必要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独立运作，负责对公司经营、财务及高管人员的履职进行监督。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三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内容及会议做出的决议均合法、有效。“三会”文件完备并已归档保存，“三会”决议的实际执行情况良好。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以及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中均有独立董事。下设的专门委员会能够正常发挥作用。公司的独立董事均具备履行其职责所必需的知识基础，具备独立董事相关任职资格，能够在董事会决策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各重大事项上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经营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内部控制日常运行。公司设立了独立的内部审计部门，并配备了专职的审计人员，审计部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独立开展内部审计、稽查工作，董事会对审计委员会成员的独立性和履职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必要时更换不适合继续担任的成员。

3、人力资源

公司根据战略发展规划，建立了完整的员工培训体系，通过各种定期或不定期内外部培训，提高全体员工的职业素养和专业技能，建立有效的绩效考核和激励制度，鼓励员工发挥自身潜力，形成竞争上岗、优胜劣汰的内部竞争局面，保证了各级员工的工作胜任能力并能有效地履行职责。

公司在现有人员的基础上，大力进行了人才优化和储备工作，努力拓展招聘渠道，积极择优引进各类高素质人才，主要包括公司经营管理人才、精通市场策划和产品营销的市场营销人才、行业和技术专家，以及通晓财务会计技能、证券市场、法律知识等方面的专业性人才。通过与高职院校签订《在校学生实习协议书》，加大人才培养，建立有效的用人机制，实现公司人力资源的可持续发展。

对于新进员工，就公司企业文化、行业知识、专业知识、操作技能等方面对员工进行多层次、全方位的培训，使新员工能快速融入公司的企业文化，更好地为公司服务。

公司的人力资源政策能够保证人力资源的稳定和公司各部门对人力资源的需求。

4、企业文化

公司企业文化内部控制的内容涵盖：企业文化体系建设、企业文化宣传与维护、并购企业的文化融合、企业文化评估。公司在生产经营实践中，培育出为全体员工所认同并遵守、带有公司自身特色的愿景、宗旨与核心价值观：企业愿景——制造更好的产品•培育最好的人品；企业宗旨——诚信为本•质量取胜；核心价值观——企业利益高于一切。

公司一直致力于企业文化的培育，并通过多种具体活动进行推动。建立了集团化内部文化，增强了公司的凝聚力、向心力，树立了集团化公司的整体形象。目前，公司与下属子公司的企业文化已有机的结合成一个整体，具有很强的企业凝聚力。

5、社会责任

公司社会责任内部控制主要体现在产成品质量管理，环境保护和资源节约，促进就业，员工权益保护，产学研用结合。公司重视产品质量，视产品质量为第一生命力，努力搭建大质量体系，努力为社会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公司重视环境保护和资源节约，在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过程中，在为股东创造价值的同时，努力保护自然环境和资源节约；公司注重员工合法权益的保护，积极促进充分就业和稳定生产，同工同酬，建立有竞争和活力的激励机制；公司重视产学研用结合，通过与上海交通大学、合肥工业大学等高校的产品合作开发与技术交流，使公司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上具备了较强的自主研发、技术创新能力。总体而言，社会责任的内部控制建设和执行是有效的。

（二）风险评估

风险评估作为内部控制活动的依据，为了达到企业目标而确认和分析相关的风险，包括战略风险、财务风险、市场风险、运营风险、法律风险等。公司各部门、各下级单位广泛、持续不断地收集与本部门、单位风险和风险管理相关的内外部信息，包括历史数据和未来预测信息，按照统一的识别方法体系对风险识别

结果进行描述。各部门、各下级单位考虑风险的性质、权衡风险和收益，结合管理层风险偏好、公司风险承受度等因素，综合运用风险规避、风险降低、风险分担和风险承受等风险应对策略，实现对风险的有效控制。审计部组织相关人员成立风险分析小组，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按照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其影响程度，对识别的风险进行分析和排序，确定关注重点和优先控制的风险。必要时，公司可聘请有资质、信誉好、风险管理专业能力强的中介机构协助实施。

（三） 内部监督

公司设监事会、审计部，主要对公司财务及公司治理，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等进行有效监督，并向董事会报告。

（四） 重点控制活动

1、资金管理

公司资金营运内部控制的内容涵盖：资金预算编制、资金预算执行与分析、现金管理、票据管理、银行账户及印鉴管理、网银及银行存款管理、资金支出、资金收入。根据公司发展规划情况编制资金筹措方案，并经董事会批准执行，在日常管理中，细化到每周掌控各分、子公司资金状况，对资金调度均实行审批。公司对银行账户的开立和撤销执行审批，对现金定期盘点、对银行账户定期检查，通过内部控制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

2、采购

公司以集中采购等方式从采购环节控制原材料成本，不断完善供应商评审机制和供应商档案管理，维护良好的供应商关系，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此外，公司还将持续完善采购价格波动预警机制，及时了解市场行情，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负面影响。

公司全面梳理采购业务流程，制定和完善采购相关制度，明确采购询价、供应商选择、申请、审批、购买、验收入库及付款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重要采购项目采用招标方式，建立健全的采购招标管理流程，有效的降低了采购成本。ERP项目的升级进一步优化了采购流程，完善了供应链管理和控制。

3、存货

公司已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能对实物资产的验收、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资产记录、账实核对等措施，能够较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重大损失。公司存货内部控制的内容涵盖：入库管理、仓储保管、生产过程管理、出库管理、中转库存货管理、工位器具、模夹具管理、边角料再利用管理、盘点清查、存货处置。公司制定了《仓库管理办法》，对原材料出入库、产成品出入库以及库存盘点等环节进行了规范，强化出入库等相关记录，确保库存管理全过程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4、销售

公司成立营销部，对立项、合同签订、收款与结算、资料归档等流程采取适当的管理措施。公司在销售计划、价格管理、销售退回等相关流程方面重点控制，对于合同签订、销售定价、收款政策均有明确的授权与规定，保证销售与收款的真实性、合法性，确保实现销售目标。

5、生产

公司努力搭建大质量体系，推行精益生产，采用高效新型生产设备，提升生产工艺，完善生产过程控制，减少生产过程的损耗及产品的返修返工率，提高产品一次检验合格率，提升整体的产品质量水平，降低损耗成本。公司成立安全生产部，编制安全手册，加强安全生产知识培训，为安全生产提供了保障。

6、成本费用

公司努力增强员工的成本意识，强化成本控制力度，改善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提高企业成本核算水平和准确度。同时，采用先进的成本管理辅助工具，聘用专业的管理人才，提高效率，降低企业内部经营成本。

7、财务报告

公司依据会计法律法规和会计准则制定了《财务报告管理制度》，加强了对财务报告编制、对外提供和分析利用全过程的管理，充分发挥财务报告在企业经营管理中的重要作用。

8、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设立证券部，负责信息披露及协调投资者关系，由董事会秘书担任信息披露工作直接责任人。通过《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执行，公司建立了较为有效的信息沟通和反馈渠道。公司内部持续推进 ERP 等信息化建设，有效发挥信息技术在信息与沟通中的作用，不断提高信息管理工作效率和效果，公司的信息传递与沟通内部控制是顺畅和高效的。

9、对重大投资、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公司所有重大投资、对外担保事宜均符合《公司章程》、《对外投资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的相关规定,并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法定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重大投资、对外担保都严格按制度权限进行决策并履行相应的程序。公司明确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发表独立意见。为避免由关联交易产生利益冲突,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时严格履行了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10、对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方进行了明确界定，对关联交易的范围进行了明确界定，明确说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明确划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规定关联交易的价格确定、管理以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的要求，最终保证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及时性、真实性及完整性。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五）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与完善

为了适应公司业务快速稳定发展的需要,在保证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的基础上,公司高度重视和关注与内部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的优化和提升,具体如下:

(1) 继续加强组织结构建设,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2) 继续推进精益生产计划,努力搭建大质量体系,控制生产成本,提高产品质量。

(3) 继续推行 ERP 等信息化系统,优化生产和管理效率,实现公司内部资源的优化配置,降低管理成本。

(4) 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力,强化审计工作,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和内审人员的监督职能,定期和不定期地对公司各项内控制度进行检查,确保各项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四、内部控制缺陷和异常事项的改进措施

通过开展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持续完善,设计和运行总体合理、有效。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为公司年度目标的实现发挥了重要保障作用。

本次报告期内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异常事项。

五、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一) 本公司已按照既定内部控制检查监督的计划完成工作,内部控制检查监督的工作计划涵盖了内部控制的主要方面和全部过程,为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反馈、完善提供了合理的保证。

(二) 本公司按照逐步完善和满足公司持续发展需要的要求判断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否完整和合理,内部控制的执行是否有效。判断分别按照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进行。

(三) 本公司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行业特点和公司多年的管理经验，保证了内部控制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控制作用；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作、提高经济效益以及公司长远发展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四)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

(五) 本自我评价报告已经全体董事审核并同意。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会专字[2017]0021号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HuaPu TianJi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会专字[2017]0021 号

关于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青机械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16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常青机械公司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常青机械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有关要求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常青机械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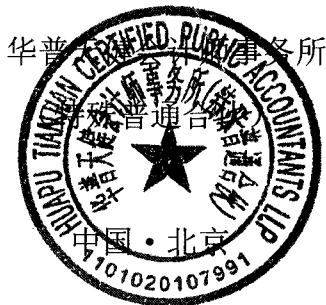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常青机械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保证。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已经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常青机械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六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合肥常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附注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一	-13,849.29	-99,579.38	-159,649.80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二	3,471,221.66	5,547,925.79	4,951,939.99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三			1,244,108.33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	债务重组损益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四	123,767.44	-135,226.72	-81,821.92
21	其他符合非经营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五	502,630.20		
22	小 计		4,083,770.01	5,313,119.69	5,954,576.60
23	减：所得税影响额		550,391.06	399,277.78	1,036,640.93
2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5	合 计		3,533,378.95	4,913,841.91	4,917,935.6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一、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明细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186,554.77	96,917.45	34,287.64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00,404.06	196,496.83	193,937.44
净 损 益	-13,849.29	-99,579.38	-159,649.80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

1. 2016 年度

项目名称	来源	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额
递延收益摊销	合肥市包河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合肥市包河区科学技术局、合肥市包河区会计核算中心、芜湖市财政局	合政(2015)36号、双千工程合经信投资(2011)464号、包河区促进自主创新政策、包河二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关于要求支持拨付土地结算款的报告、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开财字[2013]93号、2014年合肥市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政策实施细则、包政(2015)90号-2015年包河区促进自主创新发展若干政策	1,917,633.76
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当好全省“三个排头兵”补助	合肥市财政局	关于贯彻落实《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当好全省“三个排头兵”的若干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	553,840.00
税收奖励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发展局	关于调整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城镇土地使用税财政奖励的通知	416,100.00
稳岗补贴	合肥市财政局、芜湖市社会保险支付中心、十堰市劳动就业管理局	五利好扶企稳岗 促经济稳快发展——市出台帮扶企业系列优惠政策、芜湖企业申报稳岗补贴通知公告、十堰市劳动就业管理局文件	162,399.00
企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	合肥市包河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合肥市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技能培训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做好2016年就业技能培训定向、订单式申报有关工作的通知	149,610.00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补助	合肥市包河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国务院安委会关于深入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关于核准安徽省尚展模具工业有限公司等72家企业为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的通告	120,000.00
新型工业化发展补助	合肥市包河区经济促进局	2015年合肥市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政策	50,000.00
个税返还	合肥市地方税务局包河区分局、合肥市地方税务局征收管理分局	财行[2005]365号、合政[2013]67号第11条	31,638.90

2015 年度全区目标管理考核奖励	合肥市包河区经济促进局	包河发[2016]14 号	30,000.00
自主创新奖励	合肥市包河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合肥市包河区科技局	包河区促进自主创新政策	25,000.00
黄标车淘汰补助	合肥市包河区会计核算中心	关于强制淘汰 2005 年底前注册运营黄标车的公告	15,000.00
合计	-	-	3,471,221.66

2. 2015 年度

项目名称	来源	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额
递延收益摊销	合肥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合经信投资[2011]464 号、关于要求支持拨付土地结算款的报告、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开财字[2013]93 号、合经信法规[2014]207 号、合政[2014]62 号	1,437,190.06
合肥市总工会劳模创新奖励	合肥市总工会	关于开展劳模（职工）创新工作室创建活动的实施细则	10,000.00
自主创新奖励	合肥市包河区科技局	合政[2013]68 号、合政[2014]62 号、2014 年包河区促进自主创新发展若干政策	80,000.00
经济发展奖励	合肥市包河区常青街道工作委员会	包河发[2013]19 号、包政[2013]69 号、包政办[2013]59 号、合政[2013]67 号	330,000.00
个税返还	合肥市包河区地税局、合肥市地税局	财行[2005]365 号、合政[2013]67 号第 11 条	121,884.73
税收奖励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发展局	财税[2012]15 号、年产 15 万台乘用车冲压及焊接件生产线项目投资合同	1,951,900.00
鼓励民营企业做大做强奖励	合肥市包河区经济促进局	包河发[2015]15 号	80,000.00
合肥市职工运动会补助	合肥市总工会	合工办[2015]27 号	11,900.00
人才引进补助	包河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合肥市外国专家局	包政[2012]68 号第 10 条	19,690.00
企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	合肥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皖人社秘[2014]94 号	300,000.00
黄标车强制报废补偿	合肥市包河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强制淘汰 2005 年底前注册运营黄标车的公告	110,000.00
稳岗补贴	十堰市职工失业保险基金、合肥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芜湖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合人社秘[2015]128 号、十人社函[2015]66 号、芜政办秘[2015]65 号、企业申报稳岗补贴与促进就业补贴和岗位补贴有关事项公告	966,781.00
专利申请奖励	合肥市包河区科技局	包政办[2013]59 号、合政[2013]68 号、合政[2014]62 号	56,000.00
其他	-	-	72,580.00
合计	-	-	5,547,925.79

3. 2014 年度

项目名称	来源	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额
税收奖励	合肥市地方税务局、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发展局	财税[2012]15号、年产15万台乘用车冲压及焊接件生产线项目投资合同	960,000.00
递延收益摊销	合肥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合经信投资[2011]464号、关于要求支持拨付土地结算款的报告、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开财字[2013]93号	885,389.58
新型工业发展政策奖励	合肥市包河区人大常委会、合肥市包河区经济促进局、合肥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合政[2013]67号、包政[2013]69号	744,100.00
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奖励	合肥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皖经信技改函[2014]564号	700,000.00
稳岗补贴	十堰市职工失业保险基金、合肥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鄂人社规[2013]2号、合人社秘[2013]201号	453,400.00
企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	合肥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皖人社秘[2014]94号	362,000.00
鼓励民营企业做大做强奖励	合肥市包河区经济促进局	包河发[2013]19号	200,000.00
上市备案奖励	合肥市包河区财政局	包政[2012]68号	200,000.00
经济发展奖励	合肥市包河区政府	包河发[2013]19号、包政[2013]69号、包政办[2013]59号	180,000.00
自主创新奖励	合肥市科技局	合政[2013]68号、合政[2014]62号	60,000.00
知识产权奖励	合肥市包河区科技局	包政办[2013]59号第2条	50,000.00
个税返还	合肥市地方税务局、合肥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财行[2005]365号、合政[2013]67号第11条	44,890.41
企业社会工作示范单位建设经费补助	合肥市包河区民政局	首批全国社会工作服务标准化建设示范地区	40,000.00
人才引进补助	包河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合肥市外国专家局	包政[2012]68号第10条	29,050.00
环保专项资金奖励	合肥市环保局	合环信[2012]106号	15,000.00
发明资助奖励	合肥市科技局	财教[2010]1142号	10,000.00
行政事业性收费返还奖励	合肥市包河区管委会	合政办[2010]35号	8,110.00
专利申请奖励	合肥市包河区科技局	包政办[2013]59号	4,000.00
人大办公室奖励	包河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	6,000.00
合计	-	-	4,951,939.99

三、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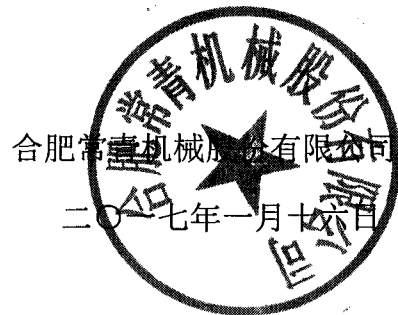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关联方资金占用费	-	-	1,244,108.33
合 计	-	-	1,244,108.33

四、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外收入	131,780.65	215,198.79	30,828.34
营业外支出	8,013.21	350,425.51	112,650.26
合 计	123,767.44	-135,226.72	-81,821.92

五、其他符合非经营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以前年度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502,630.20	-	-
合 计	502,630.20	-	-



关于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致: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有权立法机构、监管机构已公开颁布、生效且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根据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本所指派黄艳律师、张洁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或存在的事实,根据本所律师对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对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且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根据已公布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具备适当资格对其他国家或地区法律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已得到股份公司的保证,即股份公司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是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本所律师对于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股份公司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股份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股份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出具了法律意见如下。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的相应具体依据请参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正 文)

为本法律意见书表述方便,于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该词语相应右栏所作表述的涵义:

- | | |
|------------------|---|
| 1. 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 指已公开颁布、生效并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有权立法机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
| 2. 发行人/股份公司: | 指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 3. 常青有限: | 指发行人前身合肥常青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
| 4. 十堰常森: | 指十堰常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5. 北京宏亭: 指北京宏亭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6. 合肥常菱: 指合肥常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7. 合肥常茂: 指合肥常茂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8. 芜湖常瑞: 指芜湖常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9. 仪征常众: 指仪征常众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0. 北京香亭: 指北京香亭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1. 十堰香亭: 指十堰市香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2. 华普天健: 指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3. 《审计报告》: 如无特别指明, 指华普天健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出具的会审字[2015]0552 号《审计报告》。
14. 元: 如无特别指明, 指人民币元。
15.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6.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申报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中所纳入的招股说明书。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

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二)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核查，该股东大会决议中关于本次发行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常青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340100000303306 的《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设立文件和《营业执照》的核查，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由常青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三)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普通股之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并与股份公司已有的其他普通股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华普天健于2015年2月16日出具的会审字[2015]0552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发行人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92,257,299.80元、122,486,190.25元和88,308,867.40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5]0552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于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股份公司2014年度、2013年度、201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据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此外,根据前述《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涉及工商、税收、环保、土地使用权、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产品质量等情况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基于前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15,30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 根据股份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股份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5,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据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定本次股份公司拟向社会公众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的股份数量为5,100万股，本次发行确定的拟发行股份数不少于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二)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条件:

1. 主体资格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常青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审计基准日为2011年9月30日)以1:0.664531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常青有限成立于2004年，持续经营时间至今已超过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于2011年11月22日出具的会验字[2011]4689号《验资报告》，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系以其所持有之股份公司前身常青有限的所有者权益折成股份公司股本出资，股份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模夹具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技术咨询；机械产品加工、制造与销售；土地、房屋、设备租赁；仓储(除危险品)服务；股权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等经营范围已经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

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吴应宏、朱慧娟，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6)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吴应宏、朱慧娟，经本所律师核查以及吴应宏、朱慧娟的确认，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 独立性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资产完整，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 (3)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人员独立。股份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股份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 (4)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财务独立。股份公司已经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股份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 (5)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机构独立。股份公司已经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未有机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 (6)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业务独立。股份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未有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 (7)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股份公司在独立性方面没有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 规范运行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参加过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之法律法规的培训，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3) 根据股份公司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开市场信息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股份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所列示的下列情形：
 - i.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ii.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iii.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

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4) 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并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专字[2015]114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 (5) 根据股份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查询以及向政府主管部门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
- i.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的情况，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 ii. 最近 36 个月内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
 - iii.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iv.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v.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况；
 - vi.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 (6)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以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5]0552号《审计报告》，于2014年12月31日，股份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 (7)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5]0552号《审计报告》以及股份公司的确认，股份公司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于2014年12

月 31 日，股份公司不存在资金被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 财务与会计

- (1)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5]0552 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显示净资产为 520,395,377.31 元，总资产为 1,143,555,771.15 元，净资产在总资产中所占比例约为 45.51%，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合理；股份公司合并报表显示股份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92,257,299.80 元、122,486,190.25 元和 88,308,867.40 元，发行人盈利能力较强；股份公司合并报表显示股份公司 2014 年度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186,396,796.30 元，发行人现金流量正常。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 (2)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专字[2015]114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管理、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普天健已经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会审字[2015]0552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股份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股份公司 2014 年度、2013 年度、201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鉴于前文所述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

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 (4)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5]0552 号《审计报告》以及股份公司的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是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没有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5]0552 号《审计报告》以及股份公司的确认，股份公司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股份公司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 (6)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5]0552 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所述的以下条件：
 - i. 上述会审字[2015]0552 号《审计报告》显示股份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92,257,299.80 元、122,486,190.25 元和 88,308,867.40 元(上述净利润为未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数);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非经常损益额分别为 1,731,472.44 元、7,277,404.82 元、4,917,935.67 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股份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90,525,827.36 元、115,208,785.43 元和 83,390,931.73 元。因此，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股份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 ii. 上述《审计报告》显示股份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营业收入(合并数)分别为 1,171,288,954.44 元、1,321,616,088.66 元及 1,386,580,637.64 元，累计超过 3 亿元;

- iii. 股份公司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15,300 万元, 不少于 3,000 万元;
 - iv.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份公司除土地使用权外的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 v.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份公司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 (7)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5]0552 号《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 股份公司依法纳税, 主要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份公司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 (8)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5]0552 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 (9)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5]0552 号《审计报告》以及股份公司承诺, 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 股份公司本次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 i.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ii.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iii.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 (10) 经本所律师核查, 并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5]0552 号《审计报告》以及股份公司的确认, 股份公司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 i. 股份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并对股份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ii. 股份公司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并对股份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

- 不利影响;
- iii. 股份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iv.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v.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vi. 就本所律师所知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形。

5. 募集资金运用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本次发行方案,股份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

- (i) 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技术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 (ii)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iii) 芜湖常瑞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扩产项目;
- (iv) 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发展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需要,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 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行业专业人员对发行人拟定之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理解,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以及其他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 根据股份公司拟定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告, 本所律师认为, 股份公司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 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 并采取措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 (5) 经本所律师核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 不会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 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 (6) 经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股份公司确认将在本次发行完成前为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开设专门账户。本所律师认为, 前述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基于上文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系由常青有限整体变更设立, 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为吴应宏、吴应举、朱慧娟、周孝友、张家忠、邓德彪、王晓宇7名自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1 日取得了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34010000030330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 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吴应宏、吴应举、朱慧娟、周孝友、张家忠、邓德彪、王晓宇7名发起人于2011年11月20日签署的《关于设立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因该发起人协议引致股份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审计和验资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的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内部组织机构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内部组织机构，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独立；发行人最近三年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其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和独立运用资金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为吴应宏、吴应举、朱慧娟、周孝友、张家忠、邓德彪、王晓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为吴应宏等7名自然人，根据地方公安机关签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该等7名自然人发起人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发起人身份证号码
1.	吴应宏	34011119*****4513
2.	吴应举	34011119*****4536
3.	朱慧娟	34011119*****452X
4.	周孝友	34011119*****4514
5.	张家忠	34011119*****4012
6.	邓德彪	34010319*****255X
7.	王晓宇	34010419*****351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 7 名自然人发起人均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分别以其持有之常青有限的股权所代表的净资产额出资，各发起人依法拥有该等股权，各发起人将该等股权所代表的净资产额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发起人外，自发行人成立后，冯香亭、兰翠梅通过认购发行人增加的注册资本而持有发行人股份。根据地方公安机关签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冯香亭、兰翠梅的身份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身份证号码
1.	冯香亭	42030319*****2612
2.	兰翠梅	42242619*****2180

经本所律师核查，冯香亭、兰翠梅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王晓宇与吴应宏于2014年2月12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王晓宇将其持有的股份公司1,275,000股股份以145.04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吴应宏，本次转让完成后，王晓宇不再持有股份公司股份。
-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章程以及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为吴应宏、吴应举、朱慧娟、冯香亭、兰翠梅、周孝友、张家忠、邓德彪等8名自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适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

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程序。

(七)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吴应宏目前持有发行人6,499.95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42.48%;吴应宏之配偶朱慧娟目前持有发行人2,374.05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5.52%。吴应宏、朱慧娟夫妇目前合计持有发行人8,874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8%,吴应宏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职务。本所律师认为,吴应宏、朱慧娟夫妇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吴应宏、朱慧娟夫妇始终合计持有发行人50%以上股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的实际控制人始终为吴应宏、朱慧娟夫妇,未发生变更。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系由常青有限整体变更设立。

(九)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常青有限的主要资产及债权债务均由发行人承继,该等债权债务的承继不存在法律风险。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股权界定不存在纠纷及法律风险。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常青有限历次股本变动均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全体股东的书面确认,全体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已经合法拥有了各项经营许可。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的开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及相应利润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利润的比例较高，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依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需终止的事由；并且发行人经营所需的主要经营资质均在有效期内。本所律师认为，在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并参照其他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为：

1.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吴应宏目前持有发行人 6,499.9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2.48%；吴应宏之配偶朱慧娟目前持有发行人 2,374.0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5.52%。吴应宏、朱慧娟夫妇目前合计持有发行人 8,87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8%。吴应宏、朱慧娟夫妇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2. 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吴应举持有发行人 24.50%的股份，冯香亭及其配偶兰翠梅合计持有发行人 10%的股份，吴应举、冯香亭及兰翠梅构成发

行人关联方。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应宏、朱慧娟担任董事以外，发行人董事吴应举、徐辉、王磊、俞书宏、王素玲，监事陈和英、吴卫华、张旭峰，总经理吴应举，副总经理徐辉、周文俊，财务总监贺佩珍，董事会秘书徐怀宝，均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所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该企业主要包括：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合肥常美置业有限公司	吴应宏持有合肥常美置业有限公司 91.67%的股权且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安徽金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吴应宏持有安徽金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且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合肥超硕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之一、吴应宏之姐夫张家忠持有该公司 40%的股权，张家忠之子张超持有该公司 60%的股权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香亭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冯香亭持有其 10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该公司已于 2013 年 3 月注销
2.	十堰香亭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冯香亭持有其 6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 (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股 5%以上的股东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合肥市百胜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素玲自 2008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0 月担任其独立董事
2.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素玲自 2012 年 4 月起担任其独立董事
3.	合肥恒大江海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素玲自 2012 年 4 月起担任其独立董事

6. 其他关联方

与前述第 1、2、3 项中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包括该等自然人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对股份公司 2012-2014 年度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确认, 且所涉关联股东均回避未参加表决; 股份公司独立董事王磊、俞书宏、王素玲对股份公司 2012-2014 年度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除股份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拆借外, 前述关联交易符合股份公司的利益及发展战略, 有利于提高股份公司的经营效益, 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

原则，没有损害股份公司全体股东的权益。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2 年及 2013 年与部分关联方(吴应宏、朱慧娟之妹朱静霞)存在资金拆借情形。2014 年 1 月起，发行人不再向关联方提供资金。为确保发行人未来不再出现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发行人董事会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发行人于 2014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制度。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应宏和朱慧娟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本人、本人的近亲属以及本人、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除股份公司外的其他企业，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素玲、俞书宏、王磊发表了相应的独立意见，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往来事宜虽存在不规范之处，但鉴于该等资金占用事项现已全部解除，发行人已按照合理对价收取相应的资金占用费，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也已承诺杜绝类似事件今后再次发生，故对发行人经营未造成负面影响，没有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也不影响发行人今后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资金拆借事项存在不规范之处，鉴于上述资金拆借事项均已解除，发行人已按照合理对价收取相应的资金占用费，同时发行人已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关联方资金往来进行了规范，避免发行人资金被关联方占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应宏、朱慧娟夫妇已承诺其及其近亲属今后不得以任何形式占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因此，前述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等，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已明确有关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股东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应宏、朱慧娟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吴应举、冯香亭和兰翠梅夫妇均未在中国大陆境内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应宏、朱慧娟及持有发行人 5% 及以上股份的股东吴应举、冯香亭和兰翠梅夫妇以及与吴应宏具有亲属关系的股东张家忠、邓德彪已于 2015 年 3 月出具《非竞争承诺函》, 承诺将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经采取必要的、有效的措施避免与其主要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

-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 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十.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控股子公司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持有十堰常森、北京宏亨、合肥常菱、芜湖常瑞、合肥常茂、仪征常众 100% 的股权。发行人所持前述公司的股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计拥有 7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和 24 处房屋所有权, 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就前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之上述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发行人拥有之中国境内注册的 1 项注册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中国境内注册的 116 项专利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财务报表所载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596,542,853.38 元，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本所律师已对发行人部分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进行了实地抽样勘查。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之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主要经营用房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与合肥永丰汽配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6 日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依据该合同，股份公司租用了合肥永丰汽配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桃花工业园宿松路与卧云路交口的西南角面积共计 21,400 平方米的厂房，租期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租金每年 282.48 万元。
2. 北京宏亭与北京祥云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15 日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依据该合同，北京宏亭租用了北京祥云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的位于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南四街 21 号总面积约为 21,600 平方米土地以及上述土地上建筑面积合计为 8,248.92 平方米的房屋(包括上述土地上现有的固着物和改进设施、所有与房屋和土地相关的公用设施装置和设施)，租期自 2012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租金每年 330 万元。
3. 北京宏亭与北京电通浩诚发电设备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1 日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依据该合同，北京宏亭租用了北京电通浩诚发电设备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牯牛河路 55 号及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牯牛河路 57 号北侧总面积合计为 10,375.98 平方米土地以及上述土地上建筑面积合计为 11,000 平方米的厂房和办公楼，租期自 2013 年 7 月 9 日至 2018 年 9 月 8 日，租金每年 295 万元。
4. 十堰常森与十堰香亭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依据该合同，十堰常森租用十堰香亭拥有的位于十堰市南岳路 39 号面积合计为 15,130.23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及该等土地之上面积合计为 5,829.7 平方米的厂房以及连同附属于该等土地上现有的固着物、

改进设施以及所有与房屋和土地相关的公用设施装置和设施，租期自2015年3月24日至2017年3月23日，租金每年215万元。

5. 十堰常森与陕西三秦机械有限公司于2013年6月15日签订了《厂房租赁协议》。依据该协议，十堰常森租用了陕西三秦机械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陕西省泾阳县崇文乡工业密集区三河路面积合计为2,716平方米的厂房，用于货物存放，租期自2013年6月15日至2016年6月15日，第一年租金每月36,982元，第二年租金每月38,831元，第三年租金每月40,772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第1项至第4项租赁物业均已提供相关产权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物业的出租方有权依法出租该等物业，租赁关系合法有效。前述第5项租赁物业的出租方无法提供产权证明文件，因此无法判断该租赁物业的出租方是否具备合法权利出租该处物业。为避免租赁物业的权属瑕疵影响十堰常森的正常生产经营，十堰常森拟于2015年6月起不再租用上述陕西三秦机械有限公司的厂房作仓库，改由第三方提供仓储服务。十堰常森与陕西寰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12日签署了《仓储服务合同》，约定陕西寰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自2015年5月1日起至2018年4月30日为十堰常森提供仓储服务，仓储费用每年194,400元。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第5项租赁物业无法提供产权证明文件的情形不会对十堰常森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 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将要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确认，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知识产权、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于2014年12月31日，除向关联方租赁房屋、采购及销售商品、接受关联方担保外，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不包括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重

大债权债务关系，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亦未为关联方(不包括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在股份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发展过程中产生，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股份公司于 2012 年 8 月及 2013 年 6 月进行过两次增资，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两次增资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前述两次增资外，股份公司近三年未有合并、分立、减少及增加注册资本的行为。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近三年进行的其他主要收购兼并事宜如下：

1. 北京宏亭收购北京香亭部分经营性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北京宏亭与北京香亭于 2012 年 8 月 9 日签署的《资产收购协议》，北京香亭向北京宏亭有偿转让其拥有的经营性资产(包括机械设备、车辆、电子设备、模具、工位器具、辅具、原材料、在制品、产成品和辅料)，其中机械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2,598 万元，其余资产的转让价格以双方签字确认的盘点汇总表为基础，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2]第 2128 号《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4 月 30 日，北京宏亭拟收购北京香亭部分资产所涉及的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账面价值 2,188.05 万元，评估价值 3,019.8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作为北京宏亭股东于 2012 年 8 月 9 日作出股

东决定，同意北京宏亭签署上述《资产收购协议》。北京香亭股东冯香亭于同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北京香亭签署上述《资产收购协议》。发行人于2012年7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于2012年8月9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前述收购。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于2013年3月出具的《注销核准通知书》，北京香亭已注销。

2. 十堰常森收购十堰香亭部分经营性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十堰常森与十堰香亭于2012年8月9日签署的《资产收购协议》，十堰香亭向十堰常森以有偿转让其拥有的经营性资产(包括机械设备、车辆、电子设备、模具、工位器具、辅具、原材料、在制品、产成品和辅料)，其中机械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610.5万元，其余资产的转让价格以双方签字确认的盘点汇总表为基础，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2年7月5日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2]第2129号《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2012年4月30日，十堰常森拟收购十堰香亭部分资产所涉及的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账面价值1,331.43万元，评估价值2,228.34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作为十堰常森股东于2012年8月9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十堰常森签署上述《资产收购协议》；十堰香亭股东会于同日作出决定，同意十堰香亭签署上述《资产收购协议》。发行人于2012年7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于2012年8月9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前述收购。

经本所律师核查，十堰香亭于2013年3月变更了经营范围，不再从事汽车零部件相关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十堰常森与十堰香亭签署的《资产收购协议》，

标的资产自过户之日起,若存在闲置,受让方可按原收购价款将该等闲置资产退还转让方。2012年至2013年,十堰常森根据收购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向十堰香亭退还部分资产,并开具增值税红字发票予以冲回,分别退回1,871,163.13元(含税)和16,158,139.50元(含税)。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前述《资产收购协议》的约定,本次收购资产的价款最后一期将于2014年6月30日前支付,该部分价款将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2013年1月1日至还款日的利息。2014年7月2日,经股份公司及十堰香亭确认,上述应付款利息共计1,336,953.60元,并已于2014年支付完毕。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除本次发行外,股份公司未拟进行合并、分立、其他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现行章程系按《公司法》起草和修订,其内容和形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不一致之处。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本次发行,股份公司已经拟定了《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该《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已经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系按《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起草,其内容与形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不存在重大不一致之处。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组织机构图,股份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等组织机构,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

司具有完整的组织机构。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拟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已由股份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经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决策制度》；股份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并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部审计制度》、《重大财务决策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并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股份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份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 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发生的变动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股份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 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股份公司的独立董事为王磊、俞书宏、王素玲, 其中王素玲为会计专业人士。经本所律师核查, 王素玲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07 年 4 月颁发的 00670 号《结业证书》, 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独立董事王磊、俞书宏尚须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十六. 税务及政府补助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最近三年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的确认, 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税务合法合规情况如下:
1. 根据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国家税务局于2015年3月2日出具的《证明》, 股份公司自2012年1月1日以来, 所涉及的税种、税率都能按时申报并

按时缴纳税收，且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重大税务违法不良记录，未受过合肥市包河区国家税务局的行政处罚。

2. 根据合肥市地方税务局包河区分局于2015年3月2日出具的《证明》，股份公司自2012年1月1日以来，所涉及的税种、税率都能按时申报并按时缴纳税收，且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重大税务违法不良记录，未受过合肥市地方税务局包河区分局的行政处罚。
3. 根据十堰市国家税务局于2015年1月12日出具的《证明》，十堰常森自设立以来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且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无任何重大税务违法行为不良记录，未受过国税部门的行政处罚。
4. 根据十堰市地方税务局于2015年1月12日出具的《证明》，十堰常森自设立以来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且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无任何重大税务违法行为不良记录，未受过地方税务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5. 根据北京市怀柔区国家税务局于2015年1月23日出具的《证明》，经中国税收征管信息系统(CTAIS)查询，截至2014年12月31日，系统中暂未发现北京宏亭违规行为。
6. 根据北京市怀柔区地方税务局于2015年1月22日出具的编号为2015012216308400《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北京宏亭在2012年7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违法行为。
7. 根据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国家税务局于2015年3月2日出具的《证明》，合肥常菱自2012年1月1日以来，所涉及的税种、税率都能按时申报并按时缴纳税收，且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重大税务违法不良记录，未受过合肥市包河区国家税务局的行政处罚。
8. 根据合肥市地方税务局包河区分局于2015年3月2日出具的《证明》，合肥常菱自2012年1月1日以来，所涉及的税种、税率都能按时申报并按

时缴纳税收，且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重大税务违法不良记录，未受过合肥市地方税务局包河区分局的行政处罚。

9. 根据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国家税务局于2015年3月2日出具的《证明》，合肥常茂自成立以来，所涉及的税种、税率都能按时申报并按时缴纳税收，且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重大税务违法不良记录，未受过合肥市包河区国家税务局的行政处罚。
10. 根据合肥市地方税务局包河区分局于2015年3月2日出具的《证明》，合肥常茂自成立以来，所涉及的税种、税率都能按时申报并按时缴纳税收，且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重大税务违法不良记录，未受过合肥市地方税务局包河区分局的行政处罚。
11. 根据芜湖市国家税务局于2015年1月15日出具的《证明》，芜湖常瑞自设立以来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且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受过国税部门的行政处罚。
12. 根据芜湖市地方税务局于2015年1月15日出具的《证明》，芜湖常瑞自设立以来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且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受过地税部门的行政处罚。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获得的政府补助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十七. 发行人的各项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在工商管理、质量监督、安全生产、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土地、房产、海关、外汇、环保等方面的合规情况如下：

- (一) 根据合肥市包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2月13日出具的《证明》，股份公司自2012年1月1日以来，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因重大违法经营行为而受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罚。

根据十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张湾分局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十堰常森自设立以来经营状况良好，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因重大违法经营行为而受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罚。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北京宏亭自 2012 年 6 月 19 日起至 2015 年 1 月 25 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查处的记录。

根据合肥市包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合肥常菱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来，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因重大违法经营行为而受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罚。

根据合肥市包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合肥常茂自 2013 年 4 月 1 日设立以来，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因重大违法经营行为而受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罚。

根据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芜湖常瑞自 2013 年 2 月 6 日注册以来没有发生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该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 根据合肥市包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股份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来，生产的产品符合有关技术指标及质量标准，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受过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十堰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张湾直属分局于 2015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十堰常森在 2012 年至 2014 年的生产活动中，积极接受十堰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张湾直属分局的日常巡查，未发现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相关规定，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受过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合肥市包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合肥常菱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来，生产的产品符合有关技术指标及质量标准，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受过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合肥市包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合肥常茂自设立以来，生产的产品符合有关技术指标及质量标准，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受过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芜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芜湖常瑞成立至今没有因为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芜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的行政处罚。

- (三) 根据合肥市包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出具的《安全生产守法证明申请表》，股份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 月 16 日，能够遵守和落实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没有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相关的行政处罚。

根据十堰市张湾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十堰常森自设立以来生产经营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无重大安全生产不良记录，且未受到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根据北京市怀柔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北京宏亭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生产安全伤亡事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合肥市包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出具的《安全生产守法证明申请表》，合肥常菱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 月 16 日，能够遵守和落实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没有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相关的行政处罚。

根据合肥市包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出具的《安全生产守法证明申请表》，合肥常茂自 2013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1 月 16 日，

能够遵守和落实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没有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相关的行政处罚。

根据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芜湖常瑞自设立以来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各项规定，未发生过安全生产死亡事故，也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 (四) 根据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股份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来依法缴纳各项社会保险金，执行的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劳动用工违法行为，未受过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十堰市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于 2015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十堰常森自设立以来依法缴纳各项社会保险金，执行的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受过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北京市怀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信》，北京宏亭在 2012 年 9 月至 2014 年 12 月期间未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根据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合肥常菱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来依法缴纳各项社会保险金，执行的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劳动用工违法行为，未受过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合肥常茂自设立以来依法缴纳各项社会保险金，执行的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劳动用工违法行为，未受过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

《证明》，芜湖常瑞于 2013 年 2 月 6 日注册成立，未发现其有违反《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的行为，且未受到行政处罚。

- (五) 根据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编号为 20150116006《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自 2012 年 1 月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股份公司住房公积金缴存正常，未发现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且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十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5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十堰常森自设立以来依照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且执行的缴费基数和缴存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无欠缴应纳住房公积金的记录，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怀柔管理部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北京宏亭自 2013 年 3 月 2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依法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在汇补缴及日常案件受理记录中未发现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的行为。

根据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编号为 20150116004《单位住房公积金缴交证明》，自 2012 年 1 月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合肥常菱住房公积金缴存正常，未发现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且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编号为 20150116005《单位住房公积金缴交证明》，自 2013 年 7 月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合肥常茂住房公积金缴存正常，未发现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且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芜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5 年 2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芜湖常瑞自 2014 年 1 月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止，按时正常缴存，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情况，期间未受到行政处罚。

- (六) 根据合肥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股份公司因违法用地而受到合肥市国土资源局处罚的记录。

根据芜湖市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芜湖常瑞自设立以来的生产经营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无重大土地违法行为不良记录，且未受过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的处罚。

- (七) 根据合肥市房地产管理局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发现股份公司有违反房产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且未曾受到合肥市房地产管理局行政处罚。

根据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房地产管理处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芜湖常瑞自设立以来的生产经营用房综合楼(芜房地权证经开字第 2015818706 号；房屋编号 30125801)、联合厂房(芜房地权证经开字第 2015818705 号；房屋编号 30125800)符合房屋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无任何重大违法行为不良记录，未受过房产管理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 (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肥海关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守法状况证明》，股份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在海关办理注册登记，在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15 年 1 月 15 日期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发现其存在违反海关监管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情形，且未受到过海关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及无拖欠海关税款情形。

- (九)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徽省分局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公司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徽省分局检查部门无外汇行政处罚记录。

- (十)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于生产过程中不存在重污染情况，并已建立相关环保管理制度，环保治理设施运转情况良好。根据本所律师于安徽省环境保护厅、北京市环境保护局、湖北省环境保护厅、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各

环保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的公示信息查询，2012年、2013年及2014年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也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于2015年3月30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股份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所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1. 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技术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 芜湖常瑞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扩产项目；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股份公司上述1-3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 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技术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技术升级改造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合肥市肥西县桃花工业园内，股份公司已与肥西县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合作协议》，落实了上述项目建设用地。根据肥西县人民政府出具的书面文件，股份公司上述项目建设用地的招拍挂工作目前正在准备过程中，股份公司可以依法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上述项目建设用地的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技术升级改造建设项目已经肥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5年2月16日出具《关于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技术升级改造建设项目的备案》(发改中字[2015]029号)予以备案。

根据肥西县环境保护局于2015年3月16日出具的肥环建审[2015]059号《关于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

件技术升级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肥西县环境保护局已同意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技术升级改造建设项目的建设。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合肥市肥西县桃花工业园内，股份公司已与肥西县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合作协议》，落实了上述项目建设用地。根据肥西县人民政府出具的书面文件，股份公司上述项目建设用地的招拍挂工作目前正在准备过程中，股份公司可以依法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上述项目建设用地的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经肥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出具《关于新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备案》(发改中字[2015]031 号)予以备案。

根据肥西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肥环建审[2015]058 号《关于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肥西县环境保护局已同意新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

3. 芜湖常瑞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扩产项目

芜湖常瑞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扩产项目建设地点为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芜湖常瑞已就该项目所涉土地取得芜(审)国用(2014)第 06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芜湖常瑞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扩产项目已经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2 月 15 日出具《关于芜湖常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扩产项目备案的通知》(开管秘[2015]37 号)予以备案。

根据芜湖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环内审[2015]060 号《审批意见》，芜湖市环境保护局已同意芜湖常瑞汽车冲压及焊接

零部件扩产项目的建设。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有权投资管理部门办理了必要的项目备案手续，相关项目的建设已取得有权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准。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经披露了发行人的未来发展规划，该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一致。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股份公司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吴应宏等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说明，该等股东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同时根据股份公司和股份公司董事长吴应宏及总经理吴应举出具的保证，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无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已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该等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因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该等引用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构成本次发行法律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适当，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已具备进行本次发行的上报待核准条件，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u Weifeng.

经办律师

黄艳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Yan.

张洁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Jie.

二〇一五年 四 月十五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23101199810028538

上海市通力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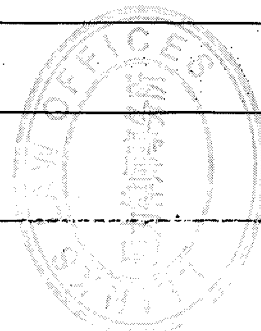
仅供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IPO之使用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	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	韩炯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0 (万元)
主管机关	浦东新区
批准文号	沪司法律管(1998)89号
批准日期	1998-09-24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韩炯	秦悦民	俞卫锋
陈臻	梅亚君	陈巍
张暉	黄艳	吕红
陈尊	翁晓建	杨培明
刘赞春	王利民	余琳
合	陈鹏	夏亮
伙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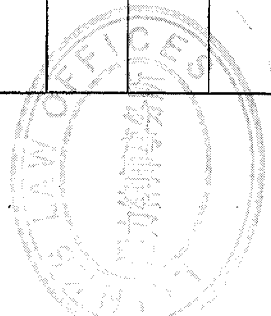
仅供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IPO之使用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俞 利 亮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黄艳、吕红、陈乐	年 月 日
杨培明、刘斌春	年 月 日
余 敏	年 月 日
陈鹏、夏亮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IPO之使用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上海市司法局律师事务 所 陈 宇	2013年6月3日
上海市司法局律师事务 所 陈 宇	2013年6月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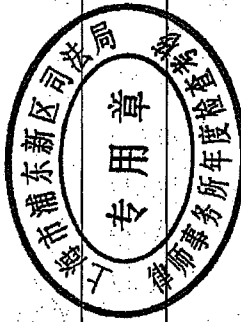
仅供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IPO之使用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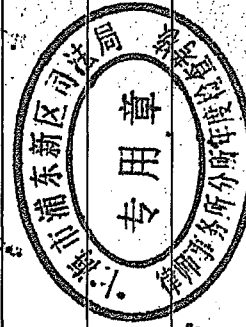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200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0年6月, 2010年度考核日期为2011年6月



考核年度	201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1年6月, 2011年度考核日期为2012年6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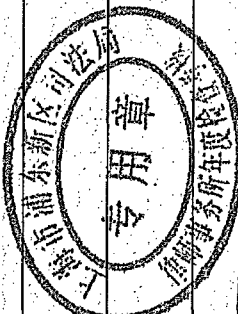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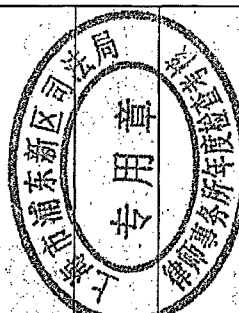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201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2年6月, 2012年度考核日期为2013年6月



仅供合肥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IPO之使用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3年6月, 2013年度考核日期为2014年6月

考核年度	201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4年6月, 2014年度考核日期为2015年6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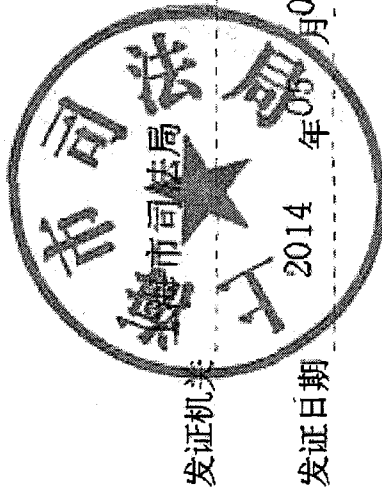


执业机构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19931163818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994司律证字第003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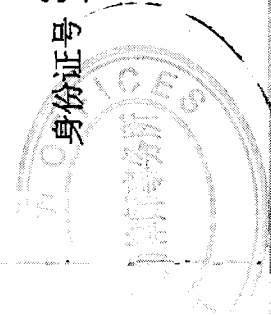
2014 年 05 月 09 日



持证人 黄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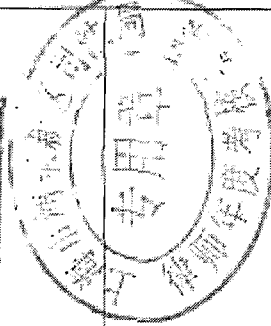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40104197204123020



仅供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IPO之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4年5月2014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5年6月
------	--------	------	----	------	---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	--	------	--	------	--	------	--

仅供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IPO之使用

执业机构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081189342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43502030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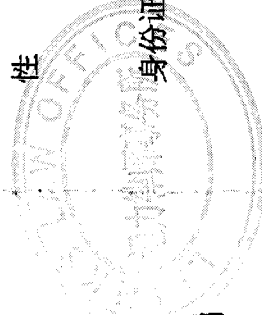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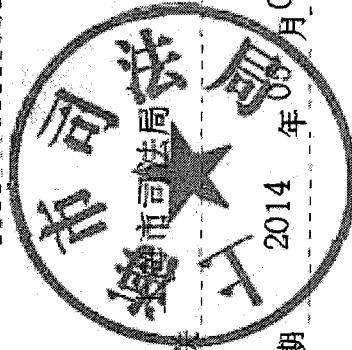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4 年 08 月 0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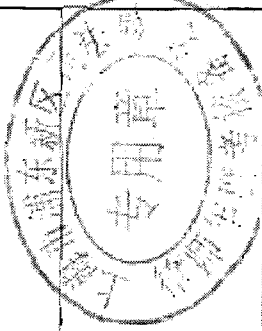

持证人 张洁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507831982042309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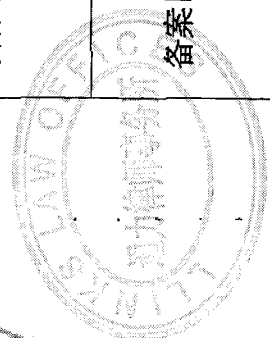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3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仅供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IPO之使用

关于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股份公司”)的委托,本所指派黄艳律师、张洁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关于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合称“已出具法律意见”)。现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并根据2015年8月20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5]3205号《审计报告》,特就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

一、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普天健对发行人基准日为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6月30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2015年1-6月的合并现金流量表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利润表及母公司利润表、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于2015年8月20日出具了会审字[2015]3205号《审计报告》,据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涉及财务等状况的相关实质条件发表如下补充意见: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会审字[2015]3205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发行人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以及2015年1-6月经审计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92,257,299.80元、122,486,190.25元和88,308,867.40元及37,552,494.75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会审字[2015]3205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于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发行人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据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此外,根据前述《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涉及工商、税收、环保、土地使用权、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产品质量等情况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基于前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开市场信息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所列示的下列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四) 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并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专字[2015]3234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

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五)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查询以及向政府主管部门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况;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会审字[2015]3205 号《审计报告》,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七) 根据会审字[2015]3205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八) 根据会审字[2015]320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显示净资产为 557,947,872.06 元,总资产为 1,198,282,408.94 元,净资

产在总资产中所占比例约为 46.56%，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92,257,299.80 元、122,486,190.25 元和 88,308,867.40 元及 37,552,494.75 元，发行人盈利能力较强；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发行人 2015 年 1-6 月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20,469,074.80 元，发行人现金流量正常。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九) 根据会专字[2015]323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管理、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十)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普天健已经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会审字[2015]3205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鉴于前文所述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十一) 根据会审字[2015]3205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是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没有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十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会审字[2015]3205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

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十三) 根据会审字[2015]320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所述的以下条件：

1. 上述会审字[2015]3205 号《审计报告》显示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92,257,299.80 元、122,486,190.25 元和 88,308,867.40 元(上述净利润为未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数)；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非经常损益额分别为 1,731,472.44 元、7,277,404.82 元、4,917,935.67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90,525,827.36 元、115,208,785.43 元和 83,390,931.73 元。因此，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 上述《审计报告》显示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营业收入(合并数)分别为 1,171,288,954.44 元、1,321,616,088.66 元及 1,386,580,637.64 元，累计超过 3 亿元；
3.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15,3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除土地使用权外的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十四) 根据会审字[2015]3205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主要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十五) 根据会审字[2015]320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十六) 根据会审字[2015]3205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承诺，并基于本所律师

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十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会审字[2015]3205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就本所律师所知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形。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上述实质条件。

二. 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关联方情况如下: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素玲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当选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会审字[2015]3205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除本所律师于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1. 关联租赁

经本所律师核查,十堰常森与十堰香亭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依据该合同,十堰常森租用十堰香亭拥有的位于十堰市南岳路 39 号面积合计为 15,130.23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及该等土地之上面积合计为 5,829.7 平方米的厂房以及连同附属于该等土地上现有的固着物、改进设施以及所有与房屋和土地相关的公用设施装置和设施,租期自 2015 年 3 月 24 日至 2017 年 3 月 23 日,租金每年 215 万元。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十堰常森实际向十堰香亭支付租金 1,037,489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因十堰常森向十堰香亭租赁前述厂房和办公楼,2015 年 1-6 月存在十堰香亭为十堰常森代收代付水电费的情况,即十堰常森依据实际消耗的水电量,以及当地供水、供电部门的结算价格,通过十堰香亭向供水、供电部门缴纳水电费。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十堰香亭为十堰常森代收代付水电费 505,684.09 元。

2. 接受关联方担保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吴应宏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签订了东银(9350)2015 年最高保字第 034409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吴应宏为发行人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起至 2018 年 5 月 15 日期间形成的最高额为 6,500 万元的主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朱慧娟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于2015年5月15日签订了东银(9350)2015年最高保字第034408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朱慧娟为发行人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于2015年5月15日起至2018年5月15日期间形成的最高额为6,500万元的主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吴应举、吴玉梅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于2015年5月15日签订了东银(9350)2015年最高保字第034385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吴应举、吴玉梅为发行人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于2015年5月15日起至2018年5月15日期间形成的最高额为6,500万元的主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会审字[2015]3205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于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存在对十堰香亭70,592.90元的预付账款。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前述预付账款系发行人向十堰香亭预付的房屋租赁款等款项。

三.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自2015年4月1日起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如下18项已授权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专利权人
1.	一种管状支架的 搭载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681666.3	自2014年11月 14日起十年	发行 人
2.	一种离合助力器 支架焊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420681658.9	自2014年11月 14日起十年	发行 人
3.	一种轴承定位夹 具板块	实用新型	ZL201420681656.X	自2014年11月 14日起十年	发行 人
4.	一种焊接保护罩	实用新型	ZL201420681443.7	自2014年11月 14日起十年	发行 人
5.	一种空滤器支撑	实用	ZL201420681750.5	自2014年11月	发行

	焊夹具	新型		14 日起十年	人
6.	一种城市新能源客车的车架总成	实用新型	ZL201420681542.5	自 2014 年 11 月 14 日起十年	发行人
7.	一种推进式板焊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420681763.2	自 2014 年 11 月 14 日起十年	发行人
8.	一种拱形支撑横梁	实用新型	ZL201420681660.6	自 2014 年 11 月 14 日起十年	发行人
9.	一种新型车架横梁总成	实用新型	ZL201420681583.4	自 2014 年 11 月 14 日起十年	发行人
10.	一种后横梁总成装置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420681669.7	自 2014 年 11 月 14 日起十年	发行人
11.	一种板块钻孔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681659.3	自 2014 年 11 月 14 日起十年	发行人
12.	一种加固板焊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420681749.2	自 2014 年 11 月 14 日起十年	发行人
13.	一种焊夹具定位牵引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681667.8	自 2014 年 11 月 14 日起十年	发行人
14.	一种后地板总成焊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420681668.2	自 2014 年 11 月 14 日起十年	发行人
15.	一种连杆块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681761.3	自 2014 年 11 月 14 日起十年	发行人
16.	一种圆锥台型螺丝螺帽架	实用新型	ZL201420564437.3	自 2014 年 9 月 28 日起十年	合肥常菱
17.	一种货架连锁卡板	实用新型	ZL201420564364.8	自 2014 年 9 月 28 日起十年	合肥常菱
18.	一种 V 型货架	实用新型	ZL201420564082.8	自 2014 年 9 月 28 日起十年	合肥常菱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前述专利均处于有效状态，发行人拥有的该等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四.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除已出具法律意见述及的正在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之正在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 借款合同

(1) 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签署了 15045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根据该合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向发行人提供借款 4,9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11 日至 2016 年 6 月 11 日，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5.355%。该项借款由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签署的编号 150015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的设备提供抵押担保，并由吴应宏、朱慧娟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签署的 150070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芜湖常瑞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签署的 150279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合肥常菱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签署的 150280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以及吴应举、吴玉梅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签署的编号为 15007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2) 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于 2015 年 6 月 5 日签署了 150434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根据该合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向发行人提供借款 5,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5 日至 2016 年 6 月 5 日，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5.355%。该项借款由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签署的编号 150015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的设备以及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签署的编号 150026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提供抵押担保，并由吴应宏、朱慧娟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签署的 150070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芜湖常瑞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签署的 150279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合肥常菱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签署的 150280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以及吴应举、吴玉梅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签署的编号为 15007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2. 担保合同

(1) 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南支行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签订了编号为建钟最高额抵押 2015007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将其拥有之合国用(2012)第 06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位于祁门路与桐城路交口面积为 47,343.45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及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10174448 号、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10174449 号、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10174450 号、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10174451 号、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10174452 号、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10174453 号、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10174454 号、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01846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屋所有权证》项下位于桐城路与祁门路交口的房屋所有权为其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南支行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至 2018 年 6 月 18 日期间形成的最高额为 6,800 万元的主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 (2) 芜湖常瑞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签订了东银(9350)2015 年最高抵字第 029068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芜湖常瑞将其拥有之芜房地权证经开字第 2015818705 号、芜房地权证经开字第 201581870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屋所有权证》项下位于芜湖市开发区红星路 30 号的联合厂房及办公楼为发行人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自 2015 年 5 月 15 日起至 2018 年 5 月 15 日期间形成的最高额为 5,000 万元的主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 (3) 芜湖常瑞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签订了东银(9350)2015 年最高抵字第 029069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芜湖常瑞将其拥有之芜(审)国用(2014)第 06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位于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星路 30 号面积为 53,333.60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为发行人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自 2015 年 5 月 15 日起至 2018 年 5 月 15 日期间形成的最高额为 1,500 万元的主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 (4) 芜湖常瑞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于 2015 年 6 月 5 日签订了 150279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芜湖常瑞为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自 2015 年 6 月 4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4 日期间形成的最高额为 1.6 亿元主债权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 (5) 合肥常菱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于 2015 年 6 月 5 日签订了 150280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合肥常菱为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自 2015 年 6 月 4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4 日期间形成的最高额为 1.6 亿元主债权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3. 采购合同

- (1) 发行人与安徽江淮福臻车体装备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签订了《合同书》，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向安徽江淮福臻车体装备有限公司采购项目零件和模具，合同金额为 35,705,000 元。
- (2) 发行人与安徽江淮福臻车体装备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签订了《合同书》，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向安徽江淮福臻车体装备有限公司采购项目零件和模具，合同金额为 21,990,000 元。
- (3) 发行人与安徽江淮福臻车体装备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签订了《合同书》，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向安徽江淮福臻车体装备有限公司采购项目零件和模具，合同金额为 42,990,000 元。
- (4) 发行人与本特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签订采购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向本特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采购热成型生产线专用燃气加热炉，设备最晚不迟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装船，合同金额为 1,650,000 欧元。
- (5) 芜湖常瑞与河北兴林车身制造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签订《模具费支付协议》，根据该合同，芜湖常瑞向河北兴林车身制造集团有限公司采购项目车身模具，合同金额为 5,622,900 元(含税)。

4. 销售合同

芜湖常瑞与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签订《模具、夹具、检具费支付协议》，根据该协议，芜湖常瑞向奇瑞汽车股份有限

公司销售项目外协作模具、夹具、检具，合同金额为17,250,076.88元(含税)。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会审字[2015]3205号《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于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存在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存在对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656,122.50元的其他应收款，该其他应收款系发行人向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的保证金。
2. 发行人存在对北京首钢冷轧薄板有限公司600,000元的其他应收款，该其他应收款系发行人向北京首钢冷轧薄板有限公司支付的订货保证金。
3. 芜湖常瑞存在对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406,000元的其他应收款，该其他应收款系芜湖常瑞因受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向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支付的集约用地保证金。
4. 发行人存在对合肥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360,000元的其他应收款，该其他应收款系发行人就建设工程项目向合肥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缴纳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金。
5. 发行人存在对合肥市财政国库中心235,400元的其他应收款，该其他应收款系常青有限就建设冲压车间(三)、配件库工程向合肥市财政国库中心支付的建筑工程质量保证金。
6. 芜湖常瑞存在对芜湖瑞赛克物资回收有限公司1,500,000元的其他应付款，该其他应付款系芜湖常瑞向芜湖瑞赛克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收取的履约保证金。

基于以上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在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以及发展过程中产生，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合法、有效。

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

人共计召开了三次董事会及一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 (一)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5年6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5年6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5年8月20日召开)会议文件的核查，该等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15年8月20日召开)会议文件的核查，该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独立董事王磊于2015年7月9日取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370004号《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俞书宏尚须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七. 发行人的政府补助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会审字[2015]3205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取得的单笔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主要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1. 根据中国共产党合肥市包河区常青街道工作委员会、合肥市包河区常青街道办事处于2015年6月9日出具的常党[2015]16号《关于表彰2014年度街道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的决定》，发行人获得经济发展奖励100,000元。
 2. 根据《2014年合肥市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政策》，合肥常茂获得年产10万吨汽车专用钢板开平生产线建设项目补助1,110,000元。
 3. 根据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和发行人于2012年12月25日签订的《年产15万台套乘用车冲压及焊接件生产线项目投资合同》，芜湖常瑞获得税收奖励1,280,000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上述政府补助符合法律、法规

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新增一笔尚未了结的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杨长祥签署的《民事起诉状》,杨长祥作为原告,以宋德兰和发行人为被告,向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根据该《民事起诉状》,原告杨长祥诉称:被告宋德兰驾驶7吨叉车铲由于速度过快且未注意观察,于发行人综合新仓库西门转弯处撞到正在捡落地配件材料的原告杨长祥,导致原告构成一处四级伤残、一处八级伤残、一处十级伤残,且护理程度为部分依赖护理。鉴于宋德兰系发行人雇员且该案所涉事故发生向被告宋德兰工作期间,发行人需对原告杨长祥本次伤害所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因此,杨长祥请求判令宋德兰及发行人赔偿其各项经济损失702,501.23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事项为一般民事纠纷,涉诉金额较小,不属于对发行人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吴应宏等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说明,该等股东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本公司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同时根据发行人和发行人董事长吴应宏、总经理吴应举出具的保证,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无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仅供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经办律师

黄艳 律师

张洁 律师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关于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股份公司”)的委托,本所指派黄艳律师、张洁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关于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关于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上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合称“已出具法律意见”)。现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并根据经修订的于2016年1月1日生效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修订)》”)及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普天健”)于2016年2月26日出具的会审字[2016]0210号《审计报告》,特就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

一、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00149223333G 的《营业执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二)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普天健对发行人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利润表及母公司利润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根据于 2016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管理办法(修订)》及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6]0210 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发表如下意见：

(一)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普通股之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并与发行人已有的其他普通股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华普天健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会审字 [2016]021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22,486,190.25 元、88,308,867.40 元及 77,173,154.12 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6]021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发行人 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据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此外，根据前述《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涉及工商管理、质量监督、安全生产、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土地、房产、海关、外汇及环保等情况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基于前

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15,30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5,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据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定本次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的股份数量为5,100万股，本次发行确定的拟发行股份数不少于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二)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管理办法(修订)》规定的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条件:

1. 主体资格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修订)》第八条的规定。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常青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审计基准日为2011年9月30日)以1:0.664531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常青有限成立于2004年，持续经营时间至今已超过三年，符合《管理办法(修订)》第九条的规定。
-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华普天健于2013年6月3日出具的会验字[2013]2001号《验资报告》，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系以其所持有之发行人前身常青有限的所有者权益折成发行人股本出资，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修订)》第十条的规定。
-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模夹具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技术咨询；机械产品加工、制造与销售；土地、房屋、设备租赁；仓储(除危险品)服务；股

权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等经营范围已经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修订)》第十一条的规定。

-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吴应宏、朱慧娟，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修订)》第十二条的规定。
- (6)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吴应宏、朱慧娟，经本所律师核查以及吴应宏、朱慧娟的确认，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修订)》第十三条的规定。

2. 规范运行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修订)》第十四条的规定。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参加过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之法律法规的培训，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修订)》第十五条的规定。
- (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开市场信息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修订)》第十六条所列示的下列情形：
 - i.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ii.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iii.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

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4) 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并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专字[2016] 032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修订)》第十七条的规定。
- (5)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查询以及向政府主管部门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修订)》第十八条规定：
- i.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的情况，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 ii. 最近 36 个月内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
 - iii.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iv.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v.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况；
 - vi.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6]0210号《审计报告》，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修订)》第十九条的规定。
- (7)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6]0210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

的确认，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修订)》第二十条的规定。

3. 财务与会计

- (1)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6]021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显示净资产为 597,568,531.43 元，总资产为 1,203,850,236.03 元，净资产在总资产中所占比例约为 49.64%；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22,486,190.25 元、88,308,867.40 元及 77,173,154.12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15,208,785.43 元、83,390,931.73 元和 72,259,312.21 元；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 2015 年度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102,309,072.71 元。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修订)》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 (2)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会专字[2016]032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管理、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修订)》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普天健已经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会审字[2016]0210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发行人 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鉴于前文所述并基于本

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修订)》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 (4)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6]0210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是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没有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修订)》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6]0210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修订)》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 (6)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6]021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修订)》第二十六条所述的以下条件：
 - i. 上述会审字[2016]0210 号《审计报告》显示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22,486,190.25 元、88,308,867.40 元及 77,173,154.12 元(上述净利润为未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数);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非经常损益额分别为 7,277,404.82 元、4,917,935.67 元、4,913,841.91 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115,208,785.43 元、83,390,931.73 元和 72,259,312.21 元。因此，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 ii. 上述会审字[2016]0210 号《审计报告》显示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的营业收入(合并数)分别为 1,321,616,088.66 元、1,386,580,637.64 元及

- 1,136,888,129.82 元, 累计超过 3 亿元;
- iii.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15,300 万元, 不少于 3,000 万元;
 - iv.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除土地使用权外的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 v.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 (7)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6]0210 号《审计报告》、会专字[2016]0331 号《关于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 发行人依法纳税, 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符合《管理办法(修订)》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 (8)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6]021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符合《管理办法(修订)》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 (9)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6]0210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承诺, 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 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符合《管理办法(修订)》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 i.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ii.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iii.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 (10) 经本所律师核查, 并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6]0210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符合《管理办法(修订)》第三十条的规定:
- i.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ii.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 并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iii.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iv.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v.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vi. 就本所律师所知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形。

(三) 基于上文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修订)》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三. 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除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披露的关联方外, 发行人新增关联方情况如下:

1. 2016年3月18日, 发行人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同意王磊因个人原因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 并选举王文化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王文化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素玲自 2016 年 1 月 29 日起担任其独立董事
2.	安徽国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文化担任其董事长
3.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文化担任其独立董事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并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6]0210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 除本所律师于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新增关联交易的情

况如下:

1. 自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同时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6]0210号《审计报告》,2015年度十堰常森向十堰香亭采购辅材,金额为752.40元。

2. 关联租赁

经本所律师核查,十堰常森与十堰香亭于2015年3月24日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依据该合同,十堰常森租用十堰香亭拥有的位于十堰市南岳路39号面积合计为15,130.23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及该等土地之上面积合计为5,829.7平方米的厂房以及连同附属于该等土地上现有的固着物、改进设施以及所有与房屋和土地相关的公用设施装置和设施,租期自2015年3月24日至2017年3月23日,租金每年215万元。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6]0210号《审计报告》,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十堰常森实际向十堰香亭支付租金2,063,641.54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因十堰常森向十堰香亭租赁前述厂房和办公楼,2015年度存在十堰香亭为十堰常森代收代付水电费的情况,即十堰常森依据实际消耗的水电量,以及当地供水、供电部门的结算价格,通过十堰香亭向供水、供电部门缴纳水电费。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6]0210号《审计报告》,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十堰香亭为十堰常森代收代付水电费895,662.80元。

3. 接受关联方担保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吴应宏、朱慧娟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南七支行于2015年9月23日签订了编号为2015年合南支保字第91150923-1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根据前述合同,吴应宏、朱慧娟为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南七支行签订的编号为2015年合南支授字第91150923号《授信协议》项下最高额为5,0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吴应宏、朱慧娟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城北支行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签订了编号为 B0201431220150015B《保证合同》。根据前述合同，吴应宏、朱慧娟为发行人桃花分公司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0201431220150015《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项下 2,0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吴应举、吴玉梅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签订了编号为 B0201431220150015A《保证合同》。根据前述合同，吴应举、吴玉梅为发行人桃花分公司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0201431220150015《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项下 2,0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吴应举、吴玉梅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签订了编号为 B0201431220150016A《保证合同》。根据前述合同，吴应宏、朱慧娟为发行人桃花分公司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0201431220150016《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项下 6,0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吴应宏、朱慧娟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签订了编号为 B0201431220150016B《保证合同》。根据前述合同，吴应宏、朱慧娟为发行人桃花分公司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0201431220150016《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项下 6,0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会审字[2016]0210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十堰常森存在对十堰香亭 537,500 元的预付账款。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前述预付账款系十堰常森向十堰香亭预付的房屋租赁款等款项。

四.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主要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出具法律意见述及的土地使用权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仪征常众新增 1 宗国有土地之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仪征常众取得的仪国用(2015)第 0903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仪征常众拥有位于仪征市新城镇新北村面积为 35,379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用途为工业，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65 年 9 月 22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仪征常众与仪征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签订的 3210812015CR0094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仪征常众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系仪征常众通过出让方式取得。根据仪征市土地市场交易中心出具的《土地出让金专用票据》，仪征常众已按照前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规定足额缴纳该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出让金。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仪征常众新增的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出具法律意见述及的房屋所有权外，发行人新增 2 处房屋之所有权：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 证号	权利人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房产 用途	取得 方式
1.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251648 号	发行人	包河区包河工业区 纬五路二十一号联 合厂房(二)101	15,244.07	工业	自建
2.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243005 号	发行人	包河区包河工业区 纬五路二十一号综 合楼	7,392.24	工业	自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新增房屋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主要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如下 25 项已授权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专利权人
1.	一种空滤器用减震支架用减震支架	实用新型	ZL201520658882.0	自 2015 年 8 月 28 日起十年	发行人
2.	一种乘用车车桥总成焊接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520659034.1	自 2015 年 8 月 28 日起十年	发行人
3.	一种重型卡车的后栏板升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659071.2	自 2015 年 8 月 28 日起十年	发行人
4.	一种电动汽车电池壳体气密性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659228.1	自 2015 年 8 月 28 日起十年	发行人
5.	一种新能源电池壳体连接板	实用新型	ZL201520653290.X	自 2015 年 8 月 27 日起十年	发行人
6.	一种乘用车尾门夹具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653382.8	自 2015 年 8 月 27 日起十年	发行人
7.	一种轻型汽车防滑板	实用新型	ZL201520653383.2	自 2015 年 8 月 27 日起十年	发行人
8.	一种组合式汽车挡泥板	实用新型	ZL201520653384.7	自 2015 年 8 月 27 日起十年	发行人
9.	一种四轮定位修配运输车	实用新型	ZL201520653385.1	自 2015 年 8 月 27 日起十年	发行人
10.	一种耐用汽车防滑板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653411.0	自 2015 年 8 月 27 日起十年	发行人
11.	一种新能源客车发动机支撑横梁	实用新型	ZL201520653475.0	自 2015 年 8 月 27 日起十年	发行人
12.	一种商用车车架多功能	实用	ZL201520653509.6	自 2015 年 8 月 27 日起十年	发行人

	焊接夹具	新型		日起十年	
13.	一种商用车变速箱吊板 焊接夹具	实用 新型	ZL201520653 537.8	自 2015 年 8 月 27 日起十年	发行人
14.	一种车用副仪表台安装 支架	实用 新型	ZL201520653 630.9	自 2015 年 8 月 27 日起十年	发行人
15.	一种新型发动机连杆盖 定位连接结构	实用 新型	ZL201520653 640.2	自 2015 年 8 月 27 日起十年	发行人
16.	一种汽车内板总成夹具 专用推车	实用 新型	ZL201520644 580.8	自 2015 年 8 月 25 日起十年	芜湖常 瑞
17.	一种前纵梁总成焊夹具	实用 新型	ZL201520644 608.8	自 2015 年 8 月 25 日起十年	芜湖常 瑞
18.	一种汽车门槛总成焊接 夹具	实用 新型	ZL201520644 609.2	自 2015 年 8 月 25 日起十年	芜湖常 瑞
19.	一种汽车后背门窗框加 强板	实用 新型	ZL201520644 610.5	自 2015 年 8 月 25 日起十年	芜湖常 瑞
20.	一种汽车左右前门铰链 加强板	实用 新型	ZL201520644 654.8	自 2015 年 8 月 25 日起十年	芜湖常 瑞
21.	一种车身后横梁加强板	实用 新型	ZL201520644 656.7	自 2015 年 8 月 25 日起十年	芜湖常 瑞
22.	一种汽车座椅支撑架结 构	实用 新型	ZL201520644 657.1	自 2015 年 8 月 25 日起十年	芜湖常 瑞
23.	一种汽车防侧碰门槛加 强结构	实用 新型	ZL201520644 658.6	自 2015 年 8 月 25 日起十年	芜湖常 瑞
24.	一种车身后围外板	实用 新型	ZL201520644 692.3	自 2015 年 8 月 25 日起十年	芜湖常 瑞
25.	一种汽车左后门防撞板	实用 新型	ZL201520644 693.8	自 2015 年 8 月 25 日起十年	芜湖常 瑞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前述专利均处于有效状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该等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6]0210号《审计报告》，于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显示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

541,634,477.10 元，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模具，本所律师已对发行人部分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进行了实地抽样勘查。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出具法律意见述及的主要经营用房租赁情况外，发行人新增一处租赁的主要经营用房情况如下：

发行人与蒙城县合凌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9 日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租用蒙城县合凌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位于蒙城县王冠路东、梦蝶路北的面积约 6,285.60 平方米的厂房，租赁期间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免租期，第 1-3 年租金为每年 52.80 万元，第 4-6 年租金为每年 58.08 万元。

经本所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租赁合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除已出具法律意见述及的正在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之正在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 授信及借款合同

- (1) 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南七支行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签订了编号为 2015 年合南支授字第 91150923 号的《授信协议》。根据该协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南七支行向发行人提供 5,000 万元的授信，授信期间为 2015 年 8 月 21 日起到 2016 年 9 月 20 日。该笔授信由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南七支行签署的 2015 年合南支保字第 91150923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提供抵押担保，并由吴应宏、朱慧娟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南七支行签署的 2015 年合南支保字第 91150923-1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5年合南五信字第11150923号的《借款合同》。根据该合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3,100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12个月，即自2015年10月15日至2016年10月13日，利率为定价前1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基础利率加28个基点。该笔借款系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南七支行于2015年9月23日签署之编号为2015年合南支授字第91150923号《授信协议》项下的借款。

- (2) 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于2015年8月6日签署了150589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根据该合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向发行人提供6,100万元的贷款额度，授信期限自2015年5月4日至2016年5月4日，发行人于2015年8月6日提交《交通银行借款额度使用申请书》，贷款6,100万元，贷款期限自2015年8月6日至2016年8月6日，借款利率为固定年利率5.0925%。该项借款由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签署的150026的《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提供抵押担保，并由吴应宏、朱慧娟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签署的150070号《最高额保证合同》、芜湖常瑞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签署的150279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合肥常菱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签署的150280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以及吴应举、吴玉梅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签署的编号为15007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 (3) 发行人桃花分公司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于2015年11月11日签订了编号为0201431220150015号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根据该合同，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向发行人桃花分公司提供人民币2,000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12个月，借款期间自2015年11月11日至2016年11月11日，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即年利率4.785%。该笔借款由发行人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签署的B0201431220150015号《保证合同》，吴应举、吴玉梅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签署的B0201431220150015A号《保证合同》及吴应宏、朱慧娟

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签署的 B0201431220150015B 号《保证合同》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 (4) 发行人桃花分公司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签订了编号为 0201431220150016 号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根据该合同，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向发行人桃花分公司提供人民币 6,0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借款期间自 2015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8 日，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即年利率 4.785%。该笔借款由发行人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签署的 D0201431220150016 号《抵押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提供抵押担保，并由吴应宏、朱慧娟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签署的 B0201431220150016B 号《保证合同》、吴应举、吴玉梅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签署的 B0201431220150016A 号《保证合同》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 (5) 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路支行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签订了编号为 0130200012-2015 年(望支)字 0092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根据该合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路支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 1,29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借款利率为每笔借款发放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基础利率加 5 个基点。该笔借款由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路支行签署的 0130200012-2014 年望支(抵)字 104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提供抵押担保，并由吴应宏、朱慧娟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路支行签署的 2014 年望支(保)字第 02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 (6) 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南支行于 2015 年 8 月 8 日签订了编号为建钟贷 2015123010003 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根据该合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南支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 2,0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一年，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8 月 11 日至 2016 年 8 月 10 日，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4.85%。

该笔借款由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南支行签署的建钟最高额抵押 2015007、建钟最高额抵押 2015008《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提供抵押担保。

- (7) 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南支行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签订了编号为建钟贷 2015123010004 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根据该合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南支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 8,0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一年，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8 月 18 日至 2016 年 8 月 17 日，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4.85%。该笔借款由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南支行签署的建钟最高额抵押 2015007、建钟最高额抵押 2015008《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提供抵押担保。
- (8) 发行人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签订了编号为东银(9350)2015 年对公流资字第 014827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根据该合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 5,0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一年，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24 日至 2016 年 7 月 23 日，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5.82%。该笔借款由芜湖常瑞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的编号为东银(9350)2015 年最高抵字第 029068 号、东银(9350)2015 年最高抵字第 029069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提供抵押担保，并由吴应举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的编号为东银(9350)2015 年最高保字第 034385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吴应宏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的编号为东银(9350)2015 年最高保字第 034409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朱慧娟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的编号为东银(9350)2015 年最高保字第 034408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 (9) 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签署了 160093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根据该合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2,000 万元的贷款额度用于购货，授信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4 日至 2016 年 5 月 4 日。

2. 担保合同

- (1) 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南七支行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签订了编号为 2015 年合南支保字第 91150923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将其拥有之合包河国用(2012)第 00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位于天津路东延安路南面积为 15,925.81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及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02882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屋所有权证》项下位于包河区包河工业区纬五路 21 号联合厂房(一)101 面积为 17,298.23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为其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南七支行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签订的编号为 2015 年合南支授字第 91150923 号《授信协议》项下 5,000 万元授信提供抵押担保。
- (2) 发行人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签订了编号为 B0201431220150015 号《保证合同》，发行人为发行人桃花分公司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签订的编号为 0201431220150015 号《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项下 2,0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 (3) 发行人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签订了编号为 D0201431220150016 号《抵押合同》，发行人将其拥有之合包河国用(2012)第 02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位于包河城市建设西延安路南面积为 66,700.74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及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14421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屋所有权证》项下位于包河区纬五路 21 号联合厂房面积为 20,298.47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25164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屋所有权证》项下位于包河区纬五路 21 号厂房面积为 15,244.07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为发行人桃花分公司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签订的编号为 0201431220150016 号《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项下 6,000 万元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 (4) 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南支行于 2015 年 7 月 11 日签订了编号为建钟最高额抵押 2015008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发

行人将其拥有之合经开国用(2012)第 04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位于桃花工业园新区面积为 29,586.76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及房地权证肥西字第 2012002628-0 号、房地权证肥西字第 2012002629-0 号、房地权证肥西字第 2012002630-0 号、房地权证肥西字第 2012002632-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屋所有权证》项下位于桃花工业园新区始信路 128 号合计面积为 17,365.17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为其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南支行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至 2018 年 7 月 12 日期间形成的最高额为 3,870 万元的主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3. 采购合同

- (1) 发行人与安徽江淮福臻车体装备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签订了编号为 XS-S7 内板-2015073 《合同书》。根据该合同, 发行人向安徽江淮福臻车体装备有限公司采购项目零件和模具, 合同金额为 19,750,000 元。
- (2) 发行人与安徽江淮福臻车体装备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XS-N334 内板-2014070 《合同书》, 并于 2016 年 1 月 9 日签订了《补充协议》。根据前述合同, 发行人向安徽江淮福臻车体装备有限公司采购项目零件和模具, 合同金额为 5,050,000 元。
- (3) 合肥常茂与邯钢集团邯宝钢铁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签订《产品销售合同》。根据该合同, 合肥常茂向邯钢集团邯宝钢铁有限公司采购钢材。
- (4) 合肥常茂与马钢(合肥)钢材加工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6 日签订《销售协议书》。根据该合同, 合肥常茂向马钢(合肥)钢材加工有限公司采购钢材, 合同总价为 7,770,578.40 元。
- (5) 合肥常茂与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签订《2016 年产品销售合同》。根据该合同, 合肥常茂向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公司采购钢材, 合同总价为 5,617,500 元。

4. 销售合同

发行人与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签订了《江淮汽车轻型商用车制造公司汽车零部件年度订货合同》和《2016 年外购件订货合同清单》。前述合同约定了 2016 年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产品的名称、价格和订货量等条款，年度合同价款为 35,000 万元，合同价格有效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5. 工程建设合同

(1) 仪征常众与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根据该合同，由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包仪征常众位于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天越大道 10 号的钢结构工程，合同价款 6,700,000 元。

(2) 仪征常众与江苏华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根据该合同，由江苏华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仪征常众位于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的联合厂房土建、厂区围墙、厂区道路、雨污水等工程，合同价款 14,500,000 元。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会审字[2016]0210 号《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存在对安徽省农村综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640,000 元的其他应收款，该其他应收款系发行人向安徽省农村综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支付的保证金。
2. 发行人桃花分公司存在对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11,401.50 元的其他应收款，该其他应收款系发行人桃花分公司向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的保证金。
3. 发行人包河分公司存在对覃明顺 113,666.69 元的其他应收款，该其他应收款系发行人包河分公司向覃明顺支付的加油卡充值备用金。

4. 发行人包河分公司存在对刘明东100,000元的其他应收款, 该其他应收款系发行人包河分公司向刘明东支付的加油卡充值备用金。
5. 发行人包河分公司存在对合肥中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99,999.92元的其他应收款, 该其他应收款系发行人包河分公司向合肥中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支付的保证金。
6. 芜湖常瑞存在对芜湖瑞赛克物资回收有限公司800,000元的其他应付款, 该其他应付款系芜湖常瑞向芜湖瑞赛克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收取的履约保证金。
7. 发行人存在对杨长祥298,245.5元的其他应付款, 该其他应付款系发行人应向杨长祥支付的工伤赔偿款。
8. 合肥常菱存在对田文才30,000元的其他应付款, 该其他应付款系合肥常菱应向田文才支付的物流加油费。

基于以上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在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以及发展过程中产生, 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合法、有效。

六.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共计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两次董事会及一次监事会, 具体情况如下:

- (一)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6 年 3 月 18 日召开)会议文件的核查, 该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5 年 9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6 年 2 月 26 日召开)会议文件的核查, 该等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16年2月26日召开)会议文件的核查,该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年3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王磊因个人原因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并选举王文化为发行人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独立董事王文化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1年7月颁发的深交所公司高管(独立董事)培训字(1103607204)号《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结业证》。独立董事俞书宏于2015年7月9日取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370006号《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八. 发行人的政府补助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会审字[2016]0210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取得的单笔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主要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1. 根据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政府出具的包政[2014]107号《关于印发2014年包河区扶持产业发展“4项政策”的通知》,发行人获得企业研发机构建设项目新增仪器设备投资补助500,000元。
2. 根据中共合肥市包河区委出具的包河发[2015]15号《关于表彰2014年度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的决定》,发行人获得2014年经济发展贡献奖励80,000元。
3. 根据合肥市人民政府于2013年5月21日出具的合政[2013]67号《关于印发合肥市加快新型工业化发展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发行人获得鼓励工业企业加快发展奖励112,591.09元。
4. 根据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政府于2013年7月9日出具的包河发[2013]19号《关于印发包河区大力发展民营经济实施意见的通知》、合肥市人民政府于2013年7月9日出具的包政[2013]69号《关于印发包河区加快新型工业

化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及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13 年 9 月 29 日出具的包政办[2013]59 号《关于印发包河区推进自主创新若干政策的通知》，发行人收到包河区经济促进局奖励金 130,000 元。

5. 根据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政府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发布的包政办[2015]19 号《关于印发包河区加快推进黄标车及老旧车淘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发行人收到黄标车提前淘汰补偿 110,000 元。
6. 根据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合肥市财政局、合肥市地方税务局、合肥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合人社秘[2015]128 号《关于调整我市促进经济持续健康较快发展有关政策的通知》，发行人收到稳岗补贴 784,700 元。
7. 根据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合肥市财政局出具的合人社秘[2015]73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及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出具的《2015 年合肥市申报企业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补贴资金情况公示(第二批)》，发行人收到企业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补贴 300,000 元。
8. 根据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发行人于 2012 年 12 月 25 日签署的《年产 15 万台套乘用车冲压及焊接件生产线项目投资合同》，芜湖常瑞获得年产 15 万台/套乘用车冲压机焊接件生产项目奖励 671,900 元。
9. 根据合肥市人民政府于 2013 年 5 月 21 日出具的合政[2013]67 号《关于印发合肥市加快新型工业化发展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及其于 2013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包政[2013]69 号《关于印发包河区加快新型工业化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合肥常茂共获得新型工业发展政策奖励 100,000 元。
10. 根据合肥市人民政府于 2013 年 5 月 21 日出具的合政[2013]68 号《关于印发合肥市推进自主创新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合肥常菱获得市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资助奖励 50,000 元。
11. 根据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合肥市财政局、合肥市地方税务局、合肥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合人社秘

[2015]128号《关于调整我市促进经济持续健康较快发展有关政策的通知》，合肥常菱收到企业岗位补贴 59,500 元。

12. 根据十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十人社函 [2015]66 号《关于申报 2014 年度稳岗补贴的通知》，十堰常森收到 2014 年度稳岗补贴 53,400 元。

13. 根据十堰市五城联创指挥部办公室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出具的《确认函》，十堰常森收到五城联创清洁生产以奖代补款 50,000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上述政府补助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技术升级改造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用地位于合肥市肥西县桃花工业园内。就前述项目用地，发行人与安徽省肥西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6 年 3 月 3 日签订了编号为肥土合同出字[2016]44 号《国有建设使用权出让合同》，目前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二) 基于上述核查并结合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核查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与杨长祥之间的经济纠纷进展情况如下：

就已出具法律意见中述及的杨长祥作为原告，以宋德兰和发行人为被告，向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提起之诉讼纠纷，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作出一审判决((2015)包民一初字第 02081 号)，判决发行人于该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杨长祥 173,277.28 元，驳回杨长祥的其他诉讼请求。

杨长祥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向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要求撤销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2015)包民一初字第 02081 号民事判决书中对责任比例的认定，改判发行人对杨长祥的各项损失承担全额赔偿义务；依法改判宋德兰、发行人在一审判决基础上另行赔偿杨长祥生活护理费 180,310 元、精神损害抚慰金 18,000 元。

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2 月 1 日就前述上诉出具(2015)合民一终字第 04957 号《民事调解书》，杨长祥与发行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发行人于 2016 年 2 月 7 日前一次性赔偿杨长祥 26 万元，如发行人到期未能足额付款，则杨长祥有权在该数额基础上增加 8 万元违约金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一审案件受理费、二审案件受理费均由杨长祥负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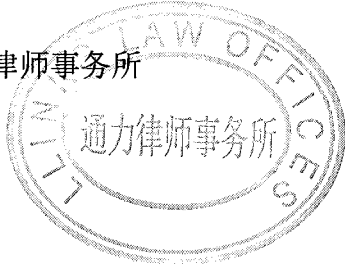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事项为一般民事纠纷，涉讼金额较小，不属于对发行人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6 年 1 月 29 日，发行人包河分公司数控车间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1 名工人因违反操作规程而不慎被卷入数控冲压机中，经抢救无效后死亡。发行人于 2016 年 2 月 2 日与死者家属达成赔偿协议，并已按赔偿协议向死者家属支付了约定的补偿金。发行人已根据有关规定向政府主管部门上报前述情况。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吴应宏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说明，该等股东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本公司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同时根据发行人和发行人董事长吴应宏、总经理吴应举出具的保证，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无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仅供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并无任何副本。

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u Weifeng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

黄艳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Yan in black ink.

张洁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Jie in black ink.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关于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本所指派黄艳律师、张洁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关于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关于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上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合称“已出具法律意见”)。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820号)以及发行人的要求,并根据经修订的于2016年1月1日生效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修订)》”)及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普天健”)于2016年8月26日出具的会审字[2016]4255号《审计报告》,特就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

一、 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相关情况(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5)

(一) 关于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合法性;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定价的公允性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相关增资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股东的访谈情况及该等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04年3月出资成立

2004年3月，吴应宏以货币出资100万元，以实物出资800万元；吴应举以实物出资540万元；朱慧娟以实物出资360万元成立常青有限。吴应宏、吴应举及朱慧娟用以出资的实物系位于合肥市东油路18号的办公楼、食堂、厂房等在建工程。合肥市包河区常青街道竹西村民委员会于2004年2月28日出具《证明》，确认位于合肥市东油路18号的前述在建工程所有权属吴应宏、吴应举、朱慧娟三人。

在前述出资中，吴应宏以现金100万元出资，其出资来源系家庭多年收入积累所得，出资来源合法。

2. 2007年8月增资

2007年8月，吴应宏对常青有限增资4,000万元。根据安徽中安会计师事务所于2015年3月20日出具的说明，常青有限该次增资来源于常青有限股东吴应宏自2004年9月至2006年12月陆续投入常青有限的货币资金，记载于“其他应付款-股东(吴应宏)”科目。常青有限该次增资系吴应宏以其对常青有限享有的债权对常青有限出资。

该次增资系因常青有限的经营发展需要，常青有限控股股东吴应宏对常青有限增资，依据注册资本额定价，定价公允。增资资金来源于家庭多年收入积累所得以及自筹资金。

3. 2011年9月股权转让

2011年9月，吴应宏、朱慧娟、吴应举经协商一致进行了如下股权转让：

转让方	受让方	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吴应宏	吴应举	1,200	1,200
吴应宏	朱慧娟	742	742

前述股权转让系吴应宏、朱慧娟、吴应举三人作为常青有限的创始股东，根据多年来各自对常青有限的贡献，经协商作出的股权调整。该次股权转让系依据常青有限注册资本额定价。由于该次股权转让系属吴应宏、朱慧娟、吴应举等亲属之间的股权调整，以注册资本额作价具有合理性，定价公允。朱慧娟、吴应举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于家庭多年收入积累所得以及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4. 2011年9月增资

2011年9月，常青有限注册资本由5,800万元增加至6,39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92万元由周孝友、张家忠、邓德彪、王晓宇四名新股东认缴，具体增资情况如下：

增资方	认缴金额(万元)	对应注册资本(万元)
周孝友	435.12	177.6
张家忠	435.12	177.6
邓德彪	435.12	177.6
王晓宇	145.04	59.2

此次新增股东周孝友、张家忠、邓德彪在常青有限工作多年，对常青有限的发展有较大贡献，此次增资入股常青有限系对其历年贡献的肯定。新增股东王晓宇系受邀加入常青有限工作，主要负责国内外股票市场相关资料收集及案例研究、资本运作方案策划并为董事长提供相关咨询建议、海外科技信息收集等。出于对王晓宇的发展潜力的认可，王晓宇作为外来引入人才，增资入股常青有限。

该次增资价格系依据增资当时的常青有限净资产值经协商确定为每一注册资本2.45元，定价公允。前述新增股东的增资资金来源均系家庭积累所得或自筹资金。

5. 2011年12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1日，常青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0,800万元。整体变更前后股东未发生变化。

6. 2012年8月增资

2012年8月，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10,800万元增加至12,000万元，股本总额增至12,000万股，具体增资情况如下：

增资方	认购金额(万元)	对应股份数(万股)
冯香亭	3,500	700
兰翠梅	2,500	500

该次增资的新增股东冯香亭和兰翠梅原系北京香亭和十堰香亭的股东，2012年8月冯香亭和兰翠梅与发行人达成战略合作，由发行人收购北京香亭和十堰香亭与汽车零部件生产有关的经营性资产，冯香亭和兰翠梅同时增资入股发行人。该次增资系由各方在综合考虑发行人的资产、利润及未来发展前景的基础之上协商定价，增资价格为5元/股，定价公允。冯香亭和兰翠梅的增资资金来源于出售北京香亭和十堰香亭部分经营性资产的所得、家庭多年收入积累所得以及自筹资金。

7. 2013年6月增资

2013年6月，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15,300万元，新增的3,300万元注册资本由发行人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以资本公积转增。

该次增资系因常青有限的经营发展需要，依据注册资本额定价。

8. 2014年股权转让

2014年2月，王晓宇和吴应宏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经协商一致进行了如下股权转让：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万股)	转让价格(万元)
王晓宇	吴应宏	127.5	145.04

该次股权转让系由于王晓宇个人工作理念与发行人公司整体管理风格存在差异，同时出于职业发展及个人选择，王晓宇拟到上海发展，因此从发行人处离职。王晓宇离职时同时将其所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份转让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应宏，出于公平考虑，双方确定股权转让价款与王晓宇此前增资入股的价款一致。吴应宏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为家庭多年收入积累所得以及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二) 新增股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设立后陆续增加 6 名自然人股东，分别为周孝友、张家忠、邓德彪、王晓宇、冯香亭、兰翠梅。该等自然人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1.	周孝友	34011119*****4514	合肥常菱
2.	张家忠	34011119*****4012	发行人
3.	邓德彪	34010319*****255X	发行人
4.	王晓宇	34010419*****3510	2011年7月-2014年1月在发行人任职，目前在上海凯思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任职。
5.	冯香亭	42030319*****2612	十堰香亭
6.	兰翠梅	42242619*****2180	无

(三) 关于新增股东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在发行人任职的核查

1.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新增股东的访谈及其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确认函》，新增股东张家忠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应宏的姐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慧娟配偶的姐夫、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吴

应举的姐夫；新增股东邓德彪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应宏的姐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慧娟配偶的姐夫、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吴应举的妹夫。除前述情形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关联关系。新增股东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新增股东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股东在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在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任职情况
1.	邓德彪	在发行人担任技术中心工程建设部副部长
2.	张家忠	在发行人担任边角料车间主任
3.	周孝友	在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合肥常菱担任副总经理
4.	王晓宇	曾于 2011 年 7 月-2014 年 1 月在发行人任职， 现已离职
5.	冯香亭	未在发行人任职
6.	兰翠梅	未在发行人任职

- (四) 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以及法人股东的终极股东等是否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的情况，是否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为吴应宏、吴应举、朱慧娟、冯香亭、兰翠梅、周孝友、张家忠、邓德彪等 8 名自然人。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的访谈及该等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的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股东均不存在下列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的情况：

- (1) 系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行为能力人；

- (2) 系现役军人;
- (3) 现任公务员、三年内曾系公务员领导且现投资公司之业务与原公务员工作直接相关或两年内曾系公务员且现投资公司之业务与原公务员工作直接相关;
- (4) 担任乡(含乡)以上党政机关在职干部、党政机关职工或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群众组织退(离)休干部;
- (5) 系国有企业领导人及其配偶、子女或国有企业职工,并在国有企业的同类经营企业、关联企业、与本企业有业务关系的企业投资入股。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的访谈及该等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的股东均系真实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均系发行人股东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新增股东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除新增股东张家忠、邓德彪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应宏、朱慧娟以及发行人董事吴应举存在亲属关系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关联关系。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的情况,不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况。

二、合肥常青机械厂改制以及常青有限的设立情况(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7)

- (一) 常青有限领取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成立的日期显示为 1988 年 9 月 2 日的具体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常青有限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说明、合肥市包河区常青街道竹西社区居民委员会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常青有限领取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成立的日期显示为 1988 年 9 月 2 日的原因是:合肥常青机械厂在 2003 年改制过程中,经合肥市包河区常青街道竹西村民委员会批准,采用了零资产转让的方式,即合肥常青机械厂以零资产方式转让给吴应宏、吴应举,其后进行的经营由其个人负责,该厂前期的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债权债务全部剥离由

竹西村承担。改制后企业为合肥常青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由吴应宏、吴应举、朱慧娟三人自筹。因此，吴应宏、吴应举、朱慧娟于 2004 年 3 月 18 日新设常青有限，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登记手续时，根据前述合肥常青机械厂改制方案，将合肥常青机械厂视为常青有限的前身，因而，常青有限领取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的成立日期为合肥常青机械厂的成立日期，即 1988 年 9 月 2 日。

就上述情况，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出具《关于合肥常青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情况的说明》，确认：常青有限系于 2004 年 3 月 18 日由吴应宏、吴应举、朱慧娟三人共同出资设立，由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按照设立登记办理，合肥常青机械厂在常青有限设立后其法人主体资格同时终止。因此，常青机械的实际成立日期是 2004 年 3 月 18 日。

(二) 合肥常青机械厂的改制情况以及常青有限的设立情况

1. 1997 年 5 月吴应宏承包合肥常青机械厂

合肥市郊区常青镇竹西村民委员会与吴应宏于 1997 年 5 月 12 日签订《承包机械厂合同》，约定合肥常青机械厂由吴应宏承包经营，吴应宏担任合肥常青机械厂的法定代表人，全权负责合肥常青机械厂的经营管理。承包期限自 1997 年 5 月 12 日至 2007 年 5 月 12 日。在承包期内，吴应宏每年向村委会上缴约定的承包费。《承包机械厂合同》还约定：吴应宏承包前，合肥常青机械厂的债务由村委会清理。承包期内所产生的一切债权债务均由吴应宏享有和承担。承包期内，吴应宏添置的财产归吴应宏所有。

2. 2003 年合肥常青机械厂零资产转让及改制

合肥市包河区常青街道竹西村民委员会于 2003 年 3 月 26 日出具《关于合肥常青机械厂改制的批复》，确认：吴应宏承包合肥常青机械厂后，竹西村对合肥常青机械厂的原始投资已从吴应宏每年缴纳的承包费中收回。考虑到竹西村村民的就业以及以后该厂的发展，同意对合肥常青机械厂进行改制，将合肥常青机械厂以零资产方式转让给吴应宏、吴应举，其后进行的经营活动由其个人负责，该厂前期的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债权债务全部剥离由竹西村承担。改制后企业为合肥常青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

司，投资由吴应宏、吴应举、朱慧娟三人自筹。

经本所律师核查，合肥市包河区常青街道竹西社区居民委员会¹于 2011 年 9 月 8 日出具《关于合肥常青机械厂历史沿革的确认函》，进一步确认了合肥常青机械厂上述改制方案的背景：2003 年，在鼓励集体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背景下，竹西村民委员会经会议讨论认为，吴应宏自承包合肥常青机械厂后，每年按时足额缴纳承包费，竹西村对合肥常青机械厂的原始投资 25 万元早已收回。在承包时合肥常青机械厂的原债权债务已剥离由村委会承担，此后多年债权债务均已了结。合肥常青机械厂在承包经营中产生的债权债务系由吴应宏自行承担。合肥常青机械厂由吴应宏承包经营后，发展较快，吴应宏为生产发展而添置的机器设备亦归属其个人，而合肥常青机械厂原留给吴应宏的机器设备亦已废弃不用。因此，村委会考虑到竹西村民的就业及合肥常青机械厂将来的发展，同意对合肥常青机械厂进行改制，将合肥常青机械厂以零资产方式转让给吴应宏、吴应举。

3. 2004 年常青有限设立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常青有限系由吴应宏、吴应举、朱慧娟三人于 2004 年 3 月 18 日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常青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800 万元，其中吴应宏以货币出资 100 万元，以实物出资 800 万元；吴应举以实物出资 540 万元；朱慧娟以实物出资 360 万元。前述吴应宏、吴应举及朱慧娟用以出资的实物系位于合肥市东油路 18 号的办公楼、食堂、厂房等在建工程。合肥市包河区常青街道竹西村民委员会于 2004 年 2 月 28 日出具《证明》，确认位于合肥市东油路 18 号的前述在建工程所有权属吴应宏、吴应举、朱慧娟三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安徽凯吉通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4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凯吉通评字(2004)第 017 号《资产评估报告》，前述在建工程于资产评估基准日 2004 年 3 月 8 日所体现的公允价值为 1,72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徽凯吉通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4 年 3 月 8 日出具凯吉

¹合肥市包河区常青街道竹西社区居民委员会原为“合肥市郊区常青乡竹西村民委员会”，2003 年因合肥市区划调整，撤村建居，竹西村更改为竹西社区，竹西村民委员会相应更名。

通验字(2004)276号《验资报告》对注册资本的缴付情况进行了审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常青有限于2004年3月18日取得了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合肥市包河区常青街道竹西社区居民委员会对常青机械厂历史沿革情况的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合肥市包河区常青街道竹西社区居民委员会于2011年9月8日出具《关于合肥常青机械厂历史沿革的确认函》,确认了前述有关合肥常青机械厂改制以及常青有限设立的相关情况,并进一步确认如下:

- (1) 吴应宏自承包合肥常青机械厂后,每年按时足额缴纳承包费,竹西村对合肥常青机械厂的原始投资25万元早已收回。
- (2) 合肥常青机械厂在交由吴应宏承包时,已约定吴应宏承包经营前的一切债权债务由村委会承担,其承包经营后的债权债务以及扣除承包经营费之后的经营收益均由吴应宏享有和承担。此后,由村委会承担的债权债务均已完全了结,不存在遗留的债务纠纷。
- (3) 合肥常青机械厂由吴应宏承包经营后,发展较快,吴应宏为生产发展而添置的机器设备亦归属其个人。合肥常青机械厂改制时,村委会在承包时交由吴应宏经营的合肥常青机械厂相关厂房以及机器设备已基本不再使用,留待村委会处置(该等厂房后期被拆除,机器设备报废变卖,收益归属村委会所有)。
- (4) 因此,合肥常青机械厂改制时未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集体企业改制清产核资、资产评估以及产权界定手续。当时,村委会在考虑合肥常青机械厂的具体情况后出具批复同意将合肥常青机械厂以零资产转让予吴应宏、吴应举,并由吴应宏、吴应举、朱慧娟等人自行出资设立合肥常青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其用以出资的现金及实物均归属该等股东所有,与合肥常青机械厂、竹西村集体资产均无关联。

(5) 综上所述，合肥常青机械厂的改制过程未出现任何异议和纠纷，未侵害集体资产，也未损害债权人利益及竹西村村民集体权益；合肥常青机械厂的产权归属明确，改制行为合法、有效。

5. 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政府、合肥市人民政府和安徽省人民政府对合肥常青机械厂以及常青有限相关情况的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政府于 2013 年 7 月 17 日出具包政秘[2013]115 号《关于确认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宜的批复》，确认：

(1) 合肥常青机械厂改制过程中未出现任何异议和纠纷，未发现损害债权人利益及竹西村村民集体权益、侵害集体资产、造成集体资产流失，财产归属明确，改制行为合法、有效；

(2) 吴应宏、吴应举、朱慧娟等人于 2004 年出资设立合肥常青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其用以出资的现金及实物与合肥常青机械厂、竹西村集体资产均无关联。

经本所律师核查，合肥市人民政府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出具合政[2016]100 号《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问题进行确认的请示》，确认：

(1) 合肥常青机械厂在改制过程中，未出现异议和纠纷，未侵害集体资产，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产权归属明确，改制行为合法、有效；

(2) 吴应宏等人出资设立合肥常青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与合肥常青机械厂、竹西村集体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设立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徽省人民政府于 2016 年 9 月 2 日出具皖政秘[2016]160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问题的批复》，同意合肥市人民政府的上述确认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合肥常青机械厂改制时未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集体企业改制清产核资、资产评估以及产权界定手续，但经合肥市人民政府和安徽省人民政府确认，合肥常青机械厂在改制过程中未出现异议和纠纷，未侵害集体资产，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产权归属明确，改制行为有效。(2)吴应宏、吴应举、朱慧娟等人于2004年出资设立常青有限，吴应宏、吴应举、朱慧娟等人用以出资的现金及实物均归属该等股东所有，与常青机械厂、竹西村集体资产均无关联，该等出资并已经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常青有限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手续。因此，常青有限的设立合法有效。常青机械厂在常青有限设立后其法人主体资格同时终止。

(三) 常青有限的资产、业务、人员、技术等与合肥常青机械厂之间的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合肥市包河区常青街道竹西社区居民委员会于2011年9月8日出具《关于合肥常青机械厂历史沿革的确认函》以及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8月12日出具《关于合肥常青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情况的说明》，2003年合肥常青机械厂以零资产转让方式进行改制后，吴应宏、吴应举、朱慧娟三人于2004年3月18日共同出资设立常青有限。合肥常青机械厂在常青有限设立后其法人主体资格同时终止。因此，合肥常青机械厂不存在与常青有限并行运营的情况，合肥常青机械厂已不再存续及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合肥市包河区常青街道竹西社区居民委员会于2011年9月8日出具《关于合肥常青机械厂历史沿革的确认函》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应宏的访谈，常青有限在资产、业务、人员、技术等方面与合肥常青机械厂之间的关系如下：

1. 1997年5月吴应宏承包合肥常青机械厂时，合肥常青机械厂的主要业务是生产工矿配件，2000年吴应宏带领合肥常青机械厂全面转型生产汽车零部件。在前述转型过程中，吴应宏为合肥常青机械厂新添置了生产设备，并且逐渐探索研发形成了与生产汽车零部件有关的技术。
2. 合肥市郊区常青镇竹西村民委员会与吴应宏于1997年5月12日签订的《承包机械厂合同》约定：吴应宏承包前，合肥常青机械厂的债务由村委

会清理。承包期内所产生的一切债权债务均由吴应宏享有和承担。承包期内，吴应宏添置的财产归吴应宏所有。

3. 合肥市包河区常青街道竹西村民委员会于 2003 年 3 月 26 日出具《关于合肥常青机械厂改制的批复》，确认：吴应宏承包合肥常青机械厂后，竹西村对合肥常青机械厂的原始投资已从吴应宏每年缴纳的承包费中收回。考虑到竹西村村民的就业以及以后该厂的发展，同意对合肥常青机械厂进行改制，将合肥常青机械厂以零资产方式转让给吴应宏、吴应举，其后进行的经营由其个人负责，该厂前期的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债权债务全部剥离由竹西村承担。
4. 合肥市包河区常青街道竹西社区居民委员会于 2011 年 9 月 8 日出具《关于合肥常青机械厂历史沿革的确认函》，进一步确认：合肥常青机械厂由吴应宏承包经营后，吴应宏为生产发展而添置的机器设备归属其个人。常青机械厂改制时，村委会在承包时交由吴应宏经营的常青机械厂相关厂房以及机器设备已基本不再使用，留待村委会处置(该等厂房后期被拆除，机器设备报废变卖，收益归村委会所有)。

因此，在合肥常青机械厂以零资产转让方式进行改制后，吴应宏将承包期间添置的机器设备(归属于其个人所有)转移到了常青有限，将承包期间发展的汽车零部件生产业务以及技术转移到常青有限，同时为了妥善安置合肥常青机械厂的职工，常青有限承接了合肥常青机械厂的人员。

合肥市人民政府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出具合政[2016]100 号《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问题进行确认的请示》、安徽省人民政府于 2016 年 9 月 2 日出具皖政秘[2016]160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问题的批复》，确认合肥常青机械厂在改制过程中未侵害集体资产，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

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的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21)

(一)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系吴应宏、朱慧娟夫妇。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应宏、朱慧娟夫妇的访谈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吴应宏、朱慧娟夫妇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股权比例及任职情况	经营范围
1.	安徽常美置业有限公司	吴应宏持股 91.67%、朱慧娟持股 3.33%、吴应举持股 5%。 吴应宏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房地产开发、销售
2.	安徽金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吴应宏持股 100%。吴应宏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股权投资；企业收购及兼并；投资管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的企业共 2 家，该企业主要从事房地产业务或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从事的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的开发、生产与销售属于不同的行业，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应宏、朱慧娟夫妇的访谈结果及其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应宏、朱慧娟夫妇不存在拥有与发行人相竞争业务或者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冲突或者转移的情形。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夫妻双方的近亲属的对外投资、任职情况

根据合肥市公安局三里庵派出所、合肥市公安局常青派出所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对吴应宏、朱慧娟夫妇及其近亲属的访谈以及该等人员出具的确认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吴应宏、朱慧娟夫妇的近亲属的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亲属关系	任职单位及职务	对外投资情况
吴守仁	吴应宏父亲	无	无
沈家芳	吴应宏母亲	无	无
朱维荣	朱慧娟父亲	无	无

杨本英	朱慧娟母亲	无	无
吴应举	吴应宏之兄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安徽常美置业有限公司监事	持有发行人 24.50%的股份,持有安徽 常美置业有限公司 5%股权
吴应群	吴应宏之姐	中国太平洋保险股份有限公 司合肥分公司业务主管	无
吴应芬	吴应宏之姐	无	无
吴凤平	吴应宏之姐	无	无
朱静霞	朱慧娟之妹	在发行人处担任物管部部长	无
杨玉华	朱慧娟之妹	在发行人处担任财务部副科长	无
吴桐	吴应宏、朱慧娟 之子	在校学生	无

基于上述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应宏、朱慧娟夫妇双方近亲属不存在拥有与发行人相竞争业务或者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冲突或者转移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应宏、朱慧娟夫妇以及双方近亲属不存在拥有相竞争业务或者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冲突或者转移的情形。

四. 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证的相关情况(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28)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持有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和安徽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3 年 10 月 14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334000127),有效期为三年,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 2016 年 10 月到期。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以下简称“《高新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所律师将发行人目前的实际情况与相关规定进行逐项对比、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须同时满足的条件	发行人实际情况	是否 符合
《高新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常青有限注册成立于 2004 年 3 月 18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成立时间超过一年。	是
《高新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通过自主研发获取多项对其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是
《高新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发行人主要从事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的开发、生产与销售，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八、先进制造与自动化”之“(四)先进制造工艺与装备”之“2.机器人”及“4.特种加工技术”相关领域。	是
《高新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共 206 人(包括直接科技人员及科技辅助人员，且在职时间超过 183 天)，占员工总数的比例高于 10%。	是
《高新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3%，且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根据安徽华普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华普税字[2015]第 002 号《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开发费用鉴证报告》、华普税字[2016]023 号《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为 10,394.64 万元，同期销售收入总额为 275,917.21 万元，	是

	研究开发费用占同期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3.77%，且上述研究开发费用全部发生在中国境内。	
《高新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发行人 2015 年总收入为 75,932.89 万元。根据安徽华普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华普税字 [2016] 第 095 号《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报告》，常青机械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为 56,706.28 万元。因此，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为 74.68%。	是
《高新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根据《高新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规定，发行人在自主知识产权、研究开发的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成长性指标等方面均能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标准。	是
《高新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八)项：“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与相关政府部门的访谈情况以及本所律师于相关政府部门官方网站的公示信息查询，发行人自 2015 年以来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是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的实际情况符合《高新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发行人拥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届满之后，在其仍满足《高新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的前提下，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不存在重大障碍，不存在到期不能续期的风险。

五. 发行人股东所涉私募投资基金核查(反馈意见其他问题 1)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

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为吴应宏、吴应举、朱慧娟、冯香亭、兰翠梅、周孝友、张家忠、邓德彪等 8 名自然人。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为自然人，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适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程序。

六.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普天健对发行人基准日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根据于 2016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管理办法(修订)》及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6]4255 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涉及财务等状况的相关实质条件发表如下意见：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华普天健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会审字[2016]425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22,486,190.25 元、88,308,867.40 元、77,173,154.12 元及 75,942,394.59 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6]425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发行人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据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此外，根据前述《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涉及工商管理、质量监督、安全生产、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土地、房产、海关、外汇及环保等情况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

大违法行为。基于前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开市场信息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修订)》第十六条所列示的下列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四) 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并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专字[2016]425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修订)》第十七条的规定。

(五)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查询以及向政府主管部门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修订)》第十八条规定：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的情况，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

工作; 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况;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6]4255号《审计报告》, 于2016年6月30日, 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符合《管理办法(修订)》第十九条的规定。

(七)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6]4255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 于2016年6月30日, 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符合《管理办法(修订)》第二十条的规定。

(八)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6]4255号《审计报告》, 发行人截至2016年6月30日合并报表显示净资产为673,510,926.02元, 总资产为1,273,679,293.34元, 净资产在总资产中所占比例约为52.88%; 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22,486,190.25元、88,308,867.40元、77,173,154.12元和75,942,394.59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15,208,785.43元、83,390,931.73元、72,259,312.21元和74,908,226.32元; 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2016年1-6月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44,248,444.63元。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 资产负债结构合理, 盈利能力较强, 现金流量正常, 符合《管理办法(修订)》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九)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会专字[2016]4256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发行人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于2016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管理、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修订)》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十)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普天健已经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会审字[2016]4255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于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发行人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201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鉴于前文所述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修订)》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十一)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6]4255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是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没有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修订)》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十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6]4255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修订)》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十三)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6]4255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修订)》第二十六条所述的以下条件:

1. 上述会审字[2016]4255号《审计报告》显示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22,486,190.25元、88,308,867.40元及77,173,154.12元(上述净利润

为未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数);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非经常损益额分别为 7,277,404.82 元、4,917,935.67 元、4,913,841.91 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115,208,785.43 元、83,390,931.73 元和 72,259,312.21 元。因此,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 上述会审字[2016]4255 号《审计报告》显示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的营业收入(合并数)分别为 1,321,616,088.66 元、1,386,580,637.64 元及 1,136,888,129.82 元, 累计超过 3 亿元;
3.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15,300 万元, 不少于 3,000 万元;
4.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除土地使用权外的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十四)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6]4255 号《审计报告》、会专字[2016]4259 号《关于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 发行人依法纳税, 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符合《管理办法(修订)》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十五)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6]425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符合《管理办法(修订)》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十六)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6]4255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承诺, 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 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符合《管理办法(修订)》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十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 并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6]4255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符合《管理办法(修订)》第三十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 并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就本所律师所知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形。

基于上文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上述实质条件。

七. 发行人的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取得了合肥市包河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颁发的 34011120160020 号《安徽省主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包河分公司取得了合肥市包河区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6月30日颁发的34011120160021号《安徽省主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八. 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关联方情况如下：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素玲新增任职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6]4255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除本所律师于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1. 关联租赁

经本所律师核查，十堰常森与十堰香亭于2015年3月24日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依据该合同，十堰常森租用十堰香亭拥有的位于十堰市南岳路39号面积合计为15,130.23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及该等土地之上面积合计为5,829.7平方米的厂房以及连同附属于该等土地上现有的固着物、改进设施以及所有与房屋和土地相关的公用设施装置和设施，租期自2015年3月24日至2017年3月23日，租金为每年215万元。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6]4255号《审计报告》，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十堰常森实际向十堰香亭支付租金1,056,044.45元。

2. 代收代付水电费

经本所律师核查，因十堰常森向十堰香亭租赁前述厂房和办公楼，2016年1-6月存在十堰香亭为十堰常森代收代付水电费的情况，即十堰常森依据实际消耗的水电量，以及当地供水、供电部门的结算价格，通过十堰香亭向供水、供电部门缴纳水电费。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

月 30 日, 十堰香亭为十堰常森代收代付水电费 182,785.93 元。

3. 接受关联方担保

(1) 经本所律师核查, 吴应举、吴玉梅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签订了编号为 160137 号的《保证合同》。根据前述合同, 吴应举、吴玉梅为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在 2016 年 4 月 27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项下最高额为 18,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经本所律师核查, 吴应宏、朱慧娟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签订了编号为 160138 号的《保证合同》。根据前述合同, 吴应宏、朱慧娟为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在 2016 年 4 月 27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项下最高额为 18,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会审字[2016]4255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 十堰常森存在对十堰香亭 1,116,188.88 元的预付账款。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前述预付账款系十堰常森向十堰香亭预付的房屋租赁款等款项。

九.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一)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新增 1 家控股子公司合肥常盛,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披露的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中部分公司的基本信息发生了少量变化。前述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更新情况如下:

1. 新增控股子公司合肥常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肥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之《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3MA2MW4J662),合肥常盛注册资本3,000万元,发行人持有合肥常盛100%股权。合肥常盛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合肥常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23MA2MW4J662
法定代表人: 吴应宏
成立日期: 2016年5月11日
注册资本: 3,000万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模具、夹具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技术咨询;机械产品加工、制造与销售;房屋、设备租赁;仓储(除危险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十堰常森已更换注册号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30059716957XC。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北京宏亨已更换注册号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6597686606X。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合肥常菱已更换注册号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84946645D。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芜湖常瑞已更换注册号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06247704XC。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合肥常茂已更换注册号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0652405587。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主要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出具法律意见述及的土地使用权外，发行人新增 1 宗国有土地之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肥西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颁发的皖(2016)肥西不动产权第 000382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拥有位于桃花工业园浮莲路与派河大道交口面积为 72,129.45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用途为工业，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66 年 4 月 5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与安徽省肥西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6 年 3 月 3 日签订了编号为肥土合同出字[2016]44 号《国有建设使用权出让合同》，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系发行人通过出让方式取得。根据肥西县非税收入管理局于 2016 年 4 月 7 日出具的《安徽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发行人已按照前述《国有建设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规定足额缴纳该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出让金。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增的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主要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如下 31 项已授权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专利权人
1.	回收焊接灰尘工作间	发明	ZL201310708452.0	自 2013 年 12 月 20 日起二十年	芜湖常瑞
2.	一种新能源客车车架第五横梁	实用新型	ZL201520653211.5	自 2015 年 8 月 27 日起十年	发行人
3.	一种新型方向机支架总成	实用新型	ZL201520653212.X	自 2015 年 8 月 27 日起十年	发行人
4.	一种重卡前围防护板	实用新型	ZL201520653398.9	自 2015 年 8 月 27 日起十年	发行人

5.	一种汽车喇叭用 减震支架	实用 新型	ZL20152065 8902.4	自 2015 年 8 月 28 日起十年	发行人
6.	一种轻型汽车脚 踏板焊接夹具	实用 新型	ZL20152065 8975.3	自 2015 年 8 月 28 日起十年	发行人
7.	一种悬挂输送装 置用吊具	实用 新型	ZL20152075 2280.1	自 2015 年 9 月 28 日起十年	合肥 常菱
8.	一种悬挂输送机 用抓钩装置	实用 新型	ZL20152075 2311.3	自 2015 年 9 月 28 日起十年	合肥 常菱
9.	一种储气筒用组 装式存放架	实用 新型	ZL20152075 2314.7	自 2015 年 9 月 28 日起十年	合肥 常菱
10.	一种折叠式多功 能扳手	实用 新型	ZL20152075 2346.7	自 2015 年 9 月 28 日起十年	合肥 常菱
11.	一种盘式电泳件 挂具	实用 新型	ZL20152075 2347.1	自 2015 年 9 月 28 日起十年	合肥 常菱
12.	一种防护型滑槽 式挂钩	实用 新型	ZL20152075 2348.6	自 2015 年 9 月 28 日起十年	合肥 常菱
13.	一种储气筒储运 工装用垫块	实用 新型	ZL20152075 2349.0	自 2015 年 9 月 28 日起十年	合肥 常菱
14.	一种多工位挂架	实用 新型	ZL20152075 2350.3	自 2015 年 9 月 28 日起十年	合肥 常菱
15.	一种汽车储气筒 用烘干挂架	实用 新型	ZL20152075 2361.1	自 2015 年 9 月 28 日起十年	合肥 常菱
16.	一种加热式电泳 清洗槽	实用 新型	ZL20152075 2362.6	自 2015 年 9 月 28 日起十年	合肥 常菱
17.	一种可调节储气 筒货架	实用 新型	ZL20152075 2363.0	自 2015 年 9 月 28 日起十年	合肥 常菱
18.	一种储运工装用 标识板	实用 新型	ZL20152075 2364.5	自 2015 年 9 月 28 日起十年	合肥 常菱
19.	一种储气筒用涂 装挂具	实用 新型	ZL20152075 2365.X	自 2015 年 9 月 28 日起十年	合肥 常菱
20.	一种电泳车间专 用组合式扳手	实用 新型	ZL20152075 2375.3	自 2015 年 9 月 28 日起十年	合肥 常菱
21.	一种可拆卸式电	实用	ZL20152075	自 2015 年 9 月	合肥

	泳件挂具	新型	2402.7	28日起十年	常菱
22.	一种滑动式电泳件吊具	实用新型	ZL20152075 2404.6	自2015年9月 28日起十年	合肥 常菱
23.	一种组装式烘干挂架	实用新型	ZL20152075 2496.8	自2015年9月 28日起十年	合肥 常菱
24.	一种汽车排气管储运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52075 2499.1	自2015年9月 28日起十年	合肥 常菱
25.	一种汽车板件电泳吊具	实用新型	ZL20152075 2556.6	自2015年9月 28日起十年	合肥 常菱
26.	一种可旋转调节式电泳件挂具	实用新型	ZL20152075 2557.0	自2015年9月 28日起十年	合肥 常菱
27.	一种便携式可折叠货架	实用新型	ZL20152075 2558.5	自2015年9月 28日起十年	合肥 常菱
28.	一种排气管涂装挂具	实用新型	ZL20152075 3114.3	自2015年9月 28日起十年	合肥 常菱
29.	一种盘式可拆卸型货架	实用新型	ZL20152075 3138.9	自2015年9月 28日起十年	合肥 常菱
30.	一种小型电泳件挂具	实用新型	ZL20152075 3308.3	自2015年9月 28日起十年	合肥 常菱
31.	一种轻便型组合式货架	实用新型	ZL20152075 3309.8	自2015年9月 28日起十年	合肥 常菱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前述专利均处于有效状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该等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6]4255号《审计报告》，于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显示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575,378,692.54元，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模具；本所律师已对发行人部分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进行了实地抽样勘查。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2016年6月30日，除已出具法律意

见述及的正在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之正在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 借款合同

- (1) 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于2016年4月27日签订了编号为160356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根据该合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向发行人提供3,000万元的贷款额度，授信期限自2015年5月4日至2016年5月4日。发行人于2016年4月27日提交《交通银行借款额度使用申请书》，贷款3,000万元，贷款期限自2016年4月27日至2016年10月27日，借款利率为固定年利率4.5675%。该项借款由吴应举、吴玉梅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签订的编号为160137号的《保证合同》以及吴应宏、朱慧娟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签订的编号为160138号的《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2) 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于2016年4月28日签订了编号为160358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根据该合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向发行人提供4,900万元的贷款额度，授信期限自2015年5月4日至2016年5月4日。发行人于2016年4月28日提交《交通银行借款额度使用申请书》，贷款4,900万元，贷款期限自2016年4月28日至2016年10月31日，借款利率为固定年利率4.5675%。该项借款由吴应举、吴玉梅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签订的编号为160137号的《保证合同》以及吴应宏、朱慧娟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签订的编号为160138号的《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3) 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南支行于2016年5月23日签订了编号为建钟贷2016123010004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根据该合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南支行向发行人提供2,000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一年，借款期限自2016年5月24日至2017年5月23日，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4.35%。
- (4) 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南支行于2016年5月

27日签订了编号为建钟贷2016123010005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根据该合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南支行向发行人提供7,500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一年，借款期限自2016年5月30日至2017年5月29日，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4.35%。

2. 采购合同

- (1) 发行人与马钢(合肥)钢材加工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24日签订《销售协议书》。根据该协议，发行人向马钢(合肥)钢材加工有限公司采购钢材，协议总价为6,327,243元。
- (2) 合肥常茂与马钢(合肥)钢材加工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29日签订《销售协议书》。根据该协议，合肥常茂向马钢(合肥)钢材加工有限公司采购钢材，协议总价为12,336,199.20元。
- (3) 合肥常茂与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马钢(合肥)钢材加工有限公司以及马钢(芜湖)加工配售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21日签订《2016年供货商务合同》。根据该合同，合肥常茂向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马钢(合肥)钢材加工有限公司以及马钢(芜湖)加工配售有限公司采购汽车板，有效期自2016年2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 (4) 合肥常茂与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公司于2016年1月13日签订《2016年度汽车板战略合作协议》。根据该协议，合肥常茂向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公司采购汽车板，有效期至2016年12月31日。
- (5) 北京宏亭与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7日签订《汽车零部件(及材辅料)采购合同》以及《采购零部件清单》。根据前述合同约定，北京宏亭向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采购汽车零部件，有效期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3. 销售合同

- (1) 发行人桃花分公司与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轿车分公司于2016年2月25日签订《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轿车分公司2016年外购件订货合同》和《2016年外购件订货合同清单》。前述合同约定了2016年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轿车分公司向发行人桃花分公司采购产品的名称、价格和订货量等条款，年度合同价款为261,724,454.5631元，合同有效期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 (2) 发行人桃花分公司与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分公司于2016年3月3日签订《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分公司2016年外购件订货合同》和《2016年外购件订货合同清单》。前述合同约定了2016年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分公司向发行人桃花分公司采购产品的名称、价格和订货量等条款，年度合同价款为15,164,045.8494元，合同有效期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 (3) 发行人与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型车分公司于2016年1月1日签订《江淮汽车重型车分公司汽车零部件年度订货合同》和《2016年外购件订货合同清单》。前述合同约定了2016年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型车分公司向发行人采购产品的名称、价格和订货量等条款，年度合同价款为5,589万元，合同价格有效期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 (4) 发行人与安徽鑫广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17日签订《购销合同》。根据该合同，安徽鑫广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废钢，合同价款按实际销售数量确定，合同约定的供货时间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 (5) 发行人包河分公司与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型车分公司于2016年1月1日签订《江淮汽车重型车分公司汽车零部件年度订货合同》和《2016年外购件订货合同清单》。前述合同约定了2016年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型车分公司向发行人包河分公司采购产品的名称、价格和订货量等条款，年度合同价款为1,596万元，合同价格有效期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6) 发行人包河分公司与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28日签订《江淮汽车轻型商用车制造公司汽车零部件年度订货合同》和《2016年外购件订货合同清单》。前述合同约定了2016年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包河分公司采购产品的名称、价格和订货量等条款，年度合同价款为15,000万元，合同价格有效期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会审字[2016]4255号《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于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存在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包河分公司存在对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400,000元的其他应收款，该其他应收款系发行人包河分公司向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的保证金。
2. 发行人桃花分公司存在对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65,201.5元的其他应收款，该其他应收款系发行人桃花分公司向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的保证金。
3. 发行人存在对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128,200元的其他应收款，该其他应收款系发行人向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的保证金。
4. 发行人存在对蒙城县合凌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150,000元的其他应收款，该其他应收款系发行人向蒙城县合凌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的保证金。
5. 芜湖常瑞存在对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109,245元的其他应收款，该其他应收款系芜湖常瑞向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支付的保证金。
6. 发行人存在对田秀荣100,000元的其他应收款，该其他应收款系发行人向田秀荣支付的加油卡充值备用金。
7. 芜湖常瑞存在对芜湖瑞赛克物资回收有限公司800,000元的其他应付款，该其他应付款系芜湖常瑞向芜湖瑞赛克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收取的履约保

证金。

基于以上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在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以及发展过程中产生，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合法、有效。

十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计召开了两次董事会及一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 (一)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6年5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6年8月26日召开)会议文件的核查，该等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16年8月26日召开)会议文件的核查，该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政府补助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会审字[2016]4255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取得的单笔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主要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1. 根据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政府出具的《2015年包河区促进自主创新发展若干政策》，发行人获得2016年研发机构建设项目新增仪器设备投资补助500,000元。
2. 根据合肥市人民政府出具的《2015年合肥市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政策》，发行人获得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奖励3,246,500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的上述政府补助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三.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技术升级改造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用地位于合肥市肥西县桃花工业园内。就前述项目用地, 发行人取得了肥西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颁发的皖(2016)肥西不动产权第 000382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 (二) 基于上述核查并结合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核查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十四.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2016 年 1 月 29 日, 发行人包河分公司数控车间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 1 名工人因违反操作规程而不慎被卷入数控冲压机中, 经抢救无效后死亡。发行人于 2016 年 2 月 2 日与死者家属达成赔偿协议, 并已按赔偿协议向死者家属支付了约定的补偿金。

根据合肥市包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确认函》, 上述事故不属于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范畴, 不属于企业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亦未因此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 发行人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吴应宏等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说明, 该等股东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本公司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同时根据发行人和发行人董事长吴应宏、总经理吴应举出具的保证,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无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仅供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并无任何副本。

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经办律师

黄艳 律师

张洁 律师

二〇一六年九月五日

关于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本所指派黄艳律师、张洁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关于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关于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上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合称“已出具法律意见”)。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6年12月8日出具的《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要求,特就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

一. 关于与主要客户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淮汽车”)的相关问题(问题1)

- (一) 发行人与江淮汽车相关的业务来源、合作情况、发展过程,是否对江淮汽车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其他关联方与江淮汽车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 发行人与江淮汽车相关的业务来源、合作情况、发展过程

(1) 业务来源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从江淮汽车获取配套业务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系以吴应宏、吴应举兄弟为核心的高管团队努力的结果，是发行人综合竞争能力的体现。目前江淮汽车有关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的配套供应商除发行人外，还有安徽大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合肥亿恒机械有限公司、合肥市田源精铸有限公司等竞争对手。江淮汽车选择相关车型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配套供应商时，竞争对手均会参与投标，江淮汽车根据各供应商提交的报价、产品质量、技术研发、交货及时性、工艺装备等方面的评估，最终确定配套供应商。

(2) 与江淮汽车合作情况及发展过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自设立起即与江淮汽车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发行人作为国内较早从事并持续专注于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业务的专业生产企业，在发展初期，考虑到江淮汽车的综合实力，以及与其合作的可持续性、物流成本等因素，发行人将江淮汽车作为重点客户，优先向其配套产品。而与其他的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供应商相比，发行人在产品开发能力、质量控制、生产工艺及装备等方面均具有明显的领先优势，江淮汽车亦更倾向选择发行人作为其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的主要供应商。

随着江淮汽车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以及发行人竞争优势逐步体现，发行人已在江淮汽车主要生产基地周边设立了相应的生产基地，对其进行就近配套，同时发行人产品涵盖了江淮汽车主要车型，涉及乘用车、商用车等各类车型。从 2010 年开始，发行人已发展成为江淮汽车最大的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供应商。2012 年 6 月，发行人与江淮汽车签订《合作协议》，对双方的战略合作关系进行了明确，有利于发行人与江淮汽车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2. 发行人对江淮汽车的依赖程度分析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6]4255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发行人向江淮汽车及其关联方销售产品合计实现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4.21%、64.80%、63.10%和59.65%,发行人对江淮汽车存在一定的销售依赖。但发行人作为江淮汽车最大的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供应商,通过充分发挥发行人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生产的规模化和专业化效应,也有利于降低江淮汽车整车生产成本,因此双方稳定的合作关系对江淮汽车整体经营也较为有利。

近年来,发行人也在不断加大对其他整车厂家(如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的开拓,并取得明显进展。基于发行人管理层相对稳健的业务拓展理念,近期发行人将主要资源集中于开拓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配套业务,并获得明显成效。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发行人对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分别为10,201.92万元、14,157.00万元和8,257.67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36%、12.45%和12.59%。

报告期内,通过新客户业务拓展,发行人对江淮汽车的销售占比已从2013年的74.21%降低到2016年上半年的59.65%。此外,发行人对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乘用车业务的拓展也已取得明显进展,并正在争取更多的业务订单;发行人已在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仪征生产基地附近设立子公司,也为进一步拓展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配套业务进行相关准备。随着上述业务拓展不断进行,发行人对江淮汽车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将进一步下降。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以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其他关联方与江淮汽车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江淮汽车及其关联方销售的主要产品毛利率与其他客户对比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向江淮汽车及其关联方销售产品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其他主要客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毛利率
2013年	江淮汽车及其关联方 ¹	97,141.77	72,925.46	24.93%
	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	16,207.30	13,663.34	15.70%
	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4,075.78	3,471.16	14.83%
	合肥亿恒机械有限公司	1,908.15	1,064.86	44.19%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合肥)有限公司	1,551.58	853.27	45.01%
2014年	江淮汽车及其关联方	88,073.35	65,655.50	25.45%
	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	16,632.61	13,212.98	20.56%
	奇瑞体系 ²	8,665.87	8,983.19	-3.66%
	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3,137.64	2,862.20	8.78%
	合肥凌江汽车焊装有限公司	1,197.43	833.08	30.43%
2015年	江淮汽车及其关联方	70,405.14	50,983.72	27.59%
	奇瑞体系	13,198.78	11,661.44	11.65%
	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	6,025.00	5,434.44	9.80%

¹江淮汽车及其关联方指江汽控股控股子公司或所实际控制的公司。

²奇瑞体系为奇瑞汽车及其控股子公司。

	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1,178.04	1,251.76	-6.26%
	安徽成飞集成瑞 鹤汽车模具有限 公司	1,033.38	987.33	4.46%
2016年 1-6月	江淮汽车及其关 联方	38,422.64	25,901.49	32.59%
	奇瑞体系	7,796.51	6,017.55	22.82%
	北京福田戴姆勒 汽车有限公司	4,355.63	3,080.28	29.28%
	安徽蓝华金属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737.10	709.34	3.77%
	合肥国轩高科动 力能源有限公司	614.12	430.35	29.9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向江淮汽车及其关联方销售产品的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等整车厂商，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向江淮汽车配套产品涵盖车型较丰富，配套规模较大，且基于发行人与江淮汽车长期的配套合作，发行人成本控制相对有效，从而提升了产品的整体毛利率。随着发行人与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业务的发展，2016年上半年，发行人对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也有较大幅度提高。发行人向合肥亿恒机械有限公司等部分汽车零部件厂商销售的产品主营业务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向该部分客户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冲压零部件而非汽车总成件，利润率相对较高。

(三)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从江淮汽车及其关联方采购的原材料在价格、供货方式、付款条件等方面与其他供应商有无重大差异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对发行人相关采购人员的访谈以及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江淮汽车及其关联方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钢材、外协件等。发行人向江淮汽车及其关联方采购的原材料在价格、供货方式、付款条件等方面与其他供应商的比较情况如下：

1. 钢材

项目	江淮汽车及其关联方	其他钢材供应商
定价原则	市场化定价原则，主要参照上海宝钢等公布的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根据钢铁厂家公布的市场价格可享受的优惠政策确定
供货方式	采用月度订货的方式，预定次月钢材采购量	采用月度订货的方式，预定次月钢材采购量
付款条件	一般以销售应收款项与采购应付款项相抵的形式结算	1、全额预付次月货款； 2、前月预付部分次月货款，次月发货前预付剩余货款； 3、前月预付部分次月货款，发货后当月支付剩余货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向江淮汽车及其关联方采购钢材采用市场化定价原则，与其他钢材供应商相比没有重大差异，在供货方式上保持相同，在付款条件上存在一定差异，也与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江淮汽车及其关联方采购的钢材平均价格高于其他主要钢材供应商采购平均价格，主要原因如下：

- (1) 发行人向江淮汽车及其关联方采购的钢材材质高于向其他钢材厂商采购的钢材材质，造成了采购价格的差异；
- (2) 江淮汽车及其关联方向发行人销售的钢材价格主要参照上海宝钢等公布的市场价格协商定价，由于国内钢材厂家对外报价差异较大，故从不同的钢材供应商获取的采购价格存在较大不同；
- (3) 发行人利用钢材采购的规模优势向钢材厂家争取更多的价格优惠，

使发行人实际钢材采购价格与钢厂对外报价相比有较大幅度的折扣，而发行人向江淮汽车及其关联方采购的钢材数量相对较少，因此基本无法享受折扣；

- (4) 发行人向其他钢材供应商采购以钢材卷材为主，并通过子公司合肥常茂进行加工后再投入生产使用，而发行人向江淮汽车及其关联方主要采购钢材板材，采购价格中涵盖了钢材卷材的加工费、边角余料损耗等成本，从而导致发行人向江淮汽车及其关联方采购的钢材价格相对较高。

综上，尽管发行人向江淮汽车及其关联方采购的钢材价格高于向其他钢材供应商采购的价格，但采购价格均参照钢材市场价格确定，定价模式不存在差异。

2. 外协件

项目	江淮汽车及其关联方	其他外协件供应商
定价原则	根据外协件的生产成本、各项费用等因素，经协商一致后确定	根据外协件的生产成本、各项费用等因素，经协商一致后确定
供货方式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项目情况及生产计划，提前向江淮汽车及其关联方采购汽车零部件外协件用于生产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项目情况及生产计划，提前向外协件供应商采购汽车零部件外协件用于生产
付款条件	一般以销售应收款项与采购应付款项相抵的形式结算	1、货到并收取发票后，一定付款周期内付款； 2、通过三方应收应付相互抵消的方式结算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上表所述，发行人从江淮汽车及其关联方采购的外协件在定价原则、供货方式方面与其他供应商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在付

款条件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

(四) 原在江淮汽车任职的中高层人员及其亲属在发行人处任职的相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曾在江淮汽车及其关联方任职的人员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江淮汽车任职情况	江淮汽车离任时间	发行人任职时间	聘用情况	发行人任职情况
贺佩珍	财务负责人	2010年3月	2011年5月	退休返聘	财务总监
唐大顺	工艺研究所副所长	2012年8月	2012年9月	退休返聘	技术顾问
陈和英	总经办科长	2009年3月	2009年3月	退休返聘	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
邱亚东	江淮汽车商用车分公司零部件分厂厂长	2010年6月	2010年7月	招聘入职	总经理助理
姚侃	技术科科长	2013年10月	2013年11月	招聘入职	发行人包河分公司副总经理
陈炜	技术科工艺员	2010年6月	2010年7月	招聘入职	发行人总经理
孙永安	冲压车间主任	2010年6月	2010年7月	招聘入职	十堰常森总经理
张哄	乘用车生产技术部工艺工程师	2013年5月	2013年6月	招聘入职	发行人桃花分公司总经理助理
何雯	江淮汽车	2011年12月	2012年1月	招聘入职	人力资源

	集团医院 医药师	月			部副部长
孙宝芝	安徽江淮 福臻汽车 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 财务部部 长	2003年5 月	2010年5月	招聘入职	财务副总 监
耿吉才	江淮汽车 商用车分 公司车架 厂锻压车 间员工	2009年2 月	2009年3月	退休返聘	发行人技 术人员
吴全胜	江淮汽车 商用车分 公司下料 车间员工	2006年10 月	2006年10 月	招聘入职	发行人包 河分公司 副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人员中，除贺佩珍原担任江淮汽车财务负责人外，其余人员在江淮汽车不属于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而贺佩珍从江淮汽车退休后，江淮汽车也已确定新的财务负责人，因此上述人员的变动对江淮汽车本身发展没有负面影响。同时，上述人员也没有在江淮汽车采购部门等与发行人业务往来较为密切的职能部门担任过重要职务，不存在发行人通过聘用上述人员进而从江淮汽车获取配套业务的情况。另外，发行人聘用贺佩珍、唐大顺、陈和英等上述人员主要目的在于充分利用上述人员的工作经验及技能，不断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体系、生产管理、员工绩效考核各环节进行完善，上述人员没有在发行人营销部等与产品销售相关的部门担任职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江淮汽车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利益关联及不正当竞争的风险，江淮汽车及其关联方也未对上述人员提出竞业禁止的要求；在发行人聘用上述人员之前，上述人员均已从江淮汽车及其关联方办理完成正常的离职或退休手续，因此，发行人聘用上述人员不需要经过江淮汽车及其关联方的同意或认可；由于发行人聘用的上述人员为

江淮汽车退休人员或非核心人员，且已办理过正常的离职或退休手续，因此上述人员变动没有影响发行人与江淮汽车的合作关系，江淮汽车也没有因为发行人聘用上述人员对发行人提出异议，也未产生两者间商业泄密、人才流失相关的利益纠纷；在发行人聘用的上述人员中，除贺佩珍担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陈和英担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外，其余人员未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因此发行人对上述人员及其业务、技术不存在依赖性。

(五) 原江淮汽车及其关联方工作人员在发行人处任职前后，发行人对江淮汽车及其关联方业务量的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0年至2015年，发行人对江淮汽车及其关联方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销售收入	93,091.57	117,389.24	101,477.20	98,082.96	89,849.56	71,740.87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自2011年发行人完成股份制改造，确定上市目标后，由于发行人战略重点将资源集中于新客户业务的拓展，导致发行人对江淮汽车及其关联方的销售收入逐年减少，但随着发行人新客户业务拓展取得阶段性成效，以及发行人重新加大对江淮汽车新配套车型的争取力度，2016年1-6月，发行人对江淮汽车的销售收入又开始呈现回升的态势。

因此，原江淮汽车及其关联方工作人员在发行人处任职前后，发行人对江淮汽车及其关联方的业务量未发生异常波动，也没有随着时间的推移，对发行人与江淮汽车及其关联方的业务产生衰减的影响。

(六)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江淮汽车存在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核

查过程包括：访谈发行人股东(包括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查阅江淮汽车公告的相关资料，走访江淮汽车相关职能部门，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资料，通过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江淮汽车及其关联方的股东情况，查阅发行人历年审计财务报告、发行人主要客户销售明细资料和主要供应商采购明细资料，核查销售或采购相关的合同、结算等凭证，查阅发行人关于其向江淮汽车及其关联方销售产品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其他客户的对比情况的说明，访谈发行人的人力资源部负责人，访谈原在江淮汽车任职目前在发行人任职的相关人员，查阅上述部分人员提供的劳动合同等。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对江淮汽车存在一定的销售依赖，但发行人作为江淮汽车最大的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供应商，通过充分发挥发行人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生产的规模化和专业化效应，也有利于降低江淮汽车整车生产成本，因此双方稳定合作对江淮汽车整体经营也较为有利；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其他关联方与江淮汽车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 发行人向江淮汽车及其关联方销售产品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其他客户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与配套规模、产品规格差异等因素有关；
3. 发行人从江淮汽车及其他关联方采购的原材料的定价模式、供货方式方面不存在重大差异，付款条件方面，江淮汽车及其他关联方主要采用应收款项与应付款项抵消结算的方式，与其他供应商存在一定差异；
4. 发行人与江淮汽车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利益关联及不正当竞争的风险；就原在江淮汽车及其关联方任职而后在发行人处任职的相关人员，江淮汽车及其关联方未对该等人员提出竞业禁止的要求；发行人聘用上述人员之前，上述人员已从江淮汽车办理完成正常的退休或离职手续，故不需要经过江淮汽车及其关联方的同意或认可；上述人员的聘用未产生两者间商业泄密、人才流失相关的利益纠纷；发行人对上述人员及其业务、技术不存在依赖性；
5. 原江淮汽车及其关联方工作人员在发行人处任职前后，发行人对江淮汽车及其关

联方的业务量未发生异常波动，也没有随着时间的推移，对发行人与江淮汽车及其关联方的业务产生衰减的影响。

二. 关于向关联自然人大额拆出资金问题(问题 2)

(一)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之一朱慧娟的妹妹朱静霞向发行人拆借大额资金的原因以及实际用途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朱静霞的确认，2013 年，关联自然人朱静霞证券投资出现一定程度的亏损，若不能及时补充资金，可能出现巨大损失。为此，朱静霞从发行人短期拆借资金以应对投资危机。此后，朱静霞向发行人及时归还了借款，其中绝大部分借款均在借款后两个月内归还发行人。

(二) 履行的审批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朱静霞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未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存在不规范之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确认，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履行了回避程序。发行人独立董事王素玲、俞书宏、王磊(时任)也已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发表了相应的独立意见，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往来事宜虽存在不规范之处，但鉴于该等资金占用事项现已全部解除，发行人已按照合理对价收取相应的资金占用费，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也已承诺杜绝类似事件今后再次发生，故对发行人经营未造成负面影响，没有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也不影响发行人今后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

(三) 资金回收和资金占用费收取情况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6]4255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朱静霞占用发行人资金的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拆出日期	拆出金额	还入日期	还入金额
2013年3月20日	5,000,000.00	2013年5月22日	5,000,000.00
2013年3月20日	5,000,000.00	2013年5月23日	5,000,000.00
2013年3月20日	3,000,000.00	2013年5月21日	3,000,000.00
2013年3月20日	7,000,000.00	2013年5月21日	7,000,000.00
2013年3月20日	10,000,000.00	2013年5月22日	10,000,000.00
2013年3月20日	10,000,000.00	2013年6月3日	10,000,000.00
2013年6月25日	40,000,000.00	2013年8月8日	40,000,000.00
2013年7月1日	2,000,000.00	2013年8月12日	2,000,000.00
2013年7月1日	3,000,000.00	2013年8月12日	3,000,000.00
2013年7月1日	1,500,000.00	2013年8月13日	1,500,000.00
2013年7月1日	2,000,000.00	2013年8月13日	2,000,000.00
2013年7月1日	1,500,000.00	2013年8月14日	1,500,000.00
2013年7月1日	1,000,000.00	2013年8月14日	1,000,000.00

2013年7月1日	500,000.00	2013年8月14日	500,000.00
2013年7月1日	3,000,000.00	2013年8月15日	3,000,000.00
2013年7月1日	1,970,000.00	2013年8月16日	1,970,000.00
2013年7月1日	680,000.00	2013年8月26日	680,000.00
2013年7月1日	2,850,000.00	2013年12月25日	2,850,000.00
2013年7月1日	20,000,000.00	2013年8月20日	20,000,000.00
2013年7月1日	10,000,000.00	2013年8月8日	10,000,000.00
2013年7月2日	4,000,000.00	2013年8月13日	4,000,000.00
2013年7月2日	3,000,000.00	2013年8月14日	3,000,000.00
2013年7月2日	3,000,000.00	2013年8月15日	3,00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2013年末，朱静霞已经全部归还占用发行人的资金。此外，发行人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向朱静霞收取了124.41万元资金占用费。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6]4255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自2014年1月以来，发行人未再发生与关联方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确认，由于朱静霞系发行人控股股东之一朱慧娟的妹妹，属于发行人控股股东之关联方，因此2013年朱静霞从发行人处拆

借资金构成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该等拆借资金未用于与发行人业务经营相关的支出。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以及朱静霞的确认，朱静霞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朱慧娟的妹妹，朱静霞由于证券投资亏损导致急需补充资金，从发行人拆借资金应急，后续已及时归还资金。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朱静霞向发行人拆借资金的行为以及发行人后续整改措施，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

- (六) 关于发行人与资金管理、关联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前述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表决和回避程序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避免未来关联方对发行人的资金占用，发行人后续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应宏和朱慧娟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本人、本人的近亲属以及本人、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除股份公司外的其他企业，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上述制度和承诺的严格执行将有效防止发行人资金被关联方占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6]4255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自 2014 年 1 月以来，发行人未再发生与关联方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专字[2016]4256 号《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华普天健认为，发行人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朱静霞向发行人拆借之资金主要用于证券投资，该资金拆借事项未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存在不规范之处，但已经发行人第二届

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确认，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亦履行了回避程序，发行人独立董事也已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发表了相应的独立意见；发行人已全部收回上述拆借资金，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息收取了合理的资金占用费，前述资金拆借事项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应宏、朱慧娟夫妇已承诺其及其近亲属今后不得以任何形式占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朱静霞向发行人拆借资金构成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但该等拆借资金未用于与发行人业务经营相关的支出；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朱静霞向发行人拆借资金的行为以及发行人后续整改措施，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与资金管理、关联交易有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且后续已有效执行该等制度。

三. 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物业相关问题(问题 3)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的相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及生产用房的建筑面积总计为 254,888.00 平方米(包括已取得房产证的房屋及租赁房屋)，其中租赁房屋建筑面积合计 52,764.22 平方米，占发行人生产经营用房建筑面积的 20.70%，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租赁面积(m ²)	土地用途	土地性质	占生产经营用房总面积之比
1	发行人	合肥永丰汽配有限公司	21,400.00	工业	国有出让	8.40%
2	北京宏亭	北京祥云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	8,248.92	工业	国有出让	3.24%
3	北京宏亭	北京电通浩诚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11,000.00	工业	国有出让	4.32%

4	十堰常森	十堰香亭	5,829.70	工业	国有出让	2.29%
5	发行人	蒙城县合凌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6,285.60	工业	国有出让	2.47%
合计			52,764.22			20.7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确认，上述租赁物业中，第 1-4 项租赁物业的出租方均已提供相应的房屋所有权证和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确认出租方合法拥有该等租赁物业，有对外出租该等租赁物业的权利；第 5 项租赁物业的房屋所有权证尚在办理过程中，出租方已提供相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以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证明其系该租赁物业的所有权人。就该第 5 项租赁物业，因发行人业务计划调整，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10 月与出租方协商一致，不再租用该厂房。

(二) 2012 年发行人子公司北京宏亭、十堰常森未收购相关的土地和房产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2012 年发行人子公司北京宏亭收购北京香亭所拥有的汽车零部件经营性资产，由于北京香亭当时未拥有自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故发行人没有向北京香亭收购相关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2012 年发行人子公司十堰常森收购十堰香亭所拥有的汽车零部件经营性资产，由于十堰香亭所拥有的生产厂房不符合发行人的发展规划要求，故发行人当时计划在当地购置土地用于新厂房建设，没有向十堰香亭购买相应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而是采用租赁方式使用。后因十堰常森经营未达到发行人预期，销售规模下降较快，发行人认为新建厂房的必要性下降，十堰常森暂时选择继续租用十堰香亭厂房用于生产经营。

(三) 关于租赁较多房产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合法持续经营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租赁合肥永丰汽配有限公司厂房主要为其桃花分公司在现有生产基地周边进行辅助性生产并向江

准汽车配套，随着本次募投项目“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技术升级改造建设项目”的实施，发行人桃花分公司将有效解决生产所需厂房，未来将不再租赁出租方厂房。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受北京市工业用地规划、工业用地价格等因素影响，北京宏亭通过租赁方式解决生产所需用房。未来发行人将根据北京宏亭经营业绩、资金状况及北京市整体工业用地规划和周边工业用地价格，择机决定是否购置土地用于新厂房建设。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十堰常森向关联方十堰香亭租赁厂房用于生产，发行人原本计划于十堰当地购置工业用地用于新厂房建设，但由于近年来发行人向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配套产品大幅下滑，为降低成本支出，暂时选择继续租用十堰香亭厂房用于生产。由于十堰常森目前所租赁厂房的所有权归属于发行人股东冯香亭控股的十堰香亭，因此该厂房产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租赁期届满后续租的可能性较大。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5 年起，发行人向位于亳州市蒙城县的安徽江淮安驰汽车有限公司提供产品配套，为保证快速向整车厂商供货，并降低物流成本，发行人于蒙城县租赁厂房用于仓储所需，但实际未投入使用。后因业务计划调整，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10 月与出租方协商一致，不再租用位于蒙城县的厂房。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要经营所需生产厂房均为自有厂房，上述房产租赁情况不会影响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亦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四) 关于发行人相关关联租赁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6]4255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存在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文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易内容				
十堰香亭	厂房、办 公用房 租赁	105.60	206.36	200.00	2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2年，发行人子公司十堰常森收购十堰香亭所拥有的汽车零部件的经营性资产，同时承接其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相关业务。由于十堰香亭所拥有的生产厂房不符合发行人发展规划要求，故发行人当时计划在当地购置土地用于新厂房建设，没有向十堰香亭购买相应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而是采用租赁方式使用。后因十堰常森经营未达到发行人预期，销售规模下降较快，发行人认为新建厂房的必要性下降，十堰常森暂时选择继续租用十堰香亭厂房用于生产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前述十堰常森向十堰香亭租赁房屋的交易价格基于周边工业用地、厂房的市场租赁价格等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鉴于十堰常森现有主营业务规模不大，对发行人整体经营的重要性较低，故十堰常森今后仍将继续向十堰香亭租赁使用相关房产。根据目前与十堰香亭沟通的情况，十堰常森租赁使用的房产在2017年3月23日租赁期到期后仍能继续租赁使用，不会对发行人整体经营造成较大影响。另外，若十堰常森经营状况改善，或未来能够取得较多业务订单，发行人也考虑选择新址，并购置土地进行自有厂房建设。因此，发行人对于上述关联租赁已有相应的解决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就前述关联租赁事项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营所需用房以自有厂房为主，发行人租赁房产合法合规，不会影响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亦不会对发行人合法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发行人子公司北京宏亭、十堰常森对外开展业务收购时未收购相关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关联房屋租赁定价公允，并已有相应的有效解决措施，发行人就关联租赁事项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四. 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问题(问题 4)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以下简称“《高新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所律师将发行人目前的实际情况与相关规定进行逐项对比、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须同时满足的条件	发行人实际情况	是否 符合
《高新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常青有限注册成立 于 2004 年 3 月 18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成立时间超过一年。	是
《高新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通过自主研发获取多项对其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是
《高新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发行人主要从事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的开发、生产与销售,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八、先进制造与自动化”之“(四)先进制造工艺与装备”之“2.机器人”及“4.特种加工技术”相关领域。	是
《高新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共 206 人(包括直接科技人员及科技辅助人员,且在职时间超过 183 天),占员工总数的比例高于 10%。	是
《高新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的研	根据安徽华普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华普税字[2015]第 002 号《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开发费用鉴证报告》、华普税	是

<p>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3%，且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p>	<p>字[2016]023 号《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为 10,394.64 万元，同期销售收入总额为 275,917.21 万元，研究开发费用占同期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3.77%，且上述研究开发费用全部发生在中国境内。</p>	
<p>《高新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p>	<p>发行人 2015 年总收入为 75,932.89 万元。根据安徽华普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华普税字[2016]第 095 号《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报告》，常青机械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为 56,706.28 万元。因此，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为 74.68%。</p>	是
<p>《高新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p>	<p>根据《高新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规定，发行人在自主知识产权、研究开发的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成长性指标等方面均能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标准。</p>	是
<p>《高新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八)项：“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p>	<p>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与相关政府部门的访谈情况以及本所律师于相关政府部门官方网站的公示信息查询，发行人自 2015 年以来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p>	是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的实际情况符合《高新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根据《高新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要求重新

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审查，并于 2016 年 10 月上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认定机构综合审查后，发行人已作为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列于安徽省科学技术厅网站所公示之安徽省 2016 年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中。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在公示期届满且无异议后，将予以备案，并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公告，由认定机构向企业颁发统一印制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的实际情况符合《高新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根据《高新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要求重新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审查，并已经认定机构综合审查后作为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予以公示。鉴于发行人目前尚未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发行人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此进行了风险提示。

五. 关于销售款和采购款相互抵消的货款结算问题(问题 7)

(一) 采用销售款和采购款相互抵消的货款结算模式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相互之间的关系，商业合理性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销售应收款项抵消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客户名称	抵消金额	占当期抵消货款总额的比例
2013年	江淮汽车及其关联方	29,374.95	88.99%
	合肥亿恒机械有限公司	2,227.91	6.75%
	安徽同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19.78	3.09%
	林州市金龙铸业有限公司	47.97	0.15%
	安徽大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6.80	0.05%

	小 计	32,687.41	99.03%
2014年	江淮汽车及其关联方	22,553.98	67.40%
	奇瑞体系	8,645.50	25.84%
	合肥亿恒机械有限公司	1,382.36	4.13%
	芜湖市建鑫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	377.02	1.13%
	安徽大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18.65	0.35%
	小 计	33,077.51	98.84%
2015年	江淮汽车及其关联方	22,254.03	76.64%
	奇瑞体系	4,505.45	15.52%
	芜湖市建鑫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	392.54	1.35%
	合肥凌江汽车焊装有限公司	339.01	1.17%
	芜湖中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56.63	0.88%
	小 计	27,747.66	95.56%
2016年 1-6月	江淮汽车及其关联方	8,290.11	66.36%
	奇瑞体系	3,029.71	24.25%
	安徽蓝华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0.49	1.93%
	芜湖中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38.10	1.11%
	无锡市钱桥焊管有限公司	112.75	0.90%
	小 计	11,811.16	94.55%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采购应付款项抵消的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客户名称	抵消金额	占当期抵消货款总额的比例
2013年	江淮汽车及其关联方	12,757.20	38.65%
	安徽大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055.48	30.46%
	合肥亿恒机械有限公司	1,966.34	5.96%
	安徽佳仕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675.62	5.08%
	安徽方圆机械有限公司	1,017.61	3.08%
	小计	27,472.25	83.23%
2014年	江淮汽车及其关联方	10,655.65	31.84%
	奇瑞体系	8,645.50	25.84%
	安徽大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7,512.66	22.45%
	安徽佳仕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781.12	5.32%
	安徽方圆机械有限公司	1,044.39	3.12%
	小计	29,639.32	88.57%
2015年	江淮汽车及其关联方	13,723.96	47.27%

	奇瑞体系	4,505.45	15.52%
	安徽大洋机械制 造有限公司	4,307.92	14.84%
	合肥亿恒机械有 限公司	1,114.16	3.84%
	安徽方圆机械有 限公司	1,015.01	3.50%
	小 计	24,666.49	84.95%
2016 年 1-6 月	江淮汽车及其关 联方	3,608.06	28.88%
	奇瑞体系	3,029.71	24.25%
	上海敏孚汽车饰 件有限公司	1,765.45	14.13%
	安徽大洋机械制 造有限公司	1,592.50	12.75%
	安徽蓝华金属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240.49	1.93%
	小 计	10,236.21	81.94%

3. 与发行人存在销售应收款项和采购应付款项抵消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除江淮汽车、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等整车厂家及其关联方外，还有江淮汽车、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等整车厂家及其关联方的供应商，该等供应商与上述整车厂家存在业务合作关系。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上述客户、供应商之间采用货款抵销结算模式的原因和背景如下：

(1) 三方抵消结算

在汽车零部件行业配套产业链中，整车厂商一般只向一级供应商采购零部件，与一级供应商有明确的配套关系。由于整车厂商对整车的质量、安全指标等要求较高，为确保采购的汽车零部件产品质量符合标准，整车厂商往往会根据不同供应商的生产能力设定由几家汽车

零部件供应商为其同款车型生产不同的车身及底盘冲压及焊接零部件,在该模式下,一级供应商将向其他几家供应商采购专用零部件(外协件),并生产汽车总成件后销售至整车厂商。因此,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在不同的配套项目中,会承担不同级别的供应商角色。

在上述业务模式中,二、三级供应商为缩短货款结算周期、确保货款的安全回收,希望能直接与整车厂商进行结算。因此,由整车厂商统一协调,采用三方抵消方式进行结算。

整车厂商出于自身现金流、资金周转效率及资金成本考虑(如:减少支付货款的现金或票据流出、降低收到票据的贴现支出等),亦同意与其供应商通过货款抵消的形式进行结算,从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 双方抵消结算

双方抵消结算适用于对同一公司既有销售业务,又有采购业务的情形,双方账面会同时确认与对方的应收款项及应付款项,为便于结算,双方通常采用应收、应付相互抵消的方式进行结算。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抵消结算的模式均基于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之间真实交易而产生,采用抵消结算模式能够提高结算效率,有利于二、三级供应商加快回款速度,具有一定的商业合理性。

(二) 抵消结算模式具体的实施流程,是否具有合同依据,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争议纠纷,有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上述客户、供应商采用抵消结算模式的实施流程如下:

(1) 三方抵消结算

一般由二、三级供应商拟定结算协议并盖章确认后,向一级供应商提出抵消结算申请。一级供应商复核并盖章确认后,向整车厂商提出结算申请。整车厂商根据结算协议、自身与各供应商的往来款余额情况

等因素，对结算协议盖章确认。各方根据三方确认后的结算协议进行账务处理，完成结算。

发行人定期与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往来款项核对，并确认对账结果的准确性。

(2) 双方抵消结算

双方月末对当期发生的采购和销售业务核对确认无误后开具发票，发行人根据取得的采购发票冲减应收款项或根据开具的销售发票冲减应付款项。

发行人定期与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往来款项核对，并确认对账结果的准确性。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于抵消结账的相关协议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在上述结算模式下，三方抵消结算均签署了结算协议，双方抵消结算以双方核对无误后开具的发票为入账依据。同时，发行人定期与客户、供应商进行往来款项核对，对账单均需经双方盖章确认。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采用抵消结算模式的客户、供应商之间未发生纠纷。综上，发行人与相关客户、供应商采用抵消结算模式进行货款结算均具有合同依据，并均经当事方核对确认，不存在法律风险或争议纠纷。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抵消结算模式下，发行人建立并实行的主要内部控制制度如下：
 - (1) 对于发行人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及时确认，核对准确，对销售发票的开具、采购发票的获取均由发行人业务部门、财务部相关人员进行内部复核；
 - (2) 三方抵消结算，由往来款项对方单位、发行人业务部门、财务部对结算金额进行核对确认，结算协议需经各方签字盖章后方可入账；

(3) 发行人定期与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往来款项余额的核对，查找差异原因，并及时调整。

(三) 发行人向客户指定外协件供应商采购商品、向参与抵消结算的供应商采购商品的定价机制和定价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向参与抵消结算的供应商采购商品主要包括外协件、钢材等，其中：外协件供应商一般由客户(整车厂商)指定，采购价格由发行人与供应商按照整车厂家指导的定价原则协商确定；钢材采购价格一般参照钢铁厂家公布的市场价格。因此，双方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四) 报告期各期抵消结算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影响数存在差异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各期，抵消结算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影响数存在差异，该部分差异系抵消结算对“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造成的影响。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对采用抵消结算模式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相关信息披露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采用抵消结算模式能够提高结算效率，具有一定的商业合理性；抵消结算以协议或对账单作为依据，并有完整的实施流程，不存在法律风险或争议纠纷；发行人有关抵消结算的内部控制制度已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2. 发行人采用抵消结算模式的外协件采购价格由发行人与供应商按照整车厂家指导的定价原则协商确定，钢材采购价格参照钢铁厂家公布的市场价格确定，双方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3. 报告期内，抵消结算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影响数存在差异，该部分差异系抵消结算对“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造成的影响。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仅供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并无任何副本。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u Weifeng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

黄艳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Yan in black ink.

张洁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Jie in black ink.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九日

关于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本所指派黄艳律师、张洁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关于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关于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关于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上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合称“已出具法律意见”)。现经发行人的要求,并根据经修订的于2016年1月1日生效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修订)》”)及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普天健”)于2017年1月16日出具的会审字[2017]0018号《审计报告》,特就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决议的有效期限以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有效期限均在原有有效期届满后延长 12 个月。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持有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00149223333G 的《营业执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二)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普天健对发行人基准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7]0018 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涉及财务等状况的相关实质条件发表如下意见：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华普天健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会审字 [2017]001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8,308,867.40 元、77,173,154.12 元及 148,365,732.52 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7]001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合并及

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据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此外，根据前述《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涉及工商管理、质量监督、安全生产、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土地、房产、海关、外汇及环保等情况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基于前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开市场信息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修订)》第十六条所列示的下列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四) 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并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专字[2017]002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修订)》第十七条的规定。

(五)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查询以及向政府主管部门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修订)》第十八条规定：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的情况，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

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况；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7]0018号《审计报告》，于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修订)》第十九条的规定。

(七)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7]0018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于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修订)》第二十条的规定。

(八)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7]001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2016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显示净资产为745,934,263.95元，总资产为1,533,115,817.17元，净资产在总资产中所占比例约为48.65%；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88,308,867.40元、77,173,154.12元和148,365,732.52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83,390,931.73元、72,259,312.21元和144,832,353.57元；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2016年度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54,512,507.70元。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质量良

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修订)》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 (九)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会专字[2017]0020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于2016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管理、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修订)》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十)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普天健已经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会审字[2017]0018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于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发行人2016年度、2015年度、201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鉴于前文所述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修订)》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 (十一)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7]0018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是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没有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修订)》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 (十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7]0018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修订)》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 (十三)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7]001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

办法(修订)》第二十六条所述的以下条件:

1. 上述会审字[2017]0018 号《审计报告》显示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8,308,867.40 元、77,173,154.12 元和 148,365,732.52 元(上述净利润为未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数);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非经常损益额分别为 4,917,935.67 元、4,913,841.91 元、3,533,378.95 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83,390,931.73 元、72,259,312.21 元和 144,832,353.57 元。因此,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 上述会审字[2017]0018 号《审计报告》显示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的营业收入(合并数)分别为 1,386,580,637.64 元及 1,136,888,129.82 元、1,492,325,340.93 元, 累计超过 3 亿元;
3.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15,300 万元, 不少于 3,000 万元;
4.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除土地使用权外的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十四)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7]0018 号《审计报告》、会专字[2017]0023 号《关于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 发行人依法纳税, 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符合《管理办法(修订)》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十五)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7]001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符合《管理办法(修订)》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十六)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7]0018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承诺,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修订)》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十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7]0018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修订)》第三十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就本所律师所知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形。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截至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上述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披露的关联方外,发行人新增关联方情况如下:

1. 2017年1月6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发行人独立董事王文化先生更换为喻荣虎先生。独立董事喻荣虎先生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喻荣虎担任其独立董事
2.	合肥科大立安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喻荣虎担任其独立董事
3.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喻荣虎担任其独立董事,已于2016年12月离任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7]0018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除本所律师于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1. 关联租赁

经本所律师核查,十堰常森与十堰香亭于2015年3月24日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依据该合同,十堰常森租用十堰香亭拥有的位于十堰市南岳路39号面积合计为15,130.23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及该等土地之上面积合计为5,829.7平方米的厂房以及连同附属于该等土地上现有的固着物、改进设施以及所有与房屋和土地相关的公用设施装置和设施,租期自2015年3月24日至2017年3月23日。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

[2017]0018号《审计报告》，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十堰常森实际向十堰香亭支付租金2,119,500.02元。

2. 代收代付水电费

经本所律师核查，因十堰常森向十堰香亭租赁上述厂房和办公楼，2016年度存在十堰香亭为十堰常森代收代付水电费的情况，即十堰常森依据实际消耗的水电量，以及当地供水、供电部门的结算价格，通过十堰香亭向供水、供电部门缴纳水电费。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十堰香亭为十堰常森代收代付水电费495,456.44元。

3. 接受关联方担保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吴应宏、朱慧娟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于2016年10月10日签订了编号为平银合一部额保字20161010第003号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根据前述合同，吴应宏、朱慧娟为发行人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在2016年10月10日至2017年10月9日期间签订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项下最高额为30,0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朱慧娟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于2016年11月7日签订了编号为2016年合南二小保字第91161107-1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根据前述合同，朱慧娟为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的2016年合南二小授字第91161107的《授信协议》项下最高额为4,000万元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吴应宏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于2016年11月7日签订了编号为2016年合南二小保字第91161107-2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根据前述合同，吴应宏为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的2016年合南二小授字第91161107的《授信协议》项下最高额为4,000万元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4) 经本所律师核查, 吴应宏、朱慧娟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签订了编号为 BZGESX02014320160006-2 《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前述合同, 吴应宏、朱慧娟为发行人桃花分公司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 2016 年 11 月 1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1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 10,400 万元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5) 经本所律师核查, 吴应举、吴玉梅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签订了编号为 BZGESX02014320160006-3 《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前述合同, 吴应举、吴玉梅为发行人桃花分公司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 2016 年 11 月 1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1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 10,400 万元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6) 经本所律师核查, 吴应宏、朱慧娟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签订了编号为 BZGESX02014320160005-2 《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前述合同, 吴应宏、朱慧娟为发行人桃花分公司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 2016 年 11 月 1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1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 2,730 万元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7) 经本所律师核查, 吴应举、吴玉梅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签订了编号为 BZGESX02014320160005-3 《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前述合同, 吴应举、吴玉梅为发行人桃花分公司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 2016 年 11 月 1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1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 2,730 万元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8) 经本所律师核查, 吴应宏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签订了编号为 160706 授 535A1 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前述合同, 吴应宏为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160706 授 525 号 《融资额度总合同》项下 4,750 万元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9) 经本所律师核查，朱慧娟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签订了编号为 160706 授 535A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前述合同，朱慧娟为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160706 授 525 号《融资额度总合同》项下 4,750 万元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10) 经本所律师核查，吴应宏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南支行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签订了编号为建钟最高额保证 2016013-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前述合同，吴应宏为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南支行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9 年 12 月期间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11) 经本所律师核查，朱慧娟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南支行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签订了编号为建钟最高额保证 2016013-2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前述合同，朱慧娟为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南支行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9 年 12 月期间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12) 经本所律师核查，吴应举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南支行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签订了编号为建钟最高额保证 2016013-3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前述合同，吴应举为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南支行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9 年 12 月期间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7]0018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十堰常森存在对十堰香亭 69,201.02 元的应付账款。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前述应付账款系十堰常森应向十堰香亭支付的房屋租赁款等款项。

五.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控股子公司

(一)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1 家控股子公司镇江常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常泰”)，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披露的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中部分公司的基本信息发生了少量变化。前述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更新情况如下：

1. 新增控股子公司镇江常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镇江市丹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核发之《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12MA1N7TH99P)，镇江常泰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发行人持有镇江常泰 100% 股权。镇江常泰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镇江常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12MA1N7TH99P
法定代表人： 吴应宏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模具、夹具研发、生产、技术咨询；机械及零部件产品加工、制造；房屋及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仪征常众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仪征常众已更换注册号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813311570882，且经营范围发生了变更。仪征常众变更后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仪征常众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社会代码：913210813311570882
法定代表人： 吴应宏

成立日期: 2015年4月9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汽车轻量化零部件、模具、夹具研发、生产、销售与技术咨询; 机械及零部件加工、制造与销售; 房屋及机械设备租赁;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股权投资; 光伏发电、电力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更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合肥常菱出具的《声明函》, 已出具法律意见所披露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拥有的专利中, 合肥常菱因技术未投入使用而主动放弃对其持有的专利号为 ZL201220133734.3、ZL201220137897.9、ZL201220133409.7、ZL201220133716.5、ZL201220133693.8、ZL201220133891.4、ZL201220133873、ZL201220133853.9 的 8 项专利的保护, 自 2016 年起不再缴纳专利维持年费。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芜湖常瑞出具的《声明函》, 已出具法律意见所披露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拥有的专利中, 芜湖常瑞因技术未投入使用而主动放弃对其持有的专利号为 ZL201520644610.5、ZL201520644654.8、ZL201520644656.7、ZL201520644657.1、ZL201520644658.6、ZL201520644692.3、ZL201520644693.8 的 7 项专利的保护; 此外, 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 9 条第 1 款关于同样的发明创造只能授予一项专利权之规定, 芜湖常瑞放弃专利号为 ZL201320846422.1 的 1 项实用新型专利权, 取得同样的发明创造的发明专利权即专利号为 ZL201310708452.0 的发明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除上述已放弃之专利外,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计拥有 174 项主要授权专利(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除已出

具法律意见述及的主要经营用房租赁情况外，发行人新增一处租赁的主要经营用房，情况如下：

发行人与合肥宏群机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签订了《租赁协议》及《补充协议》。根据前述协议，发行人租用合肥宏群机械有限公司位于肥西县桃花工业园新区玉屏路 201 号内面积约 3,700 平方米的 2# 厂房、场地，租赁期间为 2016 年 9 月 8 日至 2021 年 9 月 8 日。出租方合肥宏群机械有限公司已提供前述物业的相应土地使用权证，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7]0018 号《审计报告》，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显示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 646,581,077.58 元，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模具。

六.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除已出具法律意见述及的正在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之正在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 授信合同及借款合同

- (1) 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签订了编号为 160561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根据该合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 6,100 万元的额度，授信期限自 2016 年 6 月 22 日至 2017 年 6 月 22 日，每笔贷款期限不长于 12 个月，且全部贷款的到期日不迟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提交《交通银行借款额度使用申请书》，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向发行人提供借款 6,100 万元，借款利率为贷款入账日 LPR 基准利率加 0.224%。
- (2) 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于 2016 年 9 月 7 日签订了编号为 160698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根据该合同，交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 13,400 万元的额度，授信期限自 2016 年 9 月 7 日至 2019 年 9 月 7 日，每笔贷款期限不长于 12 个月，且全部贷款的到期日不迟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提交《交通银行借款额度使用申请书》，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向发行人提供借款 3,000 万元，借款利率为贷款入账日 LPR 基准利率加 0.05%。

- (3) 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于 2016 年 9 月 7 日签订了编号为 160701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根据该合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 4,900 万元的额度，授信期限自 2016 年 9 月 7 日至 2019 年 9 月 7 日，每笔贷款期限不长于 12 个月，且全部贷款的到期日不迟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提交《交通银行借款额度使用申请书》，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向发行人提供借款 4,900 万元，借款利率为贷款入账日 LPR 基准利率加 0.05%。
- (4) 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签订了编号为 160826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根据该合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 2,000 万元的额度，授信期限自 2016 年 6 月 22 日至 2017 年 6 月 22 日，每笔贷款期限不长于 12 个月，且全部贷款的到期日不迟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提交《交通银行借款额度使用申请书》，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向发行人提供借款 2,000 万元，借款利率为贷款入账日 LPR 基准利率加 0.05%。该笔借款由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签署的 150026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提供抵押担保吴应宏、朱慧娟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签署的 150070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以及吴应举、吴玉梅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签署的编号为 15007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 (5) 发行人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签订了编号为平银合一部综字 20161010 第 001 号的《综合授信额度总合同》。根据该合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3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 2016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7 年 10 月 9 日。该笔授信由发行人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的平银合一部额质字 20161010 第 001 号《最高额质押担保合同》项下的专利提供质押担保并由合肥常茂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的平银合一部额保字 20161010 第 001 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肥常菱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的平银合一部额保字 20161010 第 002 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及吴应宏、朱慧娟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的平银合一部额保字 20161010 第 003 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 (6) 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签订了编号为 160706 授 535 的《融资额度总合同》。根据该合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6,500 万元的融资额度,有效期为自 2016 年 10 月 24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3 日。该笔授信由芜湖常瑞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的 160706 授 535B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提供抵押担保并由吴应宏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的 160706 授 535A1 《最高额保证合同》、朱慧娟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的 160706 授 535A2 《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 (7) 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签订了编号为 2016 年合南二小授字第 91161107 号的《授信协议》。根据该协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授信,授信期限为 2016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7 日。该笔授信由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的 2016 年合南二小保字第 91161107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提供抵押担保并由朱慧娟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的 2016 年合南二小保字第

91161107-2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吴应宏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的 2016 年合南二小保字第 91161107-1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 (8) 发行人桃花分公司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签订了编号为 SX02014320160005 的《统一授信协议》。根据该协议，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向发行人桃花分公司提供人民币 8,000 万元的授信，授信期限为 2016 年 11 月 1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1 日。该笔授信由发行人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签署的 DZGESX02014320160005 《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提供抵押担保并由发行人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签署的 BZGESX02014320160005-1 《最高额保证合同》、吴应宏、朱慧娟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签署的 BZGESX02014320160005-2 《最高额保证合同》、吴应举、吴玉梅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签署的 BZGESX02014320160005-3 《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 (9) 合肥常茂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签订了编号为 SX02014320160006 的《统一授信协议》。根据该协议，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向合肥常茂提供人民币 2,100 万元的授信，授信期限为 2016 年 11 月 1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1 日。该笔授信由发行人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签署的 BZGESX02014320160006-1 《最高额保证合同》、吴应宏、朱慧娟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签署的 BZGESX02014320160006-2 《最高额保证合同》、吴应举、吴玉梅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签署的 BZGESX02014320160006-3 《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 (10) 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路支行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签订了编号为 0130200012-2016 年(望支)字 00120 号的《流

动资金借款合同》。根据该合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路支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 1,15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借款利率为贷款基础利率 LPR 加 0.05%。该笔借款由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路支行签署的 0130200012-2014 年望支(抵)字 104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提供抵押担保并由吴应宏、朱慧娟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路支行签署的 2014 年望支(保)字第 02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 (11) 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签订了编号为 160706 授 535 贷 00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根据该合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向发行人提供借款 4,75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借款利率为一年期贷款基础利率加 0.2675%。该合同系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签订的编号为 160706 授 535《融资额度总合同》项下的借款。该笔借款由芜湖常瑞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的编号为 160706 授 535B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提供抵押担保并由吴应宏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的 160706 授 535A1《最高额保证合同》、朱慧娟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的 160706 授 535A2《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 (12) 发行人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签订了编号为平银合一部贷字 20161010 第 001 号的《借款合同》。根据该合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 2,0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7 年 10 月 9 日，借款利率为贷款发放日的人民银行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该合同系发行人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签订的编号为平银合一部综字 20161010 第 001 号的《综合授信额度》项下借款。
- (13) 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签订了编号为 2016 年合南二小信字第 11161107 号的《借款合同》。根

据该合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 4,0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11 月 29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8 日，借款利率为定价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利率减 26.75 个基准点。该合同系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签订的编号为 2016 年合南二小授字第 91161107 号的《授信协议》项下借款。

(14) 发行人桃花分公司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签订了编号为 0201431220160027 号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根据该合同，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向发行人桃花分公司提供人民币 6,0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即 4.35%。该合同系发行人桃花分公司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签订的编号为 SX02014320160005 的《统一授信协议》项下借款。

(15) 发行人桃花分公司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签订了编号为 0201431220160029 号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根据该合同，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向发行人桃花分公司提供人民币 1,0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即 4.35%。该合同系发行人桃花分公司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签订的编号为 SX02014320160005 的《统一授信协议》项下借款。

2. 担保合同

(1) 芜湖常瑞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签订了编号为 160706 授 535B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芜湖常瑞将其拥有之芜(审)国用(2014)第 06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位于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星路 30 号面积为 53,333.60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及芜房地权证经开字第 201581870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项下位于开发区红星路 30 号联合厂房面积为 27,809.51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芜房地权证经开字

第 201581870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项下位于开发区红星路 30 号综合楼面积为 5,933.64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为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签订的编号为 160706 授 535《融资额度总合同》项下 6,500 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抵押担保。

- (2) 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于 2016 年 9 月 7 日签订了 160115 号《抵押合同》，发行人将其拥有的设备为其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于 2016 年 9 月 7 日至 2019 年 9 月 7 日期间形成的最高额为 4,900 万元的主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 (3) 发行人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签署了编号为平银合一部额质字 20161010 第 001 号《最高额质押担保合同》，发行人将其拥有的 3 项发明专利所有权：蓄电池支架检具(专利号为 201110301663.3)、一种第二横梁拼焊架(专利号为 201110300462.1)、保险杠焊接夹具(专利号为 201110295358.8)为其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签署的编号为平银合一部综字 20161010 第 001 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 30,000 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质押担保。
- (4) 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签订了 2016 年合南二小保字第 91161107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将其拥有之合包河国用(2012)第 00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位于天津路东延安路南面积为 15,925.81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及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02882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项下位于包河区包河工业区纬五路 21 号联合厂房(一)101 面积为 17,298.23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为其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签订的编号为 2016 年合南二小授字第 91161107 号的《授信协议》项下 5,000 万元授信提供抵押担保。
- (5) 发行人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签署了 DZGESX02014320160005《最高额抵押合同》。根据前述合同，发行人将其拥有之合包河国用(2012)第 024 号《中

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位于包河城市建设西延安路南面积为 66,700.74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及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14421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项下位于包河区纬五路 21 号联合厂房面积为 20,298.47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25164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项下位于包河区包河工业区纬五路二十一号联合厂房(二)101 面积为 15,244.07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为发行人桃花分公司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SX02014320160005《统一授信协议》项下的授信提供抵押担保。

- (6) 合肥常茂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签订了编号为平银合一部额保字 20161010 第 001 号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根据前述合同,合肥常茂为发行人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在 2016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7 年 10 月 9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项下最高额为 30,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7) 合肥常菱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签订了编号为平银合一部额保字 20161010 第 002 号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根据前述合同,合肥常菱为发行人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在 2016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7 年 10 月 9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项下最高额为 30,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8) 发行人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签订了编号为 BZGESX02014320160005-1《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前述合同,发行人为发行人桃花分公司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 2016 年 11 月 1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1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 10,400 万元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9) 发行人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签订了编号为 BZGESX02014320160006-1《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前述合同,发行人为合肥常茂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 2016 年 11 月 1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1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 2,730 万元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承兑协议

- (1) 合肥常茂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签订了编号为 0201434720160036 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根据前述协议，合肥常茂向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申请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汇票 1 张，合肥常茂在承兑行存有承兑汇票票面金额的 100%保证金，保证金存款利率为 1.3%。
- (2) 合肥常茂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签订了编号为 0201434720160037 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根据前述协议，合肥常茂向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申请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汇票 1 张，合肥常茂在承兑行存有承兑汇票票面金额的 100%保证金，保证金存款利率为 0.35%。

4. 采购合同

- (1) 合肥常茂与马钢(合肥)钢材加工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签订《销售协议书》。根据该协议，合肥常茂向马钢(合肥)钢材加工有限公司采购钢材，协议总价为 39,937,107.6 元。
- (2) 合肥常茂与马钢(合肥)加工配售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签订《销售协议书》。根据该协议，合肥常茂向马钢(合肥)加工配售有限公司采购钢材，协议总价为 11,016,252 元。
- (3) 合肥常茂与邯钢集团邯宝钢铁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签订《产品销售合同》。根据该合同，合肥常茂向邯钢集团邯宝钢铁有限公司采购钢材，协议总价为 17,113,004 元。
- (4) 发行人与济南铸造锻压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6 日签

订《合同书》。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向济南铸造锻压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采购汽车纵梁柔性化生产线，并对设备主要配置、付款方式、交货方式等进行约定。

- (5) 发行人与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0月22日签订《订购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向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数控板料开卷落料线和落料压力机，并对设备主要配置、付款方式、交货方式等进行约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和发行人的确认，于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包河分公司存在对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400,000元的其他应收款，该其他应收款系发行人包河分公司向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的保证金。
2. 发行人桃花分公司存在对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65,201.5元的其他应收款，该其他应收款系发行人桃花分公司向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的保证金。
3. 发行人存在对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144,200元的其他应收款，该其他应收款系发行人向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的保证金。
4. 发行人存在对刘明东121,503.05元的其他应收款，该其他应收款系发行人向刘明东支付的加油卡充值备用金。
5. 发行人存在对田秀荣100,000元的其他应收款，该其他应收款系发行人向田秀荣支付的加油卡充值备用金。
6. 发行人包河分公司存在对合肥中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99,999.92元的其他应收款，该其他应收款系发行人包河分公司向合肥中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支付的保证金。

7. 芜湖常瑞存在对芜湖瑞赛克物资回收有限公司1,350,000元的其他应付款，该其他应付款系芜湖常瑞向芜湖瑞赛克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收取的履约保证金。

基于以上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发展过程中产生，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合法、有效。

七.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16年12月26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变更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前述修订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已提交安徽省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八.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计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会议、四次董事会会议及一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的核查，该等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文件的核查，该等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文件的核查，该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 2017年1月6日, 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将发行人独立董事王文化先生更换为喻荣虎先生。

经本所律师核查, 独立董事喻荣虎于2011年5月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深交所公司高管(独立董事)培训字(1103406635)号《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结业证》。

十. 发行人的税务及政府补助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于2016年12月5日取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和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634000977), 有效期三年。据此, 发行人自2016年至2018年享受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 芜湖常瑞于2016年12月5日取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和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634001295), 有效期三年。据此, 芜湖常瑞自2016年至2018年享受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基于上述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并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7]0018号《审计报告》,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取得的单笔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主要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1. 根据合肥市人民政府出具的《2015年合肥市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政策》, 发行人获得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奖励50,000元。
2. 根据合肥市财政局、合肥市人社局出具的合财社[2011]1035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技能培训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行人获得职业技能培训补助资金111,650元。

3. 根据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合肥市财政局、合肥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合肥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的合人社秘[2016]194号《关于贯彻落实<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当好全省“三个排头兵”的若干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发行人获得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奖励 553,840 元。
4. 根据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委管委办公室出具的《关于调整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城镇土地使用税财政奖励的通知》，芜湖常瑞获得城镇土地使用税财政奖励 384,000 元。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进账凭证，发行人获得合肥市包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奖补金 80,000 元。
6. 根据芜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企业申报稳岗补贴与促进就业补贴和岗位补贴有关事项公告》，芜湖常瑞获得稳岗补贴 57,719 元。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上述政府补助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吴应宏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说明，该等股东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本公司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同时根据发行人和发行人董事长吴应宏、总经理吴应举出具的保证，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无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仅供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并无任何副本。

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经办律师

黄艳 律师

张洁 律师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七日

附件：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主要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专利有效期限
1.	减震器板	实用新型	ZL201120304811.2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8月22日	10年
2.	一种汽车发动机支撑架	实用新型	ZL201120304823.5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8月22日	10年
3.	发动机支架	实用新型	ZL201120304825.4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8月22日	10年
4.	车架上与纵梁连接的第六横梁	实用新型	ZL201120304849.X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8月22日	10年
5.	车架中后段的连接板	实用新型	ZL201120304859.3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8月22日	10年
6.	车架前段纵梁	实用新型	ZL201120304860.6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8月22日	10年
7.	货车尾支撑横梁	实用新型	ZL201120304886.0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8月22日	10年
8.	车架连接用第二横梁	实用新型	ZL201120304889.4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8月22日	10年
9.	一种驾驶室后支架	实用新型	ZL201120304905.X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8月22日	10年
10.	一种第二横梁总成	实用新型	ZL201120304912.X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8月22日	10年
11.	一种传动轴前吊挂支架	实用新型	ZL201120304915.3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8月22日	10年
12.	一种发动机安装支架	实用新型	ZL201120304938.4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8月22日	10年
13.	客车尾的支撑横梁	实用新型	ZL201120304944.X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8月22日	10年
14.	一种传动轴后吊挂支架	实用新型	ZL201120304984.4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8月22日	10年
15.	一种车架支撑横梁	实用新型	ZL201120304988.2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8月22日	10年
16.	散热器支撑框	实用新型	ZL201120305009.5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8月22日	10年

17.	一种后减震器左上 支架总成	实用 新型	ZL201120306930.1	合肥常青机械股 份有限公司	2011年8 月22日	10年
18.	重卡上用的拱形横梁	实用 新型	ZL201120306944.3	合肥常青机械股 份有限公司	2011年8 月22日	10年
19.	一种重卡牵引器支 撑板	实用 新型	ZL201120307118.0	合肥常青机械股 份有限公司	2011年8 月22日	10年
20.	前门总成夹具	实用 新型	ZL201120371959.8	合肥常青机械股 份有限公司	2011年9 月29日	10年
21.	前门铰链总成起吊 夹具	实用 新型	ZL201120371980.8	合肥常青机械股 份有限公司	2011年9 月29日	10年
22.	前减震器上支架分 总成钻夹具	实用 新型	ZL201120372495.2	合肥常青机械股 份有限公司	2011年9 月29日	10年
23.	车体地板冲裁模具 限位装置	实用 新型	ZL201120376664.X	合肥常青机械股 份有限公司	2011年9 月29日	10年
24.	防止车门内把手安 装板组件漏焊装置	实用 新型	ZL201120378234.1	合肥常青机械股 份有限公司	2011年9 月29日	10年
25.	第二横梁夹具用活 动锁紧机构	实用 新型	ZL201120378277.X	合肥常青机械股 份有限公司	2011年9 月29日	10年
26.	散热器支撑框	实用 新型	ZL201120379242.8	合肥常青机械股 份有限公司	2011年9 月29日	10年
27.	后地板总成七座后排 座椅装配装置	实用 新型	ZL201120379637.8	合肥常青机械股 份有限公司	2011年9 月29日	10年
28.	一种板簧固定支架	实用 新型	ZL201220458787.2	合肥常青机械股 份有限公司	2012年9 月10日	10年
29.	一种保险杠装饰板 工位器具	实用 新型	ZL201220459244.2	合肥常青机械股 份有限公司	2012年9 月10日	10年
30.	一种汽车发动机用 隔热板	实用 新型	ZL201220458862.5	合肥常青机械股 份有限公司	2012年9 月10日	10年
31.	一种油压机渗油收 集装置	实用 新型	ZL201220459202.9	合肥常青机械股 份有限公司	2012年9 月10日	10年
32.	一种顶盖工位器具	实用 新型	ZL201220459235.3	合肥常青机械股 份有限公司	2012年9 月10日	10年
33.	一种车架后桥缓冲 支架	实用 新型	ZL201220458904.5	合肥常青机械股 份有限公司	2012年9 月10日	10年
34.	一种转向器支架总成	实用 新型	ZL201220458860.6	合肥常青机械股 份有限公司	2012年9 月10日	10年

35.	一种助力缸支架	实用新型	ZL201220458132.5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9月10日	10年
36.	一种客车发动机支撑梁	实用新型	ZL201220458140.X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9月10日	10年
37.	一种大梁总成	实用新型	ZL201220458396.0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9月10日	10年
38.	一种驾驶室车架	实用新型	ZL201220458324.6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9月10日	10年
39.	一种发动机挡泥板连接支架专用检具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220458156.0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9月10日	10年
40.	一种储气筒装配生产线	实用新型	ZL201220458903.0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9月10日	10年
41.	一种变速箱支撑梁	实用新型	ZL201220458912.X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9月10日	10年
42.	一种前支撑梁左右支架钻孔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220458228.1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9月10日	10年
43.	一种副水箱支架总成	实用新型	ZL201220459231.5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9月10日	10年
44.	一种电极头修磨标准卡板	实用新型	ZL201220459243.8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9月10日	10年
45.	一种车架板簧支撑架	实用新型	ZL201220458399.4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9月10日	10年
46.	一种拔销器	实用新型	ZL201220458414.5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9月10日	10年
47.	一种蓄电池支架工位器具	实用新型	ZL201220458240.2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9月10日	10年
48.	一种商务车立板	实用新型	ZL201320570701.X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9月16日	10年
49.	一种叉车护顶架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320570675.0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9月16日	10年
50.	一种商务车前围板	实用新型	ZL201320570674.6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9月16日	10年
51.	一种商用车防护横梁总成	实用新型	ZL201320570703.9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9月16日	10年
52.	一种高性能叉车护顶架总成	实用新型	ZL201320570702.4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9月16日	10年

53.	一种汽车发动机承 重梁	实用 新型	ZL201320574133.0	合肥常青机械股 份有限公司	2013年9 月17日	10年
54.	一种商务车前舱板	实用 新型	ZL201320574110.X	合肥常青机械股 份有限公司	2013年9 月17日	10年
55.	一种商务车发动机 舱盖板外板	实用 新型	ZL201320574108.2	合肥常青机械股 份有限公司	2013年9 月17日	10年
56.	一种商务车发动机 舱盖板内板	实用 新型	ZL201320574109.7	合肥常青机械股 份有限公司	2013年9 月17日	10年
57.	一种轻型自卸车液压 缸支撑总成	实用 新型	ZL201320577471.X	合肥常青机械股 份有限公司	2013年9 月18日	10年
58.	一种汽车拖挂装置	实用 新型	ZL201320577472.4	合肥常青机械股 份有限公司	2013年9 月18日	10年
59.	一种重型卡车驾驶 室地板	实用 新型	ZL201320577458.4	合肥常青机械股 份有限公司	2013年9 月18日	10年
60.	一种重型卡车驾驶 室侧围	实用 新型	ZL201320577460.1	合肥常青机械股 份有限公司	2013年9 月18日	10年
61.	一种重型卡车发动 机护罩	实用 新型	ZL201320577457.X	合肥常青机械股 份有限公司	2013年9 月18日	10年
62.	一种汽车侧围中门 立柱	实用 新型	ZL201320581861.4	合肥常青机械股 份有限公司	2013年9 月22日	10年
63.	商务车侧围	实用 新型	ZL201320581863.3	合肥常青机械股 份有限公司	2013年9 月22日	10年
64.	一种微型货车发动 机支架	实用 新型	ZL201320685801.7	合肥常青机械股 份有限公司	2013年11 月4日	10年
65.	一种动力转向油罐 支架	实用 新型	ZL20132085802.1	合肥常青机械股 份有限公司	2013年11 月4日	10年
66.	一种螺丝刀装置	实用 新型	ZL201420681762.8	合肥常青机械股 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 月14日	10年
67.	一种新型车架第一 横梁	实用 新型	ZL201420681582.X	合肥常青机械股 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 月14日	10年
68.	一种微型货车的车 架总成	实用 新型	ZL201420681564.1	合肥常青机械股 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 月14日	10年
69.	一种塞焊工艺横梁	实用 新型	ZL201420681544.4	合肥常青机械股 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 月14日	10年
70.	一种城乡交通客车的 中型车架总成	实用 新型	ZL201420681543.X	合肥常青机械股 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 月14日	10年

71.	一种车架纵梁总成	实用新型	ZL201420681541.0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4日	10年
72.	一种车架第六横梁	实用新型	ZL201420681444.1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4日	10年
73.	一种车架加固板	实用新型	ZL201420681445.6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4日	10年
74.	可调节位置的钻孔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420681657.4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4日	10年
75.	一种新型校车车架总成	实用新型	ZL201420681585.3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4日	10年
76.	第二横梁拼焊夹具	发明	ZL201110301716.1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9月29日	20年
77.	一种第二横梁拼焊架	发明	ZL201110300462.1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9月29日	20年
78.	商务车蓄电池支架检具	发明	ZL201110295337.6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9月29日	20年
79.	一种管梁专用检具	发明	ZL201110301734.X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9月29日	20年
80.	蓄电池支架检具	发明	ZL201110301663.3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9月29日	20年
81.	一种第三横梁钻夹具	发明	ZL201110295054.1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9月29日	20年
82.	保险杠焊接夹具	发明	ZL201110295358.8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9月29日	20年
83.	一种管状支架的搭载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681666.3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4日	10年
84.	一种离合助力器支架焊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420681658.9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4日	10年
85.	一种轴承定位夹具板块	实用新型	ZL201420681656.X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4日	10年
86.	一种焊接保护罩	实用新型	ZL201420681443.7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4日	10年
87.	一种空滤器支撑焊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420681750.5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4日	10年
88.	一种城市新能源客车的车架总成	实用新型	ZL201420681542.5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4日	10年

89.	一种推进式板焊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420681763.2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4日	10年
90.	一种拱形支撑横梁	实用新型	ZL201420681660.6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4日	10年
91.	一种新型车架横梁总成	实用新型	ZL201420681583.4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4日	10年
92.	一种后横梁总成装置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420681669.7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4日	10年
93.	一种板块钻孔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681659.3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4日	10年
94.	一种加固板焊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420681749.2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4日	10年
95.	一种焊夹具定位牵引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681667.8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4日	10年
96.	一种后地板总成焊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420681668.2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4日	10年
97.	一种连杆块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681761.3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4日	10年
98.	一种滚轮工位架脚刹闸	实用新型	ZL201420564146.4	合肥常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8日	10年
99.	一种多功能旋转工作台	实用新型	ZL201420564073.9	合肥常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8日	10年
100.	一种手摇式钢珠分离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564422.7	合肥常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8日	10年
101.	一种迂回型轮胎挡架	实用新型	ZL201420564425.0	合肥常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8日	10年
102.	一种手推车辅助手推把	实用新型	ZL201420564408.7	合肥常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8日	10年
103.	一种螺帽式挂钩	实用新型	ZL201420564388.3	合肥常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8日	10年
104.	一种升降工具枕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564390.0	合肥常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8日	10年
105.	一种卡板式挂钩	实用新型	ZL201420564371.8	合肥常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8日	10年
106.	一种货架清单垫板夹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564038.7	合肥常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8日	10年

107.	一种可拆卸手推杆	实用新型	ZL201420564375.6	合肥常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8日	10年
108.	一种货架板护栏	实用新型	ZL201420564334.7	合肥常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8日	10年
109.	一种工位架踏凳安全卡板	实用新型	ZL201420564120.X	合肥常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8日	10年
110.	一种多卡口球体扳手	实用新型	ZL201420564094.0	合肥常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8日	10年
111.	一种工位架固定板	实用新型	ZL201420564114.4	合肥常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8日	10年
112.	一种滚轮工位架扶手	实用新型	ZL201420564132.2	合肥常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8日	10年
113.	一种支架连接板	实用新型	ZL201420564052.7	合肥常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8日	10年
114.	一种圆锥台型螺丝螺帽架	实用新型	ZL201420564437.3	合肥常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8日	10年
115.	一种货架连锁卡板	实用新型	ZL201420564364.8	合肥常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8日	10年
116.	一种V型货架	实用新型	ZL201420564082.8	合肥常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8日	10年
117.	焊接烟尘收回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846503.1	芜湖常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20日	10年
118.	一种基于PLC控制的搬运机器人	实用新型	ZL201320846373.1	芜湖常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20日	10年
119.	一种模具保养工作台	实用新型	ZL201320846372.7	芜湖常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20日	10年
120.	汽车车身覆盖件连续冲裁模送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845564.6	芜湖常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20日	10年
121.	PLC控制式汽车用钣金件加工冲床	实用新型	ZL201320845735.5	芜湖常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20日	10年
122.	一种模具取放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845980.6	芜湖常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20日	10年
123.	一种汽车覆盖件模具存放架	实用新型	ZL201320852721.6	芜湖常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23日	10年
124.	用于汽车车身冲压模具的便捷放置架	实用新型	ZL201320852862.8	芜湖常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23日	10年

125.	用于汽车小型部件的精密电焊机	实用新型	ZL201320852861.3	芜湖常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23日	10年
126.	一种空滤器用减震支架	实用新型	ZL201520658882.0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8日	10年
127.	一种乘用车车桥总成焊接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520659034.1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8日	10年
128.	一种重型卡车的后栏板升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659071.2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8日	10年
129.	一种电动汽车电池壳体气密性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659228.1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8日	10年
130.	一种新能源电池壳体连接板	实用新型	ZL201520653290.X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7日	10年
131.	一种乘用车尾门夹具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653382.8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7日	10年
132.	一种轻型汽车防滑板	实用新型	ZL201520653383.2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7日	10年
133.	一种组合式汽车挡泥板	实用新型	ZL201520653384.7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7日	10年
134.	一种四轮定位修配输送车	实用新型	ZL201520653385.1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7日	10年
135.	一种耐用汽车防滑板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653411.0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7日	10年
136.	一种新能源客车发动机支撑横梁	实用新型	ZL201520653475.0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7日	10年
137.	一种商用车车架多功能焊接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520653509.6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7日	10年
138.	一种商用车变速箱吊板焊接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520653537.8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7日	10年
139.	一种车用副仪表台安装支架	实用新型	ZL201520653630.9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7日	10年
140.	一种新型发动机连杆盖定位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653640.2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7日	10年
141.	一种汽车内板总成夹具专用推车	实用新型	ZL201520644580.8	芜湖常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5日	10年
142.	一种前纵梁总成焊接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520644608.8	芜湖常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5日	10年

143.	一种汽车门槛总成 焊接夹具	实用 新型	ZL201520644609.2	芜湖常瑞汽车部 件有限公司	2015年8 月25日	10年
144.	回收焊接灰尘工作间	发明	ZL201310708452.0	芜湖常瑞汽车部 件有限公司	2013年12 月20日	20年
145.	一种新能源客车车 架第五横梁	实用 新型	ZL201520653211.5	合肥常青机械股 份有限公司	2015年8 月27日	10年
146.	一种新型方向机支 架总成	实用 新型	ZL201520653212.X	合肥常青机械股 份有限公司	2015年8 月27日	10年
147.	一种重卡前围防护板	实用 新型	ZL201520653398.9	合肥常青机械股 份有限公司	2015年8 月27日	10年
148.	一种汽车喇叭用减 震支架	实用 新型	ZL201520658902.4	合肥常青机械股 份有限公司	2015年8 月28日	10年
149.	一种轻型汽车脚踏 板焊接夹具	实用 新型	ZL201520658975.3	合肥常青机械股 份有限公司	2015年8 月28日	10年
150.	一种悬挂输送装置 用吊具	实用 新型	ZL201520752280.1	合肥常菱汽车零 部件有限公司	2015年9 月28日	10年
151.	一种悬挂输送机用 抓钩装置	实用 新型	ZL201520752311.3	合肥常菱汽车零 部件有限公司	2015年9 月28日	10年
152.	一种储气筒用组装 式存放架	实用 新型	ZL201520752314.7	合肥常菱汽车零 部件有限公司	2015年9 月28日	10年
153.	一种折叠式多功能 扳手	实用 新型	ZL201520752346.7	合肥常菱汽车零 部件有限公司	2015年9 月28日	10年
154.	一种盘式电泳件挂具	实用 新型	ZL201520752347.1	合肥常菱汽车零 部件有限公司	2015年9 月28日	10年
155.	一种防护型滑槽式 挂钩	实用 新型	ZL201520752348.6	合肥常菱汽车零 部件有限公司	2015年9 月28日	10年
156.	一种储气筒储运工 装用垫块	实用 新型	ZL201520752349.0	合肥常菱汽车零 部件有限公司	2015年9 月28日	10年
157.	一种多工位挂架	实用 新型	ZL201520752350.3	合肥常菱汽车零 部件有限公司	2015年9 月28日	10年
158.	一种汽车储气筒用 烘干挂架	实用 新型	ZL201520752361.1	合肥常菱汽车零 部件有限公司	2015年9 月28日	10年
159.	一种加热式电泳清 洗槽	实用 新型	ZL201520752362.6	合肥常菱汽车零 部件有限公司	2015年9 月28日	10年
160.	一种可调节储气筒 货架	实用 新型	ZL201520752363.0	合肥常菱汽车零 部件有限公司	2015年9 月28日	10年

161.	一种储运工装用标识板	实用新型	ZL201520752364.5	合肥常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8日	10年
162.	一种储气筒用涂装挂具	实用新型	ZL201520752365.X	合肥常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8日	10年
163.	一种电泳车间专用组合式扳手	实用新型	ZL201520752375.3	合肥常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8日	10年
164.	一种可拆卸式电泳件挂具	实用新型	ZL201520752402.7	合肥常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8日	10年
165.	一种滑动式电泳件吊具	实用新型	ZL201520752404.6	合肥常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8日	10年
166.	一种组装式烘干挂架	实用新型	ZL201520752496.8	合肥常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8日	10年
167.	一种汽车排气管储运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520752499.1	合肥常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8日	10年
168.	一种汽车板件电泳吊具	实用新型	ZL201520752556.6	合肥常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8日	10年
169.	一种可旋转调节式电泳件挂具	实用新型	ZL201520752557.0	合肥常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8日	10年
170.	一种便携式可折叠货架	实用新型	ZL201520752558.5	合肥常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8日	10年
171.	一种排气管用涂装挂具	实用新型	ZL201520753114.3	合肥常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8日	10年
172.	一种盘式可拆卸型货架	实用新型	ZL201520753138.9	合肥常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8日	10年
173.	一种小型电泳件挂具	实用新型	ZL201520753308.3	合肥常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8日	10年
174.	一种轻便型组合式货架	实用新型	ZL201520753309.8	合肥常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8日	10年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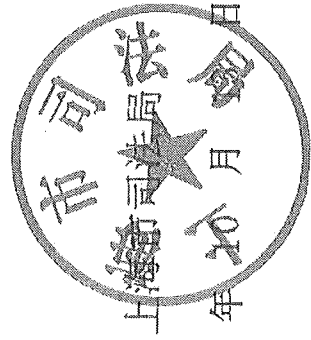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168319B
证号: 23101199810028538

上海市通力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年 10 月 20 日



仅供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之用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	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	俞卫锋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万元
主管机关	浦东新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沪司发律管(1998)89号
批准日期	1998年09月2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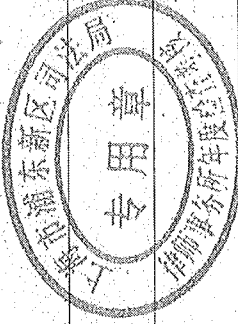
合伙人	杨培明, 梅亚君, 黎明, 黎明, 刘赞春, 娄斐弘, 王利民, 韩炯, 黄艳, 余铭, 陈巍, 秦悦民, 陈臻, 俞佳琦, 翁晓健, 钱大立, 吕红, 安冬, 俞卫锋, 陈鹏, 杨玉华, 孔焕志、 夏磊
-----	---

仅供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之用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之用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安徽东新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 2016年度考核日期为2017年6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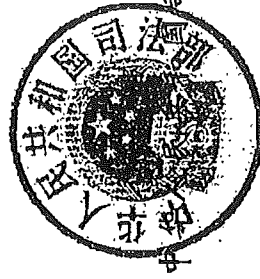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证书

证号：19383

根据《司法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及
律师事务所资格确认的暂行规定》，确认 上海通力 律师事务所具有从
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



司法部



中国证监会

一九九九年一月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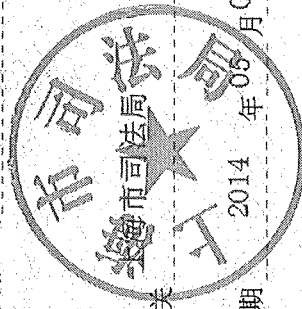
仅供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之用

执业机构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081189342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43502030321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4 年 05 月 0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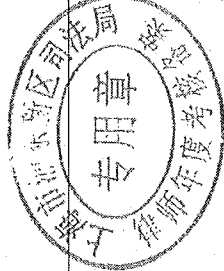
持证人 张洁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50783198204230920

仅供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之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6年6月, 2016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7年6月
------	--------	------	----	------	--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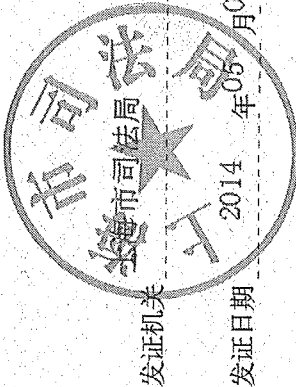
仅供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之用

执业机构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1993116381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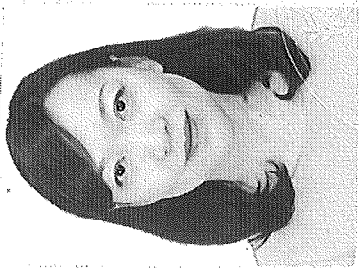
法律职业资格 1994司律证字第003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4年05月09日



持证人 黄艳

性别 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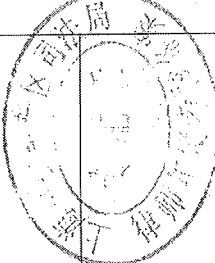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 340104197204123020

仅供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之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6年6月 备案日期为2017年6月

仅供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之用

关于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致: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有权立法机构、监管机构已公开颁布、生效且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引 言)

根据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本所指派黄艳律师、张洁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或存在的事实,根据本所律师对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法律意见。

一. 律师事务所与本所律师

1. 律师事务所简介

本所系经上海市司法局批准,于1998年9月29日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注册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办公地点位于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层。本所主要从事证券、银行金融、外商投资、收购兼并等方面的法律服务。



2. 本所律师简介

本次签名律师黄艳律师、张洁律师均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的丰富经验。黄艳律师曾经获得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颁发的《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证书》，曾为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巢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的证券发行项目提供法律服务，还曾为多家上市公司的收购、资产重组项目提供法律服务，最近三年连续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张洁律师先后为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的证券发行项目提供法律服务，还曾为多家上市公司的资产重组项目提供法律服务，最近三年连续从事证券法律业务。

本所律师的联系地址为：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层，通力律师事务所，联系电话为021-31358666，联系传真为021-31358600。

二. 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工作过程

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进行的审慎调查工作主要包括：

1. 问卷调查与资料收集：本所律师在接受发行人的正式委托后，为协助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文件、资料，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交了关于发行人有关情况的尽职调查问卷，并收集和审阅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资料。
2. 与发行人的沟通：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之保荐机构组织的多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并深入发行人董事会办公室、经营部门、财务部门等具体部门了解情况，就有关问题向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3. 资料验证与调查: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要事项逐一进行了审核验证; 对有关发行人在工商、环境保护、税收、社会保险、质量与技术监督等方面的合规性事项进行了调查。
4. 律师工作底稿、律师工作报告的制作: 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提供和收集的文件资料以及本所律师的验证调查情况制作了工作底稿, 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制作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经统计, 本所律师及其他经办人员为本次发行已进行的有效工作时间超过 1,800 小时。

三. 本所律师声明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对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且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 根据已公布并有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也不具备适当资格对其他国家或地区法律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 即发行人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是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 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 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 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 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本所律师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 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 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 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 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 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 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

担责任。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现将本所律师有关法律意见及所引用的依据报告如下。

(正 文)

为本律师工作报告表述方便，于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该词语相应右栏所作表述的涵义：

1. 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指已公开颁布、生效并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有权立法机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述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2. 发行人/股份公司：指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 常青有限：指发行人前身合肥常青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4. 十堰常森：指十堰常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5. 北京宏亭：指北京宏亭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6. 合肥常菱：指合肥常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7. 合肥常茂：指合肥常茂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8. 芜湖常瑞：指芜湖常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9. 仪征常众：指仪征常众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0. 北京香亭: 指北京香亭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1. 十堰香亭: 指十堰市香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2. 华普天健: 指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3. 《审计报告》: 如无特别指明, 指华普天健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出具的会审字[2015]0552 号《审计报告》。
14. 元: 如无特别指明, 指人民币元。
15.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6.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申报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中所纳入的招股说明书。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并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向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

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核查，该股东大会决议中关于本次发行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1. 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3. 发行股数：5,100万股；
4. 发行价格：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它方式确定；
5.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6.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7. 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8.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9. 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8个

月内有效。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 具体授权内容如下:

1.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 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具体确定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等事项;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向; 若募集资金不足, 则由股份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签署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
3. 授权董事长签署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涉及到的合同、协议及有关法律文件;
4. 履行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 包括但不限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并于获准发行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请;
5. 根据发行人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帐户;
6. 根据股票发行结果对发行人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变更登记事宜;
7. 在发行决议有效期内, 若首发新股政策发生变化, 则按新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8.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 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9. 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10.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8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上述授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

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

- (六)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常青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4年10月31日颁发的注册号为340100000303306的《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设立文件和《营业执照》的核查，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由常青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三)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一)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普通股之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并与股份公司已有的其他普通股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部分)。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华普天健于2015年2月16日出具的会审字[2015]0552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发行人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92,257,299.80元、122,486,190.25元和88,308,867.40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5]0552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于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股份公司2014年度、2013年度、201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据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此外，根据前述《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涉及工商、税收、环保、土地使用权、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产品质量等情况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基于前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15,30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 根据股份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股份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5,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据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定本次股份公司拟向社会公众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的股份数量为5,100万股，本次发行确定的拟发行股份数不少于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二)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条件:

1. 主体资格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四部分)。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常青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审计基准日为 2011 年 9 月 30 日)以 1:0.664531 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常青有限成立于 2004 年，持续经营时间至今已超过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
-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22 日出具的会验字[2011]4689 号《验资报告》，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系以其所持有之股份公司前身常青有限的所有者权益折成股份公司股本出资，股份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
-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模夹具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技术咨询；机械产品加工、制造与销售；土地、房屋、设备租赁；仓储(除危险品)服务；股权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等经营范围已经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八部分)。
-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八部分)，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部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吴应宏、朱慧娟，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6)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吴应宏、朱慧娟，经本所律师核查以及吴应宏、朱慧娟的确认，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

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 独立性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五部分)。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资产完整，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五部分)。
- (3)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人员独立。股份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股份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五部分)。
- (4)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财务独立。股份公司已经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股份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五部分)。
- (5)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机构独立。股份公司已经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五部分)。
- (6)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业务独立。股份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详见本律师工作

报告第五部分);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未有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 (7)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 股份公司在独立性方面没有其他严重缺陷,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 规范运行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 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部分)。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参加过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之法律法规的培训, 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 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3) 根据股份公司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开市场信息的查询,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部分), 股份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所列示的下列情形:

- i.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ii.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iii.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4) 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 并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专字[2015]114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 股份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符合《管

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 (5) 根据股份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查询以及向政府主管部门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股份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
- i.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的情况，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 ii. 最近 36 个月内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
 - iii.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iv.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v.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况；
 - vi.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 (6)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以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5]0552 号《审计报告》，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 (7)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5]0552 号《审计报告》以及股份公司的确认，股份公司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公司不存在资金被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 财务与会计

- (1)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5]0552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显示净资产为520,395,377.31元，总资产为1,143,555,771.15元，净资产在总资产中所占比例约为45.51%，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合理；股份公司合并报表显示股份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92,257,299.80元、122,486,190.25元和88,308,867.40元，发行人盈利能力较强；股份公司合并报表显示股份公司2014年度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86,396,796.30元，发行人现金流量正常。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 (2)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专字[2015]114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于2014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管理、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普天健已经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会审字[2015]0552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股份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股份公司2014年度、2013年度、201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鉴于前文所述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 (4)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5]0552号《审计报告》以及股

份公司的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是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没有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5]0552号《审计报告》以及股份公司的确认，股份公司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股份公司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5]0552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所述的以下条件：

- i. 上述会审字[2015]0552号《审计报告》显示股份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92,257,299.80元、122,486,190.25元和88,308,867.40元(上述净利润为未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数);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非经常损益额分别为1,731,472.44元、7,277,404.82元、4,917,935.67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股份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分别为90,525,827.36元、115,208,785.43元和83,390,931.73元。因此，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股份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
- ii. 上述《审计报告》显示股份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度)的营业收入(合并数)分别为1,171,288,954.44元、1,321,616,088.66元及1,386,580,637.64元，累计超过3亿元;
- iii. 股份公司目前的股本总额为15,30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
- iv.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股份公司除土地使用权外的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 v.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股份公司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 (7)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5]0552号《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份公司依法纳税,主要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份公司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部分)。
- (8)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5]0552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 (9)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5]0552号《审计报告》以及股份公司承诺,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股份公司本次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 i.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ii.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iii.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 (10)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5]0552号《审计报告》以及股份公司的确认,股份公司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 i. 股份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并对股份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ii. 股份公司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并对股份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iii. 股份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iv.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

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v.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vi. 就本所律师所知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形。

5. 募集资金运用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本次发行方案,股份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

- (i) 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技术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 (ii)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iii) 芜湖常瑞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扩产项目;
- (iv) 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发展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需要,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 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行业专业人员对发行人拟定之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理解,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以及其他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八部分)。

(4) 根据股份公司拟定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并采取措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 (6)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股份公司确认将在本次发行完成前为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开设专门账户。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系由常青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为吴应宏、吴应举、朱慧娟、周孝友、张家忠、邓德彪、王晓宇7名自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于2011年11月16日出具了会审字[2011]4668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于审计基准日2011年9月30日,常青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162,520,738.55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徽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1年11月18日出具了致远评报字[2011]第183号《合肥常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于评估基准日2011年9月30日,常青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22,749.48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常青有限于2011年11月19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常青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会审字[2011]4668号《审计报告》所载常青有限截至2011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62,520,738.55元按照1:0.664531的比例折合为108,000,000元注册资本,净资产超出注册资本部分54,520,738.55元列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经本所律师核查,吴应宏、吴应举、朱慧娟、周孝友、张家忠、邓德彪、王

晓宇7名发起人于2011年11月20日签署《关于设立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对股份公司的名称和住所、经营宗旨、经营范围、组织形式、组织结构、设立方式、折股比例和认购方式、注册资本、股本总额、每股面值、发起人认购股份的数额和股权比例、相关期间的收益、筹备和设立股份公司、各发起人享有的权利、各发起人的义务与责任、设立费用、违约责任、法律适用等事项作出了详细约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于2011年11月22日出具了会验字[2011]4689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11月22日，股份公司(筹)已收到缴纳的出资108,000,000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于2011年11月26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旭峰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于2011年11月27日召开创立大会暨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及股份公司创立的议案、股份公司章程(草案)起草报告及股份公司章程(草案)、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财产作价情况的报告、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以及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时选举吴应宏、吴应举、朱慧娟、徐辉、王其东、俞书宏、王素玲等七人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陈和英、吴卫华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一切有关股份公司设立、登记及相关的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于2011年11月27日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吴应宏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于2011年11月27日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陈和英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于2011年12月1日取得了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34010000030330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吴应宏、吴应举、朱慧娟、周孝友、张家忠、邓德彪、王晓宇7名发起人于2011年11月20日签署的《关于设立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因该发起人协议引致股份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在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于2011年11月16日出具了会审字[2011]4668号《审计报告》, 对常青有限截至2011年9月30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此外, 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到位后,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于2011年11月22日出具了会验字[2011]4689号《验资报告》, 对股份公司截止2011年11月22日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在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 常青有限委托安徽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1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常青有限资产负债表所列示的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 安徽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1年11月18日出具了致远评报字[2011]第183号《合肥常青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根据上述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审计和验资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的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及发行人的确认, 发行人主要从事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的开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开展均未依赖其股东或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与其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 (二)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开展的实地调查等核查工作, 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资产, 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

物、机器设备、知识产权等，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与其发起人、股东混用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三)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其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的抽样核查以及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薪资汇总表的核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动合同，均在发行人领取薪酬；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均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职务。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安全设备部、技术部、技术中心、质保部、生产部、销售部、采购部、总经办、行政部、信息部、人力资源部、物管部、财务部、证券部、审计部等内部组织机构。发行人的前述内部组织机构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内部组织机构，不存在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内部组织机构和分支机构干预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独立运作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独立。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单独设立了财务机构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拥有自身的独立银行账户，发行人与其股东不存在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根据发行人税务登记证和纳税申报表，最近三年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独立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其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和独立运用资金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为吴应宏等7名自然人，根据地方公安机关签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该等7名自然人发起人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发起人身份证号码
1.	吴应宏	34011119*****4513
2.	吴应举	34011119*****4536
3.	朱慧娟	34011119*****452X
4.	周孝友	34011119*****4514
5.	张家忠	34011119*****4012
6.	邓德彪	34010319*****255X
7.	王晓宇	34010419*****351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7名自然人发起人均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发起人的资格。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7名，均为中国公民，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半数以上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之要求。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均足额缴纳了对发行人的全部出资。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分别以其持有之常青有限的股权所代表的净资产额出资，各发起人依法拥有该等股权，各发起人将该等股权所代表的净资产额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发起人外，自发行人成立后，冯香亭、兰翠梅通过认购发行人增加的注册资本而持有发行人股份(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第(三)项)。根据地方公安机关签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冯香亭、兰翠梅的身份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身份证号码
----	------	---------

1.	冯香亭	42030319*****2612
2.	兰翠梅	42242619*****2180

经本所律师核查，冯香亭、兰翠梅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王晓宇与吴应宏于2014年2月12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王晓宇将其持有的股份公司1,275,000股股份以145.04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吴应宏，本次转让完成后，王晓宇不再持有股份公司股份。(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第(三)项)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章程以及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为吴应宏、吴应举、朱慧娟、冯香亭、兰翠梅、周孝友、张家忠、邓德彪等8名自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适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程序。

(七)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吴应宏目前持有发行人6,499.95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42.48%；吴应宏之配偶朱慧娟目前持有发行人2,374.05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5.52%。吴应宏、朱慧娟夫妇目前合计持有发行人8,874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8%，吴应宏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职务。本所律师认为，吴应宏、朱慧娟夫妇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吴应宏、朱慧娟夫妇始终合计持有发行人50%以上股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的实际控制人始终为吴应宏、朱慧娟夫妇，未发生变更。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常青有限整体变更设立。

(九)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设立后, 常青有限的主要资产及债权债务均由发行人承继, 该等债权债务的承继不存在法律风险。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系由常青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 设立时, 其股本总额为 108,000,000 股, 由吴应宏、吴应举、朱慧娟、周孝友、张家忠、邓德彪、王晓宇 7 名自然人发起人分别以其持有的常青有限的股权所代表的净资产额出资(常青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的具体过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发行人于 2011 年 12 月 1 日取得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4010000030330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应宏	4,998	46.2778%
2.	吴应举	2,940	27.2222%
3.	朱慧娟	1,862	17.2407%
4.	周孝友	300	2.7778%
5.	张家忠	300	2.7778%
6.	邓德彪	300	2.7778%
7.	王晓宇	100	0.9259%
合计		10,800	100.0000%

基于上述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股权界定不存在纠纷及法律风险。

(二)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 2004年3月常青有限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常青有限系由吴应宏、吴应举、朱慧娟三人于2004年3月18日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常青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800万元，其中吴应宏以货币出资100万元，以实物出资800万元；吴应举以实物出资540万元；朱慧娟以实物出资360万元。前述吴应宏、吴应举及朱慧娟用以出资的实物系位于合肥市东油路18号的办公楼、食堂、厂房等在建工程。合肥市包河区常青街道竹西村民委员会于2004年2月28日出具《证明》，确认位于合肥市东油路18号的前述在建工程所有权属吴应宏、吴应举、朱慧娟三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安徽凯吉通会计师事务所于2004年3月8日出具的凯吉通评字(2004)第017号《资产评估报告》，前述在建工程于资产评估基准日2004年3月8日所体现的公允价值为1,720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徽凯吉通会计师事务所于2004年3月8日出具凯吉通验字(2004)276号《验资报告》对注册资本的缴付情况进行了审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常青有限于2004年3月18日取得了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核查，常青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吴应宏	900	50%
2.	吴应举	540	30%
3.	朱慧娟	360	20%
	合计	1,800	100%

2. 2007年8月增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常青有限股东会于 2007 年 7 月 20 日作出决议，同意将常青有限资本公积转增为实收资本，转增后常青有限实收资本为 5,800 万元，其中股东吴应宏为 4,900 万元，股东吴应举为 540 万元，朱慧娟为 36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徽中安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增资进行了验证，并于 2007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皖中安验字[2007]第 176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7 年 5 月 31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吴应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40,000,000 元。股东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40,000,000 元，资本公积为股东陆续支付的货币资金。”

根据安徽中安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说明，常青有限该次增资来源于常青有限股东吴应宏自 2004 年 9 月至 2006 年 12 月陆续投入常青有限的货币资金，记载于“其他应付款-股东(吴应宏)”科目，而非资本公积科目。常青有限该次增资系吴应宏以其对常青有限享有的债权对常青有限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常青有限于 2007 年 8 月 9 日取得了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增资完成后，常青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吴应宏	4,900	84.48%
2.	吴应举	540	9.31%
3.	朱慧娟	360	6.21%
合计		5,800	100%

3. 2011 年 9 月股权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吴应宏与吴应举、朱慧娟于 2011 年 9 月签署了《股

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如下事项：

- (1) 吴应宏将其持有常青有限 1,200 万元出资额(对应常青有限 20.69%股权)以 1,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应举；
- (2) 吴应宏将其持有常青有限 742 万元出资额(对应常青有限 12.79%股权)以 74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朱慧娟。

经本所律师核查，常青有限股东会于 2011 年 9 月 15 日作出决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常青有限于 2011 年 9 月 20 日取得了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常青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吴应宏	2,958	51%
2.	吴应举	1,740	30%
3.	朱慧娟	1,102	19%
合计		5,800	100%

4. 2011 年 9 月增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吴应宏、吴应举、朱慧娟、周孝友、张家忠、邓德彪、王晓宇于 2011 年 9 月 21 日签署的《关于合肥常青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之增资协议》，常青有限注册资本由 5,800 万元增加至 6,39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92 万元由周孝友、张家忠、邓德彪、王晓宇四名新股东认缴。其中，周孝友以 435.12 万元的对价认缴常青有限注册资本 177.6 万元；张家忠以 435.12 万元的对价认缴常青有限注册资本 177.6 万元；邓德彪以 435.12 万元的对价认缴常青

有限注册资本 177.6 万元；王晓宇以 145.04 万元的对价认缴常青有限注册资本 59.2 万元。前述新增注册资本的增资溢价部分计入常青有限资本公积。

经本所律师核查，常青有限股东会于 2011 年 9 月 21 日作出决议，同意上述增资协议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23 日出具会验字[2011]4559 号《验资报告》对前述新增注册资本的缴付情况进行了审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常青有限于 2011 年 9 月 28 日取得了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增资完成后，常青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吴应宏	2,958	46.27%
2.	吴应举	1,740	27.22%
3.	朱慧娟	1,102	17.24%
4.	周孝友	177.6	2.78%
5.	张家忠	177.6	2.78%
6.	邓德彪	177.6	2.78%
7.	王晓宇	59.2	0.93%
	合计	6,392	100%

5. 2011 年 12 月股份公司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常青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常青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1 日取得了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34010000030330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设立过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

6. 2012年8月增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12年8月9日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10,800万元增加至12,000万元，股本总额增至12,000万股。新增1,200万股股份中，冯香亭以3,500万元货币资金认购发行人700万股股份，兰翠梅以2,500万元货币资金认购发行人500万股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于2012年8月22日出具的会验字[2012]2095号《验资报告》对前述新增注册资本的缴付情况进行了审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12年8月23日取得了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应宏	4,998	41.65%
2.	吴应举	2,940	24.50%
3.	朱慧娟	1,862	15.52%
4.	冯香亭	700	5.83%
5.	兰翠梅	500	4.17%
6.	周孝友	300	2.50%
7.	张家忠	300	2.50%
8.	邓德彪	300	2.50%
9.	王晓宇	100	0.83%
合计		12,000	100.00%

7. 2013年6月增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3 年 6 月 3 日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15,300 万元，新增的 3,300 万注册资本全部原股东按照持股比例由资本公积进行转增。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3 日出具的会验字[2013]2001 号《验资报告》对前述新增注册资本的缴付情况进行了审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3 年 6 月 13 日取得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应宏	6,372.45	41.65%
2.	吴应举	3,748.50	24.50%
3.	朱慧娟	2,374.05	15.52%
4.	冯香亭	892.50	5.83%
5.	兰翠梅	637.50	4.17%
6.	周孝友	382.50	2.50%
7.	张家忠	382.50	2.50%
8.	邓德彪	382.50	2.50%
9.	王晓宇	127.50	0.83%
	合计	15,300.00	100.00%

8. 2014 年 7 月股份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王晓宇与吴应宏于 2014 年 2 月 12 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王晓宇将其持有的股份公司 1,275,000 股股份以 1,450,400 元的价格转让予吴应宏。

发行人于 2014 年 7 月 2 日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上述股

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应宏	6,499.95	42.48%
2.	吴应举	3,748.50	24.50%
3.	朱慧娟	2,374.05	15.52%
4.	冯香亭	892.50	5.83%
5.	兰翠梅	637.50	4.17%
6.	周孝友	382.50	2.50%
7.	张家忠	382.50	2.50%
8.	邓德彪	382.50	2.50%
合计		15,300.00	100.00%

(三) 合肥常青机械厂相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常青有限设立前，吴应宏曾承包经营村办集体企业合肥常青机械厂。合肥常青机械厂(原名“合肥市常青冲压件厂”)的相关情况如下：

1. 1988年8月合肥市常青冲压件厂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经合肥市郊区乡镇企业管理局于1988年8月13日出具的乡企办字[88]317号《关于同意开办常青冲压件厂的批复》同意，合肥市常青冲压件厂由合肥市郊区常青乡竹西村民委员会于1988年9月2日设立，性质为村办集体企业，注册资金为25万元。

2. 1991年-1992年两次更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合肥市常青冲压件厂于1991年3月30日就企业名称变更事宜于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企业名称变更为“合肥常青机械配件厂”。

经本所律师核查，合肥常青机械配件厂于 1992 年 12 月 12 日就企业名称变更事宜于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企业名称变更为“合肥常青机械厂”。

3. 1997 年 5 月吴应宏承包合肥常青机械厂

经本所律师核查，合肥市郊区常青镇竹西村民委员会与吴应宏于 1997 年 5 月 12 日签订《承包机械厂合同》，约定合肥常青机械厂由吴应宏承包经营，吴应宏担任合肥常青机械厂的法定代表人，全权负责合肥常青机械厂的经营管理。承包期限自 1997 年 5 月 12 日至 2007 年 5 月 12 日。

4. 2003 年合肥常青机械厂零资产转让

合肥市包河区常青街道竹西村民委员会于 2003 年 3 月 26 日出具《关于合肥常青机械厂改制的批复》，确认：吴应宏承包合肥常青机械厂后，竹西村对合肥常青机械厂的原始投资已从吴应宏每年缴纳的承包费中收回。考虑到竹西村村民的就业以及以后该厂的发展，同意对合肥常青机械厂进行改制，将合肥常青机械厂以零资产方式转让给吴应宏、吴应举，其后进行的经营活动由其个人负责，该厂前期的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债权债务全部剥离由竹西村承担。改制后企业为合肥常青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由吴应宏、吴应举、朱慧娟三人自筹。

经本所律师核查，吴应宏、吴应举、朱慧娟三人于 2004 年 3 月 18 日出资设立常青有限。本所律师注意到，常青有限领取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成立日期显示为 1988 年 9 月 2 日，与合肥常青机械厂的成立日期一致。就此，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10 月 17 日出具《关于合肥常青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情况的说明》，确认常青有限系于 2004 年 3 月 18 日由吴应宏、吴应举、朱慧娟三人共同出资设立，该局亦按照设立登记办理。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常青有限的实际成立日期应为 2004 年 3 月 18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政府于2013年7月17日出具的包政秘[2013]115号《关于确认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宜的批复》，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政府确认：**(1)**合肥常青机械厂改制过程中未出现任何异议和纠纷，未发现损害债权人利益及竹西村村民集体权益、侵害集体资产、造成集体资产流失，财产归属明确，改制行为合法、有效；**(2)**吴应宏、吴应举、朱慧娟等人于2004年出资设立合肥常青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其用以出资的现金及实物与合肥常青机械厂、竹西村集体资产均无关联。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合肥常青机械厂零资产转让事宜已经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政府确认合法、有效，未损害债权人利益及竹西村村民集体权益、未侵害集体资产。吴应宏、吴应举、朱慧娟等人于2004年出资设立常青有限，其用以出资的现金及实物与合肥常青机械厂、竹西村集体资产均无关联，常青有限的设立合法、有效。

- (四)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及其前身常青有限历次股本变动均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全体股东的确认，全体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所载明的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模夹具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技术咨询；机械产品加工、制造与销售；土地、房屋、设备租赁；仓储(除危险品)服务；股权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股份公司目前拥有的主要经营许可
 -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已办理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 01445176)，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340014922333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已办理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注册登记日期为 2014 年 12 月 1 日，海关注册编码为 3401963097。

3.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已办理了《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备案日期为 2014 年 11 月 25 日，备案登记号为 3400605948。

4. 排污许可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已取得了合肥包河[2013]27 号《排放重点水污染物许可证》，污染物种类为 COD；氨氮，有效期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已经合法拥有了上文所述各项经营许可。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的开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及相应利润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利润的比例较高，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依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需终止的事由；并且发行人经营所需的主要经营资质均在有效期内。本所律师认为，在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并参照其他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为:

1.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吴应宏目前持有发行人 6,499.95 万股股份, 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2.48%; 吴应宏之配偶朱慧娟目前持有发行人 2,374.05 万股股份, 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5.52%。吴应宏、朱慧娟夫妇目前合计持有发行人 8,874 万股股份, 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8%。吴应宏、朱慧娟夫妇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2. 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 吴应举持有发行人 24.50%的股份, 冯香亭及其配偶兰翠梅合计持有发行人 10%的股份, 吴应举、冯香亭及兰翠梅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应宏、朱慧娟担任董事以外, 发行人董事吴应举、徐辉、王磊、俞书宏、王素玲, 监事陈和英、吴卫华、张旭峰, 总经理吴应举, 副总经理徐辉、周文俊, 财务总监贺佩珍, 董事会秘书徐怀宝, 均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所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该企业主要包括: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合肥常美置业有限公司	吴应宏持有合肥常美置业有限公司 91.67% 的股权且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安徽金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吴应宏持有安徽金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且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合肥超硕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之一、吴应宏之姐夫张家忠持有该公司 40% 的股权，张家忠之子张超持有该公司 60% 的股权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香亭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冯香亭持有其 100% 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该公司已于 2013 年 3 月注销
2.	十堰香亭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冯香亭持有其 60% 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合肥市百胜科技发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素玲自 2008

	展股份有限公司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0 月担任其独立董事
2.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素玲自 2012 年 4 月起担任其独立董事
3.	合肥恒大江海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素玲自 2012 年 4 月起担任其独立董事

6. 其他关联方

与前述第 1、2、3 项中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该等自然人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5]0552 号《审计报告》并经股份公司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审核确认，近三年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自关联方采购商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5]0552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发行人自关联方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4 年度发生额	2013 年度发生额	2012 年度发生额
合肥超硕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辅材、劳保用品	-	1,247,230.98	1,361,378.81
十堰香亭	采购辅材	2,871.83	322,957.06	2,178,298.52

2.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经本所律师核查，同时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5]0552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发行人向十堰香亭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4年度发生额	2013年度发生额	2012年度发生额
十堰香亭	销售商品	581.19	-	-

3. 关联租赁

经本所律师核查，十堰常森与十堰香亭于2012年8月31日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依据该合同，十堰常森租用了十堰香亭所拥有的位于十堰市南岳路39号总面积合计为18,082.25平方米土地以及上述土地上建筑面积合计为5,829.7平方米的厂房和办公楼，租期自2012年9月1日至2015年8月31日，租金每年200万元。

十堰常森与十堰香亭于2015年3月24日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替代前述《厂房租赁合同》。依据该合同，十堰常森租用十堰香亭拥有的位于十堰市南岳路39号面积合计为15,130.23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及该等土地之上面积合计为5,829.7平方米的厂房以及连同附属于该等土地上现有的固着物、改进设施以及所有与房屋和土地相关的公用设施装置和设施，租期自2015年3月24日至2017年3月23日，租金每年215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因十堰常森向十堰香亭租赁前述厂房和办公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存在十堰香亭为十堰常森代收代付水电费的情况，即十堰常森依据实际消耗的水电量，以及当地供水、供电部门的结算价格，通过十堰香亭向供水、供电部门缴纳水电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4年度发生额	2013年度发生额	2012年度发生额
十堰香亭	支付水电费	958,087.18	1,018,200.43	226,313.33

4. 接受关联方担保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 吴应举、吴玉梅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于 2015 年 2 月 9 日签订了编号为 15007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前述合同, 吴应举、吴玉梅为股份公司自 2015 年 2 月 3 日至 2016 年 2 月 9 日期间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之间产生的最高额为人民币 17,000.00 万元的主债权提供连带保证。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 吴应宏、朱慧娟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于 2015 年 2 月 9 日签订了编号为 150070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前述合同, 吴应宏、朱慧娟为股份公司自 2015 年 2 月 3 日至 2016 年 2 月 9 日期间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之间产生的最高额为人民币 17,000.00 万元的主债权提供连带保证。
- (3) 经本所律师核查, 吴应宏、朱慧娟、吴应举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合肥市分行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签订了编号为 BZ0003340000201502000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前述合同, 吴应宏、朱慧娟、吴应举为股份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合肥市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ED00013400002015020001 的《供应链金融业务额度授信合同》项下最高额为 5,000.00 万元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4) 经本所律师核查, 吴应宏、朱慧娟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路支行于 2014 年 6 月 12 日签订了编号为 2014 年望支(保)字第 02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前述合同, 吴应宏、朱慧娟为股份公司自 2014 年 6 月 10 日至 2017 年 6 月 9 日期间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路支行之间产生的最高额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的主债权提供连带保证。
- (5) 经本所律师核查, 吴应宏、吴应举、朱慧娟、吴玉梅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于 2013 年 9 月 27 日签订了编号为 0201332013120020 《保证合同》。根据前述合同, 吴应宏、吴应举、朱慧娟、吴玉梅为股份公司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0201332013120020

《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项下 5,5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6) 经本所律师核查, 吴应宏、吴应举、朱慧娟、吴玉梅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于 2013 年 9 月 27 日签订了编号为 0201332013130002 《保证合同》。根据前述合同, 吴应宏、吴应举、朱慧娟、吴玉梅为股份公司桃花分公司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0201332013120020 《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项下 2,5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7) 经本所律师核查, 吴应宏、吴应举、朱慧娟、吴玉梅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签订了编号为 B0201432014130002 《保证合同》。根据前述合同, 吴应宏、吴应举、朱慧娟、吴玉梅为股份公司桃花分公司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0201432014130002 《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项下 5,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8) 经本所律师核查, 吴应宏、吴应举、朱慧娟、吴玉梅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签订了编号为 B0201432014110003 《保证合同》。根据前述合同, 吴应宏、吴应举、朱慧娟、吴玉梅为股份公司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0201432014110003 《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项下 3,0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9) 经本所律师核查, 吴应宏、朱慧娟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南七支行于 2014 年 2 月 12 日签订了编号为 2014 年合南支保字第 91140202-1 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根据前述合同, 吴应宏、朱慧娟为股份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南七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2014 年合南支授字第 91140202 号《授信协议》项下最高额为 6,000 万元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10) 经本所律师核查, 吴应宏、朱慧娟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

省分行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签订了编号为 140169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前述合同，吴应宏、朱慧娟为股份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130054、130143、130053 的《流动资金最高额借款合同》项下最高额为 19,000 万元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11) 经本所律师核查，吴应举、吴玉梅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签订了编号为 140168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前述合同，吴应举、吴玉梅为股份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130054、130143、130053 的《流动资金最高额借款合同》项下最高额为 19,000 万元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12) 经本所律师核查，吴应宏、朱慧娟与中国光大银行合肥分行于 2013 年 8 月 5 日签订了编号为 HFHYBZGBZ20130004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前述合同，吴应宏、朱慧娟为股份公司与光大银行合肥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HFHYBZSXY20130023 的《综合授信协议》项下最高额为 1 亿元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13) 经本所律师核查，吴应宏、朱慧娟与中国光大银行合肥分行于 2012 年 6 月 26 日签订了编号为 2012 合分营常青担保 0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前述合同，吴应宏、朱慧娟为股份公司与光大银行合肥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2012 合分营常青综授 01 的《综合授信协议》项下最高额为 1 亿元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14) 经本所律师核查，吴应宏、朱慧娟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南七支行于 2013 年 1 月 12 日签订了编号为 2012 年合南支保字第 91121208-2 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根据前述合同，吴应宏、朱慧娟为股份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南七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2012 年合南支授字第 91121208 的《授信协议》项下最高额为 5,000 万元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15) 经本所律师核查，吴应宏、朱慧娟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南七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1 年合南支保字第 91111107 的《最

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根据前述合同，吴应宏、朱慧娟为常青有限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南七支行签订的 2011 年合南支授字第 91111107 的《授信协议》项下最高额为 5,000 万元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6) 经本所律师核查，吴应宏、朱慧娟与中国光大银行合肥分行于 2011 年 6 月 23 日签订了编号为 2011 常青保 01 的《保证合同》。根据前述合同，吴应宏、朱慧娟为常青有限与中国光大银行合肥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2011 常青综授 01 的《综合授信协议》项下最高额为 5,000 万元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7) 经本所律师核查，吴应举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南支行于 2013 年 1 月 8 日签订了编号为建钟保理保 2013001-1 的《自然人保证合同》。根据前述合同，吴应举为股份公司与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南支行签订的编号为建钟保理 2013001 的《有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项下最高额为 1 亿元的主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8) 经本所律师核查，吴应宏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南支行于 2013 年 1 月 8 日签订了编号为建钟保理保 2013001-2 的《自然人保证合同》。根据前述合同，吴应宏为股份公司与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南支行签订的编号为建钟保理 2013001 的《有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项下最高额为 1 亿元的主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9) 经本所律师核查，朱慧娟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南支行于 2013 年 1 月 8 日签订了编号为建钟保理保 2013001-3 的《自然人保证合同》。根据前述合同，朱慧娟为股份公司与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南支行签订的编号为建钟保理 2013001 的《有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项下最高额为 1 亿元的主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2 年及 2013 年与部分关联方(吴应宏、

朱慧娟之妹朱静霞)存在资金拆借情形。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5]0552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前述资金拆借具体情况如下:

(1) 资金拆入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入日期	拆借金额	还出日期	还出金额
朱静霞	2012年6月18日	4,000,000.00	2012年7月2日	4,000,000.00
吴应宏	2012年6月20日	5,000,000.00	2012年7月2日	5,000,000.00

(2) 资金拆出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出日期	拆借金额	还入日期	还入金额
朱静霞	2013年3月20日	5,000,000.00	2013年5月22日	5,000,000.00
朱静霞	2013年3月20日	5,000,000.00	2013年5月23日	5,000,000.00
朱静霞	2013年3月20日	3,000,000.00	2013年5月21日	3,000,000.00
朱静霞	2013年3月20日	7,000,000.00	2013年5月21日	7,000,000.00
朱静霞	2013年3月20日	10,000,000.00	2013年5月22日	10,000,000.00
朱静霞	2013年3月20日	10,000,000.00	2013年6月3日	10,000,000.00
朱静霞	2013年6月25日	40,000,000.00	2013年8月8日	40,000,000.00
朱静霞	2013年7月1日	2,000,000.00	2013年8月12日	2,000,000.00
朱静霞	2013年7月1日	3,000,000.00	2013年8月12日	3,000,000.00

朱静霞	2013年7月1日	1,500,000.00	2013年8月13日	1,500,000.00
朱静霞	2013年7月1日	2,000,000.00	2013年8月13日	2,000,000.00
朱静霞	2013年7月1日	1,500,000.00	2013年8月14日	1,500,000.00
朱静霞	2013年7月1日	1,000,000.00	2013年8月14日	1,000,000.00
朱静霞	2013年7月1日	500,000.00	2013年8月14日	500,000.00
朱静霞	2013年7月1日	3,000,000.00	2013年8月15日	3,000,000.00
朱静霞	2013年7月1日	1,970,000.00	2013年8月16日	1,970,000.00
朱静霞	2013年7月1日	680,000.00	2013年8月26日	680,000.00
朱静霞	2013年7月1日	2,850,000.00	2013年12月25日	2,850,000.00
朱静霞	2013年7月1日	20,000,000.00	2013年8月20日	20,000,000.00
朱静霞	2013年7月1日	10,000,000.00	2013年8月8日	10,000,000.00
朱静霞	2013年7月2日	4,000,000.00	2013年8月13日	4,000,000.00
朱静霞	2013年7月2日	3,000,000.00	2013年8月14日	3,000,000.00
朱静霞	2013年7月2日	3,000,000.00	2013年8月15日	3,00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2年6月，发行人因临时资金周转需要，向关联方吴应宏、朱静霞拆借资金合计900万元，发行人已于2012年7月全部归还该等借款，吴应宏、朱静霞未向发行人收取任何费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关联自然人朱静霞于2013年合计向发行人拆借资金1.4亿元，发行人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向其收取资金占用费

1,244,108.33 元。朱静霞前述资金拆借主要用于个人投资。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将关联方朱静霞占用的资金全部收回；2014 年 1 月起，发行人不再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确保发行人未来不再出现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发行人董事会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发行人于 2014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制度。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应宏和朱慧娟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本人、本人的近亲属以及本人、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除股份公司外的其他企业，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事项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王素玲、俞书宏、王磊发表了相应的独立意见，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往来事宜虽存在不规范之处，但鉴于该等资金占用事项现已全部解除，发行人已按照合理对价收取相应的资金占用费，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也已承诺杜绝类似事件今后再次发生，故对发行人经营未造成负面影响，没有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也不影响发行人今后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资金拆借事项存在不规范之处，鉴于上述资金拆借事项均已解除，发行人已按照合理对价收取相应的资金占用费，同时发行人已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关联方资金往来进行了规范，避免发行人资金被关联方占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应宏、朱慧娟夫妇已承诺其及其近亲属今后不得以任何形式占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因此，前述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6. 收购关联方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 2012年8月冯香亭、兰翠梅夫妇共同认购发行人增发的1,200万股股份, 合计持有发行人10%股份, 成为发行人的关联方。2012年8月, 发行人子公司北京宏亭收购冯香亭控制的企业北京香亭部分经营性资产, 发行人子公司十堰常森收购冯香亭控制的企业十堰香亭部分经营性资产。前述交易均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二(二)部分。

前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 关联股东冯香亭、兰翠梅已回避表决。

7.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5]0552号《审计报告》, 于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 股份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如下应收应付款项:

(1) 截至2012年12月31日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5]0552号《审计报告》, 股份公司存在对合肥超硕商贸有限公司的应付账款269,481.39元,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 该款项系股份公司向合肥超硕商贸有限公司采购辅材及劳保用品欠付的资金;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5]0552号《审计报告》, 北京宏亭存在对北京香亭的应付账款9,709,433.62元,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 该款项主要系北京宏亭向北京香亭购买经营性资产欠付的资金;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5]0552号《审计报告》, 十堰常森存在对十堰香亭的应付账款29,039,824.52元,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 该款项系主要十堰常森向十堰香亭购买经营性资产欠付的资金;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5]0552号《审计报告》, 合肥常

菱存在对朱慧娟的其他应付款 14,758,522.93 元,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 该款项系合肥常菱向朱慧娟借贷形成的欠款, 该等款项已由合肥常菱于 2013 年向朱慧娟偿还完毕。

(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5]0552 号《审计报告》, 股份公司存在对合肥超硕商贸有限公司的应付账款 538,486.10 元,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 该款项系股份公司向合肥超硕商贸有限公司采购辅材及劳保用品欠付的资金;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5]0552 号《审计报告》, 十堰常森存在对十堰香亭的应付账款 11,697,658.30 元,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 该款项主要系十堰常森向十堰香亭购买经营性资产欠付的资金;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5]0552 号《审计报告》, 十堰常森存在对十堰香亭的预付账款 1,263,177.81 元,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 该款项系十堰常森向十堰香亭租赁房产预付的租金;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5]0552 号《审计报告》, 股份公司存在对朱静霞的其他应收款 1,244,108.33 元,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 该款项系股份公司向朱静霞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5]0552 号《审计报告》, 股份公司存在对合肥超硕商贸有限公司的应付账款 1,471.18 元,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 该款项系股份公司向合肥超硕商贸有限公司采购辅材及劳保用品欠付的资金。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对股份公司 2012-2014 年度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确认, 且所涉关联股东均回避未参加表决; 股份公司独立董事王磊、俞书宏、王素玲对股份公司 2012-2014 年度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除

股份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拆借外，前述关联交易符合股份公司的利益及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股份公司的经营效益，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没有损害股份公司全体股东的权益。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等，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已明确有关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股东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应宏、朱慧娟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吴应举、冯香亭和兰翠梅夫妇均未在中国大陆境内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
-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应宏、朱慧娟及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吴应举、冯香亭和兰翠梅夫妇以及与吴应宏具有亲属关系的股东张家忠、邓德彪已于 2015 年 3 月出具《非竞争承诺函》，承诺：
1. 在承诺函签署之日，其自身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股份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
 2. 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其自身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股份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
 3. 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其自身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股份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其自身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股份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 如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 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经采取必要的、有效的措施避免与其主要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

-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 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十.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控股子公司

(一)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股权权益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持有十堰常森、北京宏亭、合肥常菱、芜湖常瑞、合肥常茂、仪征常众 100%的股权, 具体情况如下:

1. 十堰常森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十堰常森的注册资本为 3,000 万, 发行人出资 3,000 万元, 持有十堰常森 100%的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十堰常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注册号: 420300000156682
法定代表人: 吴应宏
成立日期: 2012 年 6 月 5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模具、夹具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 普通机械产品加工、销售; 房屋及设备租赁; 仓储服务。

2. 北京宏亭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北京宏亭的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发行人出资 3,000 万元，持有北京宏亭 100% 的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宏亭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16015013742
法定代表人： 吴应宏
成立日期： 2012 年 6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产汽车纵梁及汽车横梁项目；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9 月 23 日)销售自产产品、汽车配件、磨具、夹具、机电设备；汽车零部件、模具、夹具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租赁机械设备；仓储服务。

3. 合肥常菱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合肥常菱的注册资本为 400 万，发行人出资 400 万元，持有合肥常菱 100% 的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合肥常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注册号： 340100000023013
法定代表人： 吴应宏
成立日期： 2006 年 3 月 8 日
注册资本： 400 万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汽车配件表面加工、集中配送、生产、销售(除发动机)。(以上凡涉及行政许可制度的凭许可证经营)

4. 芜湖常瑞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芜湖常瑞的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发行人出资 3,000 万，持有芜湖常瑞 100%的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芜湖常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注册号： 340293000009348
法定代表人： 吴应宏
成立日期： 2013 年 2 月 6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模具、夹具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技术咨询；机械产品加工、制造与销售；房屋及相关设备租赁；仓储(除危险品)服务；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合肥常茂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合肥常茂的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发行人出资 3,000 万，持有合肥常茂 100%的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合肥常茂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注册号： 340100000764883
法定代表人： 吴应宏
成立日期： 2013 年 4 月 1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汽车零配件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机械产品销售；钢材加工、销售及技术咨询；场地、房屋、设备租赁；仓储(除危险品)服务；股权投资。

6. 仪征常众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仪征常州的注册资

本为 7,500 万，发行人出资 7,500 万，持有仪征常众 100% 的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仪征常众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1081000204253
法定代表人： 吴应宏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9 日
注册资本： 7,500 万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汽车轻量化零部件、模具、夹具研发、生产、销售与技术咨询；机械及零部件加工、制造与销售；房屋及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持前述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以下 7 宗国有土地之使用权：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取得的合经开国用(2012)第 04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发行人拥有位于桃花工业园新区面积为 29,586.76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用途为工业，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56 年 7 月 29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常青有限与肥西县国土资源局签订的肥土合同出字[2006]第 63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系常青有限通过出让方式取得。根据合肥市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出具的《土地出让金专用票据》，常青有限已按照前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规定足额缴纳该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出让金。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取得的合包河国用(2012)第 00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发行人拥有位于天津路东延安路北面积为 76,081.383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用途为工业，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59 年 1 月 21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常青有限与合肥市国土资源局签订的合地包河工业[2008]177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合地包河工业[2009]268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系常青有限通过出让方式取得。根据合肥市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出具的《土地出让金专用票据》，常青有限已按照前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规定足额缴纳该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出让金。

-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取得的合包河国用(2012)第 02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发行人拥有位于包河城市建设西延安路南面积为 66,700.74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用途为工业，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62 年 11 月 12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与合肥市国土资源局签订的合地包河工业[2012]164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系其通过出让方式取得。根据合肥市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出具的《土地出让金专用票据》，发行人已按照前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规定足额缴纳该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出让金。

-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取得的合包河国用(2012)第 00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发行人拥有位于天津路东延安路南面积为 15,925.81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用途为工业，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61 年 5 月 26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常青有限与合肥市国土资源局签订的合地包河工业[2011]71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系常青有限通过出让方式取得，根据合肥市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出具的《土地出让金专用票据》，发行人已按照前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规定足额缴纳该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出让金。

-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取得的合用(2012)第06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发行人拥有位于桐城南路面积为23,119.14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用途为工业，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使用权终止日期为2061年3月10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常青有限与合肥市国土资源局签订的合地包河工业[2011]27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系常青有限通过出让方式取得，根据合肥市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出具的《土地出让金专用票据》，常青有限已按照前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规定足额缴纳该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出让金。

- (6)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取得的合用(2012)第06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发行人拥有位于祁门路与桐城路交口面积为47,343.45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用途为工业，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使用权终止日期为2059年8月31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常青有限与合肥市国土资源局签订的合地包河工业[2009]219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系常青有限通过出让方式取得，根据合肥市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出具的《土地出让金专用票据》，常青有限已按照前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规定足额缴纳该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出让金。

- (7)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芜湖常瑞取得的芜(审)国用(2014)第 06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芜湖常瑞拥有位于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星路 30 号面积为 53,333.60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用途为工业，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63 年 4 月 10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芜湖常瑞与芜湖市国土资源局签订的编号为 340200 出让开[2013]004《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芜湖常瑞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系其通过出让方式取得，根据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出具的《安徽省政府非税收入专用收据》，芜湖常瑞已按照前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规定足额缴纳该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出让金。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如下 24 处房屋之所有权：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证号	权利人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m ²)	房产用途	房产来源
1.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028826 号	发行人	包河区包河工业园纬五路 21 号	14,727.64	宿舍	自建
2.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10171510 号	发行人	包河工业园区天津路东、延安路北 1# 车间	11,656.96	工业	自建
3.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10171417 号	发行人	包河工业区天津路东、延安路北 3 号 车间	5,862.2	工业	自建
4.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10171418 号	发行人	包河工业区天津路东、延安路北 4 号 车间	8,757.76	工业	自建


5.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10171416号	发 行 人	包河工业区天津路 东、延安路北食堂	2,857.9 2	其他	自建
6.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10171415号	发 行 人	包河工业区天津路 东、延安路北辅助 车间	2,563.5 6	工业	自建
7.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003056号	发 行 人	包河区工业区天津 路与延安路交口2 幢车间2幢1层 101	7,120.7 4	工业	自建
8.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028825号	发 行 人	包河区包河工业区 纬五路21号联合 厂房(一)101	17,298. 23	工业	自建
9.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10174451号	发 行 人	桐城路与祁门路交 口工具库	1,214.4	工业	自建
10.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018462号	发 行 人	包河区桐城路与祁 门路交口配件库 101	1,513.9 1	工业	自建
11.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10174454号	发 行 人	桐城路与祁门路交 口热处理车间	1,008.3 9	工业	自建
12.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10174450号	发 行 人	桐城路与祁门路交 口联合车间	7,925.5 1	工业	自建
13.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10174452号	发 行 人	桐城路西与祁门路 北交口办公楼	1,185.9 9	办公	自建
14.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10174449号	发 行 人	桐城路与祁门路交 口1#冲压车间	8,764.6 5	工业	自建
15.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10174453号	发 行 人	桐城路与祁门路交 口2#冲压车间	7,023.3 1	工业	自建
16.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018463号	发 行 人	包河区桐城路与祁 门路交口冲压车间 (三)101	7,477.6 7	工业	自建
17.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10174448号	发 行 人	桐城路与祁门路交 口冲压零件库	1,121.8 4	工业	自建

18.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144219号	发行 人	包河区纬五路21 号联合厂房 (三)101	20,298. 47	工业	自建
19.	房地权证肥西字第 2012002632-0号	发行 人	桃花工业园新区 始信路合肥常青 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食堂、宿舍	2,120.2 6	工业	自建
20.	房地权证肥西字第 2012002630-0号	发行 人	桃花工业园新区 始信路合肥常青 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冲压车间三	2,227.1 1	工业	自建
21.	房地权证肥西字第 2012002628-0号	发行 人	桃花工业园新区 始信路合肥常青 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冲压车间二	7,442.2 0	工业	自建
22.	房地权证肥西字第 2012002629-0号	发行 人	桃花工业园新区 始信路合肥常青 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冲压车间	5,575.6 0	工业	自建
23.	芜房地权证经开字 第2015818705号	芜湖 常瑞	开发区红星路 30号联合厂房	27,809. 51	工业	自建
24.	芜房地权证经开字 第2015818706号	芜湖 常瑞	开发区红星路 30号综合楼	5,933.6 4	工业	自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房屋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商标、专利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截至2015年3月31日，发行人拥有如下1项于中国境内注册的主要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号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第 12 类	10434102	2013 年 3 月 21 日至 2023 年 3 月 20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之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上述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16 项主要授权专利(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提供的专利相关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均处于有效状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财务报表所载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596,542,853.38 元，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本所律师已对发行人部分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进行了实地抽样勘查。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之上述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在其土地及房屋建筑物上设置担保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一)3 部分的描述。
-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主要经营用房情况如下：
 1. 股份公司与合肥永丰汽配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6 日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依据该合同，股份公司租用了合肥永丰汽配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桃花工业园宿松路与卧云路交口的西南角面积共计 21,400 平方米的厂房，租期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租金每年 282.48 万元。

2. 北京宏亭与北京祥云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15 日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依据该合同，北京宏亭租用了北京祥云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的位于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南四街 21 号总面积约为 21,600 平方米土地以及上述土地上建筑面积合计为 8,248.92 平方米的房屋(包括上述土地上现有的固着物和改进设施、所有与房屋和土地相关的公用设施装置和设施)，租期自 2012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租金每年 330 万元。
3. 北京宏亭与北京电通浩诚发电设备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1 日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依据该合同，北京宏亭租用了北京电通浩诚发电设备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牯牛河路 55 号及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牯牛河路 57 号北侧总面积合计为 10,375.98 平方米土地以及上述土地上建筑面积合计为 11,000 平方米的厂房和办公楼，租期自 2013 年 7 月 9 日至 2018 年 9 月 8 日，租金每年 295 万元。
4. 十堰常森与十堰香亭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依据该合同，十堰常森租用十堰香亭拥有的位于十堰市南岳路 39 号面积合计为 15,130.23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及该等土地之上面积合计为 5,829.7 平方米的厂房以及连同附属于该等土地上现有的固着物、改进设施以及所有与房屋和土地相关的公用设施装置和设施，租期自 2015 年 3 月 24 日至 2017 年 3 月 23 日，租金每年 215 万元。
5. 十堰常森与陕西三秦机械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15 日签订了《厂房租赁协议》。依据该协议，十堰常森租用了陕西三秦机械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陕西省泾阳县崇文乡工业密集区三河路面积合计为 2,716 平方米的厂房，用于货物存放，租期自 2013 年 6 月 15 日至 2016 年 6 月 15 日，第一年租金每月 36,982 元，第二年租金每月 38,831 元，第三年租金每月 40,772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租赁物业均已提供相关产权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物业的出租方有权依法出租该等物业，租赁关系

合法有效。前述第 5 项租赁物业的出租方无法提供产权证明文件，因此无法判断该租赁物业的出租方是否具备合法权利出租该处物业。为避免租赁物业的权属瑕疵影响十堰常森的正常生产经营，十堰常森拟于 2015 年 6 月起不再租用上述陕西三秦机械有限公司的厂房作仓库，改由第三方提供仓储服务。十堰常森与陕西寰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2 日签署了《仓储服务合同》，约定陕西寰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为十堰常森提供仓储服务，仓储费用每年 194,400 元。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第 5 项租赁物业无法提供产权证明文件的情形不会对十堰常森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将要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有：

1. 授信合同

(1) 股份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合肥市分行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签订了编号为 ED00013400002015020001 号的《供应链金融业务额度授信合同》。根据该合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合肥市分行向股份公司提供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授信，授信期限为 2015 年 2 月 12 日至 2016 年 2 月 11 日。该笔授信由股份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合肥市分行签署的 YZ20013400002015020001 号《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提供质押担保并由吴应宏、朱慧娟、吴应举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合肥市分行签署的 BZ000334000020150200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2) 股份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南七支行于 2014 年 2 月 12 日签订了编号为 2014 年合南支授字第 91140202 号的《授信协议》。根据该协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南七支行向股份公司提供人民币 6,000 万元的授信，授信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29 日至 2015 年 1 月 28 日。该笔授信由股份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南七支行签署的 2014 年合南支保字第

9114020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提供抵押担保并由吴应宏、朱慧娟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南七支行签署的 2014 年合南支保字第 91140202-1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2. 借款合同

- (1) 股份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于 2014 年 6 月 4 日签订了编号为 140384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根据该合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向股份公司提供人民币 1,0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借款利率为贷款实际发放日 12 个月基准贷款利率上浮 5%。
- (2) 股份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南支行于 2014 年 7 月 30 日签订了编号为建钟贷 2014123010008 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根据该合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南支行向股份公司提供人民币 2,0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一年，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6%。
- (3) 股份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南七支行于 2014 年 9 月 18 日签订了编号为 2014 年合南支信字第 11140202 号的《借款合同》。根据该合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南七支行向股份公司提供人民币 4,0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 11 个月，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12 个月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8%。该合同系股份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南七支行于 2014 年 2 月 12 日签订的编号为 2014 年合南支授字第 91140202 号《授信协议》项下借款。该笔借款由股份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南七支行签署的 2014 年合南支保字第 9114020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提供抵押担保并由吴应宏、朱慧娟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南七支行签署的 2014 年合南支保字第 91140202-1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 (4) 股份公司桃花分公司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

北支行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签订了编号为 0201432014130002 号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根据该合同，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向股份公司桃花分公司提供人民币 5,0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即 6.6%。该笔借款由股份公司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签署的 D020143201430002 号《抵押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提供抵押担保并由吴应宏、吴应举、朱慧娟、吴玉梅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签署的 B0201432014130002 号《保证合同》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 (5) 股份公司桃花分公司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签订了编号为 0201432014120033 号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根据该合同，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向股份公司桃花分公司提供人民币 3,0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 10 个月，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即 6.16%。该笔借款由股份公司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签署的 0201432014120033-1 号《保证合同》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 (6) 股份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路支行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签订了编号为 0130200012-2014 年(望支)字 0195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根据该合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路支行向股份公司提供人民币 1,29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 6 个月，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该笔借款由股份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路支行签署的 0130200012-2014 年望支(抵)字 104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提供抵押担保并由吴应宏、朱慧娟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路支行签署的 2014 年望支(保)字第 02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 (7) 股份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合肥市分行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签订了编号为 JK00023400002015020004 《供应链金融业务人民币借款合同》。根据该合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合肥市分行向股份公司提供人民币 3,0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 6 个月，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该合同系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合肥市分行于 2015 年 2 月 2 日签订了编号为 ED00013400002015020001 号的《供应链金融业务额度授信合同》项下借款。该笔借款由股份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合肥市分行签署的 YZ20013400002015020001 号《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提供质押担保并由吴应宏、朱慧娟、吴应举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合肥市分行签署的 BZ000334000020150200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 (8) 股份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于 2015 年 2 月 3 日签订了编号为 150134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根据该合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向股份公司提供人民币 4,9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5.88%。该笔借款由股份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签署的 150015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的设备提供抵押担保。
- (9) 股份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于 2015 年 2 月 11 日签订了编号为 150163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根据该合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向股份公司提供人民币 11,100.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2 月 10 日起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5.88%。该笔借款由股份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签署的 150026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提供抵押担保吴应宏、朱慧娟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签署的 150070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以及吴应举、吴玉梅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签署的编号为 15007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3. 担保合同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股份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南支行于 2012 年 7 月 13 日签订之编号为建钟最高额抵押 2012006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股份公司将其拥有之合经开国用(2012)第 04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位于桃花工业园新区面积为 29,586.76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及房地权证肥西字第 2012002628-0 号、房地权证肥西字第 2012002629-0 号、房地权证肥西字第 2012002630-0 号、房地权证肥西字第 2012002632-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屋所有权证》项下位于桃花工业园始信路合计面积为 17365.17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为其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南支行于 2012 年 7 月 13 日至 2015 年 7 月 12 日期间形成的最高额为 3,870 万元的主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股份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南支行于 2012 年 6 月 19 日签订之编号为建钟最高额抵押 2012010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股份公司将其拥有之合国用(2012)第 06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位于祁门路与桐城路交口面积为 47,343.45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及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10174448 号、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10174449 号、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10174450 号、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10174451 号、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10174452 号、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10174453 号、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1017445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屋所有权证》项下位于桐城路与祁门路交口合计面积为 28,244.09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为其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南支行于 2012 年 6 月 19 日至 2015 年 6 月 18 日期间形成的最高额为 6,800 万元的主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 (3)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股份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南七支行于 2014 年 2 月 12 日签订的 2014 年合南支保字第 9114020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股份公司将其拥有之合包河

国用(2012)第 00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位于天津路东延安路南面积为 15,925.81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及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02882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屋所有权证》项下位于包河区包河工业区纬五路 21 号联合厂房(一)101 面积为 17,298.23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为其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南七支行于 2014 年 2 月 12 日签订的编号为 2014 年合南支授字第 91140202 号《授信协议》项下 6,000 万元授信提供抵押担保。

-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签订的 D020143201430002 号《抵押合同》,股份公司将其拥有之合包河国用(2012)第 02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位于包河城市建设西延安路南面积为 66,700.74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及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14421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屋所有权证》项下位于包河区纬五路 21 号联合厂房面积为 20,298.47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为股份公司桃花分公司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签订的编号为 0201432014130002 号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项下 5,000 万元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签订的 0201432014120033-1 号《保证合同》,股份公司为股份公司桃花分公司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签订的编号为 0201432014120033 号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 (6)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路支行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签订的 0130200012-2014 年望支(抵)字 104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股份公司将其拥有之合国用(2012)第 06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位于桐城南路面积为 23,119.14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及房

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01846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屋所有权证》项下位于包河区桐城路与祁门路交口冲压车间(三)101 面积为 7,477.67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为其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路支行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签订的编号为 0130200012-2014 年(望支)字 0195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 (7)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合肥市分行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签订的 YZ20013400002015020001 号《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股份公司以其对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纳入该行核心企业的分公司 2015 年 1 月初到 2015 年 12 月末期间的所有应收账款为其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合肥市分行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签订的编号为 ED00013400002015020001 号的《供应链金融业务额度授信合同》提供质押担保。
- (8)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于 2015 年 2 月 3 日签订的 150015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股份公司将其拥有设备为其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于 2015 年 2 月 3 日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期间形成的最高额为 4,900 万元的主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 (9)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签订的 150026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股份公司将其拥有之合包河国用(2012)第 00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位于天津路东延安路北面积为 76,081.383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及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10171510 号、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003056 号、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10171417 号、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10171418 号、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10171415 号、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10171416 号、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02882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屋所有权证》项下位于包河工业园区面积合计为 53,546.78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为其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于 2015 年 2 月

10日至2017年2月28日期间形成的最高额为11,100万元主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4. 其他融资协议

股份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钟楼支行于2014年8月15日签订了编号为AH_CQJX201408号的《资产收益权转让合同》。根据该合同，股份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钟楼支行转让其持有的市值8,000万元存货和3,000万元生产用汽车零部件加工液压设备固定资产的收益权，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钟楼支行根据合同设立“资产收益权投资类理财计划”，并作为理财计划受托人以募集的理财资金投资于上述资产收益权。本次资产收益权转让价款总额为8,000万元，用于股份公司购买原材料等正常生产经营流动资产周转，理财计划期限为2014年8月15日至2015年8月15日。自交割日起至2015年8月15日，股份公司有义务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钟楼支行回购被转让的该合同项下资产的资产收益权，回购总价款=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钟楼支行实际支付购买价款金额 $\times(1+6.75\%/360\text{天}\times365\text{天})$

5. 采购合同

- (1) 股份公司与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27日签订《2015供货商务合同》，此合同为双方的合作年度协议，根据该合同，2015年股份公司向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冷轧汽车板4万吨、热轧汽车板4万吨，月均订货不少于4,000吨，并对供货、付款方式及资金政策、定价方式与价格政策等进行明确，合同有效期始于2015年1月。
- (2) 股份公司与合肥亿恒机械有限公司于2015年2月27日签订《汽车配套件价格协议书》，根据该协议，双方约定股份公司自合肥亿恒机械有限公司采购产品的名称和单价，协议有效期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此协议适用于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桃花分公司、股份公司包河分公司和合肥常菱。

- (3) 股份公司与安徽方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26 日签订《汽车配套件价格协议书》，根据该协议，双方约定股份公司自安徽方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采购产品的名称和单价，协议有效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此协议适用于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桃花分公司、股份公司包河分公司和合肥常菱。
- (4) 股份公司与安徽佳仕龙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26 日签订《汽车配套件价格协议书》，根据该协议，双方约定股份公司自安徽佳仕龙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产品的名称和单价，协议有效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此协议适用于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桃花分公司、股份公司包河分公司和合肥常菱。
- (5) 股份公司与安徽大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27 日签订《汽车配套件价格协议书》，根据该协议，双方约定 2015 年股份公司自安徽大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采购产品的名称和单价，协议有效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此协议适用于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桃花分公司、股份公司包河分公司和合肥常菱。
- (6) 股份公司与 AP&T 瑞典公司、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4 日签订《采购合同》，根据该合同，股份公司向 AP&T 瑞典公司采购热成型生产线，设备最晚不迟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装船。
- (7) 股份公司与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签订《大功率数控激光焊接系统购销合同》，根据该合同，股份公司向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大功率数控激光焊接系统等，并对设备主要配置、付款方式、交货方式等进行约定。
- (8) 股份公司与安徽巨一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18 日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根据该合同，股份公司委托安徽巨一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开发研制焊装线项目，并对付款方式、包

装、运输等进行约定。

- (9) 股份公司与济南铸造锻压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8 日签订《合同书》，根据该合同，股份公司委托济南铸造锻压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设计制造汽车纵梁平板数控冲孔线，并对交货期、包装运输、质保期等进行约定。

6. 销售合同

- (1) 股份公司与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3 日签订了《年度订货合同》，该合同项下包括编号为 2015206901 的《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外购件订货合同》和《2015 年外购件订货合同清单》，双方约定 2015 年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向股份公司采购产品的名称、价格和订货量等条款，合同金额为 260,551,501.8 元，合同有效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 芜湖常瑞与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签订了编号为 QRHT2013/PD3512/A2925 的《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主合同》及其附件。根据该合同，芜湖常瑞向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批量生产的零部件、生产材料和备件，并对采购订单、供货与检验、货款支付等条款进行约定，合同有效期自 2013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
- (3) 芜湖常瑞与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7 日签订了编号为 QRHT2015/PD0818/A0669 的《批量零部件价格协议》。根据该协议，双方约定奇瑞汽车向股份公司采购零部件的名称、数量和单价，并对采购订单、供货与检验、货款支付进行约定，合同有效期自 2015 年 1 月 2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 (4) 股份公司包河分公司与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型车分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 日签订了《年度订货合同》，该合同项下包括编号为 2015210901 的《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型车分公司 2015 年外购件订货合同》和《2015 年外购件订货合同清单》，双方约定 2015 年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型车分公司向股

份公司采购产品的名称、价格和订货量等条款，合同金额为 21,630,000 元，合同有效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5) 股份公司与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型车分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 日签订了《年度订货合同》，该合同项下包括编号为 2015206901 的《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型车分公司 2015 年外购件订货合同》和《2015 年外购件订货合同清单》，双方约定 2015 年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型车分公司向股份公
司采购产品的名称、价格和订货量等条款，合同金额为 120,000,000 元，合同有效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6) 股份公司桃花分公司与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轿车分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9 日签订了编号为 R15010234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轿车分公司 2015 年外购件订货合同》和《2015 年外购件订货合同清单》，双方约定 2015 年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轿车分公司向股份公司桃花分公司采购产品的名称、价格和订货量等条款，合同金额为 260,897,040 元，合同有效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7) 股份公司包河分公司与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分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9 日签订了编号为 R15010172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分公司 2015 年外购件订货合同》和《2015 年外购件订货合同清单》，双方约定 2015 年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分公司向股份公司包河分公司采购产品的名称、价格和订货量等条款，合同金额为 262,863,690 元，合同有效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8) 股份公司包河分公司与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多功能商用车分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9 日签订了编号为 R15000122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多功能商用车分公司 2015 年外购件订货合同》和《2015 年外购件订货合同清单》，双方约定 2015 年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多功能商用车分公司向股份公司包河分公司采购产品的名称、价格和订货量等条款，合同金额为

60,613,670 元, 合同有效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9) 股份公司包河分公司与安徽江淮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签订了编号为 2YC-3-H7-15-63 的《产品购销合同》，双方约定 2015 年安徽江淮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向股份公司包河分公司采购产品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金额及交货时间等条款，合同金额为 37,912,635.5 元，合同有效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7. 工程建设合同

芜湖常瑞与安徽省驿山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17 日签订编号为 GF-1999-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根据该合同，由安徽省驿山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承包芜湖常瑞位于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星路与东梁路交叉口的新厂房(二期)设备基础工程，合同价款 8,900,000 元，并对工程承包范围等内容进行了明确。

8. 合作协议

- (1) 股份公司与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8 日签订《合作协议》，根据该协议，双方在产业链合作、技术交流与研发合作、市场，服务及推广合作领域达成共识，合作期限为 5 年，自协议签署日起算。
- (2) 股份公司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9 日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协议内容包括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原有存量贷款授信的基础上，给予股份公司 3 亿元贴现额度等，合作期限为二年。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将要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确认，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

知识产权、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于2014年12月31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第(二)项所述之正在履行的主要关联交易外,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不包括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亦未为关联方(不包括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股份公司的确认,于2014年12月31日,股份公司存在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1. 股份公司存在对朱静霞1,244,108.33元的其他应收款,该其他应收款系朱静霞应向股份公司支付的资金占用费。
2. 股份公司存在对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696,627元的其他应收款,该其他应收款系股份公司向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的保证金。
3. 股份公司存在对北京首钢冷轧薄板有限公司600,000元的其他应收款,该其他应收款系股份公司向北京首钢冷轧薄板有限公司支付的订货保证金。
4. 芜湖常瑞存在对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406,000元的其他应收款,该其他应收款系芜湖常瑞因受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向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支付的集约用地保证金。
5. 股份公司存在对合肥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360,000元其他应收款,该其他应收款系股份公司就建设工程项目向合肥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缴纳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金。
6. 芜湖常瑞存在对芜湖瑞赛克物资回收有限公司1,500,000元其他应付款,该其他应付款系芜湖常瑞向芜湖瑞赛克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收取

的履约保证金。

基于以上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份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在股份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发展过程中产生，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股份公司于 2012 年 8 月及 2013 年 6 月进行过两次增资，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两次增资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增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第(三)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前述两次增资外，股份公司近三年未有合并、分立、减少及增加注册资本的行为。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近三年进行的其他主要收购兼并事宜如下：

1. 北京宏亭收购北京香亭部分经营性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北京宏亭与北京香亭于 2012 年 8 月 9 日签署的《资产收购协议》，北京香亭向北京宏亭有偿转让其拥有的经营性资产(包括机械设备、车辆、电子设备、模具、工位器具、辅具、原材料、在制品、产成品和辅料)，其中机械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2,598 万元，其余资产的转让价格以双方签字确认的盘点汇总表为基础，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2]第 2128 号《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4 月 30 日，北京宏亭拟收购北京香亭部分资产所涉及的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账面价值 2,188.05 万元，评估价值 3,019.8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作为北京宏亭股东于 2012 年 8 月 9 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北京宏亭签署上述《资产收购协议》。北京香亭股东冯香亭于同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北京香亭签署上述《资产收购协议》。发行人于 2012 年 7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于 2012 年 8 月 9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前述收购。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于 2013 年 3 月出具的《注销核准通知书》，北京香亭已注销。

2. 十堰常森收购十堰香亭部分经营性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十堰常森与十堰香亭于 2012 年 8 月 9 日签署的《资产收购协议》，十堰香亭向十堰常森以有偿转让其拥有的经营性资产(包括机械设备、车辆、电子设备、模具、工位器具、辅具、原材料、在制品、产成品和辅料)，其中机械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610.5 万元，其余资产的转让价格以双方签字确认的盘点汇总表为基础，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2]第 2129 号《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4 月 30 日，十堰常森拟收购十堰香亭部分资产所涉及的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账面价值 1,331.43 万元，评估价值 2,228.34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作为十堰常森股东于 2012 年 8 月 9 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十堰常森签署上述《资产收购协议》；十堰香亭股东会于同日作出决定，同意十堰香亭签署上述《资产收购协议》。发行人于 2012 年 7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于 2012 年 8 月 9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前述收购。

经本所律师核查，十堰香亭于 2013 年 3 月变更了经营范围，不再从事汽车零部件相关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十堰常森与十堰香亭签署的《资产收购协议》，标的资产自过户之日起，若存在闲置，受让方可按原收购价款将该等闲置资产退还转让方。2012年至2013年，十堰常森根据收购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向十堰香亭退还部分资产，并开具增值税红字发票予以冲回，分别退回1,871,163.13元(含税)和16,158,139.50元(含税)。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前述《资产收购协议》的约定，本次收购资产的价款最后一期将于2014年6月30日前支付，该部分价款将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2013年1月1日至还款日的利息。2014年7月2日，经股份公司及十堰香亭确认，上述应付款利息共计1,336,953.60元，并已于2014年支付完毕。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除本次发行外，股份公司未拟进行合并、分立、其他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提交安徽省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于2012年8月9日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冯香亭及兰翠梅对股份公司增资的议案，并对股份公司章程中的股份总数、股本结构等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前述修订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已提交安徽省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于2012年11月27日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对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内容进行修订，前述修订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已提交安徽省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于2013年6月3日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审议通过关于关于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议案，并对股份公司章程中的股份总数、股本结构等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前述修订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已提交安徽省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于2014年4月8日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明确股东名册将作为股份公司章程附件存在。前述修订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已提交安徽省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于2014年10月13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章程修正案对公司的经营范围进行了修改。前述修订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已提交安徽省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本次发行，股份公司于2015年3月30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特别决议通过了《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该《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将于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完成之日起实施。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现行章程系按《公司法》起草和修订，其内容和形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不一致之处。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本次发行，股份公司已经拟定了《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该《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已经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系按《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起草，其内容与形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不存在重大不一致之处。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组织机构图,股份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等组织机构,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具有完整的组织机构。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拟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已由股份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经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决策制度》;股份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并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部审计制度》、《重大财务决策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并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股份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本所律师核查了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本所律师核查了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董事会会议(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本所律师核查了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监事会会议(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成立股份公司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有关股份公司设立、登记及相关的事项;股份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相关事宜。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为吴应宏、吴应举、朱慧娟、徐辉、王磊、俞书宏、王素玲,其中王磊、俞书宏、王素玲为独立董事,吴应宏为董事长。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监事会成员为陈和英、吴卫华、张旭峰,其中张旭峰为职工代表监事,陈和英为监事会主席。

经本所律师核查,吴应举为股份公司总经理,徐辉、周文俊为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贺佩珍为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徐怀宝为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份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如下：

1. 股份公司董事变化情况

2011年11月27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吴应宏、吴应举、朱慧娟、徐辉、王其东、俞书宏、王素玲等7人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王其东、俞书宏、王素玲为独立董事。

2012年11月27日，股份公司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王其东不再担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并选举王磊担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2014年10月13日，股份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吴应宏、吴应举、朱慧娟、徐辉、王磊、俞书宏、王素玲等7人为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王磊、俞书宏、王素玲为独立董事。

2. 股份公司监事的变化情况

2011年11月27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和英、吴卫华为股份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经常青有限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张旭峰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4年10月13日，股份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和英、吴卫华为股份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经股份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张旭峰组成股份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3. 股份公司主要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2011年11月27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聘任吴应举为总经理，聘任徐辉、周文俊为副总经理，聘任贺佩珍为财务总监，聘任徐怀宝为董事会秘书。

2014年10月20日，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聘任吴应举为总经理，聘任徐辉、周文俊为副总经理，聘任贺佩珍为财务总监，聘任徐怀宝为董事会秘书。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发生的上述部分变动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股份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 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的独立董事为王磊、俞书宏、王素玲，其中王素玲为会计专业人士。经本所律师核查，王素玲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07年4月颁发的00670号《结业证书》，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独立董事王磊、俞书宏尚须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及政府补助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股份公司提供的纳税申报表，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指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下同)实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为：

公司	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
股份公司	15%	17%
十堰常森	25%	17%
北京宏亭	25%	17%
合肥常菱	25%	17%

合肥常茂	25%	17%
芜湖常瑞	25%	17%
仪征常众 ¹	-	-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股份公司最近三年享受税收优惠的主要情况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持有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和安徽省地方税务局于2010年11月5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034000134)、于2013年10月14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334000127)。据此，股份公司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享受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最近三年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的确认，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税务合法合规情况如下：

1. 根据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国家税务局于2015年3月2日出具的《证明》，股份公司自2012年1月1日以来，所涉及的税种、税率都能按时申报并按时缴纳税收，且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重大税务违法不良记录，未受过合肥市包河区国家税务局的行政处罚。
2. 根据合肥市地方税务局包河区分局于2015年3月2日出具的《证明》，股份公司自2012年1月1日以来，所涉及的税种、税率都能按时申报并按时缴纳税收，且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重大税务违法不良记录，未受过合肥市地方税务局包河区分局的行政处罚。

¹仪征常众系2015年4月9日新设的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暂未缴纳企业所得税。

3. 根据十堰市国家税务局于2015年1月12日出具的《证明》，十堰常森自设立以来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且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无任何重大税务违法行为不良记录，未受过国税部门的行政处罚。
4. 根据十堰市地方税务局于2015年1月12日出具的《证明》，十堰常森自设立以来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且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无任何重大税务违法行为不良记录，未受过地方税务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5. 根据北京市怀柔区国家税务局于2015年1月23日出具的《证明》，经中国税收征管信息系统(CTAIS)查询，截至2014年12月31日，系统中暂未发现北京宏亭违规行为。
6. 根据北京市怀柔区地方税务局于2015年1月22日出具的编号为2015012216308400《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北京宏亭在2012年7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违法行为。
7. 根据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国家税务局于2015年3月2日出具的《证明》，合肥常菱自2012年1月1日以来，所涉及的税种、税率都能按时申报并按时缴纳税收，且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重大税务违法不良记录，未受过合肥市包河区国家税务局的行政处罚。
8. 根据合肥市地方税务局包河区分局于2015年3月2日出具的《证明》，合肥常菱自2012年1月1日以来，所涉及的税种、税率都能按时申报并按时缴纳税收，且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重大税务违法不良记录，未受过合肥市地方税务局包河区分局的行政处罚。
9. 根据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国家税务局于2015年3月2日出具的《证明》，合肥常茂自成立以来，所涉及的税种、税率都能按时申报并按时缴纳税收，且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重大税务违法不良记录，未受过合肥市包河区国家税务局的行政处罚。

10. 根据合肥市地方税务局包河区分局于2015年3月2日出具的《证明》，合肥常茂自成立以来，所涉及的税种、税率都能按时申报并按时缴纳税收，且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重大税务违法不良记录，未受过合肥市地方税务局包河区分局的行政处罚。
11. 根据芜湖市国家税务局于2015年1月15日出具的《证明》，芜湖常瑞自设立以来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且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受过国税部门的行政处罚。
12. 根据芜湖市地方税务局于2015年1月15日出具的《证明》，芜湖常瑞自设立以来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且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受过地税部门的行政处罚。

(四) 股份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获得的主要政府补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获得的单笔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主要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1.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11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皖政办[2011]56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挥财政引导作用支持中小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意见》，常青有限获得企业改制奖励 2,000,000 元。
2. 根据合肥市人民政府于 2012 年 4 月 7 日出具的合政[2012]53 号《关于印发合肥市承接产业转移进一步推进自主创新若干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股份公司获得技术中心奖励 200,000 元。
3. 根据合肥市人民政府于 2012 年 4 月 7 日出具的合政[2012]53 号《关于印发合肥市承接产业转移进一步推进自主创新若干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股份公司获得研发中心奖励 100,000 元。
4. 根据合肥市人民政府于 2012 年 4 月 7 日出具的合政[2012]53 号《关于印发合肥市承接产业转移进一步推进自主创新若干政策措施(试行)

的通知》，股份公司获得专利申请奖励 59,000 元。

5. 根据合肥市包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2 年 9 月 21 日出具的包安监[2012]53 号《关于给予包河区第一批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奖补经费的通知》，股份公司包河分公司获得安全生产达标奖励 50,000 元。
6. 根据合肥市人民政府于 2012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合政[2012]51 号《关于印发合肥市承接产业转移促进服务业发展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股份公司获得税收奖励 3,650,800 元。
7. 根据合肥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合肥市财政局、合肥市统计局于 2011 年 9 月 13 日联合下发的合经信运行[2011]302 号《印发关于促进工业企业扩大产出的奖励办法的通知》，股份公司获得扩大产出奖励 2,000,000 元。
8.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于 2005 年 11 月 14 日联合下发的财行[2005]365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股份公司获得个税返还收入 980,583.8 元。
9. 根据合肥市人民政府于 2012 年 4 月 7 日出具的合政[2012]53 号《关于印发合肥市承接产业转移进一步推进自主创新若干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股份公司获得技术中心奖励 200,000 元。
10. 根据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政府于 2012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包政[2012]69 号《印发包河区推进工业转型升级加快新型工业化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股份公司获得技术中心及固定资产投资一次性奖励 155,000 元。
11. 根据合肥市人民政府于 2013 年 5 月 21 日出具的合政[2013]68 号《关于印发合肥市推进自主创新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股份公司获得知识产权奖励 100,000 元。

12. 根据合肥市包河区科技局于 2013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包河区关于奖励授权专利的通知》，股份公司获得实用新型专利奖励 90,000 元。
13.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于 2013 年 10 月 21 日出具的财企[2013]1661 号《关于印发安徽省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暨 2013 年度申报工作的通知》，股份公司获得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奖励 180,000 元。
14. 根据合肥市人民政府于 2012 年 4 月 7 日出具的合政[2012]53 号《关于印发合肥市承接产业转移进一步推进自主创新若干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股份公司及合肥常菱获得专利申请奖励 81,000 元。
15. 根据合肥市经信委工业投资与技术改造处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合经信投资(2011)464 号《关于印发合肥市 2011 年第二批“双千工程”入库项目的通知》及，股份公司于获得年产 5 万吨乘用车配套件扩建项目、年产 3 万吨乘用车配套件扩建项目奖励共 3,984,800 元。
16. 根据合肥市包河工业园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出具的《确认函》，股份公司获得基础设施建设配套项目奖励 2,911,800 元。
17. 根据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开财字[2013]93 号《关于拨付财政补贴款的通知》、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股份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25 日签署的《年产 15 万台套乘用车冲压及焊接件生产线项目投资合同》，芜湖常瑞获得年产 15 万台/套乘用车冲压机焊接件生产项目奖励 16,085,000 元。
18. 根据合肥市包河区科学技术局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确认函》以及股份公司出具的《产学研合作研发项目扶持备案表》，股份公司“常青机械-上海交大联合产业化基地”项目获得产学研合作奖励 100,000 元。
19. 根据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和股份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25

日签订的《年产 15 万台套乘用车冲压及焊接件生产线项目投资合同》，芜湖常瑞获得税收奖励 960,000 元。

20. 根据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政府于 2012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包政[2012]68 号《印发关于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十项政策的通知》，股份公司获得 2013 年上市备案奖励 200,000 元。
21. 根据合肥市人民政府于 2013 年 5 月 21 日出具的合政[2013]67 号《关于印发合肥市加快新型工业化发展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及其于 2013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包政[2013]69 号《关于印发包河区加快新型工业化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股份公司、合肥常菱及合肥常茂共获得新型工业发展政策奖励 744,100 元。
22. 根据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政府于 2014 年 9 月 11 日出具的包政[2014]91 号《关于公布 2014 包河区八类企业前十强的通知》，股份公司获得 2013 年度经济发展奖励 180,000 元。
23. 根据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安徽省财政厅于 2014 年 5 月 19 日联合下发的皖经信技改函[2014]564 号《关于组织申报 2014 年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股份公司获得 2014 年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700,000 元。
24. 根据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13 年 9 月 29 日出具的包政办[2013]59 号《关于印发包河区推进自主创新若干政策的通知》，股份公司获得知识产权奖励 50,000 元。
25. 根据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政府于 2013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包河发[2013]19 号《关于印发包河区大力发展民营经济实施意见的通知》，股份公司获得鼓励民营企业做大做强奖励 200,000 元。
26. 根据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安徽省财政厅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联合下发的皖人社秘[2014]94号《关于公布2014年就业技能培训工种目录和补贴标准的通知》，股份公司获得2014年度第二批企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362,000元。

27. 根据合肥市人民政府于2013年5月21日出具的合政[2014]62号《关于印发合肥市扶持产业发展“1+3+5”政策体系的通知》，股份公司获得自主创新奖励60,000元。
28. 根据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合肥市财政局、合肥市地方税务局、合肥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2013年5月8日出具的合人社秘[2013]201号《关于贯彻<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经济持续健康较快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以及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北省财政厅于2013年7月29日出具的鄂人社规[2013]2号《关于印发<湖北省关于支持企业开展职工培训稳定就业岗位补贴办法>的通知》，股份公司及十堰常森共获得稳岗补贴453,400元。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十七. 发行人的各项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在工商管理、质量监督、安全生产、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土地、房产、海关、外汇、环保等方面的合规情况如下：

- (一) 根据合肥市包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2月13日出具的《证明》，股份公司自2012年1月1日以来，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因重大违法经营行为而受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罚。

根据十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张湾分局于2015年1月15日出具的《证明》，十堰常森自设立以来经营状况良好，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因重大违法经营行为而受过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罚。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北京宏亭自 2012 年 6 月 19 日起至 2015 年 1 月 25 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查处的记录。

根据合肥市包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合肥常菱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来，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因重大违法经营行为而受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罚。

根据合肥市包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合肥常茂自 2013 年 4 月 1 日设立以来，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因重大违法经营行为而受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罚。

根据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芜湖常瑞自 2013 年 2 月 6 日注册以来没有发生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该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 根据合肥市包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股份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来，生产的产品符合有关技术指标及质量标准，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受过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十堰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张湾直属分局于 2015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十堰常森在 2012 年至 2014 年的生产活动中，积极接受十堰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张湾直属分局的日常巡查，未发现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相关规定，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受过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合肥市包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合肥常菱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来，生产的产品符合有关技术指标及质量标准，

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受过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合肥市包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合肥常茂自设立以来，生产的产品符合有关技术指标及质量标准，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受过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芜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芜湖常瑞成立至今没有因为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芜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的行政处罚。

- (三) 根据合肥市包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出具的《安全生产守法证明申请表》，股份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 月 16 日，能够遵守和落实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没有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相关的行政处罚。

根据十堰市张湾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十堰常森自设立以来生产经营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无重大安全生产不良记录，且未受到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根据北京市怀柔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北京宏亨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生产安全伤亡事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合肥市包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出具的《安全生产守法证明申请表》，合肥常菱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 月 16 日，能够遵守和落实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没有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相关的行政处罚。

根据合肥市包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出具的《安全生产守法证明申请表》，合肥常茂自 2013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1 月 16 日，能够遵守和落实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没有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相关的行政处罚。

根据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芜湖常瑞自设立以来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各项规定，未发生过安全生产死亡事故，也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 (四) 根据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股份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来依法缴纳各项社会保险金，执行的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劳动用工违法行为，未受过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十堰市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于 2015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十堰常森自设立以来依法缴纳各项社会保险金，执行的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受过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北京市怀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信》，北京宏亭在 2012 年 9 月至 2014 年 12 月期间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根据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合肥常菱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来依法缴纳各项社会保险金，执行的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劳动用工违法行为，未受过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合肥常茂自设立以来依法缴纳各项社会保险金，执行的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劳动用工违法行为，未受过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芜湖常瑞于 2013 年 2 月 6 日注册成立，未发现其有违反《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的行为，且未受到行政处罚。

- (五) 根据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编号为 20150116006《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自 2012 年 1 月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股份公司住房公积金缴存正常，未发现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且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十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5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十堰常森自设立以来依照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且执行的缴费基数和缴存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无欠缴应纳住房公积金的记录，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怀柔管理部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北京宏亭自 2013 年 3 月 2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依法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在汇补缴及日常案件受理记录中未发现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的行为。

根据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编号为 20150116004《单位住房公积金缴交证明》，自 2012 年 1 月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合肥常菱住房公积金缴存正常，未发现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且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编号为 20150116005《单位住房公积金缴交证明》，自 2013 年 7 月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合肥常茂住房公积金缴存正常，未发现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且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芜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5 年 2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芜湖常瑞自 2014 年 1 月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止，按时正常缴存，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情况，期间未受到行政处罚。

- (六) 根据合肥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股份公司因违法用地而受到合肥市国土资

源局处罚的记录。

根据芜湖市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芜湖常瑞自设立以来的生产经营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无重大土地违法行为不良记录，且未受过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的处罚。

- (七) 根据合肥市房地产管理局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发现股份公司有违反房产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且未曾受到合肥市房地产管理局行政处罚。

根据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房地产管理处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芜湖常瑞自设立以来的生产经营用房综合楼(芜房地权证经开字第 2015818706 号；房屋编号 30125801)、联合厂房(芜房地权证经开字第 2015818705 号；房屋编号 30125800)符合房屋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无任何重大违法行为不良记录，未受过房产管理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 (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肥海关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守法状况证明》，股份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在海关办理注册登记，在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15 年 1 月 15 日期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发现其存在违反海关监管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情形，且未受到过海关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及无拖欠海关税款情形。

- (九)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徽省分局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公司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徽省分局检查部门无外汇行政处罚记录。

- (十)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于生产过程中不存在重污染情况，并已建立相关环保管理制度，环保治理设施运转情况良好。根据本所律师于安徽省环境保护厅、北京市环境保护局、湖北省环境保护厅、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各环保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的公示信息查询，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股份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也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股份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所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1. 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技术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 芜湖常瑞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扩产项目；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股份公司上述 1-3 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 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技术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技术升级改造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合肥市肥西县桃花工业园内，股份公司已与肥西县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合作协议》，落实了上述项目建设用地。根据肥西县人民政府出具的书面文件，股份公司上述项目建设用地的招拍挂工作目前正在准备过程中，股份公司可以依法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上述项目建设用地的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技术升级改造建设项目已经肥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出具《关于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技术升级改造建设项目的备案》(发改中字[2015]029 号)予以备案。

根据肥西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肥环建审[2015]059 号《关于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技术升级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肥西县环境

保护局已同意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技术升级改造建设项目的建设。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合肥市肥西县桃花工业园内，股份公司已与肥西县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合作协议》，落实了上述项目建设用地。根据肥西县人民政府出具的书面文件，股份公司上述项目建设用地的招拍挂工作目前正在准备过程中，股份公司可以依法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上述项目建设用地的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经肥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出具《关于新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备案》(发改中字[2015]031 号)予以备案。

根据肥西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肥环建审[2015]058 号《关于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肥西县环境保护局已同意新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

3. 芜湖常瑞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扩产项目

芜湖常瑞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扩产项目建设地点为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芜湖常瑞已就该项目所涉土地取得芜(审)国用(2014)第 06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芜湖常瑞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扩产项目已经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2 月 15 日出具《关于芜湖常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扩产项目备案的通知》(开管秘[2015]37 号)予以备案。

根据芜湖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环内审[2015]060 号《审批意见》，芜湖市环境保护局已同意芜湖常瑞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扩产项目的建设。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有权投资管理部门办理了必要的项目备案手续，相关项目的建设已取得有权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准。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经披露了股份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该业务发展目标与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相一致。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股份公司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吴应宏等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说明，该等股东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同时根据股份公司和股份公司董事长吴应宏及总经理吴应举出具的保证，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无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已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该等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因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该等引用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构成本次发行法律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适当,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已具备进行本次发行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四份。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u Weifeng.

经办律师

黄艳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Yan.

张洁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Jie.

二〇一五年 四 月 十五 日

附件：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主要专利

编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专利权人
1.	减震器板	实用新型	ZL201120304811.2	自2011年8月22日起 十年	股份公司
2.	一种汽车发动机支撑架	实用新型	ZL201120304823.5	自2011年8月22日起 十年	股份公司
3.	发动机支架	实用新型	ZL201120304825.4	自2011年8月22日起 十年	股份公司
4.	车架上与纵梁连接的第六横梁	实用新型	ZL201120304849.X	自2011年8月22日起 十年	股份公司
5.	车架中后段的连接板	实用新型	ZL201120304859.3	自2011年8月22日起 十年	股份公司
6.	车架前段纵梁	实用新型	ZL201120304860.6	自2011年8月22日起 十年	股份公司
7.	货车尾支撑横梁	实用新型	ZL201120304886.0	自2011年8月22日起 十年	股份公司
8.	车架连接用第二横梁	实用新型	ZL201120304889.4	自2011年8月22日起 十年	股份公司
9.	一种驾驶室后支架	实用新型	ZL201120304905.X	自2011年8月22日起 十年	股份公司
10.	一种第二横梁总成	实用新型	ZL201120304912.X	自2011年8月22日起 十年	股份公司
11.	一种传动轴前吊挂支架	实用新型	ZL201120304915.3	自2011年8月22日起 十年	股份公司
12.	一种发动机安装支架	实用新型	ZL201120304938.4	自2011年8月22日起 十年	股份公司
13.	客车尾的支撑横梁	实用新型	ZL201120304944.X	自2011年8月22日起 十年	股份公司

14.	一种传动轴后吊挂 支架	实用 新型	ZL201120304984.4	自 2011 年 8 月 22 日起 十年	股份 公司
15.	一种车架支撑横梁	实用 新型	ZL201120304988.2	自 2011 年 8 月 22 日起 十年	股份 公司
16.	散热器支撑框	实用 新型	ZL201120305009.5	自 2011 年 8 月 22 日起 十年	股份 公司
17.	一种后减震器左上 支架总成	实用 新型	ZL201120306930.1	自 2011 年 8 月 22 日起 十年	股份 公司
18.	重卡上用的拱形横 梁	实用 新型	ZL201120306944.3	自 2011 年 8 月 22 日起 十年	股份 公司
19.	一种重卡牵引器支 撑板	实用 新型	ZL201120307118.0	自 2011 年 8 月 22 日起 十年	股份 公司
20.	前门总成夹具	实用 新型	ZL201120371959.8	自 2011 年 9 月 29 日起 十年	股份 公司
21.	前门铰链总成起吊 夹具	实用 新型	ZL201120371980.8	自 2011 年 9 月 29 日起 十年	股份 公司
22.	前减震器上支架分 总成钻夹具	实用 新型	ZL201120372495.2	自 2011 年 9 月 29 日起 十年	股份 公司
23.	车体地板冲裁模具 限位装置	实用 新型	ZL201120376664.X	自 2011 年 9 月 29 日起 十年	股份 公司
24.	防止车门内把手安 装板组件漏焊装置	实用 新型	ZL201120378234.1	自 2011 年 9 月 29 日起 十年	股份 公司
25.	第二横梁夹具用活 动锁紧机构	实用 新型	ZL201120378277.X	自 2011 年 9 月 29 日起 十年	股份 公司
26.	散热器支撑框	实用 新型	ZL201120379242.8	自 2011 年 9 月 29 日起 十年	股份 公司
27.	后地板总成七座后 排座椅装配装置	实用 新型	ZL201120379637.8	自 2011 年 9 月 29 日起 十年	股份 公司
28.	一种板簧固定支架	实用 新型	ZL201220458787.2	自 2012 年 9 月 10 日 起十年	股份 公司
29.	一种保险杠装饰板 工位器具	实用 新型	ZL201220459244.2	自 2012 年 9 月 10 日 起十年	股份 公司

30.	一种汽车发动机用隔热板	实用新型	ZL201220458862.5	自 2012 年 9 月 10 日起十年	股份公司
31.	一种油压机渗油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459202.9	自 2012 年 9 月 10 日起十年	股份公司
32.	一种顶盖工位器具	实用新型	ZL201220459235.3	自 2012 年 9 月 10 日起十年	股份公司
33.	一种车架后桥缓冲支架	实用新型	ZL201220458904.5	自 2012 年 9 月 10 日起十年	股份公司
34.	一种转向器支架总成	实用新型	ZL201220458860.6	自 2012 年 9 月 10 日起十年	股份公司
35.	一种助力缸支架	实用新型	ZL201220458132.5	自 2012 年 9 月 10 日起十年	股份公司
36.	一种客车发动机支撑梁	实用新型	ZL201220458140.X	自 2012 年 9 月 10 日起十年	股份公司
37.	一种大梁总成	实用新型	ZL201220458396.0	自 2012 年 9 月 10 日起十年	股份公司
38.	一种驾驶室车架	实用新型	ZL201220458324.6	自 2012 年 9 月 10 日起十年	股份公司
39.	一种发动机挡泥板连接支架专用检具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220458156.0	自 2012 年 9 月 10 日起十年	股份公司
40.	一种储气筒装配生产线	实用新型	ZL201220458903.0	自 2012 年 9 月 10 日起十年	股份公司
41.	一种变速箱支撑梁	实用新型	ZL201220458912.X	自 2012 年 9 月 10 日起十年	股份公司
42.	一种前支撑梁左右支架钻孔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220458228.1	自 2012 年 9 月 10 日起十年	股份公司
43.	一种副水箱支架总成	实用新型	ZL201220459231.5	自 2012 年 9 月 10 日起十年	股份公司
44.	一种电极头修磨标准卡板	实用新型	ZL201220459243.8	自 2012 年 9 月 10 日起十年	股份公司
45.	一种车架板簧支撑	实用	ZL201220458399.4	自 2012 年 9 月 10 日	股份

	架	新型		起十年	公司
46.	一种拔销器	实用新型	ZL201220458414.5	自 2012 年 9 月 10 日 起十年	股份 公司
47.	一种蓄电池支架工 位器具	实用新型	ZL201220458240.2	自 2012 年 9 月 10 日 起十年	股份 公司
48.	一种商务车立板	实用新型	ZL201320570701.X	自 2013 年 9 月 16 日 起十年	股份 公司
49.	一种叉车护顶架结 构	实用新型	ZL201320570675.0	自 2013 年 9 月 16 日 起十年	股份 公司
50.	一种商务车前围板	实用新型	ZL201320570674.6	自 2013 年 9 月 16 日 起十年	股份 公司
51.	一种商用车防护横 梁总成	实用新型	ZL201320570703.9	自 2013 年 9 月 16 日 起十年	股份 公司
52.	一种高性能叉车护 顶架总成	实用新型	ZL201320570702.4	自 2013 年 9 月 16 日 起十年	股份 公司
53.	一种汽车发动机承 重梁	实用新型	ZL201320574133.0	自 2013 年 9 月 17 日 起十年	股份 公司
54.	一种商务车前舱板	实用新型	ZL201320574110.X	自 2013 年 9 月 17 日 起十年	股份 公司
55.	一种商务车发动机 舱盖板外板	实用新型	ZL201320574108.2	自 2013 年 9 月 17 日 起十年	股份 公司
56.	一种商务车发动机 舱盖板内板	实用新型	ZL201320574109.7	自 2013 年 9 月 17 日 起十年	股份 公司
57.	一种轻型自卸车液 压缸支撑总成	实用新型	ZL201320577471.X	自 2013 年 9 月 18 日 起十年	股份 公司
58.	一种汽车拖挂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577472.4	自 2013 年 9 月 18 日 起十年	股份 公司
59.	一种重型卡车驾驶 室地板	实用新型	ZL201320577458.4	自 2013 年 9 月 18 日 起十年	股份 公司
60.	一种重型卡车驾驶 室侧围	实用新型	ZL201320577460.1	自 2013 年 9 月 18 日 起十年	股份 公司
61.	一种重型卡车发动	实用	ZL201320577457.X	自 2013 年 9 月 18 日	股份

	机护罩	新型		起十年	公司
62.	一种汽车侧围中门立柱	实用新型	ZL201320581861.4	自 2013 年 9 月 22 日起十年	股份公司
63.	商务车侧围	实用新型	ZL201320581863.3	自 2013 年 9 月 22 日起十年	股份公司
64.	一种微型货车发动机支架	实用新型	ZL201320685801.7	自 2013 年 11 月 4 日起十年	股份公司
65.	一种动力转向油罐支架	实用新型	ZL20132085802.1	自 2013 年 11 月 4 日起十年	股份公司
66.	一种螺丝刀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681762.8	自 2014 年 11 月 14 日起十年	股份公司
67.	一种新型车架第一横梁	实用新型	ZL201420681582.X	自 2014 年 11 月 14 日起十年	股份公司
68.	一种微型货车的车架总成	实用新型	ZL201420681564.1	自 2014 年 11 月 14 日起十年	股份公司
69.	一种塞焊工艺横梁	实用新型	ZL201420681544.4	自 2014 年 11 月 14 日起十年	股份公司
70.	一种城乡交通客车的中型车架总成	实用新型	ZL201420681543.X	自 2014 年 11 月 14 日起十年	股份公司
71.	一种车架纵梁总成	实用新型	ZL201420681541.0	自 2014 年 11 月 14 日起十年	股份公司
72.	一种车架第六横梁	实用新型	ZL201420681444.1	自 2014 年 11 月 14 日起十年	股份公司
73.	一种车架加固板	实用新型	ZL201420681445.6	自 2014 年 11 月 14 日起十年	股份公司
74.	可调节位置的钻孔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420681657.4	自 2014 年 11 月 14 日起十年	股份公司
75.	一种新型校车车架总成	实用新型	ZL201420681585.3	自 2014 年 11 月 14 日起十年	股份公司
76.	第二横梁拼焊夹具	发明	ZL201110301716.1	自 2011 年 9 月 29 日起二十年	股份公司
77.	一种第二横梁拼焊	发明	ZL201110300462.1	自 2011 年 9 月 29 日起	股份

	架			二十年	公司
78.	商务车蓄电池支架 检具	发明	ZL201110295337.6	自2011年9月29日起 二十年	股份 公司
79.	一种管梁专用检具	发明	ZL201110301734.X	自2011年9月29日起 二十年	股份 公司
80.	蓄电池支架检具	发明	ZL201110301663.3	自2011年9月29日起 二十年	股份 公司
81.	一种第三横梁钻夹 具	发明	ZL201110295054.1	自2011年9月29日起 二十年	股份 公司
82.	保险杠焊接夹具	发明	ZL201110295358.8	自2011年9月29日起 二十年	股份 公司
83.	一种汽车零部件用 烘干设备	实用 新型	ZL201220133734.3	自2012年3月31日 起十年	合肥 常菱
84.	一种储气筒喷漆用 悬挂装置	实用 新型	ZL201220137897.9	自2012年4月1日起 十年	合肥 常菱
85.	一种传送带调节用 安装座	实用 新型	ZL201220133409.7	自2012年3月31日 起十年	合肥 常菱
86.	一种汽车排气管抛 丸用悬挂装置	实用 新型	ZL201220133716.5	自2012年3月31日 起十年	合肥 常菱
87.	一种汽车排气管用 固定装置	实用 新型	ZL201220133693.8	自2012年3月31日 起十年	合肥 常菱
88.	一种汽车厂排气管 用喷淋装置	实用 新型	ZL201220133891.4	自2012年3月31日 起十年	合肥 常菱
89.	一种汽车储气筒抛 丸用悬挂装置	实用 新型	ZL201220133873.6	自2012年3月31日 起十年	合肥 常菱
90.	一种汽车零部件烘 干用传送带调节装 置	实用 新型	ZL201220133853.9	自2012年3月31日 起十年	合肥 常菱
91.	一种滚轮工位架脚 刹闸	实用 新型	ZL201420564146.4	自2014年9月28日 起十年	合肥 常菱
92.	一种多功能旋转工 作台	实用 新型	ZL201420564073.9	自2014年9月28日 起十年	合肥 常菱

93.	一种手摇式钢珠分离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564422.7	自 2014 年 9 月 28 日起十年	合肥常菱
94.	一种迂回型轮胎挡架	实用新型	ZL201420564425.0	自 2014 年 9 月 28 日起十年	合肥常菱
95.	一种手推车辅助手推把	实用新型	ZL201420564408.7	自 2014 年 9 月 28 日起十年	合肥常菱
96.	一种螺帽式挂钩	实用新型	ZL201420564388.3	自 2014 年 9 月 28 日起十年	合肥常菱
97.	一种升降工具枕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564390.0	自 2014 年 9 月 28 日起十年	合肥常菱
98.	一种卡板式挂钩	实用新型	ZL201420564371.8	自 2014 年 9 月 28 日起十年	合肥常菱
99.	一种货架清单垫板夹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564038.7	自 2014 年 9 月 28 日起十年	合肥常菱
100.	一种可拆卸手推杆	实用新型	ZL201420564375.6	自 2014 年 9 月 28 日起十年	合肥常菱
101.	一种货架板护栏	实用新型	ZL201420564334.7	自 2014 年 9 月 28 日起十年	合肥常菱
102.	一种工位架踏凳安全卡板	实用新型	ZL201420564120.X	自 2014 年 9 月 28 日起十年	合肥常菱
103.	一种多卡口球体扳手	实用新型	ZL201420564094.0	自 2014 年 9 月 28 日起十年	合肥常菱
104.	一种工位架固定板	实用新型	ZL201420564114.4	自 2014 年 9 月 28 日起十年	合肥常菱
105.	一种滚轮工位架扶手	实用新型	ZL201420564132.2	自 2014 年 9 月 28 日起十年	合肥常菱
106.	一种支架连接板	实用新型	ZL201420564052.7	自 2014 年 9 月 28 日起十年	合肥常菱
107.	焊接烟尘收回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846503.1	自 2013 年 12 月 20 日起十年	芜湖常瑞
108.	一种基于 PLC 控制的搬运机器人	实用新型	ZL201320846373.1	自 2013 年 12 月 20 日起十年	芜湖常瑞

109.	一种模具保养工作台	实用新型	ZL201320846372.7	自 2013 年 12 月 20 日起十年	芜湖常瑞
110.	汽车车身覆盖件连续冲裁模送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845564.6	自 2013 年 12 月 20 日起十年	芜湖常瑞
111.	回收焊接灰尘工作间	实用新型	ZL201320846422.1	自 2013 年 12 月 20 日起十年	芜湖常瑞
112.	PLC 控制式汽车用钣金件加工冲床	实用新型	ZL201320845735.5	自 2013 年 12 月 20 日起十年	芜湖常瑞
113.	一种模具取放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845980.6	自 2013 年 12 月 20 日起十年	芜湖常瑞
114.	一种汽车覆盖件模具存放架	实用新型	ZL201320852721.6	自 2013 年 12 月 23 日起十年	芜湖常瑞
115.	用于汽车车身冲压模具的便捷放置架	实用新型	ZL201320852862.8	自 2013 年 12 月 23 日起十年	芜湖常瑞
116.	用于汽车小型部件的精密电焊机	实用新型	ZL201320852861.3	自 2013 年 12 月 23 日起十年	芜湖常瑞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上市草案)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4
第三章 股 份.....	4
第一节 股份发行.....	4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5
第三节 股份转让.....	6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7
第一节 股东.....	7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10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3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5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6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20
第五章 董事会.....	24
第一节 董事.....	24
第二节 董事会.....	28
第二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32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4
第七章 监事会.....	36
第一节 监事.....	36
第二节 监事会.....	37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8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8
第二节 内部审计.....	41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41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42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3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43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4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46
第十二章 附则.....	47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维护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由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发起人共同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上市。
-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angqing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
- 第五条 公司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东油路 18 号
邮政编码: 230022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亿元。
-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董事长。
-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

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诚信为本，质量取胜。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汽车零部件、模夹具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技术咨询；机械产品加工、制造与销售；土地、房屋、设备租赁；仓储（除危险品）服务；股权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物业管理；光伏发电、电力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

管。

第十七条 公司发起人为吴应宏、吴应举、朱慧娟、周孝友、张家忠、邓德彪、王晓宇。公司成立时发起人以合肥常青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62,520,738.55 元按照 1:0.6664531 比例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 108,000,000 股，其余进入资本公积 54,520,738.55 元。各发起人按照其所持有的合肥常青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比例相应持有公司的股份。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二) 要约方式;
-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转让后公司股东人数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公司不得修改此项规定。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

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 (一)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
- (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 (三)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
- (四)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法人、自然人及其他组织。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五) 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六)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 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 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 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 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三)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则应取绝对值计算。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

行为。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明确股东大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股东大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如《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与公司章程存在相互冲突之处，应以公司章程为准。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具体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

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

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四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 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 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 其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 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 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 不得变更。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 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 无正当理由, 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 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 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通知各股东并公告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 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 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 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 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四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 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五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 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 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

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七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相关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章程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股东大会会议期间发生突发事件导致会议不能正常召开的，公司应当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披露相关情况，并由律师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但在公司董事、监事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时应按照本章程第八十三条之规定执行)，制定其薪酬方案及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 30%的；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对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应回避而没有回避的,非关联股东可以要求其回避。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提名或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工会提名，提交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第八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六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当指定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并说明股东代表担任的监票员的持股数。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公司可以聘请专业公司为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的计票统计提供服务，该专业公

司应当对计票统计结果承担责任。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说明；
- (二)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股份及占公司具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
- (三)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
- (四) 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对股东提案作出决议的，应当列明提案股东

的名称或者姓名、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应当说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五) 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若股东大会出现否决提案的，应当披露法律意见书全文。

公司在股东大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九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后就任。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 期限未了的;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 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 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 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 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及时改选,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董事的选聘程序为:

- (一) 董事候选人名单由董事会、监事会或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 所有提名应以书面形式提出;
- (二) 公司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通知的形式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 (三) 董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 同意接受提名, 承诺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 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 (四)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五)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选举的提案, 应当对每一个董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 (六) 改选董事提案获得通过的, 新任董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 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 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 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 不得利用内幕消息或职务便利, 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并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 应当归公司所有;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 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 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 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 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视为

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向股东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两年内仍然有效，对其公司商业秘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共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对公司负有职责的董事因负有某种责任尚未解除而不能辞职，或者未通过审计而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损失的，须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三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五条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提名、辞职等事项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独立董事 3 人。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
- (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七)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职权；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三)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则应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上述标准以下的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决定(但与其有关联关系的交易除外)。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如《董事会议事规则》与《公司章程》存在相互冲突之处，应以《公司章程》为准。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不设副董事长。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与会人員。

第一百一十六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五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与会人員。经公司各董事同意，可豁免上述条款规定的通知时限。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会议形式；
- (五)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采取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或传阅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至少十年。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放弃的票数)。

第二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规定各专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由董事会负责修订与解释。

第一百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不少于二名,独立董事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并由该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委员会主要职责是:

- (一)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以及确定相关审计费用,并报董事会批准;评估外部审计师工作,监督外部审计师的独立性、工作程序、质量和结果;
- (二)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三)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四) 审查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五) 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并提出相关意见;
- (六) 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二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由董事长及四名董事组成,战略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负责召集和主持战略委员会会议。委员会主要职责是:

- (一) 对公司的中、长期发展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 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市场战略、营销战略、研发战略、人才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 对公司重大战略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 对公司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六) 定期对上一年度的战略规划执行情况进行回顾和分析;
- (七)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是否进行发展战略调整、调整的因素与范围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八)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跟踪检查;
- (九) 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二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不少于二名，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委员会主要职责是：

- (一)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二) 研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或聘任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三)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总经理人选;
- (四) 在董事会换届选举时，向本届董事会提出下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的建议;
- (五) 在总经理聘期届满时，向董事会提出新聘总经理候选人的建议;
- (六) 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资格进行审查;
- (七) 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在必要时根据评估结果提出更换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或建议;
- (八)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二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不少于二名，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委员会主要职责是：

- (一) 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 (二) 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考评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 (三) 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 (四) 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 (五)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三十条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实施并监督公司的发展计划、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年度财务预算、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利润分配建议;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九) 代表公司开展重大的对外经营活动;
- (十) 决定公司人员的招聘、奖惩和解雇;
- (十一) 在需要时经中国主管机关批准, 可设立和撤销分支机构及办事处;
- (十二) 决定公司日常工作的重大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制定价格;
- (十三) 购买、租赁公司所需要的资产;
- (十四) 列席董事会会议;
- (十五)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 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 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 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九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 董事会决定;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进行公司的各项工作, 受总经理领导, 向总经理负责。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及其他本章程规定的事宜。

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等事宜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经董事会决议，可随时解聘。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章程规定的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

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六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股东代表监事四名，职工代表监事二名。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
- (三) 检查公司财务；
- (四)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五)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六)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七)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八)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九)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十) 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 (十一)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如《监事会议事规则》与《公司章程》存在相互冲突之处，应以公司章程为准。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会议形式；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 (一)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二) 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 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红条件的情况下, 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 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必须含有现金分配方式。
- (三) 现金分红比例: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 公司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总额的20%。
- (四) 董事会每年应当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 区分下列情况, 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
 -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五) 若公司营收增长迅速, 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 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 制定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 (六) 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审计情况拟定年度股利分配议案, 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应该对公司年度股利分配方案发表意见。董事会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议案的, 应当及时公告并

说明原因,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七)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八) 公司可以在年度中期分配利润,具体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及财务状况依职权制订并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九)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果外部经营环境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修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由公司董事会依职权制订拟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草案,公司监事依职权列席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政策草案的事项可以提出质询或者建议。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拟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草案发表独立意见,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十)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传真方式送出；
- (三) 以信函方式送出；
- (四) 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五) 以公告方式送出
- (六)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告等形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告

等形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以传真方式送出的,发出之日即为送达日期;以信函方式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邮件进入对方邮箱之日为送达日期;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五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公告。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

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

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
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
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
院。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
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
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
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六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七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八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九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零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以下”、“超过”、“低于”、“少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二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零三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零四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股票发行结束后对其相应条款进行调整或补充后，于公司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原章程同时废止。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7〕202号

关于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常办〔2017〕01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2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5,100万股。
-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安徽省人民政府；安徽证监局，上交所，中国结算及其上海分公司，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17年2月10日印发

打字：蔡时雨

校对：于文涛

共印 25 份

